

长青未老是笔头

——老马咏叹调·末调

林 帆 著

兹值任教 50 周年之际，谨以此书奉献给母校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青未老是笔头：老马咏叹调末调/林帆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ISBN 7-80681-505-8

I. 长... II. 林...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6289 号

长青未老是笔头

作 者：林 帆

责任编辑：汝 东

封面设计：王培琴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online.sh.cn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9.375

插 页：2

字 数：202 千字

版 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 1—2 000

ISBN 7-80618-505-8/I·085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马年”再抒情怀（代自序）

蓦然回首，一个甲子又匆匆归去。曾记十二年前今日，我自觉笔耕不息，“风华尚茂”。踌躇满志之余，为《联合时报》写下一篇《老马咏叹调》，披沥了自己不服老的壮心不已！后来连着出版了三本集子，皆命名为《老马咏叹调》（“续调”和“再续调”），又都以该题为“自序”，倒也恰如其分。当年轮转过了十二个春秋以后的今日再翻出文章一阅，不禁感慨万千。因为我在文章结尾处许过愿，我要“马不停蹄地跑进21世纪，到时我再挥斥方遒地涂鸦一篇《马年再抒情怀》，这才叫‘意气风发’呢”！

不料，“老马”失蹄。正所谓壮心与身退，老病随年侵，几经折腾，把当年的“雄风”毁掉了，以致先后两年多未着一字，我以为从此辍笔倒好，省得烦心。其实是无可奈何花落去。不知从哪来的“有所悟”，竟涂打油诗一首以自嘲。诗曰：老马一匹翘尾巴，蹄痕处处徒扬沙。如今厩下偷弹泪，夕阳斜映照残花。

朋友读过这首歪诗，说不是“老马”的风格，因为作为一匹好马，是一往直前、任劳任怨的。我无言以对，但心声唯自知。遥想当年正当“春风得意马蹄疾”，突然小中风，出院后留下随我终身的后遗症，更是大病夺人，人老形歪了。随之而来的，是面临退休（我65岁退休，还返聘了两

年),又逢政协换届(十年的感情依依),意味着一个从不甘寂寞的人,突然“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于是对什么都失去兴趣,心灰意懒;不久又因难以言喻的心事想不开,竟又抑郁成疾,这都是始料所不及的。就这样……

幸好经过疗理,日渐好转,否则“老马咏叹”就没有下文了。我再细味那首自嘲小诗,还是真实表述了我的心态的。而且多少也体现了一种人生哲理。且不谈“生老病死”那人生大坎吧,就看个人荣辱两端,也必须经得起考验,才不失为君子坦荡荡。一般说来,意志薄弱的人,往往是自尊与自卑共存的。当然,笑口常开,肚大能容,最是难能可贵,但做得到却很不容易。像我这匹“老马”,脸面生光“翘尾巴”,自视不凡;一旦囿于厩下便“暗自偷弹泪”,悲观失望。这强烈的对照,适足说明个人修养的欠缺。真的,正是由于心态不平衡,失落感作祟,使我扔掉几十年须臾不离的手中笔,及今想来,那叫自作自受,说得更透一点,是患得患失的结果。

俗话说得好,解铃还须系铃人。去年春节前参加一个座谈会,我的编辑朋友吴兴人为我送来良方一帖,不失为一针见血。他说心病需要自己用“心”医,还当场逼着我索稿。抱着试试看的心情。得!文章见了报,心里的一潭死水被搅动起来了。再接再厉,接连写出十来篇,都能顺理成章。原来道理就是这样:马不伏枥,何以趋远,不是我不能写,而是不愿写。唯有自策自勉,才不会自暴自弃。即便是太阳收去了一抹余晖,还可以秉烛照人嘛!“老马”一息尚存,还须奋蹄向前,但闻蹄声嗒嗒,翘翘尾巴又何妨?特别是我去年岁末从美国归来,收到的第一张贺年卡是刚从新闻学会卸任的方家学生丁锡满寄来的,里面第一句话甚合

我的心意：“你是一匹好马。”这不啻是给我策马加鞭，引起我的思潮起伏。在新的一年到来之际，接连不断的伏案执笔，已经挥就“大作”逾十篇。我可以无愧地告慰报社——《“马年”再抒情怀》的承诺，可以如愿以偿了。

(原载 2002 年 3 月 15 日《联合时报》)

序：绵绵师生情

丁法章

在我的人生之旅中，给我“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不下数十位，然而，像林帆老师这样，四十余载我们之间保持如此经常联系的毕竟不多，尤其是像他这样不时给我潜移默化影响的更是凤毛麟角。最近，林帆老师将要出版他的第九本著作——《长青未老是笔头——老马咏叹调未调》，并提出由我为他这本书作序。学生为老师的书作序，这在实际生活中是不大有的。可是，在林帆老师的这个要求面前，不知为什么，我竟不假思索一口答应了下来，其缘由恐怕绝非恭敬不如从命所能表述的。

林帆老师，是我上个世纪60年代初在复旦大学求学时的一位写作课老师，也是当时最受我们同学欢迎的老师之一，这倒不单单因为他是北京大学新闻系的高材生，是刚过三十的年轻讲师，而在于他的言传身教。林帆老师有浓重的广东口音，普通话说得不标准，为了使每个同学都能听懂，他无时无刻不在苦练发音。有时上课个别同学反映听不懂，他一遍不行，两遍，其严肃认真、不厌其烦的劲儿，每每使大家感叹不已。林帆老师还被同学们誉称为“全天候的老师”，不仅在课堂上，而且课前课后，白天夜晚，无论在教学大楼，还是在学生宿舍，都不时可见他忙碌的身影。林帆老师还坚持笔耕，当时在报章杂志上，在新闻业务刊物上，

不时会读到 he 写的杂文、时评，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业务短文，所以听他讲课感到特别真切，特别有说服力，在我的心目中，更把他视为自己学习的偶像。

然而，这样一位年轻有为、深受同学敬重的老师，在那个年代，却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兴许是家庭出身的原因，他时不时被派遣到农村参加运动，接受再教育，是新闻系教师中在校时间最少的一位。一场史无前例的“十年内乱”爆发后，林帆老师被加上莫须有的“白专典型”、“反动杂家”的罪名，最早受到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少数受蒙蔽的造反派同学，在光天化日之下，用写大字报的墨汁泼向他的身体，还不准他用水清洗，硬逼他坐3路电车回市区接受抄家。可以想象，他当时内心所受到的打击和屈辱是多么惨重啊！纵然愁肠百结，痛苦万状，林帆老师硬是支撑了下来。

常言说：烈火炼真金。尽管林帆老师道路坎坷，历经磨难，但他对党的教育事业的忠诚矢志不渝，对社会主义的热爱丝毫未灭，岁月更增添了他的执著，曲折更锤炼了他的追求。在“复课闹革命”的日子里，他不能在校内上课，就听从组织安排，满腔热情地奔赴江西老区从事“函授”教育，跋山涉水，风餐露宿，在红土地上播撒教书育人的种子。在一次全校动员教师支藏的大会上，虽然他早已过了不惑之年，却一个箭步跳上主席台，抢过话筒说：“别看我个儿不高，但身体好，能吃苦，称得上‘短小精悍’，让我去西藏支教最适合，请组织优先考虑我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散了沉积在林帆老师心头多年的阴霾，他焕发出了无限活力。他情不自禁地说：“我告别了半生坎坷，从来没有这样心情舒畅，

在岗位上不敢有一丝怠慢。”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仅从1979年至1985年的六年间，他先后出版的专著就有三本：《新闻写作纵横谈》、《门内门外文谈》和《杂文与杂文写作》。他撰写的学术论文《新闻是文学》，获得1979~1985年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论文奖，并荣获上海市社联优秀学术成果的殊荣。在出色的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同时，林帆老师还先后担任过副系主任、常务副院长，不负众望地做好各项工作，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被市政府授予复旦大学先进工作者的称号。

林帆老师生肖为马，1990年在年已花甲，开始第六个本命年的时候，他在出版的《老马咏叹调》一书的代序中说：“我是心甘情愿为祖国的繁荣昌盛效犬马之劳，鞠躬尽瘁的。”林帆老师无愧于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一匹老马、好马。在学校，作为研究生导师，他悉心带教，不遗余力；在市作家协会，作为理事，他奔走呼号，培育新苗；在市政协，作为第七届、第八届非中共委员，他肝胆相照，敢吐心声，甘做诤友。更为难能可贵的是，林帆老师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不让一日闲过，坚持读写，乐此不疲。2001年前后，他有过一次小中风，患有高血压与冠心病，但很快以乐观的精神与顽强的意志，跨过了人生道路上的这道坎。2002年，在林帆老师进入第七个本命年以来，宝刀不老，老马再跃，陆续已有七十余篇大作见报，不过题材有所变化，已不大写易动肝火的杂文，而大多是缅怀故旧和旅游散记之类的篇章。收在这本书中的文字，基本都是这一时期的作品。

林帆老师热爱生活，珍惜健康，但不事奢华，甘于淡泊。他早就将自己住了几十年的位于南京路的房子，让给子女居住，而自己和夫人却迁居到城乡结合部的一套老式公寓

里。虽说是复式结构,也只有两房一厅,底楼客厅兼作厨房,不过十几平方米;楼上两个房间,一间为老师的写作室兼卧室,另一间为师母所用。特别是底楼通向楼上的木梯,不仅狭窄,而且陡削,难怪林帆老师入住不久,一次在下楼时“马失前蹄”而摔成骨折,在家足足躺了好些天才下床走路。人们常说:不少老知识分子严以律己,忍辱负重,恪尽职守,默默奉献,表现了一种“价廉物美”、“经久耐用”的品格。我想,林帆老师,作为我国当代的知名教授、作家,又何尝不是他们当中的一位代表呢?

以上这番话,都是我的肺腑之言,从表面上看,似乎与这本书的内容没有多少联系,但窃以为,了解林帆老师其人,对读好这本书,对学习他的品格更有裨益,更有帮助。是为序。

写于2004年6月16日

目 录

- 1 序：绵绵师生情 丁法章
- 1 “马年”再抒情怀(代自序)

辑一 旧雨尘迹

- 3 王中印象
- 8 赵景深印象
- 12 徐铸成印象
- 16 郭绍虞印象
- 20 林放印象
- 23 秦牧印象
- 27 学人趣事多
- 30 伍福强和《良友》再生
- 35 “红楼”旧梦
- 40 燕园连理枝——记雷洁琼、严景耀伉俪
- 46 冰心伉俪二三事
- 53 话说闻捷和戴厚英之死
- 56 “拆字”云云
- 59 回首当年“‘左’、右、‘左’”
- 63 “燕京超群”

67	想起“哈佛燕京学社”
71	司徒雷登的迟暮
77	暨南沧桑
80	复旦校园话剧可喜的复兴
82	秀才遇着“红卫兵”……
85	澳门孩儿梦
89	由孙子不学中文所及
93	“国粹”黄酒
96	旅美“寓公”二三事
99	我与美国的海陆空缘
104	美国人文明二三事
108	美国人“浪费”二三事
112	同“称”不同“趣”
116	耶路撒冷及其子孙
120	民国仅此“一家”
128	有这样一位女作家……
131	哲理与迷信之间
135	闲说粤语趣
138	富之为“累”
141	长青未老是笔头
144	无缘却是不解缘
148	关于我——不是自传

辑二 世象杂谈

目 录

163	我说“民主”
166	曹操孔明谁行法治

- 168 我说“北大乔迁”
- 170 “凉茶”不凉
- 173 无与伦比的“方块字”
- 177 迎春说“紫气”
- 180 呼唤名记者
- 183 称之为“国吐”可乎？
- 185 且说“知识分子”
- 187 关于“做秀”
- 189 认错对象表错情
- 191 闲话“羊年伊始”
- 193 “富婆”云云
- 195 又见“福倒”及其他
- 197 “崇左”和“尚右”释
- 199 “诽谤”释
- 201 “猫腻”遮不住
- 203 生活与“时装”
- 205 从《粮食部长饿了》想到的另一面
- 208 值得载入史册的聚会
- 210 岂仅是少年的烦恼
- 213 “吃里扒外”为我用
- 215 不重生男重生女？
- 218 “修辞立其诚”
- 220 汉语品词
- 223 “零××”之类
- 226 又闻“奉天承运……”
- 229 “朦胧”、“模糊”析

- 232 假新闻示众好
235 史笔和记者之笔
238 史笔、文笔和记者之笔
242 关于报告文学之类……

辑三 小论一束

- 247 且说人浮于“制”
249 有感于“人造美女”
251 “鱼与熊掌”
253 电视广告要讲点“美学”
255 “扰邻现象”
257 容忍“顶撞”
259 “英语热”引发的思考
261 “不听话”析
263 挤车与车挤
265 “高处不胜寒”
267 文明与明文
269 还是“杨志卖刀”好
271 “不吃辣味非好汉”？
273 “降而不能乃剽贼”
275 有感于田中被“炒”
277 “生财有道”别解
279 心同此理
281 务本乎？忘本乎？

- 283 跋

辑
一

旧
雨
尘
迹

王中印象

话说王中刚解放时来沪很抖。曾以军代表身份接管新闻单位。50年代初调进复旦,又是教授又是大干部;身兼党委委员、统战部长、副教务长、新闻系主任等要职。同事们记起他当年站在大礼堂讲台上作报告,口若悬河,出语幽默,尖锐泼辣,都说是一种享受,可惜山东口音太重了。我是后来人,未能亲睹风采为憾!

看来这位“土八路”与师生很投缘。一问底细,才知道他原来是山东大学学外语的,抗战军兴,始投笔从戎,在山东根据地一带打鬼子。因为他是文人出身,不久就让他搞报纸,在陈沂同志麾下的《大众日报》当编委。也许是有此因缘,他才派来复旦入主新闻系的罢。

此公在生活上不修边幅,手不离烟,喜欢开玩笑。他应该是个老共产党员了,可是又不脱“书生味”,太过天真。可不是?他来复旦前,曾任党主办的华东新闻学院教务长,被誉为“中国新闻界三大巨星”(其他两位是范长江、恽逸群);自己也是在老区很有代表性的党报独当一面,文字理论水平都属一流。可是一进城,就觉得当时众多的报纸还是“老一套”,需要改革。人家宣传部门都不急,你急什么呢?何况当时的政治气氛一边倒,不容许有“异端”,干吗硬要把自己往枪口上撞?反正人各有志嘛,这也不难理解。

问题是非同小可的大是大非,放在心里想想,摆到课堂上讲讲就是了,何必大动干戈?那时我刚从中文系调回来,还未来得及受到熏陶,他已经带着自己精心研究和草拟的“王氏大纲”(底下是这样称的),领着一批青年教师四出游说。据说到了苏州、无锡、南京,远及济南、青岛等地。果然是浩浩荡荡,威风凛凛,还赢得不少掌声。那时社会上正在鸣放,他的那一套,比如什么“报纸两重性”咯(其实重点在“商品性”),“读者需要论”咯……尽管许多听众点头认可,包括一些报社领导同志,可是那是犯了天条的“忤逆之论”,难道一个办党报多年的斫轮老手,竟不知道党提倡“办报要突出政治”、“为政治服务”的主张?那无疑是“不知秦汉”一样糊涂了。然而他就是这样执着,像着了“魔”。说他志在“改革开放”之前不免牵强附会,说他过于天真地“追求”真理,却是没有疑义的。许是心有一点灵犀,打倒“四人帮”,他复出后再任新闻系主任,经他手第一次招收的三位研究生,都是外文系毕业的,一律专攻当时十分时新的“传播学”,从此“传播学”在新闻系扎根,这恐怕不会是巧合罢。

王中春风得意之时,正是他遭殃灭顶之日。那年月,就这个山雨欲来的气氛,他那些“邪说”当然不为“正统”者容,于是首当其冲成为“反右斗争”的活靶子。高潮的时候,他在北京挨斗,尽管火力很猛,他仍天真未泯,对上海报界和复旦师生存着“幻想”,以为返沪后会获得谅解的。谁知车抵北站,甫出车厢即见“打倒王中,批臭其反动理论”的大横幅和此起彼伏的口号声,正是来自复旦的师生代表。他欲哭无泪地耷拉着脑袋被押回复旦接受更猛烈的批判,昏天黑地之间成了全国新闻界的大右派之一,一下子打翻

在地,万劫不复了……。在最后一次批斗中,他仍不认罪;高压之下只作了检查认了错;心想错归错,绝非存心攻击党。末了,他突然苦笑,期期艾艾地自说自话:“我是共产党员,难道自己反自己不是?”他天真可爱的“书生味”,可见一斑!

老王不姓王,原名叫单勳,参加革命后才改名“王中”的。他说改此名“笔画少好认,干脆利落”。他做事从不拖泥带水,干脆利落,这才真叫名如其人哪!不过,王中不“中”,命途多舛。小时候父亲因车祸在天津命丧黄泉,老母晚年遭祝融之灾活活被烧死在罗纱帐里;他自己风华正茂其时被戴上“大右派”帽子。说起他对老母,不能不令人为之动容。那会儿(大概是1962年)他已摘帽降级使用,贬为教务处的一个理科组长。不管怎样,还是一个“官”嘛,而且大名鼎鼎,复旦何人不识君?偏偏老母瘫痪在床,不能动弹,只好随意排泄,以致床第便溺狼藉,室内臭气熏天。本来学校为解决老王的困难,特地每月补助一百元钱,让他雇请阿姨服侍乃母。可是侍候这样的病人谈何容易。每个保姆都不出三天,便苦着脸告辞,不肯稍留。王中从沙发上霍然而起:“这生活该有多腻味!作为人子,舍我其谁?”随即退还学校补贴,躬身侍候病母。有个星期日我去拜访,三九严寒天,但见门前铺开床板,老王在为母亲擦洗便垢斑斑的被褥。目睹此情此景,不禁心酸。我想,要谈王中印象,这个细节应列为首选。

“史无前例”的序幕拉开伊始,“砸烂新闻系”的口号即震撼复旦校园,缘因新闻系一直奉行“杂家路线”云云。新闻系培养杂家人才是社会的需求,业内都一致认可,作为“反动路线”,王中当然不是始作俑者;是否从中“推波助

澜”谁也说不清。但是和他接触,竟是一副“杂家”气派,很有一种独特的风度。他还善于写杂文,“鬼”点子多,旁敲侧击,有的放矢。比如《冤哉,冯驩》、《盲肠与嘴巴》、《安全发言术》等等(皆反右前所作,署名张德功,见罗竹风主编1949—1979年《中国新文学大系·杂文卷》),传为佳作。他的确言行一致,平时谈笑风生,爱挖苦讽刺之外,喜读杂书,唯独未见他翻阅过“老大哥”的马列主义新闻著作。他还常说,搞新闻不忌杂,最忌“单打一”,老一套。我的第一本书《新闻写作纵横谈》(1980年出版),王中作序,劈头就直言不讳:

这个本子,很可以称为《杂集》,因为它左右开弓,杂而有章,娓娓而谈,洒得较开,现在叫做纵横谈还不失为名正言顺,顺理成章。

合南北曰纵,连东西为横。以纵横交错的方法谈新闻写作,未始不是有益的尝试。作者自己说,要搞好新闻写作,首先要跳出新闻写作,然后再立足于新闻写作。这话不无道理。新闻报道无所不包,天南地北,沧海桑田,是以记者笔下,不避其杂,在表达上也不必拘于一格。

这是他出自肺腑之言,绝无掩饰。妙就妙在他的许多“歪理”,往往很合理;不失为歪打正着。他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过:“杂家”要有悟性,擅长“吃里扒外”为我用。他的所云在“为我用”扒外,只不过是为了更好地吃里罢了,也就是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以扩大知识面。实践证明,受这条“反动”路线影响的学生,毕业出去较快就洒得开,工作得心应手,而一味埋头于新闻业务(当然是指受苏联影响的

那套)的三好学生 就是比不上杂七杂八的“野路子”。“吃里扒外”虽然不中听,但的确颇为受用。老实说,这“四字”方针在我的治学上就够受用一辈子。因此,我成为新闻院系专业教师中唯一的作家,打倒“四人帮”后第一批晋升为副教授,后来又添上个“博士生导师”的桂冠,出过七八本书……恐怕是离不开“吃里扒外”论的恩泽。

王中是在1994年撒手人寰的。不过他走前的好些年,脑患顽疾,已经不能有所思维了,所幸还称得上“长寿老人”。在他长眠前一年,上海新闻界隆重召开研讨会,祝贺王中教授从事新闻工作55周年暨80年诞。这份殊荣来得稍晚,但不失为及时,让他老人家能亲身感受,我以为是天作之合——天公不负好心人!

(原载《世纪》2003年第2期)

赵景深印象

人缘巧合。我和赵景深教授结缘,是在阴差阳错之中投奔其门下的。尽管缘也怪,仅两年(后工作调动),但他却给我留下深深的印象。

我是学新闻的,那年毕业时正巧复旦没有毕业生,母校为了支援兄弟院系,分配我来当助教,也好充当桥梁,联系当时仅有的南北两个新闻系。不知何故,复旦新闻系拒收。幸亏中文系收容了我,才不至于“退货处理”。考虑到我的专业,系里把我分配到景深先生为主任的“文选与习作”教研组,并任命我为教研组秘书,我的进修由他指导,由此结成师生缘。

赵老师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随和大度,平易近人。微胖的五短身材,圆圆的脸孔架个眼镜,笑口常开,一看就知道是很好接近的普通一师。他不仅善解人意,而且助人为乐。他开有一门高年级的“民间文学”课。那个班级尖子多,是以傲气出名的,我就以“辅导”其名跟班上课。赵老师多才多艺,精通戏曲,并能演能唱。据说他和师母就能演唱一出昆曲《贵妃醉酒》,惟妙惟肖,曾哄动一时。他在上课时常常结合课程内容,当场演唱一段,使理性和感性浑为一体,让教学内容丰富多彩。诸多旁听生,就是冲着他的演唱而来的。那会儿正好讲“相声”,我就带着手摇唱机和几张唱

片随他上教室。我初来乍到,又不熟悉讲课内容,配合不上进度,该放侯宝林的声段竟在急忙中张冠李戴,引起学生的不满,“嘘”声突起,前座的一位同学还回头呵斥:“真笨,帮倒忙。”我又尴尬又羞愧。赵师却不动声色,叫“大家安静”。课后他让我去他的办公室。我以为这次要挨训了,谁知他和颜悦色地向我道歉:“别介意,都怪我,没有交待清楚。大概他们误以为你是小工友了。”并给我留下家庭地址,约我星期日去做客。第二次上课,他没忘首先向同学们介绍,说我是刚从北大分配来的助教,要叫老师云云。

好不容易盼到星期日,我一早就整装出发,找到淮海中路的四明里。他的府上要从一条狭窄的横巷走后门上去,楼下的厅堂竟是一家里弄作坊。沿楼梯摸上三楼,才看到赵老端坐在宽敞明亮的正厢房里等候。他约我来,是要了解我的业务情况,并为我定进修方向。当他老人家知道我学得很杂,平时喜欢写写弄弄,便提出要看看我写的文章。其间,他带我去二楼亭子间和饭厅所在,说等会我俩一起下来吃顿便饭,并先让我到亭子间看看。所谓亭子间,其实是他的藏书室。他的“书斋”别开生面,进得门来,便使人眼花缭乱,但见四壁装有高及房梁的书架,分门别类地塞满各类书籍,地面还堆着可能被视为另类的书刊杂志,真可谓逼仄有余而又“汗牛充栋”,和他的随和相映成趣。他在里面得心应手地抽出两本书,一本是《相声选段》,另一本想不起来了,还亲笔签名赠阅,说有助于我熟悉他的课程内容。过后,我遵嘱选出两篇登在报纸副刊上的抒情散文给赵老师过目,又借个星期日登门聆教。看得出他看文章很仔细,像改学生作业一样,除眉批外还有总批,指出我爱用“而”字,“而”大多是可用可不用的,随后又顺手拿出一本《文言

虚字》送我。回想那段日子,差不多每次去四明里,都会讨到一本“对症下药”的参考书,受益匪浅。可见他老人家诲人之心有多细,远非只是耳提面命而已!

赵老师为我定进修方向也别出心裁。他认为我非“科班出身”,又教写作,最好在写作理论上下功夫,让我去攻中国古代文论。于是我被安排去旁听刘大杰教授讲授的《中国文学批评史》,指定我阅读《典论·论文》和选读《文心雕龙》的部分内容以及其他文论。尽管这些课程和所列书目与我后来的教学挂不上钩,但毕竟是一次在名师指导下的严格练兵;它打开了我的心扉,给我一把做学问的钥匙。更使我深深铭感的,是赵老师的循循善诱,一丝不苟。他要我写读书心得,教我做卡片索引。当我写出一篇题为《小论风骨》的所谓论文之后,他十分高兴,百忙中为我批阅指点。那可是近万字的洋洋大篇啊!

真的,赵老师的“笑口常开”里,还蕴涵着“肚大能容”。年轻的教师有时背后管他叫“赵老爷”或者“赵老弟”,他听后总一笑置之,全不在意。有一次他在课上谈修辞,对“比喻”这辞格发挥良多。我突然想起“迢迢牛奶路”,有感拟写篇短文,谈谈把银河别译为“牛奶路”无大错。我跟老师说了我的看法。大致是:洋文的“牛奶路”确是银河的别称;其词的构成,用的正是修辞上的比喻。因为英语中的“银河星系”,另有定名,叫做 galaxy;《牛津大词典》关于 galaxy(“银河”)条下,又有 the Milky Way 的解释;“牛奶路”正本原文。为什么西方明明有个 galaxy 不用,而用个 the Milky Way 呢?形象的说法而已。那是比喻这星系像牛奶铺成的大道。那么,原文的注释用比喻法,为什么译过来就不能照译呢?不管是英还是汉,心同此理嘛!(汉语

定名为“银河”也是比喻。)正如把“虹”(rainbow)译为“彩带”,也许不会以为与“牛奶路”一样不通吧?“比喻毕竟是跛脚的”,要认真,就难以言喻了……赵老师听后只说“不无道理”,可是再三叮咛,期期以为不可成文,否则自惹麻烦。我当然谨遵师嘱,而这个意念,一直悬系心头。岁月不居,赵老师于1985年初走了。为了告慰亡灵,我萌生出重提旧议的念头,终于照上述意思写了一篇《“牛奶路”及其他》的杂文登在《杂文报》上。果不出先生所料,霎时间即遭迎头痛击,我被指斥为“恣意贬损鲁迅”。这指斥来头甚大,帽子吃不消,我深悔不该违师之命。可幸公道自在人心,不久之后赵家公子赵易林先生出来说话了。他在上海《青年报》发表了一则题为《“牛奶路”公案》的文章,直率地指出:“迢迢‘牛奶路’就是批评父亲的。当时父亲十分谦虚,没有做任何辩白。倒是有不少文人名士,为此撰写文章争论,于是成了著名的‘牛奶路’公案。延续到80年代,还有知名人士为父亲辩白……”而他“最近听父亲生前的一位知友谈起,才知道父亲曾告诉他并非不知道 Milk-way 是‘银河’,又为了国外对银河的习惯传说,当时是故意译成‘牛奶路’的!”看来赵景深从未辩白是出于个性随和,又为维护鲁迅先生的威望和顾全大局罢。如果换个别人,说不定会引起一场有关名誉权的诉讼哪!从中也可窥见先生那种“君子坦荡荡”的风范,值得为弟子者一辈子学习。

(原载2002年7月23日《厦门日报》)

徐铸成印象

一眨眼间，一代报界耆宿徐铸成先生告别人间整十个年头了。记得1992年开追悼会时，我是情不自禁地噙着泪花送走他老人家的。

回想临近全国解放时，我流落香港，住干诺道中，与荷理活道《文汇报》社所在近在咫尺；毕竟自己是个小青年，只因常读《文汇报》，对徐铸成的鼎鼎大名如雷贯耳，当然是无缘识荆的。及至解放后我从新闻专业毕业分配到上海，算是业内之人。他声望地位更高，我属小字辈惟有仰慕的份儿而已，岂敢高攀。可是“昨夜西风凋碧树”，霎时间风云突变，他一间之间沦为“阶级敌人”。在那风风雨雨压抑紧张的气氛中，即使相逢有日也不敢断然认君了……这样又过了二十载，直到拨乱反正。

有缘不嫌相见晚，我与徐铸老相识已经是在他“出土”之后。当时恢复高考，我也重见天日当选为复旦大学新闻系的副系主任，铸老受聘为我系兼职教授，由我负责联系。巧又巧在这时我们的住处只隔一个街口，慢慢走也不消一刻钟。于是我就成了他家的常客——促膝长谈无非是言传身教。也许是连连巧缘天定，我们竟同是脚踏“三条船”：教育界、新闻界和文艺界（作家协会成员）。有着几种“血缘”关系，共同语言愈多。后来我又当上两届市政协委员，

仅对奉为“座右铭”的信条身体力行,还常以为勸勉后辈。他不只一次地对我说过:“作为一个老记者,如果不想不记,那就只剩下一个无所作为的‘老者’。”后来,他在80高龄之年,被接纳为上海作家协会会员,我忝属作协成员,赶忙专程告诉他。他又语重心长地自勉一番:“是的,垂垂老矣,竟成‘老’作家了。还是那句话,如果不想不写不作,靠吃老本,那可就变成‘老家’了。”(上海话“老家”是贬词,意为“不知分寸地贫嘴”。)语出幽默,又发人深思。他的确是年逾古稀的“老者”,又是名副其实的“老记者”;他是当之无愧的“老作家”而绝不是“老家”,他名闻天下,却从未听说过他“盛气凌人”。实话实说,我说他身体力行,可以以他至死不渝为证。真的,他不愧为“活到老,写到老”。听他儿子说,他走之前是在如厕时昏倒的,魂兮归去被抱上床躺平的时刻,书桌上的几张稿纸墨渍还未干。未写完的文章再也完成不了,但却标志着徐铸老毕生不渝的笔耕志!

不过,可以得到慰藉的是,他家乡江苏宜兴以他为骄傲,特为他筹备落成了一座“徐铸成博物馆”。获乡亲父老的如此殊荣,我看也不枉此生了。在他的追悼会上,人们看到这样一副挽联曰:“铸老不老,俯首甘为孺子牛;直言诤言,抬头喜看云开日。”果然言简意赅,概括出他的生平,谨录此存念,并衷心告慰徐铸老在天之灵。

(原载2002年12月8日《厦门日报》)

郭绍虞印象

厦门旅次，从电波里传来郭绍虞老师溘然去世的噩耗，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不久前我离开上海时去大华公寓问安，他老人家已能抛开轮椅，拄着手杖步出客厅来迎迓，健康和气色都明显好转了。恢复了那慈祥的笑容、眯成一线的眼睛，“这个、这个”的口头禅加上“格格”的笑声……这印象犹在目前，怎么突然之间就去了呢？偏偏又在我出差的时刻去了，缘慳遗容一面，实在有种说不出的懊丧。

我没有正式师承过郭师，但是凑合算得上师生“关系”。他是早期燕京大学的名教授，解放初我曾就读于燕大。也许是同饮过燕园水的缘故罢，他一直怀有旧情。记得十年动乱前一个春节，郭师扣门造访，他要我陪他上楼去看望我的邻居靳文翰教授——这位复旦的史学专家也是我的学长。畅叙过后，我送先生回家过闹市，他又兴致勃勃地看橱窗，逛了“儿童书店”，还意味深长地说：“这个，这个太好了，今天是我们燕京三代人在上海叙会。”那时候，郭师不但不老，而且还有一颗童心。一位世界知名的一级教授，居然偷闲和一个青年教师同游南京路，可真有意思！怪不得学生们都说他毫无架子，平易近人。他是喜欢年轻人的，打那以后，我成了郭家的常客，向他请教《文心雕龙》，向他

学习治学方法,慢慢就熟稔起来了。郭师为人厚道,我常去要这要那,他都有求必应。比如说,他是书法大家,我先后让他给我题过四个条幅,连朋友亲属所托,一共拿过他的墨宝达十件之多,我宣纸都未送过一张去。当然,有事弟子服其劳,我有时为他家跑跑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他不去复旦了,但仍很关心学校的一切。我去给他讲讲学校的趣闻,听到开心处,他便像小孩那样眼睛眯成一线,爽朗地格格大笑……是的,他虽已离开我们,但他的音容宛在。

其实郭师是教过我的,只不过不在讲坛上就是了。50年代初我大学毕业分配来复旦,到了郭师主持的中文系。当时他老人家已年逾60,在疗养院养病,整整一个学期未得识荆。后来他回来了,千头万绪之余,很快就约见我,问我的生活,问我的学业。得悉我是新闻系毕业生,现在又在系里辅导写作课,就要看我写的文章。发现我爱用“而”字,有些用得勉强、有些是可用可不用的,便亲自用铅笔圈改,然后和我谈虚词用法和文章作法。我当时是初出茅庐的小伙子,有劳名家把着手教,真是知遇之隆,无以复加了。其实,中文系的能人不少,指定一位得力的讲师给我指点就绰绰有余,但是我体会郭老的心情,以为责无旁贷。郭师一再启发我,说要教好写作而不过古文关和写作关是不成的,常常读点古典散文,从中吸取一些“营养”,大有裨益。他说,并非古文都好,而优秀的古典散文笔法严谨,文字简练;如今留存下来的篇什,大多是长期筛选出来的精品。为了帮助系里仅有的四位青年助教过好“古文关”,他特地委托王欣夫教授开“小灶”,为我们每周两个半天逐句逐篇讲解《尚书》。经过一个时期的训练,我们掌握了古汉语,而当

时受过益的几个年轻人,没有辜负郭师栽培的苦心,都是恢复职称之后第一批提升的副教授。我及时向郭师报喜,他高兴极了,“这个,这个很好”地连连点头。

郭师的言传身教,使我在治学和教学方面受益匪浅。然而,值得我一辈子受用的,却是他教我如何做人。

“四人帮”倒行逆施时,他有一天风趣地和我论“风”。说《庄子》有云,大块噫气而成风,作则万窍怒号。不过烈哉此风,吹不倒坚定的人。接下来这位老人就提到明末清初的阮大铖,天启时他依附权奸魏忠贤,属阉党,后又降清。郭师没有贬其才华,只是借郑振铎著的《中国文学史》予以评价:“文辞固亦不时闪露才情,而酸腐之气也往往扑鼻而来,过度雕镂的人工,迫得我们感到不大舒服。”我开始不解其意,过后才体会到,他不耻那些无行文人,以此教导我写文章不能随风倒。原来郭师历来注重文品与人品的统一,自己身体力行,讲究气节,绝不摧眉折腰事“权贵”。抗战初期郭家发生过这样一次大迁徙:当时老师是燕大国文系主任,日本人霸占了燕园。郭师坚决辞职不干,甚至被软禁过两次也不肯屈从。结果以患肺气肿为由获释,随即丢掉北京的家当,只带着随身行李举家南逃上海。他宁可放弃高位优薪,进了上海的开明书店编辑《国文月刊》。后来师母告诉我,那时候儿女成行,家室之累极重。然而先生满不在乎,常以“所赖君子安贫,达人知命”自慰。这恐怕是“蓄须明志”的一种流露罢。如果没有是非的界限、爱憎的分明和中国人的傲骨,我想是无法做到的。而且他的这种品格,贯而始终,最是难能可贵。在十年动乱的岁月,郭师一直保持沉默,读读闲书写写字,与“得志”便猖狂的中山狼保持距离。可是“四人帮”的爪牙找上门,逼他结合“评

法批儒”修订他的《中国文学批评史》。这回硬顶不行,便来个软拖。郭师治学的面广,找个托辞还不方便?于是,“这个这个不巧,我正在研究一个语法修辞合讲的新体系,腾不出手,等弄完这个马上上马。”这张牌果然打得响,来人也无法勉强。反正语法修辞搭不上政治,不会让那批文痞捞到油水,慢慢磨就是了。等到“四人帮”垮台,先生的鸿篇巨制居然大功告成,近60万字的一部《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交商务印书馆付梓。这回,没有什么人来催促逼迫,他主动地再接再厉,着手修订他的权威著作《中国文学批评史》,并组织班子重编卷帙浩繁的《中国历代文论选》,前者于1979年12月就出了新一版,一年半后重印。这里没有“法家”、“儒家”那种无聊的政治噪音,有的是学术真言,而当政治逆流汹涌的时候,郭师却专心致志地探讨语法修辞合讲的新体系,既在学术方面作出了贡献,又顶住群魔乱舞的暗箭。然而,这却是先生高明的安排,体现了高风亮节的一代文风。

先生真是文品高洁,人品超群。30年的潜移默化,唯这点我感受至深。老师啊,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你为众多的莘莘学子浇灌了多少心血,你以身作则为多少青年朋友树立楷模。我们衷心感谢您——璟璟一代宗师。

(原载1984年11月20日《厦门日报》)

林放印象

新春伊始,赵超老(林放)突然辞别人世。作为杂文同好,我失去了一位良师;作为杂文读者,和全国广大读者一样,我失去了一位知心朋友。

噩耗传来,我和不少朋友谈起赵超老的平生,有人引用了龚自珍的两句诗:“不是逢人苦誉君,亦狂亦侠亦温文。”狂倒未必,而亦侠亦温文却恰如其分。侠骨柔肠,体现在他的为人处世里,反映在文章的知人论世里:人品与文品的一致,那是有口皆碑的。他待人宽,责己严,对原则问题毫不苟且,对非原则问题绝不认真,有一套独到的生活哲理。有位较接近的晚辈曾不理解他复职之后为什么厚道到“以德报怨”,诸多照顾当年“整”他为烈的人,问他,一笑置之;再动之以情,他竟心平气和地回答:“都是同志,何必计较个人恩怨?‘向前看’嘛!”然而,拨乱反正,他第一个率先公开提出一个大快人心的议题:《江东子弟今犹在》(1982年3月29日)。这是些大是大非的问题,他可要动感情了。因为这些“江东子弟”善变,东风来了左满舵,西风来了右满舵,绝非“一般上当受骗的无辜者”,“如果我们糊里糊涂地把一批江东子弟提拔为接班人,那末十年之后不就是一个卷土重来的局面吗?”可见是非善恶在他老人家心里,可不含糊。

缘此,他有一颗赤子之心。赵超老深深知道,他是摇笔杆子的,“要散布阳光到别人心里,首先要自己心里有”;于是“以牛为师”,以“马”自况。除开不得不搁笔的无情岁月从未休耕,老牛精神,光采照人。岁属牛年的1985年,是党中央提出改革开放的一年。春节刚过,林放即发表《以牛为师》一文,宣布《未晚谈》的题花改用一幅出自黄永玉手笔的老牛图像,以示改革。虽然这只是一种象征,却体现出林放精神。在文章里,也没有什么豪言壮语,只顺理成章地引用了一位老作家的话:

人活着,不是为了“捞一把进去”,而是为了“掏一把出来”。

好人?坏人?各有各人的解释,但是我们国家目前需要的正是“掏一把出来”的人。说到“掏一把出来”,难道还有比吃进去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的老牛更慷慨的吗?改革呀,开放呀,为的是像老鼠那样“捞一把进去”,还是像老牛那样“掏一把出来”?加减乘除,还是“捞进去”,还是“掏出来”?好人?坏人?好事?坏事?真改革还是假改革?全看在这个“捞”与“掏”的辨别。

我尊敬老牛的永远是“掏一把出来”的精神……用以自戒自励。

直率,坦诚,力透纸背。十天之后,《未晚谈》连续出现作者的杂文——《也说“老马识途”》和《老马何以自处》,说是述怀也行,说是表心迹也合适。因为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老马之智可用也”,赵超老是不会有吝啬的。

缘此,他有一支常写常新的不败之笔。“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赵超老用自己的赤子之心来观测世道,所以细致入微,金睛火眼;反映到文章里,就直言不讳,言无虚

发,言人所欲言,言人所不便言。出于对党的感情,他一直以作为“诤友”为慰。1979年写的《诤友》,以及1986年的《再说“诤友”》正是真情实感的流露。诤友必须有诤言,这是他身体力行的一面;作为记者型的杂文家,他又有新闻敏感的一面。当然,诤言必须是真言,赵超老一贯主张讲真话,不得已时也不讲假话。我想补充一句,他至少不愿说违心的话,碰到难言之隐,他宁可说点人家不会误解的反话和俏皮话。这也是广大读者熟悉的。

也缘此,他有一种随和的章法,赵超老数十年煮字生涯,议论艺术娴熟,越到晚年,益见其炉火纯青。这正好和他随和的性格表里一致。他不发牢骚,但是他能把社会上的“牢骚”化解为中听的情理。关于“牢骚”,赵超老有其精辟的见解,他不赞成随便发牢骚,却认为牢骚是人民群众情绪的表现。当领导的,最要紧的是要了解群众的情绪,要能心平气和地听取别人发的牢骚。其实赵超老的文章,抨击时弊者居多,其中不乏“牢骚”意,甚至很有些是忿忿然的(比如《我为教师哭》之类)。只不过他笔端带感情而不感情用事,能准确地把握火候就是了。

(原载1992年3月16日《文汇报》)

秦牧印象

我认识秦牧较早,可以回溯到60年代初,但仅限于“神交”。当时我只是刚升的小讲师,独钟他笔底浩瀚的散文杂文,摹仿他的纵横捭阖涂鸦过一些篇什。出于崇拜,便慕名去信请教,成了淡淡然的“君子之交”。仅此,史无前例时挨斗,居然获得一个“恶谥”——其实是受之有愧的美誉“小秦牧”。

真正识荆,还是在抬头喜见云开日出不久回穗看望老母,趁便专诚拜谒。那时他还未乔迁华侨新村,斗室里促膝小晤,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谦谦平易,颇具长者风度。我们既是同乡,又属同行同好,虽然年岁有点差距,可见不乏共同语言和心声,我是感到“相见恨晚”了。从此,我每次回广州,“看秦牧”成为必不可少的“议事日程”。

真的,秦牧对我言教身教的感应,有过于我在学时的业师,指引我入门走上今天的道路,首先应该数他。很早以前我就耽读过他的小说《黄金海岸》和散文《贝壳集》,觉得他心胸里天地广阔,不仅是大作家,而且是大杂家。路子对我胃口,一拍即合。我学的新闻,教的是“新闻写作”,然而独沽一味毕竟作茧自缚,容易走进死胡同。即使教会学生写“本报讯”,头头是道终归脱不了窠臼。于是我开始写杂文、写散文,从旁门左道吸取营养。没想到“吃里扒外”竟

使我的业务大有长进。恢复高考后,我很快就由副教授而教授,又参加了上海作协,并当选理事,这起码有一半应该归功于秦牧的言教和身教吧。那么,我向他学到些什么呢?具体很难说。一言以蔽之:学他当杂家。

我们相遇的机缘不多,仅有的一次追随左右却够我享受,清流惠风,毕生难忘。那年他在北京开完全国文代会路过上海,我赶忙到他下榻的衡山饭店迎接。当时我忝属副系主任,想到萌及莘莘学子,请他来校作报告。他从记者之笔联系到作家之笔,深入浅出,现身说法,博得满堂不断的掌声。轰动了复旦园。及后我知道他没有去过无锡,很想去江南风景那边独好的去处走一回。我闻风而动,马上去信无锡报社,随即回电“有请”。我就借光奉陪,一起去无锡盘桓了几天。

这是难得的双丰收的几天,我们同宿一室,具体地感受到一个杂家的形象是怎样的。不论作报告、座谈,或者在外面参观游览,数他的问题最多,样样都感兴趣,样样都观察得细致入微,当然也样样都成了他生活的积累。而且言谈之间,随心所欲,意趣横生。抵无锡当天,好客的主人就派了一部面包车,请了诗人严辰夫妇作陪去观赏鼋头渚风光。大概是出于客气吧,大家在下车时谦让了好一阵,相持不下,到底秦牧先下车了。等到三山彼岸游罢归来,准备再往一瞻蠡园风采,在汽车门前竟又是一番推让。这回秦牧十分干脆,毫不客气地第一个上车就座,大家坐定他就讲故事。他说:英国有个妇女,怀孕三年尚未分娩。医生觉得奇怪,就建议剖腹看个究竟。原来是一对双胞胎。这两个小绅士在母腹中整整齐齐地穿好燕尾服,正待君临人间。而一个说“您请”!另一个说“您先”!……为此礼让了两

年多，还未呱呱坠地。

这个故事自然引起哄“厢”大笑！有趣的是，笑罢车抵蠡园，大家下车都乖乖地一个跟一个没有再来“您请”、“您先”那一套了。这叫“艺术效果”罢。如果要打“官腔”：“请罢，别浪费时间了，哪来这么多礼！”大家听了肯定满不在乎，依旧礼让如仪的。

又一天晚上，无锡文联同志和记者采访他，向他提出种种问题。那即席的对答如流，无不体现出秦牧风格。记者问他对文艺创作关于“干预生活”的看法如何？他首先确定一个界说，把那些不那么实事求是的批评排除出“干预生活”的概念之外，然后打了个比方：比如有一个母亲，脚上长了个大毒疮。大儿嘴甜，一跑进来就喊“妈妈呀，你多伟大，多慈祥呀！多可亲呀”之类的颂词，而小儿顾不得哄慰，一心要解除妈妈的病痛，二话不说就请来医生，一刀根除了隐患，你们说，哪个儿子的作法可取？

秦牧没有对这个问题作正面回答，但我们在座的人都不约而同地拍手叫绝，感到满意。他这样联系实际，讲究宣传效果，顺手拈来，言不虚发，确是值得学习的高招。“杂家”就是这样的形象了。我想，这不仅因为他有一个很可观的语言宝库，而且还是在生活、知识的海洋里腾跃着的“浪里白条”！

最后一天，我们驱车去宜兴观洞。中途我冒昧问他：你的广博知识怎样积累的？他莞尔一笑：“没有什么经验，只不过两耳要闻窗外事，声声入耳，事事关心罢了。一个作家应该有三个仓库：一个直接材料的仓库装从生活中得来的材料，一个间接材料的仓库装书籍和资料中得来的材料，另一个就是日常收集人民语言的仓库。有了这三种，写作

起来就比较容易。”我接着他的话余也谈体会，我说：“要补充一句，不论是哪个仓库管的，都需要‘有心人’，不做‘有心人’，是积累不成‘百宝箱’的。”他突然哈哈大笑：“对了，你已经深得个中三昧。”其实这三昧，我是从他那里领悟来的。

（原载广州《书报刊》1994年第12期）

学人趣事多

半个世纪前,我大学毕业分配到复旦,曾有幸寄砭中文系两度春秋。该系名师如林,学人趣闻也多多。虽属零星琐碎的蓬莱旧事,也不失为史迹文踪。

我最早登门造访的是濮之珍教授,因为同在一个教研室,又是同住在隔邻宿舍。其时蒋孔阳先生正好奉派去北大,跟随苏联专家进修文艺理论。家里由她带领两个小女儿(后来陆续发展为“四朵金花”)。大女儿大约有五六岁了,小女儿正在襁褓中。我问老大叫什么名字,回答很伶俐:“蒋Bō。”我看她圆圆的小脸庞,像个小皮球,便下意识地“哦,叫蒋波。”谁知是想当然的谬误。她叫“蒋濮”(现为学者兼作家),取她父母的姓氏合成。作为第一个爱情的结晶,姓蒋名濮,正好体现出这个家庭的和谐和民主,又颇有新意。他们夫妇俩各有所专,孔阳师攻向文艺理论(后成了美学大师);之珍师则研究汉语言学。书架上的专业书籍陈列有序,却共用一颗精巧的藏书章。方方的印铃底平列着“孔阳之珍”四字,这与“蒋濮”的命名有其异曲同工之妙,还一语双关,可以理解为“孔阳之珍藏”。独具心裁,引为佳话。

想当年被认作“古董”的昆曲已乏人问津,可在复旦的老教授家中,却余音萦绕。连世界知名的物理学家卢鹤绂

教授也深迷此道。据说是位响当当的票友，曾扮演老生惟妙惟肖而享过盛誉。中文系更多有个中“方家兄”。胡文淑与乃夫全增嘏（外文系主任，中国作协会员）一个留英、一个哈佛硕士竟也情钟此“曲”，闲时消遣每每低吟浅唱，夫唱妇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赵景深伉俪（赵夫人是“北新书店”老板李小峰的妹妹）不仅常作“周郎顾曲”，而且家里戏装、道具一应俱全，拉起来就能粉墨登场，演出他们的拿手好戏《贵妃醉酒》。赵先生还能反串，扮演杨玉环。我就看到过那帧“回眸一笑百媚生”的剧照，十分逗人！

曾当过系主任的汉语语法学家胡裕树上当吃狗肉的故事至今难忘。系里另一位青年教师刘国梁（英年早逝）和我忝属广东同乡。胡师嘲笑过我们广东人“茹毛饮血”，除了桌子椅子之外，凡四条腿的什么都爱吃，尤其是吃狗肉，既残忍又令人恶心，难以理解。后来正值郊区派出所捕捉无主“野狗”，可凭证件领取。我相约几位同乡牵回一只，由我操刀掌勺，准备大快朵颐。偶然想起胡先生，大家合计蒙他一记，请他来同飧“香肉”。于是登门有请，诳称有人送来正宗的蒙古羊肉，让他尝尝鲜。他果然应邀出席，边吃边赞蒙古羊就是蒙古羊，不比一般。我们不忍骗他到底，揭穿了西洋镜。可是他抵死不信，硬说狗肉腥酸，“不像”云云。好在我还留着狗头，眼见为灵，这场蓄意“挂羊头卖狗肉”的嬉戏真的改变了他对狗肉的偏见，终于说了句心里话：“狗肉好吃！”

还有兼有书法家称号的郭绍虞教授，他治学甚广，古代文论、语言学皆其所长。“四害”恣肆时他保持沉默，读读闲书写写字。谁知“四人帮”的爪牙找上门，逼他结合“评法批儒”修订他的《中国文学批评史》。看来硬顶不行，便

来个软拖，托辞正在着手研究一个语法修辞合讲的新体系，腾不出手，等弄完这个项目再遵嘱上马。这张牌果然打得响，名正理顺。反正语法修辞搭不上政治，慢慢磨就是了。他那时已移居大华公寓，为了专心治学，把书房起名为“照隅室”，后来出版的几部专著一律冠上斋名，如《照隅室杂集》、《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等等。这个斋号一以谐音“绍虞”，另一寓意是安心在光照一角之下做学问，以明心态。此号我看就比周作人的“苦雨斋”、林语堂的“有不为斋”要高出一筹。另一位文论专家也擅长书法的朱东润（晚年著有北宋诗人梅尧臣的评传），他自诩人老身体还算硬朗，归功于每天早起运动练书法。那时他已六十出头，宅后是一片农田。他习惯在晚饭后出去散步。有一次突然围上来两个小混混，要抢他的手表，结果给朱老顺势一甩臂，便把其中之一摔倒在田边。另一个见状边走边喊：“快走，这老头有功夫！”朱老的老当益壮，由此可见一斑。还有一个压轴趣闻：解放后首任复旦校长的陈望道教授平时貌似严肃，不苟言笑，实际上平易近人，常常出语幽默。有同事说他亲眼看到望老为其夫人蔡葵（外文系教授）的相片题字。那是一帧蔡老师留洋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照，戴着方顶帽笑容可掬，背面却写着“硕士硕士，肥硕之士也”。我见过蔡葵教授，倒是一点也不嫌胖，夫妇之间开个玩笑耳！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一霎眼几十年过去了。上述所及者，唯濮师和我尚在却垂垂老矣，其他都先后作古。抚拾这些遗痕，聊以告慰诸师在天之灵罢。“人间尚有真情在”，我们怀念着你们。

（原载 2003 年 4 月 21 日《新民晚报》）

伍福强和《良友》再生

我问过一位摄影记者,他居然不知道《良友画报》。这不奇怪,它毕竟在上海滩已消失了大半个世纪。像我这样的古稀之人,也大多无缘识荆嘛!

《良友》是1926年创刊于上海的第一本大型综合性杂志,主要刊载新闻图片,配以文字说明,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体育以及社会生活等方方面面,因其印刷精美和可读性强而红极一时,读者广及沪外。创办人是个少壮派,叫伍联德,广东台山人氏,上世纪20年代从广州岭南大学毕业,不久便雄心勃勃地来上海“打江山”。终于在四川北路挂出良友图书公司的招牌,还出版丛书使《良友》的名声更响。而“良友文学丛书”、“一角丛书”给读者留下不少精神食粮,丁玲早期创作《母亲》,就是以“良友文学丛书之七”的题签面世的。

可是时运不济,国事凋零,1937年“八·一三”淞沪战役平地起。上海失守前夕,伍联德先生为了求存,单枪匹马把《良友》迁至香港出版,家属留在上海。《良友》在港影响广泛,独领一面风骚。直到1972年伍先生去世,后继乏人,《良友》便也“寿终正寝”了。(据《上海新闻志》:1939年2月《良友画刊》挂外商招牌在沪复刊,由张源恒主编,1945年终刊。)

于是就有了伍福强出山香港,使《良友画报》重振旗鼓的“再生缘”。

伍福强是伍联德留在国内的长公子。我和他是大学室友好友,又忝属同乡同龄人,半个世纪以来维系着一种“天涯若比邻”的情结,从未断过联系。也许由于乃父的基因遗传,或者是“冥冥中自有主宰”吧,他于1950年从上海考进燕京新闻系,而且情有独钟于手中的照相机。当时解放伊始,物质条件匮乏,虽有摄影课却是纸上谈兵,没有须备的摄影器材和暗房可以操作。1952年并入北大,参加“北影”(北大摄影学会)才得以实践;小伍和我又增加一层关系,都是“北影”会员。不过,我较多参与“摄影画廊”的工作,配合编排画片和文字说明。我记得他拥有一架当年弥足珍贵的“莱卡”,系里班上有活动,往往由他掌机给我们的青春留芳;为此而广受同学的欢迎,人缘挺好!后来毕业留校任教,从北大新闻专业到1958年并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都教“新闻摄影”。这里面有个插曲:毕业分配时学校决定提留三名助教,福强、我和一位女同学;其中有一个名额支援复旦新闻系。据说考虑到小伍有老母在上海,分配他去复旦本该正合适;可是他那时在谈恋爱,对方是化学系在学的广东同乡。如果一旦离京南下,将来能否分到一处尚无把握。考虑再三,我成了去沪的首选,落户上海终身了。至于福强,则如愿留京,并在上世纪60年代调到《人民中国》画报搞采访,足迹遍全国,积累了更多镜头风光;还加冕为摄影组组长,为他日实现名副其实的专家办刊创造条件。我又想,这似乎为他日后赴港继承乃父事业,奏起一曲前奏。当然,嫂夫人也留在北京,家业事业两全其美,令人称羡!

他能定居香港创业,我所知道的情况是出于党的授意促成。因为当时香港还没有我们的画刊,这块宣传阵地亟待开拓。他既有父荫,兼为业内里手,又是广东人:天时地利人和具备。时维“文革”后期,去香港则为出国,诸多梗阻。但党还是尽了极大的努力,首先是安顿他母亲。伍家远处偏僻的高境庙,在江湾和吴淞当中(离复旦倒近,福强返沪探亲时,我常去那边留宿一两晚)。孤零零的四幢别墅式的花园小洋房,仅有对过的一所幼儿师范学校显出点生气,附近连菜场商店都没有,生活诸多不便。为了解决福强的后顾之忧,国家特别把伍伯母和一个孙女儿移居到淮海中路一座专为安排出国人员家属的公寓住。那边住房高档,邻舍大多是外侨,环境佳,让老小一家可以安居市区。后来不知出于何故,福强去港之事被搁,好久无下文。一直拖到“文革”结束的80年代初,他便打点行囊离京,受命赴港让1926年在国内首创唯一一家用影写凹版印刷的大型画报《良友》再现辉煌。经过几年艰辛筹划,新生的《良友》于1984年在香港与广大读者再会。据1999年有关资料介绍:“他自任社长兼总编辑。15年来他秉承父亲办报宗旨,致力于弘扬中华文化,反映时代,图文并茂,追求真善美。香港回归后,仍坚持为香港文化事业的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复刊后的《良友》画报不仅在香港发行,同时远销大陆、台湾、美国、加拿大和东南亚各地,广受读者的欢迎。”(《燕京大学史稿》,人民中国出版社1999年版)

真是好一条铮铮汉子的伍福强!果然不负众望。复刊没几年,筚路蓝缕,但杂志却已在那个“花花世界”立稳了脚跟,谈何容易啊!1987年初我应邀访港,特地去寻访坐落在湾仔一幢大厦里的《良友》编辑部。但见不大的两

间房间不显挤拥,全部工作人员加上福强父女,不过是六七个人罢了,这已经是进入中兴时期了。可是看到大家齐心协力、认真敬业的精神,不禁使我感怀陵谷。小伍知人善用,他的得力助手一个是他亲手培养的女儿,独当一面,左右逢源;另一位是在人大教书时的得意门生、副总编辑何家松先生,他坐镇编辑部,把握好业务。福强则揽督印人、社长、总编辑于一身,事必躬亲,甚至还自己开车送新出刊画报去投邮。就这样,一步一个脚印地打造出日后的赫赫局面。6年后我访问新加坡归来时假道香港小停,再次和福强在港握手言欢。那时候的他,已成了港式“大款”。这次我没空重访《良友》编辑部,但从他亲自开来一部簇新的“奔驰”轿车接我去“航海俱乐部”洗尘,便体会到所谓“士别三日,刮目相看”了。更听说参加这个俱乐部者皆名流富商,必先具备私家游艇,入会费还约花上数十万港元云。

伍福强发了,但是他心系祖国和母校之情不减丝毫,也从未忘记老同学。他经常回沪,每次必请我们几个燕京同窗好友畅聚。他曾用《良友》的篇幅,刊出一篇洋洋洒洒的《我爱燕京》,牵动了海内外校友们的“游子之心”,纷纷发来传真、信件,打来电话抒发爱校之情。随即福强以“香港全国基督教大学同学会”副主席的名义发表了《吾爱吾国,吾亦爱吾校》一文,深情地表达了13家外国教会在华创办的大学毕业的、当时在港地的众多校友的心言,从中可见福强是一个十足的拳拳赤子。最值得一提的是《良友》创刊65周年大庆,福强竟专程来沪假座“新锦江”举行庆祝酒会,颇有点“衣锦荣归”的意味。福强不无自豪地说:“这是1926年来《良友》首次回到她的诞生地过生日。”那天是1991年9月10日,到场祝贺的济济一堂有300余人。除上

海市委副书记之外,其中知名人士有“中信”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王仁中,中国唯一的“中国古代性博物馆”创办人兼馆长刘达临教授,还有孙道临、张瑞芳、白杨等文艺界人士及新闻出版界诸多同行。我们几位燕大好友也有幸叨陪末座。

末了,还要向读者传达一个信息。文章开头说如今广大读者不识《良友》,其实未必。福强有远见,他久怀《良友》应该传世的念头,于是策划在上海和台湾联手重新影印了1926—1945年整套《良友画报》公开发行。光在上海就售出500套。如果欲识庐山真面目,不妨到稍大一点的图书馆借阅。

(原载《世纪》2003年第6期)

“红楼”旧梦

半个世纪多了，从三院往返红楼的脚印还十分清晰，但蓦然回首又觉得有点模糊，像儿时的乳香留在嘴边一样，虽然体味不出多少真味但仍意味无穷。

真的，刚踏入大学门槛时，伟哉红楼仍是北大的骄傲和象征，它深厚的文化底蕴哺育了我，不，哺育了我们一辈又一辈的学子。我常常想，能进入自己心仪的学府，是此生最幸福和幸运的拥有。比如学风，我以为，名校之所以名扬四海，“学风”是主要标志，而优良学风的形成，乃诲人不倦又堪称表率的名教授荟萃，加以在校的莘莘学子勤奋向学，形成一种广泛涉猎、杂学旁搜的传统风气——两者浑然一体，自有其滔滔汨汨的历程，非一朝一夕所能蹴就。据说蔡元培校长接掌北大之后，刻意创新去旧，礼聘了一批一流学者为教师，主张“兼容并包，思想自由”，以民主科学为标榜，使教授和学生都身体力行，延至今日。特别值得欣赏的是师生之间的鱼水情。北大教授大多没有架子，执教严谨但又平易近人。自由执著的学风真的可叫春风化雨。我记得当时有些课程，几位名教授同时开设，任学生自由选择，不满意还可以中途改选。甚至跨系选课也很自由，旁听更无所拘束，充分体现出“兼容并包，思想自由”的传统。

我曾经慕名旁听过朱光潜教授为本系(西语系)开设的英语翻译课。名师上课是从来不点名的,他当然不知道混进我此人。碰巧有一次要交翻译作业,我没有离座起来交卷,他看在眼里了,逮了个正着。他立刻指着我问为什么不交功课。我支支吾吾地搪塞一下,他却严肃起来:“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不做作业的,如果连作业也懒得做,以后请不要来听我的课!”我当时十分尴尬,恨不得有洞可钻。课后借了一位同乡作业的底稿,稍作改动就去认错交差。我敲开了朱师的家门,交上作业并说明我是外系旁听生,事先没打招呼是我的不是。正等待老师发落,却见到他饱满的鼻翼微微一动,圆瞪大眼略露一丝笑容。我意识到老师的认可便稍放心,提起我在香港时就读过他的《给青年的十二封信》,他那严肃的脸庞竟绽出明显的笑意。我还告诉他同时还在旁听杨晦教授开设的文艺学,竟得到嘉许:“难得你为求知增加额外的功课,这很好,但切记,贪多嚼不烂,要消化好。”这回,听到他那一口安徽桐城口音,却觉悦耳了。朱师平日沉默寡言,更难得表扬学生,这使我深受鼓舞。以后我每次去看他,事前总会去图书馆借来他早年撰写的著作如《文艺心理学》、《诗论》等,仔细阅读并带着问题与心得求教。这招也真灵,他披沥心腹,细心指点,使我在自学上找到窍门。别看他平时严肃有余,一旦投上缘,便觉得他有着说不尽的语重心长,有着良师所存的海人不倦,十足一个“热水瓶”式的慈善长者……像朱老那样造诣精深而又对学生谆善诱的老教授,在北大是不胜枚举的,我不过举

其一以表“母仪风范”耳！“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这首朱熹《观书有感》是朱师最喜爱的诗，它恰好概括出北大优秀学风的由来。

二

由师及生，接下来该介绍同学了。解放后北大培养出不少精英，可要选个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真不容易。一张张面孔走马灯般掠过我的脑海。突然一个颇有知名度的名字跳了出来。他叫李泽厚。

老李的确可以被北大人引以为傲的。他1950年入学，和我同届。那时上课在沙滩红楼，住在北河沿三院。在我的印象中，这“老兄”身体清癯精干（据说定居美国后发福了），走起路来趿拉着鞋跟，有点飘飘欲仙状。他不拘小节，豪放恣肆，衣着不整，“名士”派头，晚睡晚起，常常牺牲早餐空着肚子急匆匆去赶赴第一节课。

那时北大名师如林，图书馆藏书在全国高校中首屈一指。李泽厚选课读书也是豪放恣肆的。当年还未实行统考，北大自作规定，凡国文、英语入学考试超过70分的可免修大一国文和大一英文。据说他享受了全免的“优惠”，意味着多出8个学分。这就“正中下怀”了。北大一向学风自由，学生选什么课，读什么书，从不受拘束，一任舒展。加上大一的课没有排满，要选什么课，读什么书，游刃有余。这对求知欲甚强的“湘江乡巴佬”（如今可是洋博士了）来说，可谓得其所哉。于是他瞄准一些大师的课（有的还是毕业班的专题课），背个蓝布书包在红楼“上蹿下跳”（同学

的形容) ,潇洒十足。他在学习上有个特点 ,喜欢博览群书 ,孜孜不倦 ,而且执著又自视颇高。对老师的讲课有时诸多挑眼 ,甚至到刻薄的程度。当然 ,这只是他茶余饭后的谈资 ,在课堂上他还是非常尊师重道的。在一般人眼里 ,北大文科不少有天赋的学生 ,身上或多或少有些许狂狷的因子 ,李泽厚就是如此 ,但这并不妨碍他读书的深入和做学问的厚实。

在这里 ,不妨揭点“隐私”。1954年夏 ,告别燕园 ,踏上工作岗位。当年文科分配来上海的 ,有一位马兵(也是尖子 ,分配到复旦 ,后定居泰国) ,还有李泽厚和我。李和马一样学的是哲学专业 ,以其所学加以才华出众 ,理应分配到高校或科研单位。可阴差阳错 ,人事部门乱点鸳鸯谱 ,把他弄去教中学。他据理力争不成(在当时可是“不服从分配”极不光彩的) ,憋了一肚子气 :“上海不留爷 ,自有留爷处!”一声喟叹之后 ,马上卷起铺盖打道回府。在等待母校合理发落重新分配时 ,他一头钻进图书馆的书海里 ,靠每天一元钱的生活津贴 ,含辛茹苦做学问。先攻中国近代史 ,以研究谭嗣同出了丰硕的成果 ,打响了第一炮 ,奠定他在治学上的坚实基础。此后研究成果层出不穷 ,最后在美学领域擎起大麾自成一家。那时的李泽厚 ,真是“天涯何人不识君”了 ,正如他的专著《美的历程》为读者所熟悉一样。

李泽厚可是够“狂”的。在他治学的历程中 ,不脱敢说敢道的本色 ,臧否人物 ,快人快语。从最近学术界讯息获悉 ,他新著的《浮生论学》(与陈明合著的一本对话录) ,“涉及广泛而少忌惮……对不少健在或已去世的学界名流臧否褒贬 ,词锋尖锐 ,毫无隐讳 ,使得该书在学术界文化界广为流传并引起反响”(引自上海《文学报》 ,下同)。他直言不

讳自己有“偏见”就是不喜欢两个人：一个郭沫若，一个周作人。公道自在人心，我以为此非“偏见”，只不过敢于说出人们的心里话而已。他批评陈寅恪主张坚持传统的三纲六纪有矛盾。对当今红极一时的钱钟书，说他的那么多书，“只得了许多零碎成果，所以我说他买椟还珠，没有擦出一些灿烂的明珠，永照千古，太可惜了”……

当然，一石激起千重浪。他的斗胆放言，引起受到贬抑的一位知名学者的大为不满，甚至要与他对簿公堂。他“事后反思，也觉不妥而深表自责”，特地发表《致读者》启事，“向广大读者特别被该书所伤害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这种闻过则喜的“君子坦荡荡”，也值得我们北大人称道！说他有点狂而狷傲，一点儿也不假。但狂中却自信十足，还有着深厚学识积淀和中国人文文化的素养。这恐怕是当年红楼磨炼出来的性格及其学风的犹存吧。

母校新人辈出，是数不尽说不完的。举一反三罢！我还是借朱熹的诗句来作结：“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我1950年在北大读大一，1951年转学燕京新闻系，所以还留下一点红楼沙滩的足迹。

（原载《建设者》2004年第1期）

燕园连理枝

——记雷洁琼、严景耀伉俪

回首燕京当年，伉俪双双上讲台的著名教授有好几对，比如吴文藻和冰心，郑林庄和关瑞梧等。我这里要谈的是雷洁琼和严景耀这一双。

他俩“绾缔同心结”可谓珠联璧合，其间的“同”实在太多太巧：同龄人、同一个专业、同是最年轻的硕士生、同是留美归来报国、同是知名爱国民主教授、同样重视社会实践、同于抗战胜利后双双重返燕大，又同是1945年中国民主促进会的组建者和奠基人。

可是这株并蒂莲却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志同道合而有着大异其趣的个性和业绩。

先表雷师。她从小就生成一副铮铮铁骨，刚及豆蔻年华（14岁）就在广州女师与许广平同学一起参加了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第一次受到爱国主义洗礼。她是广东台山人，台山有“侨乡”之称，众多华侨大都集中在美国旧金山。也许是出于这种渊源，雷先生不到20岁便远涉重洋，负笈美国，去的正是台山华侨聚居的旧金山。她先进加州大学，后就读南加州大学的社会系。1931年26岁获硕士学位，随即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回归报效祖国。从此她成了燕京人，嗣后一生与燕京结下了不解之缘。

雷先生的一生可歌可泣，《雷洁琼先生传记》已有诸多

概括。在这里我只想突出两个方面。其一,她的教学与科研着重社会服务的“应用社会学”,十分强调社会学科要密切联系社会,眼睛向下。为此,她常亲自带领学生有的放矢地结合课程进行不懈的社会调查,使同学亲眼看到底层社会的现状。在农村看到农民过着濒临破产、家徒四壁的赤贫生活,在天桥贫民窟、在施粥厂、在妓院乃至监狱、精神病院、儿童福利院等场所,看到中国劳苦大众无不处在水深火热之中。通过种种实观,使扎根于中国社会的社会学得到充实与深化。1934年,她还随旅行团途经平绥前线,远行至归绥(现称呼和浩特)、百灵庙和包头。目的是对平绥沿线城邑的天主教会及其主办村落进行实地调查和参观访问。其二,是作为爱国民主人士的高大形象载入史册。雷先生回国在燕大执教仅两周,“九·一八”事变就爆发,随后“一二·八”淞沪抗战接踵而来,她和一些爱国教授组织“燕大中国教职员抗日救国会”,积极捐款,为救亡运动摇旗呐喊。1935年“一二·九”,学生为反对“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举行大游行,雷师毅然加入游行队伍,创下燕大唯一一位教职员工参加游行的记录,而且又是女性,雷师的行为使同学们深受鼓舞。此后凡是救国救亡的运动,必有雷师的足迹和那清脆广东话的呼号,她的行动给学生做出了榜样!特别是“一二·一六”天寒地冻,她随学生步行15公里走到西便门,之后,平津学生组团南下请愿,雷先生又受学校委托,乘平汉铁路慢车往南京方向走,沿站探询学生踪迹,好不容易在琉璃河站找到了学生队伍。学生的爱国热情又使雷师刻骨铭心,更加斗志昂扬。“七七”事变前暑假,雷师回广州探亲时北平陷落,她回不了燕京,便于当年年底奔赴大后方的江西参加抗日救亡活动……

抗战胜利,雷师马上返回阔别9年的燕园。除执教外,锐气不减当年,俨然一位遐邇皆知的民主教授。1946年“沈崇事件”发生,她立即发表谈话,谴责美国侵略军的暴行,并全力支持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同年“六·二三”参加“上海人民反内战、争取和平请愿团”去南京请愿,在下关遭到国民党特务的毒手,身受重伤,周恩来和董必武亲往慰问。更值得椽笔大书的,那就是北平和平解放伊始,雷师夫妇和张东荪等燕大教授,受党中央的邀请访问解放区,在西柏坡受到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人的接见并共进便餐。这是党对他们在敌后爱国民主运动给予充分肯定,也是为参加新中国政权建设吹响的一曲前奏!果然,随着中国人民站起来,雷师益显叱咤风云,对社会贡献更上一层楼。且看下面的罗列,可堪概括其时:曾任国务院专家局副局长,北京市副市长直到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副委员长(93高龄才离任);其间,两届民进中央主席、全国妇联副主席;1981年新创立中国特色的社会学,带头建立社会学学会并亲任会长,还有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教授协会名誉会长,至今仍为燕京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兼任北大教授,以博导身份带博士研究生……这数不尽的头衔及其人生之履,正好印证这位世纪老人自己的座右铭:“活到老,学到老,工作到老。”作为民主党派的重要领导人,一直与党肝胆相照、风雨同舟,极其普通的座右铭打造了她光辉的人生。

再说严师。他的人生之旅像是另类的历程,没有留下太多的波澜壮阔,便于1976年因脑溢血突发过早地与世长辞了。不过,他也是不虚此生的著名学者教授,被誉为我国犯罪学的开拓者,其成就也不乏传奇味。最堪回味的是先

后两次“自投牢狱”，身体力行地从铁窗实践中深化犯罪学的理论。

严先生出生于江南，口才极好，谈吐自如。和夫人那一腔浓烈的乡音形成鲜明对比。我只是在教室中领略过老师的风度。那时他教政治课的社会发展史，这是一门吃力不讨好的“公共课”，而老师居然引人入胜，议论风生，洒脱得很。我记得他总是带着一沓卡片上讲台，善于从卡片中总结、提问并答疑，很受学生欢迎。

同是1924年，雷先生赴美留学，严先生考进燕京社会学系。在他刚跨进大学校门时，学校聘请的是北洋政府的司法部长王天豹来系讲授犯罪学，这也许就是“师傅引进门”的发端。四年后，严先生大学毕业，他继续当研究生留在燕园，专攻犯罪学。由于学业优秀，功底扎实，仅苦读一年即摘取硕士学位。严先生在学业和事业上可谓一帆风顺。据《燕京大学史稿》介绍：“1930年应聘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助理，同年，在该所及燕大社会学系赞助下，率燕大社会学系学生，赴河北、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20多个城市的监狱，对犯人的情况及监狱管理进行调查，积累了犯罪典型个案300余份。同年8月，接受燕大奖学金，到美国社会服务学院学习。1931年进美国芝加哥大学主修犯罪学。1934年获社会学博士学位，之后又到英国伦敦经济社会科学院学习。翌年1月，到莫斯科中国问题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6月返国，继续执教于燕大社会学系。”

关于传奇式的两入牢狱，有力地说明他治学严谨，着力追求理论联系实际。第一次在1927年，在学三年级的他，利用暑假实习机会，选择“投进”位于陶然亭附近的北平第

一监狱。通过与犯人的“三同”：同穿囚衣，同吃囚饭，同住监房，与犯人交朋友，促膝谈心。历时三个月，掌握了许多书本上看不到的第一手材料，写下了《北京犯罪的社会分析》、《中国监狱问题》等独具一格的学术论文，为以后对犯罪学研究奠定了基础。他的第二次“入狱”，也是机缘巧合：“一二·九”学运爆发，景耀先生义不容辞积极参加，因为反动当局所逼，不得已南下沪江，正好碰上提篮桥监狱招聘副典狱长，他一举夺魁，于1936年走马上任。这次当“牢头”，应该说是极佳的选择，理论与实践相得益彰。于是他在这座东方第一大西牢里一蹲逾5年。这期间，他仍念念不忘教学，业余之暇兼任东吴大学社会系教授。

严先生也是著名的爱国民主斗士。20世纪30年代就参加中共外围组织“反帝大同盟”，“七七”事变后即加入华北文化界抗日救国会。即便身在上海租界的西牢里，还与中共地下党保持联系，并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营救了7位被敌伪逮捕的社会科学讲习所学员。与此同时，他利用自己的手中笔，在上海的进步刊物上发表过20多篇文章，着力抨击蒋介石的倒行逆施。1946年重返燕京，他一如既往，在讲课中旗帜鲜明，经常谈及中国应该改革制度，要走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把这一切都记入功劳册上。新中国刚成立，先生即应邀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以后又连连当选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并被选为民进中央常务理事、中央委员会常委。1952年院校调整，他参与筹建北京政法学院，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和校务委员会委员。晚年近古稀，奉调北大国际政治系研究国际问题，和雷师一样“活到老，学到老，工作到老”。为此柳亚子题诗相赠《雷洁琼女士兼示严景耀》：

玉骨冰肌好女儿，
何堪凌辱受鞭笞。
早知东厂无人性，
会见南征荡兽维。
粤海明珠欣有种，
秦风骊铁赋无衣。
夫随妇唱由来事，
珍重燕京讲学时。

（原载《统战月刊》2003 年第 8 期）

冰心伉俪二三事

一

旧燕大有部鸳鸯谱，谱下当年成双成对的老师永结同心成家立业，他们大致有过相似的人生轨迹：曾是燕园的莘莘学子，毕业出国留学，归来又重返母校为人师表。唯独吴文藻与冰心一对与众不同。甚至学生还开玩笑，说吴师是“入赘”燕京的……

这话不失为俏皮。原来吴先生从小勤奋好学，耳聪目明，16岁便成为人所称羡的清华高足——当时叫清华学堂（清华大学前身），是一所官办的留美预备学校，结业后享受公费负笈留美。他如期如愿于1923年奔赴大洋彼岸，进入美东的达特默恩学院三年级，专攻社会学，时年仅22岁。两年后又考进哥伦比亚大学，相继获硕士和博士学位。1929年以“洋博士”身份义无反顾地买棹回归报效祖国。这里就要交代一下谢冰心了。这位后来被称为“世纪老人”的大姐其少女风光恐怕是全国罕有的。当她19岁考入燕京中文系时正值“五四”新文学运动方兴未艾，在校名为谢婉莹的一年级生就以冰心为笔名登上文坛成了知名作家。从此，“风正一帆悬”，她在燕京毕业的同年（1923年）

去美国留学 随即开笔写《寄小读者》(后来一放难收,《再寄小读者》和《三寄小读者》分别于1958年和1978年问世),直到1936年从美以文学硕士回国,在燕京中文系执教,笔耕不辍。那时她还不到26岁,是全校教师中的小妹妹,被戏称为Faculty Baby(教授会的婴儿)。

有了这段插叙,现在就可以接茬吴文藻的燕京情缘了。吴先生是晚冰心三年回国的。他本是“清华人”,原应回清华执教,而且在美国时就有所承诺。谁知在美国他俩就相识相知以致定情。为了回燕园与冰心比翼齐飞,他改变了主意应聘于燕大,对于母校,他以头两年在清华兼两门课为回报。于是他们就在燕南园筑了爱巢。所谓“招女婿”就是如此由来的。不过,他们在燕大时间只能算“为时短暂”,冰心比吴先生稍早,于1936年就离开燕园了,而吴师则在北平陷落时不甘当亡国奴,婉却了司徒雷登校长的苦苦挽留,于1939年初合家南下抗战大后方昆明,作为抗日爱国的知名人士,夫妇双双高唱“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很巧,他俩都先后在燕园任教整10年。更有机缘巧合在前头:他们婚后才披露,当年远涉重洋,竟是同乘一艘邮轮同坐后舱。

二

“幸福的家庭都是一样的”,但这一家子的命运——作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家庭,却有着不言可喻、“莫须有”的苦难历程。这是时代赋予的特色吧!吴师的确有一个幸福的家,冰心大姐素以随和贤慧见称,又善解人意,夫妇相濡以沫终生不渝。冰心在事业上大展鸿图自不必赘述了;文藻

先生回国之后在燕京为师也身手非凡，作出了极大的贡献。他到社会系任教伊始，即觉该系所用教材全盘是从西方舶来，课堂授课一律用英语；他深咎这种脱离实际的教学方法，便以身作则，亲自书写“彻底中国化”的讲义，带头用汉语讲课，使中国式的民族学和社会学“植根于中国土壤之上”。有了坚实的理论为本，他就大力提倡社会调查，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再有就是从英国引进“导师制”，使科研与教学“锦上添花”。这几项教改的赫赫功绩，在当时是有口皆碑的。只是“七七”事变打乱了他们的日程，吴师毅然放弃了燕园的“世外桃源”，进入云南大学并创办了社会学系，就任该系主任和文学院院长。他虽人在云大，但心系燕京。这是他人生中的转折点——筹建了燕大与云大合作的实地调查工作站，目的还是为了“民族学与社会学中国化的发展”。但是他想不到此举不为国民党某些人所容，遇到不少挫折。为摆脱困境，吴先生不得不折衷应付，于1940年底接受了抗战政府的一个闲职高官，出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室参事。因为这个因缘，也出于吴先生的声誉，抗日战争胜利的1946年，他被委任为中国驻日代表团政治外交组公使衔组长，兼任盟国对日委员会中国代表团顾问。冰心则受聘于东京大学为兼职教授。

在日本期间发生过一起鲜为人知的壮举。这里也先叙为快。那是不久前偶然读到美国出版的美籍华人老资格记者赵浩生回忆录《八十年来家国》才得知，兹照录原文于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曾发生过‘挂旗事件’。据说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驻法外交官凌其翰在大使馆首先挂起五星红旗。驻日的军事代表团（团长朱世明后改为商震）也传出吴文藻和谢冰心鼓动团长效仿驻法使馆悬挂五星红

旗被派驻日本的一排中国宪兵压制下去。事件出现后，吴谢都辞去代表团公职，决定回国，他们先把孩子送回了北京，不久他们就绕道香港回到新中国。”

“挂旗事件”史无记载，但作为“独家新闻”却有事实印证。据《燕大文史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有关文章说：“……在取得冰心的赞成和支持以后，1950年他毅然辞掉了驻日代表团的一切职务……以新加坡《星报》驻日记者的身份在东京留居一年后，乘着美国耶鲁大学邀他去任教（冰心同时被邀）的机会，绕道香港，于1951年秋回到了新中国的怀抱。从日本到香港的海路上，他把所有的国民党政府给他的奖章都抛进了大海。”不消说，打游子回归的那段日子起，可谓“花团锦簇”。吴师被特邀为全国政协委员，周总理和邓颖超同志还专门接见了他们夫妇俩，勉励他们为新中国作出贡献。可惜，“好花不常开”，正当他们意气风发的时候，一声惊雷划破青天，从日本回到新中国的幸福家庭，便开始不太平了。先是儿子吴平成了右派，接着冰心最喜爱的三弟谢为楫又被划为右派，一家人下放甘肃。不久，吴先生也被打成右派。还有冰心那位不是亲弟弟、胜似亲弟弟（为楫的同窗好友）的萧乾也戴上帽子。突如其来的灾难，让这位从来一帆风顺的当家人必须逆来顺受，面对所有亲人的苦衷，她都得默然往肚子里咽，不公平啊！接下来十年浩劫转眼间又来临，她被抄家之后还在脖子下挂上“资产阶级太太、修正主义黑帮作家”的大牌子，夫妻双双在烈日当空中挨批斗。冰心的心真的碎了！好不容易捱到右派问题彻底改正，他们已是80岁的老人了。奄奄黄昏后，岁月不饶人。没过几年吴文藻走了。冰心本人虽然出现奇迹，佳作《生命从80岁开始》发表后标志着她

创作的又一个里程碑,可是正是从“80岁开始”她得了脑血栓,又两次摔倒,右腿骨折,接连三进医院,以致余生只能在病房和孤馆里再露其笔下锋芒。

三

最后再细说冰心大姐,倒不是我重男轻女。顺笔写来,已成格局,就算是压轴戏罢。关于冰心,已有众多的文章在前,卓如著的《冰心传》在后,容不着我饶舌。姑且透过别人的眼睛来作个素描。说到冰心,萧乾夫人文洁若称之为有“一颗炽热的心”,那是指她进入耄耋之年干预生活,手中笔“由纤细变得巨大如椽”!但在我的“归纳”中,似乎听到更多的说法是前者的赞美——纤细,名如其人。“冰心”,是一颗冰莹纯洁的真心,一颗长青不老的童心,洒遍人间挚爱的慈母之心,还有忧国忧民的一片丹心。她最可贵的性格,是天真无邪,至老仍不脱童稚味。一位旅居欧美逾半个世纪的学长追忆冰心当年为师,活脱脱一个闺中少女。文章说:“第一次上她的课,出现在讲台上的冰心和我想象的,判若两人……一副娇小玲珑的身段,珍珠般的白洁无瑕的肤色,加上那张天真无邪的面孔,假如没有脑后那只发髻,简直像十六七岁的中学生……她在课堂上从没有以老师的姿态对待学生,说话随随便便,学生可以随时发问,打断她的话头,她决不生气。课堂总是充满笑声。有时下课了,学生还继续与她谈话,舍不得离开。”可是这株不老松在九十高龄时给萧乾夫妇写的信函,笔端谐谑,竟还是“乳臭未干”的一派童言。据文洁若说,中国现代文学馆成立后,萧乾(比冰心正好小10岁,时任中央文史研究馆馆

长,也属老寿星)就把冰心连同其他文艺界同行的来函一道交出去,由该馆保存,却留下6封精选的未捐出。萧乾学名叫萧秉乾,同学们就给他起了个谐音绰号叫“小饼干”(干的繁体字为“乾”,与“乾”易混同)。冰心的信其中还沿用这个“抬头”：“饼干馆长大人”、“饼干夫妇”(1992年手函)等等,至于函中内容,“老不正经”的调侃比比皆是。比如：“今年是你的‘得意年’,出了那么多的书,又当了什么馆长,继叶老之后,名誉不低呀!看你的得意劲儿!……你出的书,当然要送我,洁若的文章,发表在哪里,我也想看,请你告诉她:‘萧乾能得到你,太幸福了,他不配!’”(1989年11月)翌年,萧乾与文洁若各有新作出版,少不了要送大姐“指正”,冰心的回信仍不忘一本正经地寓嬉戏于姊弟情,摆足“大姐”款:“用了三整天把你们的书看过了。我觉得洁若比萧乾要写得好,有劲。总之,我替我的小饼干弟弟感到幸福。好容易有个‘窝’了,这窝还温暖得很!……有空还请来一下,这次我一定搞点‘饼干’能吃的东西(医嘱少吃糖)。”又函:“大函和《文汇报》文章均拜领。您的字太‘龙飞凤舞’了,大姐老了,实在看不清,是不是该骂?……即使你不乖,还是愿你——新春百吉!”(1992年)听这些口气,谁说不是个老顽童的形象?尽管她与周围熟人惯于打哈哈,幽默人生,然而遇到不称心的世事沧桑却毫不含糊,为民请命,向社会讨公道的气势也挺十足的。《生命从80岁开始》之后,她为教育事业和社会进步大声疾呼的《万般皆上品》、《落价》、《无士则如何》、《我请命》、《我感谢》、《远来的和尚好念经》等名篇,无不流露出不平则鸣的感情,一改纤柔的文风。读者看到另外一个冰心了!

作为“世纪老人”,冰心受之无愧。她是于上世纪最后

一年离开我们的，享年 99 岁。她比老伴吴先生整整多活了 15 年，夫妻都该算是一对寿星了。可堪告慰亡灵的是，其身后事皆如愿以偿。据冰心研究会秘书长王炳根同志介绍：家属是按冰心遗嘱落实后事的。如今八达岭长城脚下，竖着一块由汉白玉雕成的墓碑，上方是夫妇俩晚年相偎的艺术雕像，下方是一个古铜色的小读者雕像（取自北新书局出版的《寄小读者》封面）。中间磨平的石面上，是赵朴老的手书：

吴文藻 1901—1985
谢冰心 1900—1999 之墓

（原载《世纪》2004 年第 3 期）

话说闻捷和戴厚英之死

我与闻捷和戴厚英有过一面之缘，一位在“文革”前，一位在“文革”后，而且都是先闻其名然后识荆的。

诗人闻捷原名赵文节（与其本名的谐音甚切），奉调来上海时我们正毗邻而居。我住沪上南京西路591弄，他家在589号的东莱大楼（静安新邨对面）。他不愧为新闻界和文艺界的老大哥，其诗集《天山牧歌》，我在念大学时就拜读过，喜爱文学的同学尤其喜欢他那种“葡萄架下”的塞外抒情。我早就知道他住在我每天进出必经的那栋大楼里，但毕竟小字辈，未敢贸然造访而缘悭一面。其实那个大楼我是经常进出的，因为那里住着我的一位老学长毛绿嘉（曾在《新民晚报》当过记者）和老朋友曹雷、李德铭夫妇。

正当山雨欲来之前不久，一位在新华社当记者的同学到沪采访，来看我时说起闻捷是我的街坊，他要我陪他一起去拜访，这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他们是旧相识，据说闻捷原是我们的方家前辈，在调来上海之前曾任新华社新疆分社社长，后调回北京总社又主持过新华社出版的《新闻业务》杂志。

于是我们登门造访，蒙他盛情接待。可谁会想得到，这次握手言欢竟是初见又成永别。因为“荒唐岁月”已渐次趋近，报上正在大批《海瑞罢官》。霎眼之间，阴霾笼罩，

“造反有理”的狂嘶铺天盖地。其时我和他彼此彼此，“同是天涯沦落人”，谁敢招惹谁啊！何况“运动”伊始，弄堂口有位中年妇女跳楼轻生。一问之下，竟是闻捷夫人，死得好惨。

“命也何如”？没过几年，那是1971年春节来临之际，他也走了。和他夫人一样，也是惨烈自尽的。他的邻居毛大姐告诉我，他走之前还惦记着身边唯一的小女儿（两位姊姊远在东北插队），专门为她买好简单的年货，安排了一切，然后才打开煤气，活活把自己毒死。但是死因却非关头上的“帽子”，而是另类的飞来横祸。据当时的小道新闻：他之所以调来上海，是由于沪上诗歌创作式微，想借诗人一臂为上海诗坛鼓鼓气。不料还来不及舒展就碰上祸国殃民的大劫难，诗人头上桂冠顿时变成“特务”、“叛徒”、“现行反革命”三顶大帽子。巧事连连，从华东师大毕业的才女戴厚英也分配在市作协研究文艺理论；“文革”起来造反，偏偏又神差鬼遣地被派去当上“闻捷专案组”组长。在审查对方的过程中，戴厚英不失为一位有良知的正直女流，居然对这宗冤案不以为然。“惺惺惜惺惺”，同情之心于焉萌生，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一直善待自己的审查对象。这可不为造反派所容，“丧失阶级立场”的大是大非啊！况且一个无使君，一个已丧偶，便容易让某些人想入非非。果真有些好事之徒在背后咬耳朵，遂成了“暮云秋雨”的蜚短流长。“绯闻”传到江青耳中，惹起了这个泼妇的勃然大怒：“简直是腐蚀造反派！这还了得。”这话传回上海，闻捷有口难辩，心知在劫难逃，没有勇气偷生了，便毅然走上黄泉路。而戴厚英呢？留下了洗擦不清的“骂名”，毕竟是“吾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呐！

这个“小道”后来终成“大道”，戴厚英也因此创作了小

说《诗人之死》,也许是为了澄清一些不实之辞吧。出于说不清楚的原因,小说完稿后,在出版社搁置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未能出书。直到写于后头的一部作品《人啊,人》在广州问世,一炮打响,《诗人之死》才得以付梓的。我有幸拿到一本赠书,正是开头所说的一面之缘。那时她已调来复旦,复又派去支援新设的复旦分校(后改为上海大学文学院),由原新闻系主任王中执掌该校。她住第一宿舍,是老王的邻居。王中爱才,与戴成了忘年交。我们见面,就是在王中家里巧遇的。因为我曾是王中手下的副系主任,也是老王家的常客。

说到戴厚英的死于非命,像是一场噩梦,令人难以置信的,恰恰是不幸而“梦”中,似乎冥冥中自有主宰。——这倒是鲜为人知的。她在惨遭砍杀几乎身首异处约莫半年前,在《随笔》刊出一篇题为《说梦》的随笔,说的是许多至爱亲朋死亡过程,都是梦里先验。而且她自己声明,那些梦里之情,皆非“日有所思”;为此她归结为一种心灵感应。谁知她的又一梦竟落实到自己,梦到可怕的“脑裂”;甚至在《脑裂》一书出版之后,她还煞有介事地自说自话:“……我认为梦也是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那次梦里,我看到自己的脑子无缘无故地裂成两半,像被斧头劈开的,却没有流血,那裂开的两半都有一层纸一样的东西盖着,像切开的西瓜盖了一层塑料薄膜……”这一描述,果然成真。该是多么灵验!这样离奇的“一梦”成讖,真不啻为“人啊,人”了。

我说,闻和戴,一个才子,一个才女;一个冤死于前,一个惨死于后,可不是一根藤上结的两个苦瓜吗?

(原载《世纪》2003年第7期)

“拆字”云云

很久未和马兵兄通信了,日前喜获来函,叙旧多多。最有趣的是他追忆了一段尘封往事,并称我为“拆字专家”。我们忝属三同——同乡同学同事:都从香港回大陆来读书,同年毕业于北大,又一起分配到复旦大学当助教。他是泰侨子弟,国民党行将垮台前毅然出走去港,就读于所谓“赤化”的达德学院。不久该院被查封即参加了东江纵队,解放后考入北大……在复旦,我们情同手足,无话不谈。当时“四人帮”当道,知识分子受累不浅,于是又加一同,即“同是天涯沦落人”。发牢骚之余,他说动乱如斯倍思亲,很想回曼谷与家人团聚。哎,那是做梦!但是我顺便告以广州盛行“笃卒”(渡港)之说,引起他的兴趣。我还打趣地说:“‘笃卒’者,个个皆马兵也。你别急,从拆字看,你的梦准能圆。”果不其然,两年后他竟平安地通过罗湖回到双亲膝下。而且过河卒子再不回头,真的应验了“笃卒”之灵。“拆字专家”云云,缘出于此!

说到拆字,使人想起“测字摊”先生。据《辞海》释义,拆字是将汉字加减笔画,拆开偏旁,或者打乱字体结构,加以玩弄附会,纯属取巧骗人。取巧误人当然不好,但我以为拆字本身正好说明了方块字构成巧妙的一面,全世界文字绝无仅有。它之所以能“拆”,正因为它是表意文字,“六

书”成形,拼音文字无法望其项背。换句话说,汉字本身蕴含着炎黄文化,寓有无限情趣,不是简单的“文字游戏”可以概括得了的。“字者孳乳而浸多也”,说明汉字构成的天地广阔,拆字之妙,便体现其中。取巧不等于行骗,这是从汉字构形的独特而来。记得刘少奇同志当年发动工人运动时说过:“工人阶级有力量,‘工人’二字合起来不就是‘天’吗?这是妙用汉字表意本质的大实话,很能鼓动人心。”

其实,所谓“拆字”,完全是随人的心态为转移。“信之则有,不信则无”,算它是一种修辞手段亦可;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绝非拿来骗人。不久前贵版有一则哲理小品,题为《洗衣服——惜福》(4月2日),把“洗衣服”连读为“惜福”,用音义之差说成佛家偈语,很发人深思。用作者的结语说:“原来‘洗衣服’和‘惜福’除了语音相近,还可以说玄机暗藏。”这我能领会,它不是谜语,而是在铺陈一个贴近生活的哲理。

由此及彼,我想起影响我一生的“信不信由你”。我生在一个军人之家,父亲是毕业于保定军校、曾参加过“1·28上海战役”的十九路军将领。出于迷信,满月时按旧俗要在“什锦盘”上抓阄。我抓牢不放的是一支笔。作为一介“武夫”的父亲十分高兴,连呼“文曲星临凡”。母亲以后以这个“父训”督促我勤奋学习。抗战时我随大哥从澳门上韶关“国立侨三中”读书,孰料未读满一年,学校闹学潮,我也一起跟着大哥哥大姊姊们起哄,结果被开除学籍,连转学也无门了。后来蒙师指点,教我以同等学历报考高一。原名不能用了,临报名时突然想起“文曲星临凡”,便随手拈个谐音改名“林帆”;考上了,这个偶得的名字就这样陪我终身了。母亲得知我改名,又来拆字了:什么不好叫,偏

叫“临烦”，以后有得你“烦”了。不巧而言中，50年代末我在复旦运动不止，麻烦不断；由于文章之累，我受尽折磨。“文革”时麻烦更大，批斗我的“罪名”之一就是以小“三家村”、小“秦牧”为由，真可是“文曲”惹祸而“面临麻烦”啊！这又应了广东话说的“唔怕生坏命，只怕改错名”咯！

还有我的婚姻，出过挫折也是与“拆字”沾边。我母亲姓刘，父亲英年早逝。据算命先生说是给母亲尅死的。金尅木嘛，而且“劉”是“卯金刀”，三把利器对个“双木林”，必尅死无疑。无巧不成书，我在上海找到的对象也姓刘，谈恋爱成熟准备结婚之前，首先把喜讯禀报母亲大人。谁知立马回音：不准。我无法想得通，爱人是华东师大毕业，照片也寄回去请老人家过目，相当般配的。可就是不准。母命难违，心结难解。后来去信请教大哥，他透露玄机。原来她老人家为我好，怕我重蹈她的覆辙。正如哈姆雷特所言：“这是一个问题。”正在矛盾斗争之际，霎时想起一个“以牙还牙”的办法。其时正好第一批简化字出笼，“劉”简化为“刘”，那么，“卯金刀”变成“文刀”一把，休想尅我的双木之“林”。OK，妈点头认可了。看来兵来将挡，不失为上策，测字先生亦甘拜下风了。信不信由你，我如今已年逾古稀，硬是比先父多活了几十个春秋。更可贵的是“夕阳无限好”，“临烦”也罢，“金尅木”也罢，不如说是“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或者说，“夹木帆船”，乘长风破万里浪，不亦威乎！

（原载 2002 年 5 月 23 日《羊城晚报》）

回首当年“‘左’、右、‘左’”

左右其实是十分明确的概念，那是指方位而言，右不会变左，在左右不了。当然以一个定位为标的，如靠左走，转个身就变成靠右了。但一搭上政治就使人糊涂，有时甚至是个模糊概念了。不知以何为根据，左是属于进步的、革命的，右则是保守的、反动的。因此长久以来，人们为了明哲保身，宁“左”勿右，越“左”越够味。不“左”也装出个“左”样来。

世上的事是无巧不成书的。恰巧中国封建帝皇朝南坐，以至尊定位，则西为右，东为左。不知道是否出自这个传统观念：受了西风熏陶就不免右；反之，东风吹，红旗飘：西方反动东方红。这似乎是笑话，却是一点不假，我自己就为此弄得昏头转向。往往一件事，从这个角度看是右，换个角度便大不然。缘此我有过一个自己也不清楚的想法：对政治上幼稚的人说来，人生“革命”糊涂始，“左派”幼稚病也真会是一种传染病毒，受到感染的，不离你我他。

前不久接到我唯一的大哥走了的噩耗，伤感之余勾起我的愧疚！我曾一时“向左看齐”冒犯了兄长，又一直未来得及向他解释致歉，一直耿耿于怀。如今人已去，只能抱恨终生了。说来也很简单，无非琐事一桩。那是“文革”后期，我们难兄难弟皆获重生。哥哥补发了工资，特地不远千里来上海看望我这个乃弟，阔别经年，分外高兴。不想事情

就发生在一瞬间。我们一天饭后移步到已有点生气的复旦园徜徉。大哥不知哪来的雅兴,突然哼起了久违的那首小提琴曲“梁祝”。我顿感浑身不自在,也许是“见过鬼怕黑”心有余悸吧,本能地发作:“别唱了,小资产阶级情调!”他毫不在意仍然照哼不误,还说是“优秀的抒情音乐”。“这是靡靡之音,反动!”我脱口而出,他却白了我一眼,欲言又止,自个儿径直往前走,以扫兴告终这次无端之争……。事后我自觉反常,平时在别人眼里,我是姓“右”,如今在哥哥面前摆款,竟给以“棍子”“帽子”,好像冥冥中有一根指挥棒,真的莫名其妙!特别是后来电视台经常播送这首名曲,每听及不期然大触神经。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我懵了。

在“左”风劲吹的那些日子里,“棍子”“帽子”真如流感一样肆虐,令人不由自主。你扣我“帽子”,我打你“棍子”,已司空见惯,本不足为奇。据说“左”只是方法问题,而右却关乎站的什么立场,非同小可,宁“左”勿右,绝对安全。所以“帽子”满天飞,许多莫须有的“可恶罪”由此定讞。记得三年“自然灾害”的一个暑假,我回广州探亲,“孤客一身千里外,未知归日是何年”,我虽非衣锦,总算还乡了。一别十余载,又遭逢“困难岁月”。目睹世事沧桑,感触良多。唯见众多亲友别来无恙,便觉不虚此行。当我满怀惆怅回到上海时,学校已届新学年。开学第一周政治学习,照例组织各地回乡的教师谈见闻。第一位发言的是从安徽归来的青年教师,他形容这次回家见闻,岂但“满目疮痍”了得,还有“饿殍处处”不少人浮肿脸黄,简直怵目惊心。我看四座同仁大有不敢苟同之忿,面露愠色。我赶紧接着发言缓和一下。我不习惯唱赞歌,只实事求是地讲情况。我说,广州人生活还可

以不少人家有港澳邮包，绝对看不到脸有菜色的人家。可是那边的人很懒，只顾吃喝饮茶（上茶楼），其他全然不在乎，所以穿着随便，家里像样点的家具罕见。眠床是两张长凳搁上木板，席子一张连床单也懒得铺，他们乐得“吃光喝光，身体健康”……岂料我话音还未落，即被一个女高音喝断：“什么话？难道你们广东的工人同志也是这样吗？革命干部也是这样吗？你是在肆意污蔑！”给她这样一镇，我吓呆了。老实说，我说的是大实话，毫无虚假。却是“秀才遇着兵，有理讲不清”。接下来就是支部书记找我谈话，指出我发言的要害是向广大工人和革命干部脸上抹黑。下次开会还要“深刻检查”。你说，这是“左”之累还是右之累？随便怎样说都行。反正“左”、右、“左”……大家都知道这是在作政治游戏，心里是有数的。我也不怪那位女同仁。因为在这种会上发言，又不是和三两知己聊天，“左”些总归占上风。但是吃一堑，长一智，以后发言，干脆少讲“不入耳之言”或者不讲真话就是了。“左”意味着舌头受“阻”！

还有一次惨遭“当头棒喝”最使我难忘。那时正兴起办干校之风，照顾知识分子好有个自我改造的场合。我们复旦和财经、政法一起在奉贤海滩合办一所干校。理所当然，我是第一批光荣的“五七战士”。大概领导看中我人有点小机灵，干活还算卖力的缘故吧，没多久就把我从大田中抽调出来，协助化学系一位懂水电的老师（傅）学管水电。时来运转，摇身一变，俨然技术工一个，可免日晒雨淋的大田劳动，羡慕卿卿，诚一优差也。可是我不识抬举，活该无福消受：干了一段日子，由于脑子里缺了一根“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弦，于是大大地遭殃。缘因水电工还要兼管供水的水泵、机房——子然独立的一栋小方屋，就设在干校这边的小

河旁 平时很少有人过往。我称之为“世外桃源”。平时 我每天总有半天在那里值班 ,悠闲自在便带本小说阅读 ,或唱首歌儿打发无聊。有一天我兴之所至 ,倚墙放歌两首英文歌曲 :一首是美国民歌《肯塔基老家》(My old Kentucky home) ,另一首是小施特劳斯的《我们年轻的时候》(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好 隔墙有耳 给人抓住辫子。吃中饭时食堂门口贴出一张醒目的大字报 ,揭发某时某刻水泵房有人念念不忘过去失掉的天堂 ,大唱黄色英文歌曲 ,是对文化大革命公然的反攻倒算 呼吁场部要严肃处理云云。人赃俱在 插翼难飞 我只好作好挨批斗的思想准备了。果然 晚饭之后大堂灯光辉煌 队长读过几段具有“针对性”的毛主席语录之后 就要我老实交代。我知“众怒难犯” ,何况又在此时此地 ? 我便把大字报揭发的全盘接受 并尽往“灵魂深处”掘根源。整整三个晚上受尽凌辱 ,才算过关 ,个中难堪 不言可喻。第二天我便回到大田干挑大粪、扫猪棚的重活 ,还给人指着脊梁骨点点戳戳 连去食堂打饭也不敢抬头。这是什么世道啊 ! 美国的黑人民歌是为受压迫的农奴创作的 ,小施特劳斯还是世界知名的奥地利作曲家 ,那么 ,偶尔唱唱这些歌曲 就走“资本主义道路”了 ;看看当今的电视广播 ,“梁祝”照样“梁祝” ,施特劳斯的圆舞曲大行其道……对了 ,我自己不也曾对兄长指斥不留面子吗 ? 原来彼此彼此 ,“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反正起步走叫口令 :“左、右、左” ,“左、右、左” ,要左的时候叫左 ,要右的时候叫右 ,不是很正常吗 ? 至于特定时期的“左”右难分 形左实右 那是“天作孽 犹可违 ;自作孽 不可逭”。我相信 物极必反 ,“左”右亦然。那就既往不咎算了 ,忘掉它吧 ,何必挖疮疤 因为其中涵盖着你我他呢 !

(原载《世纪》2002 年第 5 期)

“燕京超群”

春暖花开之际，欣获母校庆典的返校通知，勾起我无限遐想。我喜爱燕园，更难忘“燕京精神”哺育的结草衔环。为了标表母仪，我突然想到以四个大字为贺。那就是“燕京超群”。

燕京“超群”处处，真的不胜其数，诞生于1919年的燕大是一所美国教会办的学府。在中国众多的教会大学中，如上海的沪江、圣约翰，山东齐鲁、南京金陵、浙江之江、江苏东吴……它算是“晚生”了。未迁燕园之前，校舍简陋无比，仅屈处于胡同里的十来所院落平房办学，师资人员也极其匮乏。当时教职员一共只有29名，其中外籍人士竟占到25名的绝大多数，在校学生更少得可怜，仅94人，可谓微不足道的蕞尔小校。而在校方的筚路蓝缕中多方努力，急起直追，大大地发扬“燕京精神”，使办学方针实现“中国化”。曾几何时，1926年迁入秀丽出众的燕园时已蜚声遐迩，成了与北大清华鼎足而立的卓越名校。以后不断发扬光大，据1928年教育部举行14个私立大学特别考试，两个燕大学生得最高分，同年燕京被列为两所甲级基督教大学之一，其毕业生有资格直接进入美国的研究生院。直到解放后院系调整，燕大完成了历史使命，它给国家交出1200多名优秀学生。

燕大迈大步发展体现出锐意调整的英姿勃勃。它是教

会办的学校,可是没有多少“宗教味”相反,学生在校完全有自己的信仰自由,从1924年起,就取消了强迫礼拜制度和必修的圣经功课,1925年即建立了中共地下党的第一个支部。它是美国人出钱办的洋学堂,可是除了一些外籍教师任课之外,“洋”味不浓。1926年被请出来任副校长、三年后委为首任中国人校长的,竟是前清翰林出身的吴雷川(司徒雷登任校务长),而且明文规定中西籍教师一律同工同酬。更属难能可贵者,是它的完全中国化得到校方的认可,甚至着重开设中国文史方面的课程和研究工作。初期首任中文系主任就是吴雷川,由他招聘来的文史方面教师,多属博大精深国学大师。据1982年台湾版的《私立燕京大学》一书称:当时北京著名的文学教授有一钱(钱玄同)二周(周树人兄弟)三沈(沈士远、沈尹默、沈兼士)五马(马裕藻、马叔平、马季明、马太玄、马隅卿),来燕京授过课的就七位:钱玄同、周作人、三沈、马裕藻和马季明。及至30年代,一批又一批赫赫有名的文人学者相继来燕京执鞭,阵容十分强大。其中有留学归来的洪业、陆志韦、赵紫宸、冯友兰、陆侃如、张星烺、吴文藻、雷洁琼等;有国内早孚众望者如陈桓、吴雷川、周作人、郭绍虞、容庚、陈寅恪、顾颉刚、郑振铎、钱穆、沈尹默、俞平伯、朱自清等。为了培育自己的师资,燕大十分重视选送师生出国深造。他们学有所成大部分回校任教。其中有谢冰心、许地山、马鉴、齐思和、翁独健、周一良、严景耀、郑林庄、侯仁之等。当然,还有众多外籍名师,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而不能不提到一位同情中共的著名记者埃德加·斯诺,他也曾在新闻系执教。

“燕京精神”值得推崇的“超群”之处,正如校训“因真理得自由以服务”所倡,在于一贯高举“民主与自由”的大

旗,伸张出燕京人“爱祖国爱真理”的正气,给历史留下不少可歌可泣的壮举。1919年建校伊始,老学长瞿世英(瞿秋白乃叔)和许地山发动学生参加了“五四”的游行示威;1925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燕京学生宣告成立“沪案后援会”,并走上街头参加了北京大中学校的罢课游行。紧接着翌年发生震惊中外的“三·一八”惨案,年仅二十三岁的二年级女生魏士毅为保卫民族尊严而壮烈捐躯。那正是鲁迅在《纪念刘和珍君》所说的,“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她和刘和珍、杨德群一样,也是“为了中国而死的中国的青年”。如今,燕园里还矗立着她永垂青史的烈士纪念碑。还有“一二·九”、“一二·一六”两次为“抗日救国争自由”的大规模学运中,都有感人的记载:12月9日这天,燕大游行队伍虽被阻于西直门外,他们便在郊区游行,展开宣传;“一二·一六”那天,(燕京)大队和清华大学等队伍一起用木桩撞开西便门铁道门冲入市区参加了市民大会和游行。所有这些,都是光耀我中华的史笔。人们不会忘记,这些出自“洋学堂”学生的举动,可是违忌不宜的啊!对了,还要补充一桩:“九·一八”事变,学校由学生自治会举行全校大会,组成“学生抗日委员会”,决定组织罢课游行。这次“倾巢而出”,全体800位同学整队进城游行;又于11月29日经全校同学集会通过,30日派出130名代表挤上南下火车,向南京政府请愿并要求出兵抗日。及后的许多次为国为民的斗争,燕大无不当仁不让,满腔热情地投入。

燕大师生求索求知求真理的精神也是“当仁不让”。这里且举一例。斯诺作为新闻系老师从陕北访问归来,同学们“近水楼台”,最先争读《西行漫记》的打字稿,也最先

听取他介绍苏区见闻。出于政治敏感,学校即以“新闻学会”名义,作为一次全体大会活动以教育学生。这次富有鼓动性的活动是放映了斯诺拍摄的300英尺影片和幻灯片,并由斯诺亲自作解说,使长期反动派新闻封锁下的学生看到一个朝气蓬勃抗日救国的“红星照耀的中国”。受到鼓舞的一批文法科同学,随后不久即组团沿着斯诺出访的路线访问延安。这个“燕大学生西北旅行团”,是北平学生访问延安的第一团,受到毛泽东、朱德、董必武等中共领导人的接见。

我心目中的所谓“超群”意味着“出类拔萃”。作为一所教会大学,在世短短33年,能为中国的教育事业创造出这样的奇迹,影响如此深远,人才辈出又服务超群,不愧为中西文化交融的一个成功的结晶。这就是出类拔萃罢。单说它为人民共和国培养出四位国家领导人,就非比寻常。那是燕京校友当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的雷洁琼、黄华、费孝通和吴阶平,有如星光灿烂。再说燕京没有外交系,但中国外交界许多知名人士,在台湾的沈庆育、沈昌焕,在大陆的黄华、龚澎、柯华、韩叙、凌青、周南、陈滋英,都是燕大校友。中国首批两位女大使之一龚普生以及后来的女大使林蕙丽、韩珺珺,也都出自燕京。还有一件外事活动鲜为人知:1979年作为副总理的邓小平访美,正式随行人员二十人中,四分之一是燕京人,他们是黄华、卫永清、彭迪、李慎之、谭文瑞,如果加上随行医生吴蔚然和驻美联络处的韩叙,就差不多是三分之一了。

可惜燕大消失过早了!母校啊,燕京人永远把您的业绩铭刻心中。

(原载《浦江同舟》2003年第4期)

想起“哈佛燕京学社”

世界文化史上有一株放过异采的“并蒂莲”，同根而生却越洋跨国，一朵开在美国，一朵长在北京。它就是“哈佛燕京学社”。不过，后来燕京大学改“国立”，随即花谢蒂落，毕竟半个世纪，现在鲜为国人所知了。而大洋彼岸的那朵，尚卓然挺立。所幸者“燕京哈佛一线牵”，于今仍藕断丝连。

风云变幻。司徒雷登也给落实政策，归还杭州的故居，并以此辟为“司徒雷登纪念馆”对外开放。展品中居然缺少一张“哈佛燕京学社”的照片。我前几年应邀去过哈佛，写过一篇《哈佛讲学记》，提到去访问过该学社，他们就找上门来问我是否有留影，正巧存此一张：那是一幢门前有一对威猛的中国产石狮镇守、孑然独立的砖砌红房子。紧贴大门两面各有一块长方横牌，左边为“燕京图书馆”，右边为“燕京学社”（应该是哈佛燕京图书馆和哈佛燕京学社，也许是他们谦让了）。为说明照片，我就想起这个话题。

“哈佛燕京学社”的建立，是受惠于美国一位大财东的遗产基金，他留下一笔巨大的遗产和一份有关中美文化交流事业的遗嘱。而美国在华文化活动的开展，必须以更加中国化和学术化为基础，鉴于哈佛大学历史悠久，又与中国

有着极其密切的因缘,自当列为首选。在中国方面,燕京大学是美国教会创办众多大学的超群者,有幸被选中而比翼齐飞。于是1928年“哈佛燕京学社”先后落籍于波士顿与北京。由此学社获得“赫尔基金”640万美元,燕大分羹而得到50万。有钱好办事,这无疑给两校的发展以很大的推动力。尽管各表一枝分属于自己所在的大学,但作为人才交流不失为重要渠道。这些交流学者都以学社研究生资格,分别在哈佛和燕京研究学习。

该学社的主要任务,不外乎两项。其一是为中美双方培养汉学人才,互派研究生和访问学者,成绩显著,为美国培养了不胜其数的一批汉学家,其中不乏对学术研究具有很大影响的重要人物。比如,著有《美国与中国》一书的大名鼎鼎“中国通”费正清(Fair-bank, Johnking),就曾两次获得“哈佛燕京学社”奖学金,专门在华研究中国学(前曾执教于清华大学)。返美后成立东亚研究中心,现以“费正清研究中心”著称世界,被誉为“美国研究中国的奠基人”。至于中国学者派去美国的,虽然数量相对少些,但都是继往开来的一流教授,如齐思和、翁独健、林耀华、周一良、王钟翰等十余人,归来都拥有哈佛博士桂冠。这样,自然又加深了哈佛燕京的情缘。

其次,特别重视学术研究:成立了对研究国学功不可没的“引得(即‘索引’,英语 index 音义兼译)编纂处”,并出版文史哲的工具书以及具有学术价值的古籍和期刊。可圈可点的一笔是燕大的“哈佛燕京学社”创刊了学术响极一时的《燕京学报》,登载文史哲方面的论文。知名作者如林,计有王国维、唐兰、陆志韦、钱穆、冯友兰、容庚、顾颉刚等共130多位。可惜这一枝独秀的学术期刊随着燕大的撤

销而消失。而哈佛方面的学社晚两年也有了《哈佛亚洲研究学报》面世。自1936年发刊,一直出版到今天。这里需要有个插叙:上世纪末燕大校友会曾积极酝酿燕京复校,没成功却获准成立“燕京研究院”。不久即在院长侯仁之的倡议下,《燕京学报》得以“卷土重来”,1994年发刊新一期;其中不乏椽笔,有周汝昌、张岱年、陈梦家、林耀华、林庚、周一良、吴小如、王世襄等一批宝刀未老的燕大校友之大作。我现在手中还有一本新10期的学报,那是2001年5月出版的。首篇刊载了吴大猷的《论中国科学和教育》的长篇论文,还有季羨林、程毅中、吴小如、侯仁之、王钟翰(后五位皆燕京校友)的文章。可知《燕京学报》内容仍然丰富多彩,有其学术质量,恢弘不减当年,“藕断丝连”者此也。

与学术紧密联系,便是图书资料。因之直接得益于“哈佛燕京学社”的,当数两校的图书馆(哈佛另设独立于校图书馆的“燕京图书馆”,重点收藏“东方学”的书刊)。由于学社提供充裕的经费可添置图书,两家图书馆都得天独厚,大大得以扩建。且说燕大图书馆,1925年馆藏中西文书籍尚不足一万册。自1928年获“哈佛燕京学社”拨款购书后,翌年即陡增至14万册。1933年中外藏书达22万册,仅次于清华、北大、中(山)大而居全国高校的第四位。1950年还不惜以惊人的高价购进明弘治善本《西厢记》。哈佛的“燕京图书馆”更可观,按惯例,燕大在购置中、日、朝文图书时,也要为哈佛馆同样购置一份。现在该馆藏书达80万册(包含中、日、韩、越、蒙、满、藏、纳西等文和西方东方学研究),还有报刊、微卷、胶片、方志、丛书及珍藏宋元明清善本、抄本、法帖等。我在那里还亲眼看到“文革”

期间各地印行“红卫兵”报之类的小报，他们搜集最全，成为馆藏报刊的殊品。因此，该馆馆藏中文书籍汗牛充栋，使之在短期内跃居为美国第二东亚图书馆，仅次于美国国会图书馆。哈佛大学的“哈佛燕京学社”也迅速成为国际闻名的美国研究中国学的中心。

“哈佛燕京学社”的辉煌业绩，世人是不会忘情的，可不，1998年《中华读书报》（2月25日）还刊出洋洋洒洒的《燕京大学与燕京哈佛学社》一文。读者如有兴趣，不妨找来一读。

（原载《浦江同舟》2003年第7期）

司徒雷登的迟暮

“别了”的“司徒雷登”只差 50 天未能看到新中国成立便被召返华盛顿，诚为憾事；于是他“在华五十年”（其回忆录书名）的生涯就此画上了句号。嗣后由于《别了，司徒雷登》等“檄文”的发表，他背上了黑锅和令他难堪的骂名。据说他很不理解，自艾自叹说：“我如此热爱中国并为之竭尽毕生精力，为什么他们都这样反对我！”当时是个谜，不便点破。但公道自在人心，再后 50 年的风风雨雨，历史终究揭开了面纱。他得以“昭雪平反、落实政策”：一是杭州的司徒雷登故居恢复重建，成为历史文物对外开放的纪念馆；其二，有关司徒雷登的两本专著在京出版。一本是林孟熹的《司徒雷登与中国政局》（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4 月初版，翌年 10 月修订本再版），另一本出自北大副校长郝平博士的手笔，题为《无奈的结局——司徒雷登与中国》于去年 10 月公开面世。这两本著作都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司徒雷登对中国了不起的贡献。

司徒雷登何许人也？当今的绝大多数人恐怕是很陌生了。他出生在杭州，自认是半个中国人。林孟熹对他有个十分中肯的概括，说他的“一生是多姿多彩的一生，也是极富传奇性的一生，从一个在中国出生的卑微的乡村传教士最后成了美国驻华大使，不是一般的大使而是被称为南京

的‘太上皇’。他七十华诞之时,中国各个阶层、各派政治力量都对他好评如潮,赞美之声不绝,他仿佛完全淹没于桂冠和光环之中。曾几何时,烟消云散,朋友们咒骂他,怨恨他,政客们把他当作替罪羊,连病魔也不放过他,从此再无法自由行动”。其实,他“多姿多彩”的“传奇性”,主要体现在作为一位教育家为中国培育了不少英才;当时驰名中外的燕京大学就是由他用了不到十年时间,从一个“几乎一无所有的破烂摊子”中创办起来的。为了勘察校址,他靠步行,骑毛驴,踩脚踏车,转遍北京四郊,最后从陕西督军陈树藩手中买下西郊海淀的一块地皮。之后他赤手空拳,于抗战前十次闯荡美国募捐,为建校园和办学经费历尽艰辛。他曾说过:“我每次见到乞丐就感到属于他们这一类”,因为“所有的钱都是美国人民自愿赠给的,美国政府没给一分钱”。原来堂堂一位名校校长,竟是中国人熟悉的“洋武训”呢!只不过品位不同,方式方法有别而已。

也许是他所信奉的上帝作弄人,他大半生的辉煌,不幸在一个偶尔的机遇中“马前失蹄”,弄得个声名狼藉和晚景凄凉。1946年6月24日,是他被日寇囚禁了几年重见天日匆匆返美又匆匆赶回来过的七十华诞。老寿星踌躇满志,竟然想到该退休了;他需要较悠闲的生活,好腾出手来完成他自己该了而未了的事。谁知仅仅十天之后,美国国务院急忙宣布,授命他为驻华大使。这一下子,司徒退休的美梦破灭了,反而卷进中国复杂的政局里欲罢难休,势成骑虎。他的一生英名,从此落到个始料不及的骂名了。

说是偶然也属必然。当年四月底司徒从美归来假道上海回燕京,他的亲如“儿子、同伴、秘书和联络官”(他自己的话)的傅泾波专程来上海会面,并建议他顺道去南京一

访故旧，正巧会晤到作为美国总统特使专程来华调处国共纠纷的马歇尔元帅。乍见即情投意合，相处甚欢。其时驻华大使的位置正缺如，马帅最急切的任务是物色一位能助他一臂之力的称职大使。司徒无疑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的最合适人选。经过几天酝酿，马帅便开门见山，征询他“可不可以做驻华大使”？司徒有点措手不及，以“终身致力教育和传教，政治是外行”为由加以婉谢。但是他心里毕竟装有中国人民，觉得责无旁贷，所以他又表示“只要有助于中国的和平统一”，他愿“竭尽愚鲁，鞠躬尽瘁”……眼见推辞不掉，便勉强同意暂定任期一年。无奈上马容易下马难，三年于兹目睹蒋介石背信弃义以失败落荒逃往台湾，却铸成了自己晚年的悲剧。

正因为他处于种种矛盾的漩涡中，才最终命定以悲剧收场。他是上帝的“使者”，对中共无神论的理念存有偏见，在某些方面必然袒护国民党；他是美国派驻的使节，要为美国政府的政策执言，只能唯命是从。可是他和周恩来、叶剑英等中共在沪宁的官员又颇多往来，也颇有好感。毕竟良知未泯，他不满国民党政府的倒行逆施，竟然公然赞美“共产党不谋私利，也不贪污，官兵在一起，勤俭节约，纪律严明”。“他们进入南京之后……对民众秋毫无犯”（见《在华五十年》转引自《司徒雷登与中国战局》）。抗日战争年代他对中共赞美之词达到顶点。他在饯别燕大学生奔赴解放区时说：“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抗日战争前途寄望于中国共产党，中共现在实行民主，美国政府决定支持中国抗日。你们到那里后，请代我问候毛泽东先生。”（《司徒雷登在中国》载《炎黄春秋》1999年第1期）他的这种与自己身份不相称的言行是始终不渝的。最有力的佐证是，当年

南京解放,国民党被逼迁都广州。按国际惯例各驻该国使馆理应随之迁移,连“老大哥”的苏联大使也领着使馆人员匆匆尾随南迁。唯有作为使团团长的司徒雷登岿然不动(也因此影响了一批西欧使馆未作“逃户”),等待南京解放。更令人扼腕的是,南京解放的第三天,他便开始在家草拟关于承认新政权的备忘录。于是周总理即点将派司徒在燕京的弟子黄华调去南京军管会外事处当主任,争取司徒以便进一步与美对话。果然不负所望,司徒主动提出欲赴京一行,拟借口回燕大过生日(6月24日),直接与毛主席、周总理晤面,“造成既成事实以打开僵局”。黄华及时转达了毛泽东和周恩来欢迎他北上的讯息。可惜司徒不够果断,没有采纳傅经波“先斩后奏”的主张,先行致电请示国务院。不幸被傅所言中,他的拟议被否定了,而且即令他马上返美,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提到的遗憾!一步之差,失之千里。傅经波先生曾经感慨地说:“如果司徒雷登当时去了北京,恐怕以后很多历史都要改写,说不定朝鲜战争都有可能避免。”(见2002年7月8日人民日报主办的《环球时报》刊登的题为《1949,司徒雷登差点到了北京》的长篇报道。)还有是美国第6任驻华大使尚慕杰前几年评论美国在历史上对中国犯了三大错误,其中之一是指1949年的失误,他说:“中国革命胜利后,我们对新中国采取了敌视态度,继续支持蒋介石,并派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从而进一步将中国推向苏联的怀抱。”就是指此事而言的。

……悲剧尚在延续。当被召回美国时,司徒已届73岁高龄,两世一身,形单影只。幸亏那位患难见真情、寸步都离不开的傅经波承担起照顾老人生活起居,一家伴随司徒定居华盛顿。司徒也当然成了傅家一员了。美国政府也够

狠的,司徒返抵华盛顿伊始,当即由国务院下了三条禁令:一不许演讲,二不许谈中美关系,三不许接受记者采访。这无疑是在政治上被限制了自由。由于心情压抑,一肚子话欲说又被严禁发言,终于憋出了大病——在返国仅三个月一次外出参加一个教会聚会的返程中,不幸中风倒在火车的厕所里,遂成半身不遂的残废老人。其间,曾两次住院外,其余的日子概由傅氏一家无微不至的悉心照料。一直到1962年溘然长逝离别人间。应该说,傅泾波义薄云天,才有司徒雷登晚年不幸中的大幸。这里要作两点补充:司徒一生清廉,没有多少积蓄,以后的岁月中(除开三年的留职外),只有政府每月600元养老金,不敷处全靠傅家众人支撑,此其一;二是50年代初“麦卡锡主义”猖獗无比,特务则连瘫痪床第的病人也不肯放过,除监控盘查之外,国务院中国处还专门派人传来口风:“不要乱说话。”据傅的三女儿傅海澜回忆:与父亲有私交的宋子文曾从纽约专程看望傅泾波,告诉他台湾方面向美国政府和国会游说,指傅为中共间谍,要求驱逐其全家。这也是冲着司徒使出的狠招,好在没有成功,不然司徒雷登只能住进老人院了。

还有一段背景材料不可或缺。这是去年12月13日《天津日报》刊出的文章《毛泽东与 别了,司徒雷登》所指出的:

……毛泽东发表《别了,司徒雷登》一文的时间是1949年8月18日,而就在两个月前,当毛泽东得知司徒雷登打算到北京拜见中共领导人,以便共同探讨新时期的中美关系时,还宣称他“会被作为许多中共人士的老朋友而受到欢迎”。为什么在短短两个月之后,司徒雷登在中共眼中

的形象就全变了呢？答案很明显：司徒雷登其实是在替美国政府担骂名。

因此，可以说，毛泽东的《别了，司徒雷登》一文并不是针对司徒雷登个人的，与其它几篇评论白皮书的文章一样，它的真正批判对象是美国政府，以及白皮书的炮制人——美国国务卿艾奇逊。

前面林孟熹所指的“替罪羊”，此之谓也！

（原载《浦江同舟》2003 年第 12 期）

暨南沧桑

现代化和富有朝气的暨南大学，坐落在广州。其实，它能与广州结缘，全赖政通人和，国泰民安；因为这所历史悠久的名校，在近一个世纪的风雨苍黄中，曾数度饱受迁徙停办之苦。我没有读过暨大，但心仪过，向往过。缘因当年流落香江，“身在曹营心在汉”，老想着回来考大学。由于家境不顺，只能读“国立”院校；由于信心不足，指望网开一面的“优先”。我抗战时在“国立侨三中”，读过初中，还保留着一张“侨生证”。听说暨南是“国立”，又面向侨生，情缘巧合，理当首选。于是在解放初抱着侥幸心理回广州应考。谁知当时还未实行统考，招生章程里找不到暨南的名字，乃失之交臂……

说来也巧，后来我在北大毕业分到复旦；其时暨南已经不在。为此我还专程到其旧址（如今是宝山路的幼儿师范）去瞻仰。更巧的是，院系调整暨南有不少毕业生和教师转入复旦。曾指导过我进修的语言学家胡裕树，就是暨南并过来的；后来调回新闻系当总支书记的徐震（杂文家公今度）也是暨大毕业留在复旦的。我们之间过从甚密，经常聊起当年暨南的蓬莱旧事。再就是我的一位知交，还有好几位复旦系友又在暨南执教，因此我每次回广州，必几进石牌。暨南情结，于焉紧扣。

我只知道暨南原在上海，院系调整消失后复落籍广州。最近读《吴敬琏》一书，说其母邓季惺（生父是《新民报》的始创人之一吴念椿，英年早逝，后邓才与陈铭德结合）于1923年初和“同学吴淑英相约到南京，进南京暨南大学附中女生部……”这一来我才恍然大悟，只怪自己孤陋寡闻，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促使我去查找陈年老账，并向尚存人间的暨大老人请教。原来暨南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名牌学府，比北大前身的京师大学堂仅年轻八岁，成立于1906年。但命途多舛，历遭磨难。它的确诞生于南京，而且明确为华侨子弟而创办。据有关文章说，晚清光绪年间有二三十位来自南洋的青年学子为了回祖国求学心切，飘洋过海抵达南京（两江总督督署所在），要求政府收容入学。当时的总督端方比较开明，认定有必要创办一所专收侨生的学校，就是这所命名的“暨南”的学堂。为了适应华侨子弟学习，先开设小学班，次年改为中学。嗣后陆续大量侨生来归，过渡为大学，设师范、商业两科，继又添设女子部。规模具备，遂于1921年迁往上海。在真如新建校，校舍占地达700亩。1928年，北伐胜利，北洋政府下台，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再扩建并正式命名为暨南大学，并加冕为“国立”，设文理工商四个学院；发展为当时名校之一。鼎盛时期，名教授如林，颇具吸引力。大名鼎鼎的有曹聚仁、郑振铎、汪静之、黄侃、傅东华、陆侃如夫妇，这是中国文学的教授。外国文学的有章衣萍、叶公超、梁实秋、沈端先、顾仲彝。理科方面有严济慈、周建人、朱洗、潘光旦；还有张君勱、周谷城、潘序伦、杨人榘、黄宾虹、陶冷月等等。这仅是列其大要，未一一具名。

可是，命也何如！它的不幸遭遇，正与国家的战乱频仍

共命运。初露头角伊始,辛亥革命爆发,便因经费无着被逼中途停办。事隔六年的1917年(《辞海》说是1918年),北京政府的教育部才派黄炎培恢复建校,好不容易敲响锣鼓,真如校舍也刚告落成,翌年即遇卢永祥、齐燮元的军阀战乱,校舍成了军阀的司令部,又停办一年。综观暨大成为国立大学不过20多年,却一波三折,因战乱和经费不得不两度停办,共白白浪费了七个春秋!致使不远千里回到祖国怀抱的侨生中途辍学,颠沛流离。然而更大的厄运还在后头。“一·二八”日寇入侵上海,十九路军奋起抗日,战场又适逢其地,暨大一度迁广州(附中在苏州上课);抗日战争初期还转辗寄碇于福建省的建阳。直到抗战胜利,终于1946年几经流浪迁回上海。时学生半数以上为归国华侨子弟和港澳青年。可是只三载于兹,解放后再次停办,这是我当年缘慳未得进其门的原因。一直延至1958年,生源有续了,才在广州复校。谁知1970年,众所周知的大劫难,暨南有着说不清楚的苦衷,再次关门。大地重光,打倒“四人帮”,暨南再一次获新生,1978年秋,国家恢复高考,暨南大学的牌子又挂进石牌,与广东几所著名高校为邻,重振声威。一本流水账,反映出时代的变迁。粗粗一算,它曾五次停办,五迁其校。诚为我国国立院校绝无仅有此一家,可堪载入史册。李白诗云:“谁挥鞭策驱四运,万物兴歇皆自然。”暨南最后竟以广州为归宿,几十年来终究与五羊城结下不解之缘。于今国家祯祥,社会稳定,暨南稳稳扎根广州,不会再有动乱迁徙之虞了。在此我祝愿:暨南人长久,永葆此青春。

(原载2003年7月24日《羊城晚报》)

复旦校园话剧可喜的复兴

解放前复旦校园内的话剧活动有过一度辉煌,引起社会上的瞩目;也造就了不少业余演员。据说《雷雨》演出时,产生过一位“活脱脱的四凤”。那时候,得天独厚,有著名的洪深教授撑大旗,是继早期南开中学演话剧名震华北(不过,南开男女分校,各自为政,周总理就以演女角称著)的“后继香火”;解放之后,这香火就渐渐熄灭了。几十年来似乎还未闻学校有过什么大型公开的业余演出活动。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复旦学生在20世纪50年代中还有过一次轰动的回响。可惜这闪光使人只留下美好的记忆!

那是1955年下半年,国家风调雨顺,人际之间融洽祥和。中文系一位叫汪英森的同学,从戏剧学院转学过来,也许是话剧的基因还起作用吧,他在同班同学里牵头,要重振当年复旦的雄风。那个班级倒真有不少能演话剧的人才,更可喜当时的系主任刘大杰先生疏财仗义,极力赞助玉成。巧又巧在系里各路人马具备。曾留美先后在几所著名大学攻读戏剧、解放前就任我国第一所戏剧专门院校南京国立戏剧学校首任校长的余上沅教授当仁不让,亲自担纲执导,于是一拍即合,阵容饱满的剧组便组成了。

演什么呢?综合大家的意见,属意于古装戏,最好是现

代名作家的剧作。上沅教授提出郭沫若的《棠棣之花》获得大家的一致通过，再经刘大杰先生首允，排练就开始进行。我不会表演，被派作管后台，上下打点。

天时地利人和，一切都得心应手，薄海同欢。大杰先生气度豁朗，出手不凡，一下子甩出500元钱（那时500元，至少相当如今的5000元），做启动经费。余老作为导演，轻车熟步，全心投入，连一句台词都不放过。道具服装，更是一流。赵景深教授伉俪是沪上名票（夫妻俩曾串演昆剧《贵妃醉酒》引为佳话），家里应有尽有，还缺少什么，他老人家一封介绍信，昆剧越剧各团皆乐意拱手出借，丝毫不费踌躇。

如此一来，不出一月，经过认真彩排，便在一个周末晚于登辉堂（今叫相辉堂）打响锣鼓，粉墨登场了。记得那天入夜，先是草坪上人头拥攒，后是大礼堂座无虚席，盛况空前。这次演出果然不负众望，演得珠圆玉润，慨慷悲歌，获得颇高的评价。在一致好评的鼓舞下，有人建议拉出去公演。这个主意出得好，学校当局也表示支持。于是又凭赵景深教授的面子，一封介绍信，便找上位于石门一路拐角处的瑞金剧场。剧场经理看是赵老的来头，又受到学生这一壮举的感动，答应腾出星期日让我们演日场。酌收水电费，场租杂项皆免。又是天时地利人和的体现！首场演出，我们把一位副市长也请来捧场了。那次演出的成功，好像给同学们注入了兴奋剂，大家磨拳擦掌，表示要好好总结一下，成立复旦剧团，以便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我的记忆中，《棠棣之花》当时确是亮丽的闪光，时维1955年序入深秋，半个世纪于兹！

（原载《世纪》2002年第9期）

秀才遇着“红卫兵”……

中国的方块字别具一格,容易形成“望文生义”,于是历史上有过不少“文字狱”,尤以“康乾盛世”登峰造极,无奇不有。比如,翰林徐骏有诗喻“清风不识字,何得乱翻书”,雍正硬说是有意讽刺满人不识字,怒而斩作者。乾隆时的史学家全祖望为文有“为我讨贼清乾坤”句,只因把贼字放在清乾二字上,大逆不道,被投入牢狱。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没想到“史无前例”时代为了整人,也师承其衣钵,咬文嚼字,强词夺理,令人啼笑皆非。因为有“大字报”的样本,再加任意拔高,鹿可成马。记得那天晚上“斗鬼风”,杂文家徐震(时任复旦大学宣传部长)被押上高台,“红卫兵”小将逼他交待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其中主要是他的笔名“公今度”,又有另一笔名“丁艾”为旁证。徐不知所措,也交代不出个所以然来,结果被斗昏厥,等到兜头一盆冷水浇醒,他们才神气十足地给点破“谜底”：“你不老实,罪加一等,我来告诉你吧,你是有意恶毒攻击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制度,铁证如山,看你顽抗到几时?‘丁艾’嘛,你心里清楚,那是为了向‘大右派’丁玲和艾青学习。何其反动!”

揭发汉语言专家胡裕树教授的大字报则简直是荒唐,说他利用课堂向学生放毒,在讲授语法时举例“进行反社

会主义”。白纸黑字，罪责难逃。且看取证：前行是“上海解放了”，另行是“饭碗打破了”。公然诟骂“解放后上海人便失业”，是可忍，孰不可忍！原来这是标准的“拉郎配”，澄清了事实才真相大白，那是后话了。所谓的“罪证”的确是从胡先生的教材里抄来的，可是在不同的章节讲述不同问题分别举例，彼此相隔了好几个页码。他们为了“欲加之罪”，便苟合在一起，成其为反党言论。岂有此理？真的是秀才遇着“红卫兵”，有理可也讲不清啊！

至于有关我自己作为“牛鬼蛇神”定讫，更是一言难尽了。我是第一批被打进“牛棚”的最年轻的“鬼”，有幸和周谷城等人同时遭殃，无以为名，扣上一顶“反动杂家”的帽子。按理我是够不上如此“规格”的，只为当时新闻系强有力的“红卫兵”气势汹汹地“炮打”党委书记。为了转移视线，校方指示亟需在该系抓出一“鬼”来作重点批斗。正巧“老K”在北京至今未归，远水救不了近火只好在矮子中拔长子，我便小鬼充大头了。一夜之间，大字报铺天盖地，莫非“言祸”和上述的大相类似。我是杂文作者，每篇文章要找出一言半语“推敲”，何患无辞？为此几经短兵相接，皆始料不及。一年春节我发表过一篇题为《迎春接福“新考”》，旨在歌颂当时的大好形势。岂料人家另记一笔账，逼着我交代我心目中要迎的什么“春”，想接的哪一家之“福”。我立即恍然大悟。我写此文正当毛主席退居二线，刘少奇、邓小平当家其时。而当前“打倒刘邓”的呼声甚嚣尘上。我正碰准枪口，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又一次批斗是以一篇《春秋笔法的启示》为由，说我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一定要老实交代。因为文章提到“春秋严谨”，“一字褒贬，能定万古功罪”，所以“乱臣贼子惧”，他们审问我定

谁的功罪？乱臣贼子具体指何人？这下子我有口难言了，给逼得大汗淋漓。批斗会以我招架不住、突然昏倒而告终。

再说一段“风马牛”的奇谈。大字报揭发我借笑话污蔑“三面红旗”，笑话是真，污蔑则是“莫须有”。那是三年自然灾害前的一个“三秋”，师生共同下乡支援。第一天来不及分配到生产队，我们暂住一所小学的教室里，大家席地而眠。我睡在靠门边，晚上枕边时有脚步声打扰，一宿未好睡。清早起床我就有感而发：“哎呀，夜来风雨声，小便知多少？”好，说者无心，听者有意，陈年老账也能上纲上线。说是“司马之心”，志在讥诮农村缺粮，三餐喝稀粥，所以小便频频云。天晓得！我们当时是自己开伙，吃的是白面馒头啊。善忘尤可恕，栽赃太损人！

“小暑大暑接白露，日出日落是春秋”，往事如流，奄忽成过眼云烟，但这段历史却铭刻心中。

（原载《浦江同舟》2002年第11期）

澳门孩儿梦

我的花样童年大半是在澳门消磨的。那时逃难生活好苦,但却留下一段烙印深深的美好记忆,也许是少不更事无拘束,天真无邪别有天吧!真的,后来我住过香港,那边很繁华,灯红酒绿,而我更喜欢澳门。后来成了上海人,每想到儿时的往事,依然梦萦魂牵。我直觉,香港像上海,澳门似苏州。

当年父亲染上痼疾,母亲要常侍候床第,我便如小鸟出笼,爱飞哪里飞哪里。澳门只是个弹丸小岛,整洁安详,马路上车辆过往不多,四邻的小朋友又很纯情,我们三五“小不点儿”常常结队出游。每逢周末,我们相约黄昏后,跑去最受欢迎的南湾新填地。但见煤油灯点点闪烁,好像在向人们霎眼招徕。我们一般先花两个“仙”(铜板)买一碟炒田螺,席地品味。然后到各个各有滋味的摊头凑热闹,有玩把戏的,有清唱粤曲的,也有算命占卦的……林林总总,简直就是个“万花筒”。最凑趣的是那个“生鬼卓”,他卖自制“和顺榄”,手中拿个装着橄榄的大口玻璃瓶,边泡制边唱山歌,十分切题又动听,至今我还记得他那响亮的歌喉——

呢(这)一味,乃系玉桂。玉桂,提神止渴最为架势(威势)。

呢一味,乃系丁香。丁香,左牙入过右牙香,右牙食过

透心凉。

呢一味,乃系陈皮。广东三样宝 陈皮老姜禾秆草。

……

这简直是活脱脱地民间文学,犹如他手中瓶里的橄榄回味无穷。我后来写过点歪诗,也不脱这顺口溜的味儿。对了,提起卖橄榄的,这里还有一绝。平时经常有叫卖“和顺榄”的走街串巷。他们吹着笛子,斜背个布兜兜。沿马路三四楼(当时澳门住家楼房,骑楼当街,最高也只有四层楼)的住户为一试其绝技,只要扔下几个“仙”来,所买的橄榄包保能准确无误抛到骑楼边。当然,“顾客之意不在榄,在乎抛功超群”也。

澳门人多足球迷,喜欢看而不踢。这种因子传给了孩子,便看踢两相宜。那会儿兴“永”字波和小型球,穷家孩子一般与“永”字结缘。往往“人脚一波”(广东人称球为“波”——BALL的音译),上学时随身带,边盘球边走路。放学后就在横马路摆上两块砖头作球门,对起阵来横冲直撞,当“球”不让。谈起球经来,还有纹有路,像“华南”(队)如今略输于“星岛”咯,李惠堂如何搭上李天生咯,包家平的铁门如何难攻略等等,俨然小球迷一个。看球赛可是头等大事,平日二三流队比赛一般都在公共球场,不用买门票,我知情必往。遇到埠际大赛,规模不比寻常,便放在离关闸不远的跑狗场,凭票入场,不是阔绰人家欲趋无门。但穷人自有穷办法,不需作“向隅之哭”。因赛场外沿马路广种绿树,后靠小山丘,许多青少年都带着望远镜(附近可租用)爬上树梢头,赛事一览无遗。逢到这种日子,有如过节,嘴边还挂着“百步穿杨”、“双翼齐飞”之类的时髦话语,乐也融融!

我家住荷兰园正街,地处闹中取静。适宜于孩子嬉戏的去处甚多。住屋侧一条横街,左转两个街口,便是被称为澳门标志的“大三巴”,拾级上平台,可放风筝,踢足球,捉蟋蟀……是个天然的儿童乐园。右转同等距离,则是松山脚下的“新花园”。该园沿山脚而建,一层上一层的高台满地绿草如茵,还有些儿童游乐的设施。这里清静幽雅,又与松山相连,独具一个消闲的好格局。松山是幽山,从新花园边铺有平整的柏油马路,稍作蜿蜒即到顶巅。“山不在高,幽雅则灵”。松山真雅,茂密的松林满山坡,鸟语花香,蝉鸣不断,青山长绿。如此美景,何处得寻?点缀得颇具观赏性的是山顶的“皇家医院”。这座古雅的欧陆式建筑物深藏在万绿丛中,四周环境别致妆点成一个私家花园。不知情的人,谁也想象不出这是一家医院。它没有门卫,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标致,游人可以随便进出,在路边的长椅上坐一会歇歇脚,也是一种赏心乐事。我们小家伙是常客,所以熟门熟路。夕阳西沉时,从后山穿过松林,远眺拍岸惊涛泛起黄金色的浪花,与余晖相映衬,堪称绝色奇观。遗憾的是,我父亲就是病逝在这家医院的。只是当时不懂得凭吊寄哀,反而为了满足自己的玩心,在周围蹦蹦跳跳。及今想来,真是个不孝子孙!

回首孩儿澳门情,雪泥鸿爪道不尽。纸短情长,只能挂一漏万了。不过,千漏万漏,有一个不能漏。那是关系慈祥和蔼的卢太夫人(孙科生母)的印象。她家居住在“新花园”的马路对过,和我家隔一个街口。因为她是特殊人物,每天上午必坐一辆锃亮铺绒的私家人力车,叮叮当地经过家门口。每次相遇,我必用中山口音的粤语叫声“阿婆早晨”,她也微笑和我招手致意。日子久了,我们就成了打

招呼的“忘年之交”。有一次她停下车来，把准备好的一包糖果，抚摩一下我的头塞到我手中：“小乡里，你真乖。”（也是同声同气的中山口音）仅此一次，但我觉得这是我一生的最高奖赏，至今刻骨铭心！

（原载 2003 年 1 月 12 日《羊城晚报》）

由孙子不学中文所及

我的小孙子叫艾伦(Allan),美籍华裔。出生后15个月,就由奶奶带回上海。他是个小机灵,很有点悟性。正是牙牙学语时,我们就把他送进托儿所,后来又入幼儿园。在沪整整两度寒暑,当我和奶奶带他返回美国时,已经能操一口普通话和上海话。看来正是活脱脱的一个中国孩童了。我们在美国又共处了半年,和他讲故事,教他背唐诗,为的是加深和巩固他的汉语能力。

没想到事隔一年多,我和妻子再去美国,却始料不及,使我又喜又忧。喜的是艾伦流畅地说美式英语,并且是一年级的小学生了;忧的是不说中国话了,不是不会说,而是爸爸妈妈不让说,在家里全用英语对话。我大惑不解,问故才知,他妈妈说讲中文怕影响艾伦学好纯正美式英语,不利于他将来融入美国社会,还说在美国这种情况并不少见云。原来如此!

听其解释,不以为然之余,惊诧不已。岂非因噎废食么?我读过燕京大学,英语还差可。我讲普通话虽不怎样标准,但并不影响我的人际关系与教学。而且通粤语和沪语,集各语之长,又不见得会影响我学好英语。相反,作为一个有文化的人,学不学会一门外语大不一样,语言不仅是语言本身,或者说不仅是单纯应用,而且是个人知识结构组

成部分。我自觉学会一门外语,不管受用与否,更重要的是能提高自己的智商。因为每种语言都包含着自己民族的文化底蕴,彼此完全可以交融:对改善一个人的理解能力、接受能力和表达能力大有裨益。比如说,英语长句子多,结构周密,汉语以四言结构见长,铿锵有力;懂得英语(当然不限于英语)的人执笔为文,长句短语相互为用,取长补短,随心所欲,文章也显得生动活泼。

是的,汉语和英语是迥然不同的语种。英语多音节,语法关系有其形态变化,属综合性语言,而汉语却是分析性语言,单音节居多,语法关系则靠虚词和词序来表示。掌握了两种相去甚远的语言,很自然会发挥其远缘杂交的优势,绝不会互相排斥,甚至偶出“绝招”,表现出特异的思维能力。记得最近一次祖孙相会,艾伦和父母说英语,但对爷爷奶奶,仍沿用“母语”。有一次和他玩,把他逗急了,居然一语相关,说“真烦死了,所以你叫‘林帆’”!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童言,说明他知道“相关”语义。他爱吃巧克力,我考虑到孩子多吃不宜,给他时特意声明:“小孩一般只能吃一颗。”谁知他立马回应:“两般呢?最好三般。”这又说明他脑子里有量词的概念(英语是没有的,如 a book, a pencil);尽管把“颗”说成“般”,用错了词却知道其所以然。看来小家伙很有点汉语的“DNA”的,仅仅生怕冲淡学好英语而放弃了“能说会道”的中国话,不亦可惜乎!

再说汉语源远流长,表现力强,词汇丰富,斐然成章。且不说唐有唐诗,宋有宋词,元有元曲,清有笔记小说的光彩夺人,就说中英译文吧。试问英文中有哪些高尖科技或者世界古典名著难得住中文?而一本有似百科全书的小说《红楼梦》可要考倒不少中外的英译者,莫说诸子百家等浩

如烟海的经典了。中文涉笔成趣,海阔天空,更是不在话下。“剑桥”(Cambridge)音义兼译,徐志摩却叫作“康桥”,无懈可击。可是哈佛大学所在的 Cambridge 镇,偏偏音译为“坎布利奇”,也可聊备一格。也是这个徐志摩,出了一本集子叫《翡冷翠的一夜》,“翡翠”当中嵌一个“冷”,诗意盎然又有新意;如果拘泥于原有定名称之为《佛罗伦萨的一夜》(Florence),其味大不同了。英语里也常用双关词,中译更是得心应手。司各脱的《艾凡赫》(Ivenhoe)中两个本土猪倌的对话,说他们的猪到了餐座时,就变成“法国佬”了。这里说的是十一世纪诺尔曼人征服英格兰,养猪放羊的是萨克逊人,买肉享用的大多是诺尔曼征服者。你养猪,我吃肉。反映到常用语中,“猪”沿用英语(swine),猪肉一直到现代还用法文(pork)。而 French 同时可解释为法文或法国人,那么,餐桌上的猪肉用的是法文,一转意便指称为“法国佬”了。语趣跃然纸上。

当然,会讲不一定识字。因为中国文字是表意文字,与印欧语系表音的不同。所以被外国人称为“哑巴文字”。但这不碍事,辅之以“注音识字课本”之类,不难使“哑巴”开口。中文发音最麻烦的是讲求单音的四声调,比如“妈麻马骂”,往往纠缠不清。但艾伦能说会道,他会说对自己姓“艾”,绝不会把“我买了你的马”说成“我骂了你的妈”。(一如英语有重音节一样,英国学童也不会读错的。)不是老王卖瓜,中文方块字的意趣,是先进的拼音文字所不能望其项背的。单说对对子,就可堪咀嚼:前几天《新民晚报》就载有《“祖冲之”妙对“孙行者”》。无独有偶,从前就有过“陈望道”巧对“新闻学”(当时陈望道正在复旦新闻系主任任内)。工整又妙不可言。还有属无联对的,据说

苏东坡被贬江南，游无锡时留一句上联，几百年后仍乏下联。那联是“无锡锡山山无锡”，该有多绝。（近日小报上说民国时有了下联：“常德德山山有德。”但不贴切，意思也嫌勉强。）还有成都望江楼的那联：“望江楼，望江流，望江楼上望江流；江楼千古，江流千古。”尽管是文字游戏，却是高雅无比。英诗也讲求格律，像“双飞英雄体”、“十四行诗”之类。可是比起我国的四绝律诗，其丰富多彩，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我为艾伦惋惜，正在于此。于今多少外国人为了学习中国文化，不远万里而来，络绎不绝。他们有的会说相声，会唱京戏，该多潇洒！而作为华裔子弟又已会讲普通话和上海话，却把明摆着的优势白白丢掉，该怎样说好呢？据西方学者预测，中英文将成为两大“全球性语言”，立足于世界；并指出，目前讲“国语”或“普通话”人口超过讲英语的人，如果把广东话等中国方言列入，说华语的人口和说英语人口比例为三比一。“风物长宜放眼量”，且撇开“世界大事”不谈，就从“实用主义”出发吧：你可以不把华语当“母语”，但起码也是一种外语吧。将来进大学，掌握了它便可免修一门外语，要是再修一门外语，就拥有第二外语了。何乐而不为？为此，我想奉劝像艾伦父母那样的美籍华人三思，不合算啊！

“国粹”黄酒

大师级的古建专家陈从周教授一语惊人：“中国文化，说到底一句话，园林、昆曲、黄酒。”确为妙人妙语。前两项，有口皆碑，不在话下，唯是黄酒奉为文化，却引起思考多多。中国不乏名酒，比如茅台，史载百年前在巴黎博览会就受到青睐，从此驰名遐迩。为什么陈教授偏对此南酒情有独钟？

也许沾有古越文化的酒香无与伦比罢。遥想当年我刚踏入社会，多少年烟酒不沾，人称“纯品”。孰料“大革文化命”肇起，我一夜之间变成了“鬼”，白天准时回校报到，挨斗后便“斯文扫厕所”，唯有傍晚放归后属自由身。有道是“杯酒消百愁”，我就开始贪杯，一两白干，饮教薄醉，借以忘却烦恼，何乐不为？没多久，夫人加以干预了。她体会我的心情，也同情我身陷“牛棚”的苦恼。只怕烧酒有伤身体，才不以为然。改天她给我买来一瓶“花雕”，“那就喝这个罢！”温热一小杯佐餐，果然不同凡响。它口感圆润，回味悠慢，而且价格适中，老少咸宜，诚为佳品！于是几十年来与之结下不解缘。

“花雕”这个名字就很雅，十足的文化味，又是名副其实的因俗流传。绍兴古城产黄酒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王羲之等人于1600多年前的文坛雅集兰亭宴，写下流传千古

的《兰亭集序》,就是以这种南酒助兴的。传说当地人嫁女,作为必备的陪嫁礼,习用彩色雕花坛贮盛好酒,尾随花轿送进男家,“花雕”遂成俗名。后沿用为上好绍兴老酒的别称,比如“远年花雕”即“陈年黄酒”,忝属我国八大名酒之一。更有情趣的是,有种“女儿香”,那是家居自酿,酒肆不沽,他乡之客只好从想象中闻其“香”了。缘因古代传下风俗,一般人家生下“千金”,总要酿制地道黄酒——俗称青酒,装缸埋入地窖下,等到“之子于归”的大红灯笼高高挂时,才拿出来侍奉嘉宾。久经窖藏,开缸刹那的飘香该是何等诱人!于是有人留下两句诗为赞:“缸高一丈酒七尺,去尽酒魂存酒魄。”它比远年花雕更陈更馥郁啊!

谈到黄酒,很自然会联想到鲁迅笔下的咸亨老店,以及穿长衫站着喝酒的孔乙己。它成为绍兴的一大标志,也是出于黄酒的折光。我也曾去孔乙己站过的柜台体验其趣。原来黄酒品种凡多,一问才知,以“元红”流行最广,尚有“善酿”、“香雪”、“加饭”,甚至还有一种未曾闻名的“竹叶青”,各有不同滋味,都是以糯米小麦为原料,用鉴湖水酿成,故也叫“鉴湖绍兴酒”。酒精含量在10度左右,酣不呛喉,醇别有香。“李白斗酒诗百篇”和《三国演义》里的“煮酒(这个‘煮’字值得推敲)论英雄”,不知道他们喝的什么酒?但许多文人雅士喜爱绍兴黄酒,是传有口碑的。鲁迅、周作人唯饮家乡名酒理所当然,去游禹迹南面的沈园,导游特别介绍陆游《钗头凤》开头提到的“黄藤酒”,正是古代当地官家酿造的佳品(又名“黄封酒”)。而曹雪芹获罪抄家后居于北京西郊,仍念念不忘绍兴酒。他穷极潦倒,靠作画为生,想要喝酒便每每求人“南酒拿来”以换画作,成为佳话。最值得绍兴人自豪的是野史有记载:吴越争战频频,

以绍兴为都城的越王勾践为激励士气 ,把大缸大缸黄酒倒入溪中 ,“士兵共饮 卒雪会稽之耻” ,打败了吴国。这个故事至少可以说明绍兴黄酒的存在 ,2 000 多年来经久不衰 ,有人曾建议封之为“国粹” ,也许恰当。

真的 ,中国土特产名酒不胜数 ,但还未有像黄酒那样独领风骚又普及如此之广。日本人讲究“营养食品” ,他们称啤酒为“液体面包” ,因为它含有人体需要的 17 种氨基酸。而黄酒呢 ? 荷蒙日本同好的赞誉 ,升格为“液体蛋糕”。受宠者无他 ,因其含 21 种氨基酸 ,稍带酒力 ,更富营养 ! (日本人自称酷爱中国书法 ,同他们喜欢黄酒大有关系。缘起于欣赏位于绍兴的《兰亭序》碑云。)所以医生一般也不反对适量喝点黄酒 ,李时珍甚至予以好评 ,说“老酒(黄酒)和血养气 暖胃辟寒”。江南一带民间 ,就有一种治感冒的偏方 ,把生姜数片放入黄酒中加热 ,喝后闷一身汗 ,可缓解病情。夏天饮用 ,泡浸三两枚话梅 ,生津解暑 ,格外提神。读者不妨一试。

黄酒与文化发生关系 ,我以为还不止饮酒本身 ,而是远古的绍兴酿造出这种美液醇醪 ,不啻为艺术创造。诚然 ,酒不醉人人自醉 ,黄酒虽好 ,但毕竟是酒 ,过量而成酗 ,则失之文明 ,那就不是陈从周教授和本文的初衷了。过错过错 ,凡事过了头 ,总归是错嘛。

(原载 2004 年 1 月 19 日《羊城晚报》)

旅美“寓公”二三事

我在美国认识的华人“寓公”，包括我和夫人在内，大多是情系隔代，出于孙子孙女（或外孙外孙女）的提携才有幸得识美国风骚的。因为子女要忙工作、忙学位，每天无不早出晚归，请保姆力所难及，所以把老人家接来团聚，也算尽个孝心罢。在美住得宽敞吃得好，空气新鲜环境美，老人家确实喜欢！

隔壁邻居同乡老梁，是个持有绿卡的老寓公，他幽默地借用香港的“菲佣”自称为“椰蓉”和“奶蓉”（爷佣奶佣的谐音）。这个比喻很恰当，隔代情总归又甜又香，我拍手叫绝。因为我吃月饼最爱的是“椰蓉”馅，我的孙子有同好，酷得很呐！而真正称之为“佣”也不假，最起码的家务劳动总归难免的，反正无聊，干点活也可以打发日子。那边住房一般都比较较大，底层客厅之外还有比客厅大的 Familyroom，厨房加饭厅；二层三四个居室，最底层还有一个地下室（Basement）。算你每周清洁一次罢，虽然有吸尘器（当然少不了洗衣机烘干机），也够累折腰的。还要到超市采购，烧饭洗碗，接送小不点，事必躬亲，事必周到；我说，这种 Made in China 的“椰奶”之佣胜似爹妈，在中国本土也难觅。

对孩子，美国不愧为儿童的天堂，一切优先。但老头如

我辈寓公却诸多不便。老梁说从前听说过“五子登科”，如今自视是“三子留憾”：哑子、聋子和跛子。听不懂说不了英语还能凑合，最苦是出无车则寸步难行。不过他也够乐天的，我们住的郊区没有巴士的士，不能出门访友，自然也难得朋友上门。平时儿媳孙子不在，两老厮守话无多。他们幽默又来了：“我比当年张少帅幽禁雪窦寺总算好些，他不能自由出门，我还可以在假日时让孩子驱车去大西洋城博彩，在费城纽约逛 China Town！”他说的是大实话，老人最怕孤独，连打开电视也似懂非懂。闲慌了唯有养花种菜，自得其乐，难怪他自诩深深领会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心境了。当然，我也属跛子，“同跛相怜”，每天上午便相约去“丈量土地”，倒成了相识而相知，彼此有感“有缘千里来相会”。

尽管寂寞，我们却喜欢美国的生态环境。这里空气之清新几乎不受污染，犹如幽居于森林公园，这对病弱老人无疑是一块福地：到处芳草萋萋满眼绿，长松落落木蒙蒙。心情常为之一畅。我在上海，冠心病为患时感心闷，寄居异国居然从未发作过，老梁也有同感，他本来有哮喘之扰，可来美定居后就无形康复了。提到生态环境，我就想到老梁给我说过的一个有趣故事。我们住的宾州开阔广大丛林多，常有野生麋鹿踟蹰踪影。出于保护林中生态，驰车过公路，每隔一段路就出现警示路牌，标明一英里或半里处有鹿过路，注意碰撞。因此鹿群得天独厚，不怕车，不怕人，自由自在结伴出游。老梁就是这样结交过一匹鹿友。他在宅后草坪上开辟了小块菜地，葱葱郁郁，长势喜人。他习惯于天高云淡的早晨操弄那块“自留地”，无事也坐张小凳欣赏自己的耕耘。有一天突然跑来一头公鹿，在他身后来回走动，

一副休闲体态，惹人怜爱。老梁知道它为觅食而来，就随手拔出几颗嫩绿蔬菜“招待”，不想以后竟成了常客，到时就来大快朵颐。间中还随来一头鹿仔，摇头摆脑，毫不拘束。可惜此情依依却太匆匆，约莫一个月光景，鹿影突然失踪了。他想大概有所不测吧：是病倒了？是被缺德的人捉走了？长久以来成了他放心不下的悬念，跟我追述这份缘还茫然若思故旧，情系深深。

美国老人爱养宠物，常见携猫牵狗外出漫步。我们没这雅兴，不习惯，也怕麻烦。然而在我的居处，有种种天赐恩物，无须自己饲养。比如这里的各种飞鸟，经常落脚草坪与我为伴，任我欣赏。真的是鸟雀闲不去，群鸥日日来；还有流莺百啭，黄鹂啼鸣，足够消愁解闷。最逗趣是从树上爬下来的松鼠，三三两两在你脚下悠转一点不怕生人。我也常备两三根红萝卜，以飧这些贪嘴的不速之客……酷得很呐！

（原载 2002 年 3 月 14 日《新民晚报》）

我与美国的海陆空缘

惊天动地的“9·11”前三天,也是我抵美的两周后,儿子说,离家不远的宾州空军基地要举行为时一天的实弹演习,要带我们去开开眼界,于是早餐后便带着一家五口驱车前往。

据说每逢秋高气爽时,都要举行一次这样的空中表演;为的是基地经常有飞机起降,隆隆声响污染了居民的生态环境,故以作为回报。欢迎任何人来观光,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从办公驻地开往机场的公共交通和门票。

当日天高云淡,骄阳赫赫,游人都戴着墨镜,仰首朝天。主人想得周到,备有小量竖起阳伞的抬椅,还开放一个朝阳又能遮光的汽车棚。周围是多色多样的临时排档,有卖纪念品的,有卖飞机模型的,有卖食品饮料的,乃至草帽、有沿帽、纪念T恤等等,一应俱全……。突然间几架战斗机迎空而起,排着多种队形进入人们视线,随即在高空连连翻跟斗。时而响起机枪声,时而直降地面,离观众几百米处擦地而过,十分逼真可观。还未来得及转移目光,不远处又有几架轰炸机俯冲投弹,轰隆轰隆处蓦地冒起浓烟滚滚直上云崖。稍息不久,天空中又飞来一群军用直升飞机,做出种种飞行表演,我想不出该怎样来形容了,反正十分精彩了得,平日难得此回看。就这样,多样机种不断轮流献艺,长达几

个时辰。这真是眼福不浅,一看难忘。我还亲身登上新式的战斗机和直升飞机内进行观察,虽然不懂多种操控仪表,但毕竟亲临其境,机遇千载难逢!

何等巧合,三天后即在电视荧屏上看到纽约撞机高楼事变,演出一幕罕见的人间悲剧,心里又是别样滋味,留下了更难忘的记忆!

一个星期日,我们慕名来到西点军校。

西点军校位于纽约州南端的西点(Westpoint),以其所在地命名。它傍依哈得逊河(Hudson River)经过不远的斯坦福顺流到纽约出大西洋。可谓得天独厚,尽享其地利而成为一个悦目的景点。这里原先就是一个峭壁,学校依山傍水而建,竟是山水相连,楼台相对,天与安排。我们漫步堤岸,向左俯看哈得逊河上航船破浪,往右仰视高处古堡式建筑群巍巍壮观。正此其时巧逢西点建校200周年,逢双周日趁机来观光者更是络绎不绝。间杂着学员三五成群,外出徜徉。其制服整然,军纪讲究,步履轻翩,平添一种精神抖擞的气氛。据说这里的学生全部是从各州高级中学(Highschool)选拔出来的优等生,气质都很高,作为西点学员,是值得骄傲的。这不仅因为它是美国军事实力的象征,而且是美国军队在国外到处耀武扬威的支柱。设立这所学校,当初是为了国家革命的需要。从1768年起,西点只是一所培养预备军官以服务于团队的炮兵和工程师的学校。直到1802年的法案决定把炮兵和工程人员分离出去,独立成为作为军事机构的美国军校。至今正好200年。

因此,最值得一看的西点军校博物馆收藏的实物也自1802年始。从陈列本身,已足够记录了西点的成长与发展

的过程。展品共分三大部分：即团队、学院和校友，摆在在四大楼层的各个长廊中，构成一部完整的武装力量发展史。比如在“西点”和“战争史”长廊，就详细列出每个学员所必修的课程，挂有从西点毕业的著名将领包括李将军、珀欣将军、格兰特将军（1868—1875年任总统，曾参加过美墨战争，1843年毕业）……乃至二战后占领日本的盟军统帅艾森豪威尔的画像，连在校就读时格兰特穿过的军大衣和艾森豪威尔的浴袍也挂在橱窗里，占了一席之地。当然还有不少重大战役的藏品都烙印着历史痕迹，使我印象最深刻的莫如从长崎投放原子弹撤回的插座和纳粹德国投降缴获的战利品，还有当时英国在萨拉托加投降的战鼓，华盛顿佩戴的手枪和沃伦将军在葛底斯堡一役使用过的野战望远镜等等。可是别具讽刺意味的是，数量微不足道的朝鲜战场捡来的展品却放在极不显眼的角落里……

展品种类最多，占地最广的要数多种类型的轻重武器（整整占了两个楼层）。这里面有第一次世界大战使用过的老坦克和铁夹车、毛瑟枪和直捅捅的大炮，也有现在把美军武装到牙齿的现代化自动火器，重型炸弹，可谓林林总总，目不暇接。有趣的是，在“重武器”长廊中，有一个自我介绍，特别提醒来访者看看两幅精彩场面的壁画：一幅是描述1944年D-Day（大规模进攻开始日）美国大兵进入欧洲作战的战地和轰炸日本长崎的一个原子弹样本，另一幅是一战时美国大炮放射出第一发炮弹的实景。这也许就是美国念念不忘的光辉战绩罢。

又是一个星期日，我们一家人又驱车到了马里兰州的首府，一个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海湾城市安纳波利斯（An-

napolis) 我在出门之前,只知道去一个很有特色的地方,却不知道它竟是美国海军的摇篮——美国海军学校的所在地。

其实我们这天的主要日程是游海湾和看看这个载入史册的名城,所以没把海军学校放在心上。好在安纳波利斯小巧玲珑,倒像是一个稍大的市镇,海湾又和军校紧紧连在一起,在闹市漫步一周,即可尽得风流。我们在市中心下的车,正好是一个大教堂,六条辐射状的小马路通往各方。朝西约莫走十分钟即看到许多商店围着码头,留出一个人头攒动的小广场,海风迎面扑来,极目望去,视野分外宽广:但见水光潋潋,烟波淡荡,好一个迷人的景观!港湾成凹形,岸边停泊着多种摩托游艇。大型的双层雅座可乘二三十人,其余有十来人的,双人、单人的,由港湾俱乐部管理,在招徕生意。但远道由轿车顶运来的私家汽艇也不乏其舟。面向海面的水汽氤氲,群鸟翔舞与百舸争流。我们忙不迭登上一艘“中巴”,徐徐离岸,然后不紧不慢兜个大圈子,那完全是观光式的中速行驶,但迎面开来的单人快艇,昂首飞速擦水而过,和我们这些靠着船舷看风景的感受可大不同,而海水扬其波,浪起白鸥沉,却是有目共睹的,快意极了。船行不久,又转个湾,靠近对岸的别墅住宅小区缓行,又是“这边风景独好”。那里错落掩映着一群建筑别致的楼房,飞阁流丹,下临无地,河家家都设有一个小码头,就像陆地人家必备车库一样,旁边系着一两艘华丽的游艇,出门以舟代步。其潇洒处令人称羨!其奢侈也亦殊属惊人!船航快到出海口,突然来个大转弯,返航了。临近出发的码头,又出现一大组方块形的建筑群,透过高高的铁丝网,隐隐看到运动场上的青年人在打球跑步。此时儿子才告诉

我 那是美国海军学校 ,上岸后可去参观。

上得岸来 ,赶忙去市内逛街。安纳波利斯不同于美国的一般州首府 ,街道狭短 ,车流稀疏 ;市容都保留了当年的面貌 ,只有少数较高的楼层鹤立鸡群点缀在低矮的店铺中 ,使人有感身在欧陆的小镇上漫游。但这个城市来头却不小 ,可与费城匹比。现在仍留有一幢红砖白瓦的州(马里兰)议会大楼 ,象征着美国的雄风和骄傲。1783—1784年 ,这幢只有二层高的平房曾是美国的国会大厦(Capitol)。当时华盛顿和杰斐逊都坐在里面的办公室行使过他们最高权力 ,签署有关的法案和条约 ,俨然美利坚十三个邦的心脏地区。

游览了市区 ,我们便向海军学校前进。到了校门口 ,已经看到不少游客在校内 ,谁知“9·11”之后 ,门口设了岗哨 ,要验证身份才能入内啊。我和妻子没有随身带护照 ,被拒之门外。经过一再恳商 ,毕竟军令难违。只好站立门前“观山景”了。好在学校是正方形的 ,在门口远眺 ,校园景色还能约莫尽收眼底。哎 ,道是有缘却无缘 ,深感遗憾。不过 ,到此一游 ,虽然美中不足 ,也心满意足了。

(原载《浦江同舟》2002年第2期)

美国人文明二三事

“文明”与“野蛮”相对。李渔《闲情偶寄》有云：“辟草昧以致文明。”说白一点，就是摆脱蒙昧以建立文明社会，提高人的文化素质。我觉得美国人民在这方面体现得较率真，值得一赞。因为美国毕竟只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啊！

且拾掇些我目睹过的微尘细屑为实。我在那边作寓公时，为了健身，每天上午都在社区里走步，总不期而遇到不少男男女女出来遛狗，无一例外地手拿塑料袋和一把小铁耙，算它是一种生活习惯吧，可在我心目中却是一种美德，就是不让宠物的粪便污染公共道路和草坪嘛！狗尚且如此，那文明人更是不会“随地大小便”了。美国人也很讲礼貌，这是我体验最多，而又感到最“烦”的事——大多是我早上“走步”活动碰到的。我住的小区独处一隅，有几百栋“Singlehouse”。当中一条大马路通三个进出口，横马路逾十路。因此我在大道上走总不断地迎面驶来小轿车，驾车的主人也许习惯成自然，老是微笑地举举手，“Hi”！开初措手不及，想不到还礼（事实上我也不认识他）。继而知道礼尚往来，便也不绝屡屡的举手不断的“Hi”！实在应接不暇，“烦”透了！中国也有谓“礼多人不怪”，可是我是“观音遇罗汉”，一以对几何？不怪也自怪呐。后来实在受不了，干脆避开上班时间外出，即便如此，也免不了十个八个

“Hi”！我想起两年前我从里弄房乔迁到高层公寓，由于无缘沟通，至今还不认识左邻右舍尊姓大名，偶尔在走廊相遇，头也不点一下，莫说微笑的“Hi”了。相比之下，我觉上海人富有了，独门独户反而把中国由来“远亲不如近邻”的好传统给丢了。当然，自己不主动，也责无旁贷。可是上海当今压根儿忘记了这种风气和习惯呀！

美国的车和路都是一流的，高速路上车如流水，简直络绎不绝。可很少听说有什么恶性事故发生。这固然与交通管理一流和人们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分不开。而更值得推崇的是他们的文明和礼让驾车。我常随儿子驱车外出，未曾见过莽撞超车之举，相反，倘有急车超车，按按喇叭，前头的车自会减速避让，无须硬来。前面说到过住宅园区里不少的横马路，拐弯处必竖一块“stop”的标牌。车到此处，一定停一停，哪怕是两边根本没有车辆驶来。按我们的思维定势，这是“白停”，不识变通。但人家就不会觉得这是“不闯白不闯”，养成习惯而成为一种“绅士”风度了。“傻瓜”不以自己为“傻”，便是文明守法。记得有一年我应邀去东京参加一个学术研讨会。那天下午休会，我初来乍到，作为东道主的伊藤教授就派了他的一位台湾研究生陪我去逛大街。我住毗邻靖国神社的皇宫大饭店，是闹中取静的地区。我们走上大街徜徉，正要穿过一条小马路，而横道线对过正亮着红灯。我看两边远处都没有汽车踪影，便大模大样地照行不误。谁知刚迈开脚步，那位做伴的台胞即把我一把拉住：“红灯，不能过。这样穿马路，人家准说你是大陆来的！”这话太刺耳，我不禁赧然，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真的唯“大陆来人”爱乱穿马路吗？也许有点依据，从这里我深深体会到，社会文明是公建的，绝非嘴上说说的，需要的

是身体力行,联想到那些“目中无人”(不要说“闯红灯”了)公然在公共场合抽烟吐痰种种,更是不言而喻了。

在美国如厕方便,也是有口皆碑的,也许是因为“车如流水”的缘故吧,路边的加油站有似星罗棋布,每个加油站大多设有一方便店,厕所(他们叫 Washroom)必附其内。即便没有方便店,厕所也“茕茕孑立,形影相吊”于加油站旁。而且一律免费,整洁清雅,毫无异味。洗涤皂液,揩拭用纸,一应俱全,使人有宾至如归之感。至于市内(Downtown),那就更不在话下。随便那一家商店,或者任何“茶楼”,无不大开方便之门,直冲进去就是了。有一次携侣同游唐人街,我蓦然急于如厕,便直告偕行的老同学,他二话不说就近把我带进一家正好打烊的饭店。服务员在收拾残桌,说:“对不起,用餐时间已过。”“不,我们借用厕所。”对方马上笑容满面,指点方向。饭店的厕所也一如大堂,整洁干净。用罢出门我用广东话向服务员说声“多谢”,谁知回答竟是“欢迎光临”。“欢迎光临”是什么呀?白白用掉他们的自来水和两张方便纸巾。可是这不是言不由衷的应付,而是真真正正的文明体现。据说在美国,不管“帮衬”与否,任何过路人都是可以进入任何店家,都可以随便推开这些方便之门,绝不会有急如星火之忧!

我还碰到过老外“雷锋”(虽然他们不知道雷锋何许人,我愿这样称呼)。哪天我独自游荡完回家,迷失了方向,晕头转向之余正好与一位老太太相左,赶紧“Pardon”叫住她,告诉她我的住处,谁知她是生客,显出一脸爱莫能助的咎歉状。随后四周张望一下,见到两辆高尔夫小轮车翩翩驶过,就好像自己遇到了救星一样,急急拦住他们代我问路。车上坐的也是老伯伯,“Ok, please”,摊开手让我上

车,我说这附近我会走,只需告诉我方向就行,他很执着,非要我就座,让另一位球伴先走。然后一直送我到家门口。其实拐个弯我就认识路了,只是不忍拂其一片好意,权且把客气当福气了!也许“雷锋”精神的助人为乐,其内涵所蕴,那就是“文明”二字无远不届。时代的进步,文明自应与时俱进。俗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这篇短文,希望能有点启示。正如黄菊同志所提倡的:“学外地之长,创上海之新”嘛。

(原载《浦江同舟》2002年第10期)

美国人“浪费”二三事

美国人的大手大脚,任意挥霍,开始接触,令人侧目,总觉得不可思议。

那天秋高气爽,正逢当地庆丰收的南瓜节(pumpkin day)我们一家驱车去附近农场看热闹。正如我们农村赶集那样,按传统风俗打扮得花枝招展,大大小小的南瓜堆成一个个小山丘,摊头摆满时鲜水果,多种风味小吃,还有游乐活动。特别是小不点们,装扮成鬼脸怪像,三五成群到处游荡,果然别开生面。

靠近集市展销广场有个苹果园,那是值得一逛的好去处。此时正是收获季节,苹果装成一树高,个个黄里透红地挂上枝头,好像向游客频频点头表示欢迎,诱人极了。进入果园不收门票,而且敞开任吃,只要随手摘来,用纸巾擦拭干净,便可尝到苹果的鲜味。当然,人家也只是试试味儿,不会狼吞虎咽吃个饱。让你吃,目的是要你买。在进门时每人发个大纸篓,满载之后到门口过磅。货色鲜嫩,价格绝对公道,又有自选自摘的乐趣,所以庭院若市。但是有一点我看不顺眼,那是人们自摘苹果时,摘下来觉得不合意便随手扔掉,加上摘擗时用劲不当摇落的,以及果熟蒂落的,形成树下落果无数;有的已开始腐烂了。眼看如此暴殄天物,实在叫人心痛!随后我想

何不及时收拾起来,给予适当选择加工,可卖的卖,不宜卖的做成果酱之类,该有多好。于是在苹果过磅付钞时就提出我的“高见”,没想到回答满不在乎:“不要紧,由它烂去。”这个回答似乎浪费有理,我不能理解。后来问我儿子,回答是“这是在美国,劳动力贵,还要请人老远赶过来,得不偿失,不如当肥料处理合算!”哦,原来是国情不同,人的思想方法也有异。有所为而浪费,情有可原。

这是误会,不说也罢。但有许多明摆着不该浪费的浪费比比皆是,大量大量的。比如说,美国是个汽车王国,街道上轿车如流水,络绎不绝;而公共汽车在大城市里凤毛麟角,小城小镇更无处觅。一般说来,家家都自备汽车,而且不止一部,两部以上的并不希奇。其实,不少夫妻都在附近上班,本来开一部车便两相方便,又可节约。可是讲究“派头”,是必人手一辆,方显风度。孩子到了开车年龄(一般在18岁),便考虑购车。他们开车绝不会问汽油何价,更不会精打细算。我到过一家人家做客,炒菜时发现葱用光了,马上叫孩子开车去超市。就买几根葱,简直多此一举,不用葱其实毫无相干。反正动辄则车,习惯成自然了。尤其是青年人要赶浪头,图个神气,喜欢开越野吉普(Jeep)。这种车高大结实,开起来旋风般,的确很抖。比二战后在上海常见美军驾驶的军用吉普还威风。问题是它四轮驱动,平添了两个轮子的推动力,汽车耗油海量,非比寻常。我又想到能源可贵的问题上来了。美国又是个耗油的“超级大国”,其所需的大量石油,升升皆进口;而如今世界的油田还是有限的,用掉一滴少一滴,节油已成为全人类的共识,“常将有日思无日,莫待无时思有时”嘛!可是美国人却反其道而行之;

出于美国外贸的需要,政府采取放任态度,鼓励高消费,反正有的是美金。据说这个着眼点还是“高明”的。唯高消费才能促进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多用汽油意味着多产汽车。看来我有此“感触”,其实是不识时务,弊在“艰苦奋斗”的思想残余犹存,穷了半生还自诩为“革命化”。所以改革开放姗姗来迟。美国人讲究高消费正是繁荣昌盛的理所当然。开眼看世界,在观念革新上不无触动。不过,外间有个较普遍的舆论,值得美国人思量。有人问:为什么美国人毫不吝啬地用美元买来石油大肆挥霍,而自己蕴藏在国土地下的油却封存不动?这可见有理也是讲不清的。

在美国,没有废品回收的观念。即使是有用的废品,还是垃圾一堆,人们不屑一顾。除假日外的每天上午,家家户户都把垃圾分两类放在门口,一类是普通垃圾,一类就是我所说的如旧报纸、塑料瓶之类的废品。由两辆不同的垃圾车准时开来运走。我亲眼目睹对过人家把一套三件、绝不算旧的折叠椅和茶几等着处理。一会儿汽车来了,清洁工人把它塞进车后门的砸碎机肢解掉,变成比废品还不如的垃圾。我看着又觉可惜,如果不是儿子的阻拦,我会毫不犹豫地搬回家用。可惜呀?美国人的生活习惯里不兴这个字眼。用不着就扔,不合时尚的也扔,不像我们国内人家,把毫无用处的瓶瓶罐罐也积存起来,惹得灰尘处处。据说,中国留学生宿舍里的电视机,小件家用电器之类不少是路边拣来的。可见“垃圾”外延之广。于是我又产生一个奇想,在上海常常碰见一些以捡废物为生的穷人,辛辛苦苦地从马路旁的垃圾箱里挑出一些纸屑废瓶,数量极其有限,不知能卖几个钱?假如他

们身在美国 ,光是拾旧报纸就要以担论称 ,可要发大财了。可见美国是美国 ,美国也没有几角钱回收旧报纸的摊头 ,假如毕竟是虚拟吧 !当然 ,美国人这样做 ,自有其道理在 ,我称之为“浪费” ,怕是一厢情愿耳。

(原载《浦江同舟》2002 年第 6 期)

同“称”不同“趣”

在美国,最受儿童欢迎和痴迷的日子莫过于10月31日的万圣节前夕了。那一夜,孩子们可以不受任何拘束,纵情玩闹、鼓捣,真正体现了“美国是孩子的天堂”。

万圣节(Halloween)俗称“鬼节”。我想它的称谓应该与Hallow(圣徒、视为神圣之意)有关。真正的万圣节,其实是在11月1日,正名为Hallowmas。恰如圣诞节热闹和狂欢在圣诞前夜(The Eve of Xmas)一样,在节日前几天便把气氛营造起来了。不同的是,它装扮得有点阴森,但不可怕。一般人家的门前都喜欢吊着或挂着一个人样高的稻草人,披上纸衣和滑稽的鬼头鬼脸,戴着破帽;门口至少摆上一个大南瓜,讲究一点的是南瓜堆,大小参差精心摆设,最大的有百把磅重,最小的不大于一个拳头。别致极了!据说,这是美国特有的民俗。因为每年此日正当南瓜丰收,所以它又有一个别称为“南瓜节”(Pumpkin Day, Pumpkin在美俚里译作大亨、显要人物,相当于vip,可见南瓜深受美国老百姓的喜爱)。那天,不少农场都开放为附近市民提供旅游、娱乐和展销等服务。

节日来临之前,父亲就陪同孩子到超市去选购鬼气十足的衣着装饰,以便那天打扮起来到学校去举行庆祝会。这些服饰的价格不菲,一般都在三四十美元到八九十美元

之间。我们无奈于入乡随俗,又不扫孩子的兴,只购买了一套最低价的“鬼服”(连帽)。反正一年便要更新,何必太破费。但是美国的孩子就不同了,大都比较讲究。那天我陪孙子去学校参加庆祝会。进入操场,小小的军乐队神气十足地不停奏乐,一派节日的喜庆都由孩子们自己凑趣。准九时游行队伍就列队从教室鱼贯涌出,个个鬼装怪服,涂上各式各样的怪脸或戴上鬼脸面具,几乎没有雷同的。有一个孩子从头到脚裹起白色塑料薄膜雨衣,头带红沿黑帽,脸上阵阵淌出一串串殷红“鲜血”,时停时流,十分逼真,也十分恐怖。它经过电子控制,设计精细,一点不露痕迹。真的是一群“小鬼”闹人间,使我联想起花果山上那些蹦蹦跳跳的小猴崽子!

游行之后各班级的老师便领着自己的小学生分别回到教室活动。教室由孩子自己布置,又是别有一番童趣。有祝词,有图画,更多的是孩子们独具心裁的手工作品;每人还备好一份点心和饮料,大家你追我逐,又一轮吵吵闹闹,尽情欢乐。

孩子们等待的高潮在夜色降临之时。那时刻不管有没有孩子的人家,都备有大量糖果。邻近的小朋友成群结队串连一起,每人带个蓝头或布袋,挨家挨户掀按不管认识与否的人家的电铃,户主便应声开门,来者不拒,高高兴兴地给每个小客人抓上一把糖果;一圈下来,莫不满载而归。到第二天真正的万圣节来临,他们就在家庆丰收了。这点,也像圣诞节前夜圣诞老人身背一个大口袋,内装糖果分别给小朋友一样,只不过是一个是大家拿,一个是拿大家,“鬼节”时孩子们拿到的更多更多。

无独有偶,我国从前(特别是南方和港澳)也沿革过

“鬼节”的习俗,但绝无欢乐气氛,特别是对儿童更有一种吓人的威慑。那是每逢农历7月15日,佛教徒为追荐祖先所举行的盂兰盆会。《辞海》说这是从梵文 Vllambana 音译过来,意为“救倒悬”。《盂兰盆经》:目连(过去流行过目连救母的故事以及《目连救母》的剧目)以其母死后极苦,如处倒悬,佛令他在僧众安居终了之日(7月15日),备百味饮食,供养十方僧众,即可解脱。后世除设斋供僧外,还加拜忏、放焰口等,一直相沿成习。记得小时候适值抗战,我家避居澳门。每逢鬼节,下午之后就被祖母关在屋里不让外出,累累告诫我们,鬼门关马上开放,满街都有鬼魂(先祖)在游荡觅食。我年幼无知,信邪但更好奇,便偷偷开窗朝街上望,只见家家户户都在门前放好香烛元宝,间杂几碗菜肴和几盅杯。夜色将临,香焰开始点燃,随即爆竹声彼起此落,洒洒祭奠,好生热闹。最后迎来一个高潮:那是担心阴间的祖先缺钱使用散发铜钱。于是家家都拿出准备好的一小篓铜板,(当时澳门的辅币仍用龙钱,一毛十个铜细)朝天撒放,在外围等了多时的穷家孩子便纷纷扑来拾钱,拍拍囊囊鼓起的口袋满意离开,鬼节就功德圆满收场。我们关在家里的孩子也就带着一丝余恐沉入梦乡……

中国人最恨“活见鬼”,也怕鬼;而美国人对鬼却另眼相看。有一套卡通录像带描写一个鬼精灵——美国孩子都熟识的 Casper,他破墓而出,专以助人为乐,备受欢迎。所以同是“鬼节”,观念不同,相去乃远;体现出东西方文化传统的差异:东方人在人脑里涌动着鬼神的迷信,西方人却不信这套,还借此给孩子们带来欢乐。解放后我们破除了这个陋习,应该说是解放思想移风易俗的一种转变吧。可

是有关装神弄鬼的玩意儿，仍然不绝如缕，这种根深蒂固的意识犹存，恐有待些岁月更新意识，清除人们脑子里的封建残余才行。

（原载《浦江同舟》2002 年第 5 期）

耶路撒冷及其子孙

年前居留美国 ,识得一位邻居的同龄老乡。我们每天相约早锻炼 ,一同走快步 ,边走边聊 ,成了新知。他曾侨居耶路撒冷 ,常和我谈起那里的见闻 ,使我顿开茅塞 ,对心中一直扑朔迷离的犹太人与谜团一般的以色列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 给我解惑良多。

谁都知道 ,耶稣是犹太人。作为基督徒心目中的救世主 ,他生于斯 ,被犹太出卖、钉上十字架死于斯 ,而偏偏是在耶稣的故乡 ,信仰耶稣基督的只占 15% 的绝对少数。真令人不可思议 ,当今欧美发达诸国 ,都在弘扬和信仰基督教 ,耶稣唯独在自己的故乡受到冷遇。而且绝大多数的本土居民竟是信奉犹太教的摩西 ;甚至回教徒也多于基督徒。在以色列 85% 的人眼里 ,耶稣只是一位牧师的形象而已 !

世界上再找不出第二个像以色列那样的奇异之国。是的 ,以色列是一个犹太人建立的国家。但于今以色列国民只意味着国籍和公民权 ,绝不等同于犹太民族。因为还有差不多占全犹太人口四分之三的犹太人散居欧美各国而非以色列。犹太人多灾多难 ,3 000 年前建立过一个古老的国度 ,却长久以来没有自己的家园。当年大卫国王定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开国首府 ,曾领一代风骚。然而国运不济 ,先是亡于巴比伦 ,后于 1—2 世纪为罗马帝国统治 ,绝大部分

犹太人赶出故乡，散入欧亚各地，留下有限的犹太人则在巴勒斯坦地区与阿拉伯人共处，成为唯一没有祖国的民族，历尽颠沛流离之苦。

上了年纪的上海人还记得，二战时上海就收容了数万犹太人，他们办有自己的犹太学校和德文报纸《上海犹太早报》，俨然世外桃源。谁知日本占领了上海，他们又沦为贱民。“文革”前我曾参观过1943年波兰的犹太难民被迫迁入日军建立的虹口“无国籍难民限定居住区”，当年备受羞辱的留痕尚存。直到1948年，百万犹太人纷纷重建以色列，于是就有了“犹太人的离散，离散的犹太人”（英文新创一个专有名词“Diaspora”）与以色列血肉相连，成了自古以来犹太人回归的二极情结。其实，早在19世纪以来，已经掀起了犹太复国运动。但鹊巢早已鸠占，何处是归程？所以延至二战之后才由联合国裁定，通过一个在巴地区分治的决议，建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历史也作弄人，以色列建国伊始，即发动对阿拉伯国家的战争，100万的阿拉伯人被犹太复国主义者逐出家园沦为难民，百万人进百万人出，可谓讽刺。可是作为世界闻名的古城耶路撒冷，主要居民仍是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据《圣经》说，这里是古之以色列王大卫的故乡，又是耶稣的降生地。而伊斯兰教相信创立神教的先知穆罕默德在此登天，听取真主训示。故被奉为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教的“圣地”。

犹太人长期浪迹天涯，寄人篱下。他们逃离家园后，各奔前程，受尽排挤、歧视和迫害，只许他们经商，不许占有土地。于是打造了犹太人复杂的心态和性格组合。不知为什么，我那位芳邻老乡对犹太人就存有偏见，总说他们太过“精明”，缺少诚信，他还拿出珍藏着的陈年“剪报”为证。

那则报道是披露犹太人巧钻法律空子的：当时希特勒统治德国，对海关控制极其严格。邻国捷克的拔佳皮鞋驰名世界，价廉物美，很受德国人的青睐。而当局敌视捷克，明令严禁皮鞋入关，连一双也不许。有位犹太人居然进口5000双顺利过关。他的绝招是先带5000只左脚的，当然依法没收没商量。但海关明文规定，没收物品一律公开拍卖。那时那位老兄稳坐钓鱼台参与拍卖会。不用说，全是左脚鞋谁会顾盼？他就用最低价格一次中标。然后过段时间，又如法炮制，珠联璧合配对成双。真叫老到绝伦！你说这则报道褒抑或贬？很难说。那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罢。我以为，存在决定意识，尽管世俗的偏见认为他们“刁”，狡猾狡猾的，可是在逆境中求生存，唯有自强不息、坚韧奋斗，便养成一种另类的智慧。这才是值得犹太人骄傲的。谁说不？四海之内，赫赫有名的大师巨富，犹太人知多少？屈指难数啊！马克思和爱因斯坦就是嘛。

还有邻居老乡告诉我的死海趣闻，虽非关“子孙们”，缺如也可惜，作为续貂罢。那是由他的一帧稀有照片所引发。据说，死海其实是个咸水湖，与约旦接壤，离耶城不远。名为死海，是因为它含盐度极高，水生植物和任何鱼类概莫能活。但对旅游和疗养却是个好去处。附近旅馆林立，吸引着世界各地游客慕名到此一游。这里特有的高浓度盐海水对皮肤有很好的疗效；有一种“矿物泥”是从地球最低处（海面低于海平面392米）生产出的自然浓度特高的矿物质，能增强健康。加以盐度的海水浮力大，不会游泳也无妨；只要放平身体四肢，就可以仰卧朝天，一任海水泡浸；我老乡的照片之所以稀有，就是因为他眼戴墨镜，像平躺在床上悠然自得地双手捧着一本杂志仔细阅读；周围挤挤碰

碰的，一片浮着不动的浴客——既能享受浴疗，又别有情趣地饱尝别开生面的读书乐。此情此景，何似在人间？他说，到了耶路撒冷而不游死海，好比去过北京没进颐和园一样可惜。

（原载 2003 年 6 月 19 日《羊城晚报》）

民国仅此“一家”

沈飞德同志的新著《民国第一家——孙中山的亲属和后裔》这是一本值得品阅的好书。不仅因为它史料翔实，富有传奇性，而且可以说，这是民国仅此一家，空前绝后的“民国第一家”。真的，试问民国以来还有哪个家庭，情系三代，从晚清开始，全程经历了二十世纪，延续到新世纪初依然响当当，使后人瞩目！

—

有此“一家”的显赫其时，当然源头在中山先生创建了民国，也因为民国伊始就国无宁日，以致造成这个家族的成员走向崎岖，命运不同，性格也迥异；加上政事和人为的因素，如同一枝藤长出不同的瓜，便充满曲折离奇的情节。这个家史是沿着这根主线演绎下去的。

中山先生缔造了民国，才有这个家族的显赫和殊荣，这些显赫和殊荣，又都折射出中山先生的伟大和雄才大略。本书实际上由九个小传（三个“附”）组成，每个小传都写了一个亲属或者后裔的悲欢离合，但却组成一个离不开孙中山余荫的整体，处处体现出先生人格与精神的所在，这就是源头活水罢。比如，关于大哥孙眉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

后想当广东都督，为中山先生所婉拒，兄弟因此反目（不久即言归于好），这件事充分说明了孙中山“天下为公”的理念无处不在。但如何留下历史评价，作者却让其嫡孙女孙穗芬来直言评点：“按理说，像祖父的大哥孙眉，把所有的钱都拿出来支持革命，为革命的贡献极大，革命成功后谋个一官半职有人认为也是应当的，俗话说‘一人当道，鸡犬升天’。但祖父考虑的不仅仅是手足之情，而是国家民族的长远利益。……这种精神实在可贵！在今天，祖父的各种精神是一笔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宝贵遗产。”又如书中写到孙科在美国读书的生活，说他“喜欢读书声名在外”，孙科手书“养浩然气，读有用书”以自勉，便借别人的话说：“孙科能在大洋彼岸一旖旎小镇以读书为乐，实属国民党政府显贵中的凤毛麟角。说这是有惠于其父孙中山好读书的遗传个性，恐怕还不如说是受益于孙中山早年时对他循循善诱，力促其勤学苦读的一片苦心，更为准确得当。”像这类的情节，从两位孙女言语中还可以举出不少。这确然是很取巧的史笔，不是写孙中山，而时时都能体现到孙中山遗传因子的聚光以及孙中山之所以为孙中山。作者说是大圈圈里有小圈圈，大圈圈外还有其他家族圈圈的碰撞和融合。我以为这是一种巧妙的“众星拱月”的手法，不露痕迹尽得风流。

当然，孙中山后裔的显赫与殊荣，固然有其主观因素，但倘无这棵大树的余荫，恐怕这部家史无从写起。因为国民革命与孙中山的名字分不开，是他领导革命党人推翻清王朝成立民国而被尊称为“国父”，于是才有这“民国第一家”。缘此我突发奇想，是否应有一个“民国第一村”——翠亨村，扩而大之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民国第一县”。真

的,这是借了中山先生的光才成为显赫一时的县份。谁都知道它原先叫香山县,为纪念“总理故乡”而改今名。这块风水宝地不同凡响,也受惠于天时地利人和。据我所知,当时革命活动的中心檀香山,中山籍华侨占压倒多数,连香山话也大行其道。还值得一提的是,中山县长期以来号称“模范县”,因此得天独厚,历任县长大有来头。在袁世凯手下当过国务总理的唐绍仪(我们的中山同乡)就屈尊当过中山县长,抗战胜利后的第一任县长是蒋介石的“空军司令”张惠长,继任者乃孙中山的侄孙儿孙乾,直到解放。由此可见中山县之抖非比寻常。

二

本书一个很大的特点是敢于面对事实,毫无忌讳,不为历来的偏见左右,从而还历史原来面目。首先是对中山先生的原配夫人卢慕贞的评述。这位或者鲜为人知或者被人目为弃妇、出身农村的小脚女人,原来竟是一个“值得为世人传颂的不平凡的女性”!她无私无怨,默默地长时期独守空房,为的是解除中山先生从事革命活动的后顾之忧。正如作者引用原总理故乡纪念馆馆长李伯新著文给予颇高的评价那样,这位“具有中国传统女性美德的母亲,一手承担养育儿女的责任,又孝顺家翁家姑,照料婢母程氏生活。一个小脚女人,承担这么多的繁重家务,还为孙中山的革命活动担风险。她使孙中山减少了家庭的后顾之忧,把精神集中到革命事业上。”特别令人肃然起敬的是她深明大义,顾全大局,毅然同意与丈夫离异,使孙中山与宋庆龄能够顺利结合。而她自己只凭

“理应如此”的纯朴意识作出决定,没有一句豪言壮语。其实,孙中山也是深明大义的,卢太夫人的地位在他心目中未改。从他们离婚后通信的称谓可证:孙中山自称为“科父”,称卢氏为“科母”,体现了俗话说“藕断丝连”,表明卢慕贞永远是孙家的人。事实正是如此,只是为了种种原因,世人把她忘弃了。这是不公道!作者不惜用了大量的事实,把卢氏夫人平凡而又伟大的一生从回眸中重现出来,直到后来还借孙穗芳之口为之鸣不平。那年,阔别了祖国多年的孙穗芳应邀回国观光,平生第一次瞻仰了孙中山故居,让这位晚辈十分惊讶竟然看不到卢太夫人的照片,太匪夷所思了!她当即呼吁我们应当尊重历史,还强调“挂出卢太夫人的照片对祖父和宋庆龄女士并不会有任何形象上的影响”。最后表示希望下次来“瞻仰祖宅时能看到我的祖母的照片,像这座房子的其他成员一样”。如此义正词严!至于下文如何,作者似乎未来得及交代。

其次是对孙科和其二夫人蓝妮的叙述,下笔不凡,臧否合度。特别是对蓝妮满怀崇敬的心情,这一节标题是“‘倾城一代有红颜’”(引自蓝妮好友所赠长诗《蓝蓝曲》中的一句,详见 P388)足见作者的用心。因为历史留给我们的印象,是大量的流言蜚语,是一位行为不端以色迷人的交际花。其实大惑不然。她曾就读于暨南大学,熟谙英语,出任孙科私人秘书,成为孙的二夫人。1940年因不习惯重庆生活返回上海。虽然她确曾周旋于汪伪上层人物间,但没有做过任何愧对乃夫和祖国的事情,如此却被特务头子戴笠当作“汉奸嫌疑”而陷囹圄。祖国解放之后,这个很有传奇色彩的“苗王公主”(她是苗族人氏)在1982年秋应中共中

央统战部之邀回国观光 ,后又于 1986 年接受了邓颖超大姐的邀请翩然偕女同行再返沪滨 ,参加孙中山诞辰 120 周年纪念活动 ,其名赫然见诸新华社和中新社发的新闻中。此后 ,她就“落叶归根” ,定居上海 ,最后还住进由政府归还的故居——复兴西路上的玫瑰别墅以终天年。综观其一生 ,精明能干 ,非比一般女流 ,确可谓孙家的又一位了不起的女人。至于孙科 ,也臧否公正 ,实事求是。这位“太子”后人皆目为“阿斗”式的风流人物 ,是不足称道的。他与蒋介石有合流一面 ,又有分歧一面。所以新中国成立前夕退居香港 ,暂作寓公。1952 年便移居美国 ,闭门读书 ,离开政治生涯 ,长达 15 年之久。他确是一个“特殊复杂的人物”。但不能简单地斥之为“顽固”。回想当年孙科风华正茂 ,年方“而立”即先后连任三届广州市长 ,“为广州的革新与发展做了大量工作”。1932 年底 ,在任立法院院长其间主持起草“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重要文件《五五宪草》” ,“七七”事变后即率团赴莫斯科与斯大林会晤 ,连接三次访苏 ,成了国内亲苏派。特别是第三次 ,“正是他‘长期抗日’而主张联苏的具体实践”。有这样的作为 ,怎能称得上是公子哥儿的“阿斗”呢?当然 ,人的思想是会变的 ,后来他于 1965 年再度回台出任“考试院长” ,诸多反共言论 ,给人留下千古骂名 ,真叫可惜!但是有一个因素不能忽略 ,那就是解放战争时 ,他被列名为“国民党头号战犯”之一。

三

本书一个瞩目的看点 ,是用浓笔写其中的女眷属。许是旧社会妇女处境坎坷多多 ,容易带出引人入胜的传奇故

事罢。我统计了一下,全书重点写了九个人,孙眉是重要的背景,不惜倾家荡产支持孙中山闹革命,正如他孙儿孙满所言:“没有我的祖父(孙眉),就没有国父(孙中山)。”这是大实话,不能不写。孙科是孙家的独子,后头的许多人和事都牵涉到他,也不能不写。次外余下七人皆女性。占全书436页的314页,约四分之三的篇幅。

这些女性的洋洋大观,无不感人至深。国家名誉主席宋庆龄是“世纪最伟大的女性”,其丰功伟绩国人皆知。故只描述了她感情和生活的几个侧面,即便是占篇幅最短的一章,却也透露不少关系个人私生活又鲜为人知的情节,并从中反衬出中山先生人格的崇高伟大。另一位被作者誉为孙中山革命伴侣的陈粹芬从来不见于经典,一直讳莫以深的人物也在书中亮相,使人耳目一新。陈为革命献出青春,掩护过孙中山逃出虎口,任劳任怨地照顾过许多革命同志的生活,甚至藏运武器,上下往返,传送情报,俨然一位“反清起义的无名英雄”。只是令人不解的是,作为“革命红颜知己”竟然“功成身退隐居南洋”。其实乃不告而别,估计出于自知之明罢!不过无巧不成书,陈粹芬无后,隐居槟榔屿时抱养了一位姑苏的女婴作养女。此女长成,竟巧嫁于孙中山的侄孙孙乾(曾任中山县长的那位),反而亲上加亲,还是“国民第一家”的成员。

孙中山唯一的女儿(长女孙艇英年早逝)孙婉可是个带有悲剧性的人物。作者说她的一生是在企盼和痛苦中度过的,一点也不假。缘因孙婉在美国读书的时候与已婚的王某相恋,生下女儿王纘蕙和儿子王弘之。不料返国后因政治和世俗的原因被迫分手,亲生儿女又被骗走匿藏起来。整整失散了51个春秋的母亲才于1961年得与纘蕙重逢。

而王弘之又因难言之隐和姐姐失去联系。直到1981年年逾八旬的孙婉才获知儿子的下落。谁知眼看分别了60年的骨肉子女团聚其时,孙婉思子心切过于激动,血压骤升溘然辞世,让一生一世未晤慈母一面的王弘之抱憾终生。还有令人扼腕称奇的事:当孙穗芬1999年回上海才第一次与亲表哥王弘之相会,后者已届83高龄。而另一个表妹孙穗芳,50年代一直在上海读书,1959年才离沪赴港。王弘之就住在离她就读的学校不远处。居然咫尺天涯,表兄妹却无缘相遇。1981年穗芳为送祖母宋庆龄骨灰回上海首次从京抵沪,是否与表哥见过面,书里未提及,我就不便妄言了。

可喜的是书中最后交代的两位女性——属孙辈的穗芳、穗芬却以大团圆的结局收场:两个有出息的女强人载誉踏上祖国土地,不胜刮目相看。她们身世和经历不同,却各领风骚一面(不知为什么,姐妹似乎不相往来)。穗芬儿时曾被绑票,蓝妮用了十万美元赎回。中学毕业后她才17岁,在台湾当空姐。后赴美定居并就读,又以其条件优异成为华裔外交官,出任美国驻广州总领馆商务领事。时维1986年,“是孙穗芬人生的转折点”。为官八年后,她突然从美驻法大使馆商务参赞任内告退,“下海”经商,算得春风得意。而比她大两岁的孙穗芳却自小失去父爱,饱经磨难。解放后她本来在上海上学,由于乃父牵累,备受歧视,于是离沪赴港,在那边半工半读待了八载,于1965年嫁给一位富豪之子,不久移居夏威夷。移民前夕她终于见到三十年从未晤面的生父孙科。认祖归宗之后她“从事房地产经营,生意红火”。最是难能可贵的是,她致富了更情系祖国,不忘自己是孙中山孙女的身份。于是“为中美友好牵

线搭桥”，“关心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频频在两岸之间穿梭。还费尽心血于 1995 年写成《我的祖父孙中山》，出版时立即引起海内外的极大轰动，成为孙氏家族中唯一为中山先生立传的人。

最后我要说，公道自在人心，历史是公正的。

（原载《浦江同舟》2002 年第 11 期）

有这样一位女作家……

欧阳修在《唐华阳颂》里说过：“死生，天地之常理，畏者不可以苟免，贪者不可以苟得。”其实，这是“生死有命”的极其世俗之论，谁个不晓？但是真的面对死神的狰狞，怕就不会这样潇洒了。特别是身怀绝症痛苦难言的人，据说其心志是颇为复杂的：一方面恋生，一方面又厌世。欲死又舍不得猝然离开人间，想来必是心里惶惶然的。厌世与恋生的共存与冲撞，反映出人之将去的常情。

然而这只是一般而言，也有因人而异的。我去年岁杪就在海外媒介，得悉一位女作家笑迎死亡，成了一个别开生面的特例，这位台湾著名的女作家叫曹又方，她年前发现自己患晚期癌症，不幸去年癌细胞再度扩散，第二次接受大手术后自知黄泉路近，便决定停止化疗，并毅然为自己举办一场亘古未有的“生前告别会”，希望推动不同的生死观，让死亡成为人生完美的句点。

提前举行这场告别仪式，厌世乎？恋生乎？怎样也不像。从报上题图上看，曹又方约莫不到知命之年吧！她面对近百位到场表达支持和祝福的亲友很随和地强调“生老病死，是自然法则，为什么要用悲伤的态度来面对死亡”？还语出幽默，说传统丧礼“庄严有余而美感不足”！而且所有告别式的来宾几乎都用最好的话怀念死者，“我情愿活

着听取这些话”。这该是多么在理的大实话啊；这不仅表现了她直面死神的大智大勇，而且直接挑战旧风俗，显示出人类灵魂工程师雍容大度。值得上报登头条。

人的一生，死无疑是一个大坎。所谓“视死如归”，曹又方给予前无古人的新诠释。因为历来对此话总归有个前提，或准备“捐躯赴国难”或“宁以义死，不苟幸生”之类。而她什么也不是，只为自知身怀痼疾，上帝已作好安排，出于这个选择，对亲友是从容的辞行和交代，对自己是洒脱的慰藉和谢世。正如她自己所说：“善其生者善其死，好好地活，也要好好地死。”沥沥心腹，毫无矫饰，使她准备好坦坦荡荡地悄然归去，也让亲朋好友有个思想准备。所以有如烛光晚会那样，她宁静，安详，不怨天，不尤人，让人们留有思考的余地。所以，她有如闲庭信步，既没有“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那样的慷慨激昂；也没有林黛玉走前焚稿断痴情那份凄凄惨惨戚戚的离愁别绪，而是泰然自若，本着“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信念及早向人间辞别，的确是其志可嘉，其情可感，也难能可贵。

当然，我并非反对开追悼会之类，对亡人吊唁，为了寄托哀思，为逝者而纪念，也是人间的一种情味。可是故人已瞑目，无论多么隆重风光，说实话，还是操办给后人看的，本人一无所知，家人体面而已。她的与众不同“别有心意”，至少应该包括“移风易俗”为表率，为未亡人着想。我以为，埋在心底里的哀思最是刻骨铭心的，大啕大哭和过分铺张，仅仅是热闹一阵子，无补于死者的入土为安。我记得小时候家乡有人出殡，吹吹打打不足，还要特别雇些老虔婆哭丧，哭得一掬一掬的眼泪鼻涕，谁都知道那是假眼泪，徒然帮了倒忙。对死者做假，亡灵有知，也会认作无聊，而费时

失事又破费 ,何苦来由 !对比曹又方的明智之举 ,不可同日而语。它所起的挑战作用 ,比起现今新兴的“丧事一切从简”的嘱托还要实在 ,况且本身就具有有一种潜移默化的作用 ,很有远见 ,不失为新世纪的创意。

如果她寿终正寝 ,我愿遥寄她四个字为悼 :高山仰止。

附 :曹又方本名曹履铭。生于 1942 年 ,辽宁岫言人。幼时在上海善导女子小学读书 ,1949 年随家人赴台。毕业于世界新闻专科学校。有小说集《爱的变貌》《湿湿的春》《风尘里》《捕云的人》《缠绵》《云匆匆爱匆匆》《碧海红尘》《风》《美国月亮》等。在《台湾日报》《民众日报》《时报周刊》开辟散文专栏 ,颇受欢迎。这些散文后结集出版《随缘小集》《刺》《情怀》等。

(原载《浦江同舟》2002 年第 4 期)

哲理与迷信之间

近来失眠，睡时数数目已不生效。后来朋友教我重复八卦里爻画的符号名称，即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倒挺管用；像念咒那样念上十来二十遍，就不知不觉地进入梦乡了。这也许是这八字卦画说来拗口，须格外留神，于是自然而然排除掉种种杂念干扰的缘故罢！你可以说是迷信，我却信其灵。由此我想到著名史学家章学诚的“六经皆史”论，其中特别提到《易经》在没有文字时，先民用八卦画图记事以表达意思。史书上也有明确的记载，《易经》起于八卦，八卦为文字之始。而且孔子晚年喜“易”，竟为读“易”而“韦编三绝”。足见八卦为中国文化的发轫立下功绩，斥之为迷信实属不公。小时候我在广州，常听人们讥讽好生是非的女性为“八卦婆”、“八卦妹”之类……

“卦，象也”，这里说的是意象，反映象征的“象”。《周易》里的八种基本图形，分别由奇偶符号“--”“—”代表阴爻和阳爻，再以这两个符号重迭排列成为八个卦画：☰叫乾，☷叫坤，☳叫震，☴叫巽，☵叫坎，☲叫离，☱叫艮，☶叫兑，分别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等八种自然现象。《周易》代表作《系辞》的“系”，取系属之义，即“系属其辞于爻卦之下”，因此又有所谓“从一阴一阳之谓道”，称为阴阳八卦，并肯定自然界中阴阳、静动、柔刚等等两种相反势力的“相

摩”、“相荡”是事物变化的普遍规律。加上八八六十四卦，于是“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理念，就留存到今天。至于相关的“五行”说和阴阳一样，也是古人对客观事物多样性的概括：金木水火土是也。相传黄帝还以“五行为官”，分别称为春官木正，夏官火正，秋官金正，冬官水正，中官土正。把五行相生相克，纳入自然界诸多物质的运转之中，不乏科学成分，还能取信于人。阴阳五行成为一种学说，在战国后期就风行一时了。

《系辞》认为，八卦是远古三皇五帝之一的伏羲氏所发明，他“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还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先祖以结绳记事演化为书契，便产生了卦画，说它是另一体系的文字也行。但始意绝非后来为卜筮所利用来占凶吉的迷信，而是我泱泱中华五千年灿烂文化的源头活水。千万别小觑这图形简单，里面非同小可。《三国志》记载，诸葛亮就曾推演兵法作八阵图，后人考其遗迹而绘成图形，那是应用了阴阳占卜聚石成形的。《三国演义》里就有“孔明巧布八阵图”的描述。还有人说，它是天文学家的祖宗，甚至是电脑的根本，现代文明，几乎无一不可联系到这八种图形上。当然，我也是人云亦云而已，信不信可由你。但是不能否认的是，作为中国三大宗教的道教形成较晚，其理论基础，很大成分就是神秘的阴阳五行说。这就形成了历史上非常复杂的现象：民间长久形成的迷信思想与哲学思想并存，而迷信与学术之间，往这边倾斜，则成荒诞；向那边伸张，却是朴素的唯物主义（比如古代哲学家们借一阴一阳相对、相关、相变的符号演绎出各种大道理）。甚至在学术思想上难以说清楚。就在

汉代独尊的所谓儒术吧,其实已经是严重地阴阳五行化了。传入民间,更难免各取所需了。

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有一段真实记载:当年努尔哈赤建立金国,正欲入关之际,受宠信的汉人谋臣范文程建议改“金”为“清”,因为明朝姓朱,朱明二字皆有火义,用水灭火符合五行相克的学理,而金、清音近字异,改金为清,不仅有隐避汉族对完颜金旧恨的作用,同时也免火克金的嫌疑。皇太极接纳其意见,遂有大清皇朝出现。你说,测字到底灵不灵?附会是不难的,问题是五行相克之类不是谁能生造的。失火就要水来灭,不正体现水克火吗?其他如火克金(如炼铁)、土克水(如防洪),其理一也。因此旧社会的看相、算命、求签、卜卦、画符、念咒以及择日看风水等迷信活动,都或多或少地利用一点阴阳五行,才能振振有辞而骗人有术啊!

道教是在神州大地上土生土长的,不知道为什么世界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不在其列。它与《易经》搭上界,大概是因为后者是一种卜签之书,朴素的辩证法和宗教迷信混合在一起。古代的巫、史、卜、祝又是专门与神打交道的,这与战国以后的神仙方士提倡冶炼长生不老的金丹不谋而合。于是东汉末年天下大乱民生困苦之际,作为宗教应运而生而大行其道。尔后儒释道“三教”的融合又经历过一段漫长的历史时期,而道教对中国古代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也是功不可没的。不过,有个常识问题要强调,道教与道家完全是两码事。老、庄是哲学家,不是宗教家。而且老子庄子的哲学思想已成体系从未说自己“是道家”;“道家”是汉代司马谈(司马迁乃父)在《论六家要旨》中第一次提出来的,与“道教”更是风马牛不相及。

可是后世人却偏把道教与道家长久混同，实在是匪夷所思。更荒唐的是老子竟被道教捧上教主高位，慢慢又演变成“太上老君”，俨然一派仙气。这有点像时下有些“皮包公司”，暴发之后成立更大的股份公司，硬拉出一名知名人士来充当个挂名“董事长”一样。当然，这个比喻登不上大雅之堂。反正比喻总是跛脚的，开个玩笑作结，一解文章的沉闷气就是。

（原载 2004 年 3 月 17 日《羊城晚报》）

闲说粤语趣

近读《花地》上刊出的《闲说粤语》，勾起我早已尘封的记忆。我忝属广佬，只是少小离家未能回，成了大半生的“阿拉上海人”！能证明我的粤籍，唯是“乡音无改”了！说真的，我身在异乡却忘却不了一口“硬邦邦”的广州话。我总认为它干脆、简练、表现力强，是一种很可爱的岭南方言。兴许南蛮缺舌之人，或多或少地保留着一点古汉语残余的缘故罢。

广州人喜欢“闯”世界，关不住的“南风窗”使我们的乡音传遍五湖四海。在我读高中时，许多同学都向往京津沪的大学。当年我念的燕京大学新闻系里，沪粤同学各占三分之一强，其他院系也大致如此。这里面也许还有个“血缘”关系：燕大是教会办的学校，成绩优秀被保送入学的如培正、培道、培英、真光等当年仍属教会中学的毕业生真不少，因此各领诸侯一方。年轻人好胜，不论上海青年还是广州后生，都想以代表燕大南方人为荣，凑巧各自又组有一支男篮“劲旅”，于是一个称“燕南”，一个称“南燕”。每有赛局，便出现“燕南——南燕”或“南燕——燕南”对垒，谁也弄不清谁是何方健儿？幸好用广州话嘶喊的“拉拉队”独成异响，才搞得清谁是谁方。所谓“捍卫粤语的合法性”，这是有趣的举证。更有趣的是，上海的调皮同学老爱学点

半咸不淡的广东腔,如“阿帆咪,冇咪”之类,当作时髦友好语言。有位女篮校队的上海同学(后来成了“八一”女篮的得力选手),老缠着我要我教她有点“港味”(因为我从香港回来)的“招呼”语。我故意捉狭她,用笔写下“老豆”二字,告诉她“豆是老的香”称人“老豆”犹如你们匿称“老兄”。她如获至宝,逢遇广佬就直呼“老豆”。后来发现上了大当,差点没让她揍扁,却一时成为美谈。广东人爱开玩笑,幽默幽默又何妨!

广州话的确别有一番滋味。学生时代每逢有什么联欢聚会,我总有一个保留节目,就是用高腔粤语独唱《志愿军进行曲》,特别是结尾时的“抗美援朝打败美国野心狼”,情绪高昂,字正腔圆,起哄的掌声和 encore 不断,好不威风!待人过中年,我已经当上教授了,遇到晚会什么的,我的“撒手锏”换成了“白猫洗洁精”的广告词:“白猫咁好用,白猫帮你手,洗衫洗碗怪时候,白猫白猫,佢样样有!”也振振有词,一板一眼,很受欢迎。足见粤语在外地聊备一格。

对了,还要提一提香港的英译粤语,也是独具一格的。“的士”(现在已经融合进汉语词汇了),是从香港移入大陆的,比“出租车”、“计时车”都利落,叫得响。还有“土的”(手杖 stick 的音译)、“土多”(商店——store)、“多士”(烤面包——toast,上海人叫“吐司”)。于是小报凑趣,就出现一对打油联:上联是“手拿土的坐的士”,下联是“车往士多买多士”,不失为工整明确。当然,这是消闲式的文字游戏。可入经典而鲜为人知的,是“俱乐部”一词的创意。现在看来,这完全是地道的汉语词了。殊不知是英语的引进,出自港人之译笔。如果用粤语来分解“俱乐部”三个音素,

club 的发音豁然而显 ,简直是天衣无缝了。

我大半生浪迹天涯 ,爱人沪籍 ,子孙皆操沪语 ;可以伴我终身的 ,看来只有爹娘恩赐的广州粤语了。

(原载 2003 年 7 月 23 日《羊城晚报》)

富 之 为 “ 累 ”

过去常说：穷则变，变则富，富则修。变是必然的，富了就“修”却未必。不变，就没有今天的改革开放；而富则抖则天经地义。不是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吗？所以自古有云：“富而不骄者鲜”。

富无所谓累，累在自身，哪是一个“骄”字了得。我从未富过，至多堪称为小康吧！至于富之为累，多是身外的“干卿底事”。我原籍中山石岐，只是父亲从军一向在外面闯荡，我也少小离乡。“1·28淞沪战役”时家在上海，后又避难澳门，“太平洋事变”则去了韶关升学，到“大地重光”后始返广州、香港居住，所以我对家乡如异地。只听过，家乡很富，华侨港澳同胞众多，受惠于天时地利，加上借了“总理故乡”的光，即便在珠江三角洲也属一流。据说曾号称“模范县”的这块肥肉，颇具魅力，历任县长都大有来头。在袁世凯手下当过国务总理的唐绍仪就屈尊兼任过中山县长。由此可见敝乡之抖而骄非比寻常。我在北京读的大学，毕业后即分配去复旦成了上海人。由于乡音难改，每遇新交就问：“贵乡是……”我知道问的是福建还是广东，立马回答“中山县”。“哦，久仰久仰”，伸出个大拇指，我也不禁飘然为之骄傲。说到家乡富，说实话，我未稍沾其光，只是人云亦云。三年“自然灾害”时，曾还乡感受过一次，

确实亲眼目睹乡亲们生活普遍比上海人过得好；从未见到过面有菜色者。又一次我作为市政协委员随团去海南考察学习，路过珠海时趁便回中山看看，更有感家乡的“更上一层楼”。本来就富，随着改革开放，有了“得天独厚”的种种机遇，更不在话下了。我以前回广东的机会不多，而且至亲都家住广州，那次顺便回乡还是“劫后”第一遭；虽然走马观花，也给了我花团锦簇的极好印象。

富之累也缘此，20世纪80年代末，我以教授身份利用寒假回广州探亲，算是“衣锦荣归”吧！哥哥说如今石岐人“富得流油”，建议我回去过个春节，堂兄现在住房宽敞，可旅寓他家。果然好主意，一拍即合。于是修书奉达，告之“归去来兮”。谁知堂侄马上回电话，表示欢迎，还说拟订一家星级宾馆的房间迎候。我一听愕然，太张扬不宜，便当即表示异议：“就住你爸家吧，随便一点好。”“不，叔叔回来光宗耀祖，以你的身份接待不周，亲戚会见笑，就这样定了。”啪嗒一声，电话挂断。这下子我可蒙了。住星级宾馆，“高处不胜寒”啊！到底是你埋单还是自掏腰包，还未说定呢。犹豫不决，再请教哥哥，商议之下，竟又杀出个程咬金。哥哥说得有道理，正逢佳节，要考虑家乡习俗，每家送个薄礼还好说，最吓人的是给小辈发红包（称“利市”）。乡亲们得知上海回来一位“稀客”，都会拖儿带孙来给“磕头”。那边人眼界高，出手阔绰，封包封个一张百元钞不稀奇，算它来个十个八个吧，就要破费逾千元。算盘当当响，直往心里笃。真够呛的！盘缠本来就所带不多，走一趟光住宿加红包就给剥光了。实在“行不得也哥哥”啊，我不禁唱了一句抗战时的救亡歌曲：“归不得故乡。”唉，别时容易见时难。当机立断，取消此行。随即找个托辞，说上海有急

事催归 后会有期云云。没想从此就没有踏上故土了。我想起了两句杜诗 ,戏改之曰 :“ 富户满乡曲 ,斯人独寒素。” 归不得故乡 ,富之累也。只怪乡亲们太“ 骄”了。

无巧不成书。近日接到家乡来电报 ,正是当年那位给我复电安排我住大宾馆的堂侄 ,突遇车祸猝死。正是雄姿英发时 ,却英年早逝 ,令我黯然神伤 ,而且殁于意外事故 ,死得太冤。我这位侄儿今年四十还未到 ,已是青云得志 ,那年我们通话的时候 ,听说他已独当一面 ,身为一家宾馆的餐厅经理。他拟定我住的正是他所在的大宾馆。尔后 ,跳槽加升迁 ,死前卓然一家大饭店的负责人 ;月薪逾万 ,还有分红之类 ,可是“ 伸一个指头 ,比别人腰粗”了。据说他早就自备小轿车 ,出入以车代步 ,不亦抖乎 ?这次 的事故 ,恐怕是失之于抖。因为年轻胆壮 ,有恃无恐 ,竟酒后驾车。晕头转向 ,出了事打官司也输人一筹。于是我又归咎于“ 富之累”了。真的 ,如果像常人那样骑单车上班 ,或者乘搭公共交通之类 ,或者谨记酒后开车违规 ,恐怕就不至于有此番的死于非命了。当然 ,我不是责备侄儿 ,也非一味说“ 葡萄酸” ,这毕竟是极其意外的事。正如水能载舟也能覆舟 ,载舟才是正经事 ,还是要提倡“ 发家致富”。把“ 穷且益坚” 自诩为“ 革命化” ,那是要注定一辈子穷 ,阿 Q 所为 ,不足而喻。

(原载 2002 年 7 月 12 日《羊城晚报》)

长青未老是笔头

作者没有了笔,好比失去灵魂。无以自勉,遂得一联:“老健春寒秋后热,长青未老是笔头。”不知为什么,近两年每发一篇文章,格外感到甜滋滋,犹如当年初抱雏婴那样心潮起伏,反复捧读。也许真是“老人成嫩子”咯!

于是我常有这样的感慨良多。不是说,“人走茶就凉”吗?我尝过“凉茶”滋味,这是一种与孤寂俱来的失落感。其实我接到退休通知书时已年届六十五,还因一位研究生未毕业又返聘两年,硬是比一般同志多坐了好几“站”路,应该“知足常乐”的。谁知不久后突然小中风,出院时医生给戴上两顶帽子:高血压和冠心病。这一打击非同小可,顿觉风也萧萧,雨也萧萧;闲愁最苦,何况又罹痼疾?慢慢成了“忧郁”,更平添几分悲观和失望。我本是闲不住的人,如今被困“围城”,益感手中茶杯其凉且冰了。嗣后我就百般惆怅,什么都不感兴趣;甚至连自己热爱的手中笔也荒置了整两年,曾一字不著。真的,笔已发锈,拿起千钧重;久而久之,便害怕执笔。偶尔写封信,居然连常用字都记不得笔画,只好请教夫人;她脑子还灵,就成了我的活字典。夫人老来记性弥强,原来是“临老学吹箫”;前几年买来钢琴一架,成天肖邦、巴赫什么的。出于强记琴谱,改善了记忆力。这给我触发了心机。此事非关笔锈,而是脑子锈了,

须磨炼的是自己的脑子。

正巧新禧年前一家刊物约了些作者飨会，给一位从前常向我约稿的老友吴兴人逮个正着，逼着我要稿，而且一言道破我的“心病”——“心病须要心来治”，人的精神状态至关重要。心态平衡了，管它什么“垂垂老矣”。谁说不是？是须磨掉脑中锈了。当晚抱着试试看的心情，铺开陈年稿子，花了两个小时，竟“倚马可待”。翌日亲自投邮，不几天文章就印成铅字了。这对我不会注入一剂强心针，内脏里的一潭死水捣鼓起来了。我告慰自己：“我还能写！”这些年的自暴自弃，其实是自作孽。记不起是哪位作家说过：只有瓜离开藤，藤是不会离开瓜的。我蓦然感悟，是我扔掉笔，不是笔扔开我！随即再接再厉，又谱成新篇（此文发表后又编入作协出版的结集里）。前此我已经把一堆旧稿编成我的第三本散文杂文集《老马咏叹调·再续调》，本以为是告别文坛的“绝笔”，洗手不干了。然而不，这次大彻大悟还觉“宝刀未老”，又强打起精神，笔尖反而磨快了。特别是去年年初从美国探亲归来迄今，笔耕不辍，老马再跃，陆续有逾70篇的“乱涂鸦”见报，而且改变了作风，不大写易动肝火的杂文了，其中大多如“旅美散记”和缅怀故旧之类的抒情散文。对老人说来，我深感回味旧时是一种享受；为什么不呢？这不仅大有“啸傲东轩下，聊复得此生”的乐趣，又可唤回自己的春天。用句俗话说：所谓老有所得，老有所乐嘛！

我的有感正在这里：不管哪行哪业，到“站”下车没商量；所以人走茶凉是天经地义的人间常情，谁也难免。我想，唯有当作家最幸福，不知“退休”为何物。只要情有独钟手中笔——永远发散着光和热，它老弥辛辣可以伴你终

老：长写长青，长写长有，无须感叹“人走茶就凉”。因为杯随人去，我却有自己的“热水器”。或者说，我没有教职了，但“作家”的桂冠尚在，我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能耐，坦荡荡地重新找回自己失落的心灵。那么，“茶凉”又干卿底事？

（原载 2003 年 9 月 24 日《新民晚报》）

无缘却是不解缘

我读小学时就喜欢涂涂写写,梦想过长大当作家,大概是受了小说的影响吧。及后稍长,通过读报,更向往做记者。无巧不成书,后来竟然就读于全国名列前茅的燕京新闻系。当年的梦兴许可以实现了,于是我带着自己最喜欢的“冰心的话”跨入燕园。她说的是“童年,是梦中的真,是真中之梦,是回忆时含泪的微笑”……

事后回忆,虽然没有含泪,但真的只有微微的一笑。因为我没有当成记者,却分配去复旦“为人师表”。看来要一辈子吃粉笔灰了。反正自己当不成新闻记者,还能做培养记者的人,也认了。随即匆匆跑来上海报到。

还是无巧不成书,不知是命中注定,抑或出于误会,复旦新闻系给我吃了“闭门羹”,说是“不需要”。这可是我此生遭遇到最大的打击!何去何从?唯问苍天。幸亏中文系主任刘大杰看中我,找我谈了一次话即拍板,认为“孺子可教”,让我去中文系当助教。好,这叫峰回路转。人家肯收,自己愿留,我不需作“阮籍穷途之哭”了。不得已求其次,说不定歪打正着,去中文系还可圆我儿时的“作家之梦”呢。踌躇满志之余,我主动和大杰先生立下“军令状”;发奋图强两年内补修完中文系有关语言文学的必修课程。既有名师指导,自己又有一股争气劲,果然“乘长风破万里

浪”教学科研两丰收。记得当时旁听《中国文学批评史》时,我通读了《文心雕龙》,写下了《论风骨》一文,获得指导老师赵景深教授的好评。加上自己的文字基础较扎实,我在修辞学上狠下功夫,俨然一个“小专家”。可是,谁料得出头之鸟惹人耳目,当年不肯认亲的婆婆——身为教务长兼新闻系主任的王中教授又亲自点将,以“归队”为名调我去新闻系。我到底是学“新闻”科班出身,服从调动顺理成章。新学年伊始我就抱着恋栈的心情,告别了中文系。“作家梦”也于焉幻灭。说真的,我还有点舍不得!

尽管位子有所移动,但是依然情有独钟手中笔。我深深知道,在理论上新闻与文学是不搭界。因为文学是“人学”,可以出于想象和虚构,通过概括集中,突出人物性格,使所写的“这个人”典型化,这恰好是新闻学的大忌,要绝对摈弃“客里空”。这一来,无形中使新闻与文学一墙相隔,形成记者之笔和作家之笔大异其趣。缘此解放后全国众多的新闻系中的众多业务教师(我指的是“业务教师”),能进入作家协会被认可为“作家”的曾有几入?我毕竟是带着中国语言文学的DNA返回新闻系的,等于受过两个专业的训练,还一直心仪于笔耕。那么,写什么呢?尽量选些横向联系的题目,比如《文风杂谈》、《白描与新闻写作》、《新闻标题中的修辞手段》、《关于报告文学》之类的边缘性文章,还不失为洋洋洒洒,而且赫然见诸于省市一级的报刊上。小有成就,系里就指派我专任《基础写作》的课程。这也正中下怀。虽属“小儿科”,但挨不上“新闻业务”的边,就摆脱了条条框框的限制,大可以成为“自由谈”。于是我在教师里成为两栖人,既向“新闻写作”靠拢,也不必回避文学种种。在约莫两年的时间里,不断地在报纸副刊上发

表一些散文和诗一类的篇章,居然成了我的优势。当然,我把它看作是练笔。

练笔其实还是为了教学。我始终认为,教写作而自己不实践,即使头头是道,不免纸上谈兵,教给学生的毕竟是别人嚼过的馍。要想认真,唯有亲尝梨子的真不二味,自己感受感受亲笔写下每行字的甘苦,我便抓紧业余创作。而偶然向报刊投投稿,终属散兵游勇,没有定向。正当苦无出路之时,实践机会来了。那是刚跨进60年代,气候熙和,全国高校都在提倡打基础。我受命带学生到《文汇报》作为时半年的毕业实习(那是空前绝后的仅有一次),考虑到自己的爱好和兴趣,我向报社提出挂靠到文艺部,并在《笔会》编辑室占有一张写字台。

近水楼台。其时正逢杂文园地复苏而欣欣向荣,天时地利人和具备。我为《笔会》处理一些来稿,编辑室的老同志也出些点子让我写杂文。我的第一篇杂文,是在《笔会》上发的。后来尝到甜头,欲罢难休,我就选定写杂文为主攻方向。从此源源不断,新作不绝如缕。可喜的是,我给以学生以身体力行,“身先士卒”,作出了榜样。而且在教学上不断创新,后来居然开出一门全国大学文科绝无仅有的“杂文与杂文写作”课,出了一本专著《杂文写作论》。在实践中,我终于成为散文杂文作家。

再回首看看这段历史,倒不失为难忘的记忆。大地重光后,广大的文学爱好者从噩梦中醒来,纷纷拿起锈掉十余年的秃笔,重耕“荒芜的田园”。作协也恢复了活动,即在扩大文学队伍、扶植文学新军方面做了不少组织工作。最令我难忘的是当年我以非会员身份参加过两次大型活动:一次是为时两周的座谈研讨会,谈些什么都记不住了,只记

得我被分配在由峻青、哈华同志当组长的小组里；另一次是由“创作联络室”组织的杭州西天目山笔会。那些活动，很明显是为扩大文学队伍的举措。之后不久，我果然拿到表格，于1985年秋加入上海作协成为会员（说来也巧，差不多同时，我晋升为教授）。如此突如其来，真的是“有如在梦中”。当然，我之能成其为“杂文作家”和《文汇报》文艺部诸友的关怀和提携分不开，偶尔之缘，也是天作之合。然而，其中还有灵犀一点通。新闻系要培养“杂家”，杂文作家理应是“杂家”，原来是本家嘛！何必不让当仁呢？因此，我作为新闻系教师厕身于作家行列，便心安理得了。本来是无缘当作家的，没想到到头来竟与作家协会结下不解缘——两届当选为理事，还被选为散文杂文组组长和“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这真的印证了冰心大姐所言“是梦中的真，是真中之梦”了。

（原载《浦江同舟》2002年第9期）

关 于 我

——不是自传

关于我 ,报刊上有过几篇专访 ,总觉得有点“不是逢人苦誉君”的况味。这又大概是所谓“如鱼饮水 ,冷暖自知”。所以说 ,最了解我的 ,自然是我自己。看来“我写我”才是最好的模式。

—

我相信缘分。回首往事 ,我一直把自己一生的荣与辱 ,都连结在一支笔上。真的 ,笔与我结有夙缘。

妈妈说的 ,周岁抓周。我在盘中捡到的 ,是一支笔。随后发生一个故事 :尚在摇摇学步时 ,有一次 ,趴上梳妆台 ,拿起母亲的眉笔乱涂鸦 ,居然在镜上歪歪扭扭地画成几个圆圈圈。军人出身的爸爸大为高兴 ,说是 :文曲星“临凡” ,超前教我握笔写字。果然“孺子可教” ,进幼稚园前 ,我已写出数以百计的单字。

不幸父亲风华正茂时染上痼疾 ,未老即解甲还乡 ,携幼带妻回到南海之滨。“七七”事变后 ,为了不使父亲再受炮火的刺激 ,举家又迁去近在咫尺的澳门。翌年 ,父亲竟与世长辞了。那时我才刚上小学 ,下面还有弟妹 ,年轻的寡母领着几个嗷嗷待哺的孩子飘零异地 ,举目无亲 ,境况便急转直

下。我不得不辍学了。一个才上三年级的小学生尝到了失学的悲苦滋味,那是不公平的。我很爱读书,又童真未凿,就常常拿起那个旧书包,装上几本旧课本,大清早跑到学校门口徘徊,盼望着碰到喜欢我的那位女老师把我领回课堂里去。那当然是幻想;有时看到同学少年穿上童子军装,手拿军棍在学校门口站岗的神气劲,我羡慕极了。有一天,我借来邻居小朋友的童子军制服,系上一条蓝布当领巾,持根扫帚柄在家门口站岗。人家就叫我做“假童军”,妈妈看见心酸,黯然落泪。我不愿意伤妈的心,从此就不再闹这玩儿了。

逆境对一个刚懂事的孩子来说,未尝不是一种磨炼。我很早就懂事,希望能为母亲分忧。十岁那年,我上街贩面包,因为我的穿着说话不像穷孩子,有时还哼起英文歌“Home, Sweet Home”,主顾们便说我是“落难公子”,都喜欢买我的面包。我高高兴兴地回家交了账,就一本正经地趴在书桌上打发辰光。母亲古文功底颇深,她教我读书识字,教我背诵唐诗宋词。特别是穿插一些“凿壁偷光”、“囊萤映雪”之类的故事,潜移默化而使我受到鼓舞。于是我入夜在马路旁的灯下读书,闯进邻近的小学隔着窗口听老师讲课。那时候没钱买书,也没有可以借书的公共图书馆。我偶尔在表哥处拿到一本《张资平选集》,就像饥不择食那样地读起来。什么《约伯之泪》、《梅岭之春》,简直能把句子都背下来,还摹仿自己喜爱的篇章涂涂写写,竟然写下一些什么“之泪”,什么“之春”的别字连篇的习作。看起来,张资平还应该算是我写作入门的启蒙老师呢!

不久,太平洋战争爆发了。香港陷落,澳门再也不是“世外桃源”。当时米珠薪桂,民不聊生,像我们这样的孤

儿寡妇之家,更濒于绝境。作小贩之余,我和哥哥妹妹还要去排“救济粥”。在排队领粥的时候我交了各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小朋友。我更学会了观察人生,学会了思考问题。于是,我开始成为读报栏下的小读者,从报纸中吸收到书本里所吸收不到的营养,还学着报上的文章涂写些救亡文字,甚至发泄自己心中的愤愤不平。正好这时候收到远方来信,知道大舅父在当时的战时省会韶关做了高官,为了求学和自由地活下去,母亲居然答应让一位远房亲戚带着未成年的哥哥和我去韶关投亲。

那年我才十二岁,交通阻隔,只靠两条腿走路,要越过封锁线才能坐上拉纤的木船,逆水北上韶关。经过千辛万苦,餐风宿露,终于到达了目的地。韶关,当时叫做大后方,不少机关学校都汇集在这里,比起沦陷区,空气清新多了,行动也自由多了。战时的亢奋,似乎还有一股凝聚力,大家都同仇敌忾,至少可以纵情高唱《义勇军进行曲》之类的救亡歌曲。我霎时好像迈进一个新的世界。谁知大舅父虽然是大后方的新贵,可是舅妈为富不仁,对来投亲的穷外甥表示不欢迎。白眼加冷语,令人不好消受,我和哥哥终于出走了。我们打听到一家专门收容侨生的“国立”华侨中学招生,学杂膳宿各费俱免。我们就以侨生的身份报考。我平日的辛勤自学果然见效,竟成了一个梦寐以求的中学生。其实呢,与其说是进学校读书,还不如说是进了一间华侨青年的收容所。那里尽管条件很差,但我可以读到我喜欢的文学作品,巴金、茅盾成了我真正的良师。有的书借不到,我便跑到书店站着看。生活给了我激情,书本给了智慧,我常常思潮起伏,想到什么就写什么。这一年,我在报上发表了我少年时代的第一篇“作品”,记得题目叫《亲戚是钱

戚》写世态炎凉,直接影射我那刻薄的舅妈。别看它是千字文,这块“豆腐干”给了我莫大的鼓舞,决定了我以后的努力方向。后来我爱上了那种“豆腐干”式的杂文,看来还渊源有自呐!

两年之后,日本军队打过粤汉线。韶关首当其冲,余汉谋不放一枪就仓卒撤退。在兵荒马乱之中,我和哥哥冲散了。我和几位少年难友,忍饥受冻,东奔西逃。路过粤赣交界的大庾县城,只见满目疮痍,店铺紧闭,一座国民党军队丢弃的军用仓库,里面堆放着不少没运走的物资。大一点的同学捡了许多东西,我呢,什么都不要,只拣了一件绿呢军服,撕下两个袖管套在脚上,因为我的双脚已经冻肿了。

我流亡了整整两个月,从粤北经江西,辗转再到广州。往后不久,“天亮了”,我眼前也微露出一丝“曙光”。我们一家也在广州团聚。母亲望子成龙变卖了仅有的一幢祖屋,供我们上学。我凭自学的功底,成了高二的插班生。两年后,我第一次拿到文凭——我终于高中毕业了。

毕业有什么用?上不了大学,找不到工作,还不是一样的失学失业。家境日显拮据,我又得考虑“稻粱谋”。1948年秋,我再次离家去香港,在一位归侨的堂姨父开设的公司当小职员。我把零用钱省下来买书,补习英语。晚上和假日我都抓紧时间学习,偶尔还给报社写稿。我向往记者生涯。1949年,新中国诞生了。1950年暑假,我带着两年来绵薄的一点积蓄,回到广州,考取了北京大学。翌年转学燕大的正是我企望已久的新闻系,从此我为自己的一生定下了G大调的变奏曲主题。

四年大学生活,那是青年人闪光的黄金时代!可惜太短暂了,一眨眼,我就告别了湖光塔影的燕园,分配到复旦

大学当助教。此后在东海之滨的这座“科学殿堂”里翻腾了三十几个春秋。

二

夕阳确实无限好,这十年来我真的感到笑得比较美。关注我的学生常问我:“老师一帆风顺,有什么终南捷径?”其实,那是看人挑担不吃力罢了。我是很想开导寄厚望于我们年轻人的,但是三言两语难以言喻,只好“无可奉告”。我知道“欲说还休”不等于“却道天凉好个秋”,为了让青年朋友看到我们这辈人的足迹,“我写我”的念头于焉萌生。

是的,现在看来我很幸运。结束了那十年的荒唐岁月,中国人民总算喘过一口气,喜见“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的升平世界。我也有幸乘上一站顺风船,有了名利和地位。可是——像许许多多和我同龄的知识分子那样,颠簸半生,真是不堪回首啊!这不?遥想当年我大学毕业,风华正茂,拿着报到证踌躇满志地来复旦报到。可想不到,人事处说新闻系不需要我。这不啻是闷头一棒,再没有比一个大学毕业生刚到了工作岗位就被宣布不受欢迎更令人伤心的了。我问“为什么”?回答是“不知道,这是新闻系的决定”!冷冰冰地把人拒于门外,我想不通!莫非因为我非党非团?因为我“出身”不好?因为我来自香港?……我每天领一块钱生活费,等了约莫一个月之后,中文系主任刘大杰先生表示愿意接收我,我才成了花名册上的复旦人!

为感知遇之恩,也为争口气,我下定决心在中文系扎根。我历来相信“人算不如天算”,歪打兴许能正着。何况我本来就喜欢文史,说不定将错就错到头来会是很不错呢。

果然,我到了中文系,深得系里老师们的厚爱,特别是有郭绍虞、赵景深、胡裕树等名师的栽培,业务与日俱进。绍虞师从医院回来复主系政时,规定青年教师要过古文关,安排了著名的中国古典文献学家王欣夫教授为我们一字一句地讲解《尚书》。我用了两年时间,修读了中文系的主要课程。我打算一辈子在中文系安身立命。1956年暑假,不知怎的新闻系又以“归队”为由,商调我回去工作。当然,对工作,我不习惯于讨价还价,唯有服从组织调动而已矣!人算不如天算吗?不!这次是天算不如风向转,我是顺着当时的一股春风暖流吹回新闻系的。我一直以为,在中文系的两年,没有白呆,相反,竟应验了歪打正着的道理,这是我一生中至关重要的转折点。因为这两年的寒窗苦,逼着我多读了一个专业,实际上是取得“双学位”的实惠。有了这样的枝节横生,我走上了“杂家道路”,再回过头来搞新闻业务,硬是洒脱超凡得多,无形中使我在教学科研上带来了系里其他同志所没有的优势。回系半年,我尝试着另辟蹊径,结合经过调整的新的知识结构探讨新闻写作,写出系列具有一定跨度的文章。当时我戏称之为“远缘杂交”。新闻学是综合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囿于一隅无法舒展自如。在这里,我想到学生的问题,如果有“终南捷径”,这就算是一条捷径罢。我以为“捷径”云云,绝不是现代化的“高速公路”,这里还需要个人的奋斗。可是我万万没有意识到,我的个人奋斗竟使我成了一只“出头鸟”,惹来某些人的侧目,从此我被认定为走“白专道路”的典型,以后就带来数不尽的烦恼。

说实在话,我不怕编入“另册”,怕的是自暴自弃。逆来顺受的生活已经锻炼了我善于适应环境。我乐观,自问

勤奋。“青春是瓶里之花，爱情是天上云霞，苦海是人生代价，奋斗才是我们的归家。”我抱定这种信念，驾着顶风的一叶扁舟，在茫茫“左”海之中漂泊。1957年国庆，我成立了小家庭，一个月后上海掀起了下放干部高潮，学校号召青年教师当农民。我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去不去？新婚燕尔，就把户口迁去农村，如何向爱人交代？可是农村是个广阔的天地，党说的，那里大有可为。有好几天，我心潮激荡，六神无主。所受的传统教育终于驱使我递上申请书，不待说，上面的传统考虑我最早戴上大红花。一个好心的朋友提醒我，通观光荣榜，似乎有意整人。他心眼儿细，我可压根儿不愿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甚至不晓得哪来的一股豪情，出发前夕竟思潮起伏，写成一首长达四十行的抒情诗，发表在《解放日报》的副刊上，题为《我们是上海第一批》。

我们这一代人，对党是一片丹心的。插队落户条件艰苦，不在话下。可是我们精神饱满，毫无怨言。我还利用雨天黑夜，趴在豆灯底下写下了一系列的农村散记，如《下乡日记》、《田间书简》、《大字报的故事》等等，都发表在《解放日报》、《萌芽》等报刊上。由此引起了乡党委书记的注意，把我上调党委，作为他的秘书兼办“乡报”。一直到大跃进的帷幕拉开，我系师生受命去农村参加“人民公社”运动还是离不开“修地球”、“访贫问苦”，所不同者，这次是刨地三尺，吃公共食堂，和自己的同事、学生并肩向“共产主义”进军而已！人民公社的诞生我亲眼看到，并为之倾倒；“放卫星”我也参与呐喊助威，“浮夸风”刮得人们晕头转向，我感到兴奋。当年的青年知识分子就是这样单纯可爱，对党的政策深信不疑！

范文澜教授治中国通史首倡“三统循环论”。他的这个主张受到非议,但符合中国实际;不管人家怎样说,反正我是相信的。因为它在我的身上应验太多了。只要强调一点——万变不离其宗!在罗店大半年,开始抓得很紧,不许上街,不许买零食,一个月放假回家一次:纪律森严,宛如置身军旅。同志们私下议论,这是过的“寒冷”的生活,可是我相信春天会来的,还有许许多多美丽的春天。果然终于春暖花开,生活的节奏不那么硬邦邦,人们心情豁然开朗了。没多久,我们听了传达,学校真的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又红又专”的口号悄悄地代替了单纯的“思想改造”。我们顺应潮流,浩浩荡荡涌回复旦园重新打扫尘封了的书桌。随即我以教师的身份带学生到报社实习。我也在《文汇报》作为客卿参加了半年的报纸工作,写杂文,就是从那会儿开始的。我挺起腰板站上讲坛“照本宣科”,是个名正言顺的写作教师了。

三

难得度过两年安定的生活,1963年年底开展“四清”运动,我第一批参加工作组奔赴农村,等到结束班师回朝,行装甫卸,党总支书记“有请”。在办公室里,平时老是笑眯眯的书记表情严肃,称我做“同志”。“党为了让你得到更多锻炼,再给你一个光荣的任务。”原来第二期“四清”工作接踵而来,于是,把刚洗净补好的劳动服再捡出来,整装待发。没想到第三期轮换,我再次“有请”,还是那个办公室,还是尊称我“林帆同志”,还是那副严肃的神情。我二话没说,高高兴兴地受命,而且一如既往,乐观坦然。生活就是如此

这般地考验了我 整个新闻系还找不到第二位像我那样一而再、再而三的资深工作人员呐！不管系里对我如何另眼相看，我相信党的政策，何况自己的确需要锻炼。

更令人震惊的是，颠倒是非的岁月和我的不幸遭遇同步开始。当我在农村一个生产大队违心地整理所谓“四不清”干部的材料时，有学生向我透露，学校已经组织人力在整有关我的“三反言行”。我意识到山雨欲来，但我仍寄希望于公道自在人心，天真地坚信党绝不会冤枉好人。然而社会上的狂飙摧毁了人们正常的逻辑思维，学校用了三个教室张贴满揭发我的大字报为我“接风”，踏进校门即被打进“牛棚”，罪名是莫须有的“反动杂家”。大字报可真是威力无比啊！它摘录了我近百篇文章的片言只语，任意拔高，无限引申，白纸黑字，马上从人变成“鬼”。人说秀才遇着兵，有理讲不清，而今彼此皆秀才，真理脚下踩！看来这场“文字官司”铁案如山，我知道自己犯的“可恶罪”，在劫难逃了。“造反派”甚至指斥我为“反动学术权威”，也太抬举了我。我当时是个三十来岁的小讲师，全校榜上有名的“牛鬼蛇神”，数我最年轻。然而我问心无愧，就我的文章“指桑骂槐，含沙射影”，本身就是捕风捉影。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而我终于在暴风雨中挺过来了，当“牛”八个月于兹，总算查无实据给我平了反，然而却沦为“另另册”的三等公民。尽管这样，我仍然感激涕零。以后疏散去农村，进干校，转辗江西山区搞“函授”，还是离不开和我结下不解缘的农村。当然，我不是说到农村去不好，也并不害怕农村的艰苦生活，只是综观我这段历程，似乎能反映出一些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我粗算一下，我到新闻系八个春秋，竟有三分之二的时间在农村里消磨，而且唯我一人得“田”独

厚,难道真的命该如此吗?

四

命也何如!这些年月我已经锻炼得相当成熟了。所赖君子安贫,达人知命嘛,一切都随遇而安罢!因为这不是我一个人的遭遇如此。不过人心肉做,有时也难作太上之忘情。被困“牛棚”的日子里,我感到苦闷,当时欲诉衷情无知己。劳动一天之后拖着疲惫不堪的步履归家,便想到借酒浇愁,用醇醪薄醉来安慰自己。这是我贪杯的开端。不知怎的,这消息传到北京一位当记者的老同学耳边,他以为我自暴自弃,来相劝勉,希望我振作起来。他写信给我说:“热酒伤脾,冷酒伤胃,尤望保重!”我领会他的用心良苦,而大家都有难言之隐,只好报以两句俏皮话。我说:“我也知道冷酒伤胃,热酒伤脾,不过没有酒我伤心。与其伤心,不如伤脾伤胃!”他接到我的信作何反应,我不得而知,因为以后他再不提“伤脾伤胃”的事了。然而事隔半年,他竟然来信说“老兄高见”,并说他“如今为了不使自己伤心,宁可伤脾伤胃了”。原来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哈,有意思。

当然,苦杯是不配盛醇醪的,即使能有片刻的麻醉,毕竟呛喉。呛呛喉咙也好,它胜似欲说还休。气压最低的那阵儿,我先后挨斗昏厥过三次,都是不久前还是我的同事、学生,在如雷贯耳的口号声中把我斗昏的。而今他们手臂上戴上红袖章,我的脖子下挂上黑牌子。人啊,人!转眼之间为什么通通都变了颜色了呢?有的红,有的发紫,有的黑,甚至有的似红非红,似白非白……。第一回初次交锋是在我熟悉的会议室里,没想到我的老朋友卒先发难:“你这

反动的家伙，老实交代在香港时干过反动勾当。你说说，你为什么要从香港回来？”我毕竟没有经受这种无理无情的斗争，突如其来的袭击使我失控，蓦地感到恶心，眼前漆黑一团，还来不及反应就不省人事了。等我醒来，但觉滴滴水珠从额角渗到肩胛，耳边回旋着那熟悉的声音：“这家伙装死，一盆水就清醒了！”是的，我清醒了，而且朦胧中我仿佛看到一个高大的影子手中拿着个脸盆，继续一个劲儿逼我“老实交代”。以后怎样收场的，我记不清楚了。这种事，本来是不值一提的，然而若干年过后，组织上要清查什么“打砸抢”，问起那依稀往事。究竟是谁推搡我，是谁兜头泼冷水的，确一片模糊。我只能凭印象，说出当时拿着脸盆的是某某人。好，这下又惹出麻烦来。组织认真，我却糊涂，错把冯京当马凉了。为了查清这件事，整整一个月内党内开过多次会反复核实，碰巧这位“冯京”和那个“马凉”是同一个党小组的。冤枉了“冯京”，“马凉”居然一直无动于衷。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后来终于有同志回忆起来，接着又有几位同志拿出可靠的证据，“马凉”只好认可。于是作为善后，党支部书记陪着他来向我道歉。我婉谢了，在当时的气压中，做出一点过火的行动完全可以谅解，问题是明知同志受屈，自己竟然心安理得，那才是不正常的心态。我觉得，应该道歉的不是向我，而是向由于我的错觉错认了的、又长久得不到澄清的“冯京”其人！我于心不安，感到内疚，不知道“马凉”其人作何感想！及今想来，“文化大革命”颠倒了是非，然而有助于知人论世。

五

笔何罪？没有这支笔，何来我今日？恢复高考后，我有幸脱颖“出土”，连年为学生开设新课，当上教研室主任。1980年第一批（又是第一批！）被提升为副教授，当选副系主任，并带研究生；还受聘为复旦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复旦学报》编委。五年后晋升为教授。1988年成立新闻学院，我以非党人士被任命为常务副院长。从业务而言，即使笔之累我兮，也“不应有恨”，因为我主要是从事写作教学，深感教写作而自己却没有实践，尽给学生咀嚼别人嚼过的馍，不会有真不二味。就算讲得天花乱坠，仍不免“隔靴搔痒”。于是从下放之后我选择了我力所能及又不受拘束的散文与杂文写作。几十年来几乎从未间断，而且笔耕勤奋，比在教席上发挥的作用还大。迄今为止，我在报刊上发表过近千篇散文杂文之类的篇什，学术论文数十篇，先后出版过八本书。苦水浇出迎春花，又夫复何言？

真的，“笑到最后，笑得最美”。这话在我身上应验了。从“文革”开始的变迁，很有点喜剧性意味，我概括之为“五品流别”。打入“牛棚”伊始，造反派当众宣布清除出教师队伍，每天扫厕所遭辱骂失去做人的资格，因之沦为“废品”无疑。及后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我平反了。回到“革命队伍”，毕竟人已染黑，翻身亦难。分配给我的“革命工作”只是抄写、张贴大字报，空余下来就去资料室夹夹报纸，做点卡片索引。从品位看，充其量属“处理品”。而我原是教师编制，落实政策现应“归队”。正巧当时要派人去江西搞“函授”，我游离在外，上讲台工宣队领导又不放心，便顺水

推舟 ,委我“充当大任” ;成了“等外品”。往后 ,时过境迁 ,我成了具有高级职称的系一级领导 ,以研究生导师身份为本科生开基础写作课 ,备受欢迎。我爱人便戏封我为“信得过产品” ;虽非“省优”、“部优” ,跃登第四品却也自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没几年我晋升为教授 ,曾多次应邀出国讲学和参加国际学术讨论会 ,我反过来和老伴开玩笑 :这回是“出口产品”了。五品流别 ,就是为此凑成的。虽有点不伦不类 ,但可概括其时。

不堪回首话当年。笔耶 ? 命耶 ? 兼而有之罢。好在 ,俱往矣。及今年届古稀 ,我还一如既往痴情一片。但愿有个不错的身体 ,活到老 ,写到老 ,用秃笔一支绘出夕阳红。

辑二 世象杂谈

我说“民主”

中学时代就不断高喊过“民主万岁”，但总觉可望而不可即。特别是稍长后看到我们学习榜样的“老大哥”，只强调专政，不实行民主，党同伐异，滥杀无辜，更心存疑异。无以解颐，遂从文字游戏之中寻到解释，便心安理得了。“民主者”，“民、主也”，即你是“民”我是“主”，万民之主也。正如“公仆”可谓之“我是公你是仆”，以及孙中山当年提出“天下为公”也会演变为“普天之下无不为衮衮诸公”一样，不算勉强。所以官者管也，官字两个口，管也是上下其口，这真叫无巧不成书了。

其实，“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这说的已如民谣一样白的道理，可是我的朋友却不以为然。他认为“役民者官也，役于官者民也”自古而然，如果“官本位”的意识犹潜，那红薯也卖不好。且看习惯成自然的秉性难移：

“买红薯喽！你不买？看我是谁？”

“嗨！你居然敢讨价还价？简直目无组织！”

当然，开个玩笑而已。不过我看也像。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官本位”意识，它根深蒂固，下意识里会不经意地冒出来。我不知道我们的领导是怎样谈“民主”的，只听说过江泽民同志谈说“官本位”。他说：“所谓官本位，就是‘以官为本’，一切为了做官，有了官位，就什么都有了。”这不

失为一针见血。因为官等于权,有了权就有了一切!这说明了“官本位”和民主格格不入,有我无你。

“官本位”实际上就是家长制,一言九鼎。因为历来长官意志压倒一切,不管真理何在,我说了算,这是权威。这不?想当年把马寅初的谠言当谬论,康生利用官威,对马老的“答辩”批示:硬说“是猖狂进攻,他的问题已不是学术问题了,而是借学术为名,搞右派进攻,要对他进行彻底地揭发批判”。一声令下,便发动起全国的围剿,以致铸成“错批一人,误增三亿”的严重后果。时任北大校长、经济学泰斗的马老尚且如此,反右以后直到“文革”造成不胜数以后需要逐件平反改正的冤假错案就不在话下了。我是搞新闻教学的,对这个领域的禁忌更是难以言喻。本来在教学、研究上议论议论“同仁报”和“新闻自由”(言论出版自由早就载入“宪法”)是十分正常的事,不幸也平地触雷。反右斗争一来则被诬为鼓吹“自由化”,属反党言论。原意是建议我党调配热心办报和具备新闻专业知识的人办报;为了使报纸贴近群众,让群众喜闻乐见,而不要将报纸弄成布告牌,什么文件都照抄照登(以致读者埋怨“官办的报纸是办给官看的”)。很明显,那是谠言,并无摆脱党的领导的意思。谁知政治气候一变,黑白便颠倒了,真是“秀才遇着兵,有理讲不清”!就六神无主了啊!更何谈“民主”呢?

中国人受封建主义的毒害太深了,所以尽管人民解放翻了身,封建残余仍驱之不散。不过“文革”到头随之带来了改变观念的拨乱反正,这是大幸事。不彻底改革观念,民主依旧模糊。改革开放后在不断实践中正本清源,我以为这个“本”才是要害所在。是官本位还是民本位,关系到一个政治体系和社会的进步。从江泽民贬斥了“以官为本”,

到现今的新领导班子不断地强调“以民为本”、“为民谋福”，这是一脉相承的。不划清两个“本”的界限，真正的民主还是可望而不可即。

接下来必然提出另一个“本”，那就是要法治而摈弃人治。因此，依法治国是民主的另一环。民主是目的，法制是保证。这两者其实是一物的两面，缺一不可：民主与法制必须并提。如今的政通人和，靠的是在党的领导下的这两件法宝，所以人民喜欢民主，也高兴看到严刑峻法。

（原载《检察风云》2003年第21期）

曹操孔明谁行法治

治国须法。所以“以法治国”的观念古已有之。法家早在春秋战国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派。“约法三章”还是汉高祖刘邦为安邦定国而首创的。那是临时制定的法律，大意是“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可见法者，无非是“有定式可以遵循则效”之谓。问题在于什么体制和如何秉公执法。

看过电视剧《三国演义》之后引起我重读原本的兴趣，断断续续总算翻完一遍了。掩卷沉思，使我想到两位执法者及其处置的案例，深感法不由人也由人，也许就是我们所谓“法治”与“人治”的区别罢。此话怎讲？且看当年曹阿瞞初入仕途为郎，当上区区一个洛阳北部尉（县级次官），便执法如山，“设五色棒十余条于县之四门，有犯禁者，不避豪贵，皆责之”。统领御前禁军十常侍之首的宦官蹇硕之叔，根本不把这个芝麻绿豆官放在眼里，违禁提刀夜行，被操巡夜时拿获，当场用五色大棒打死，大快人心。“于是京师敛迹，莫敢犯者”，治安大为好转。嗣后为政，一直不变本色，严刑峻法，知人善任；不拘于私情，从而统一了北方。

再看另一位同是雄才大略的政治家诸葛孔明，被刘备兄弟三顾茅庐请出来指点江山之后炙手可热，立下汗马功

劳。他也处理过两个大案，一是关羽奉命守华容道，竟然为图报个人旧恩，在要紧关头上放走曹操，甚至连张辽的一彪人马，并皆放走。这是“放开金锁走蛟龙”，事关大局，不容耽误的罪过。深知军令如山重的孔明自己也说：“此是云长想曹操昔日之恩，故意放了。但既有军令状在此，不得不按军法。”谁知孔明正欲依法从事时刘备出来说情，一句话便使孔明心软了，顺水推舟饶过了关公。不看僧面看佛面，这不明摆着是有法不依的“人治”吗？凭一个人说了算，那“立法”又何用之有？还有一宗体现了“法无可追”的“孔明挥泪斩马谡”更值得一议。马谡倨傲拒谏，轻易丢掉街亭，理应按军令状处斩，结果也人头落地了，但是人们不禁要问个清楚，孔明掌握调兵遣将大权，他不是不知道马谡的毛病，为什么偏要委以重任要他去守街亭？连敌方主将也看到破绽，笑谓“马谡徒有虚名，乃庸才耳！孔明用如此人物，如何不误事”！有道是“冤有头债有主”，“挥泪”云云，孔明后来不打自招了。当“武士献马谡首级于阶下”，孔明大哭不已。问故方知，原来是“吾非为马谡而哭。吾想先帝在白帝城临危之时，曾嘱吾曰：‘马谡言过其实，不可大用。’今果应此言。乃深恨己之不明，追思先帝之言，因此痛哭耳”！由此可以断言孔明心目中无法，一切唯君唯上之命是从。与其说街亭失自马谡之手，不如说是失之于诸葛的轻率。不过，他有勇气认错，还算良知未泯。

从其人其事而观，到底是曹操还是诸葛亮堪称法家，是一目了然的。当然，历史在变，世界上没有永恒和常住。我写本文，并非就事论事，乱评古人，而是有感而发耳。以史为鉴嘛！

（原载《检察风云》2004年第10期）

我说“北大乔迁”

《文学报》近期刊出一篇很有历史意义的长文，题为《北大清华谁执牛耳》，勾起我心里多少年来的一点“难言之隐”。这事已成过眼云烟，不值再提，姑且系以备考罢！

文章很直率，开头就说到“北大人和清华人之间，从来多少有些互相看不起”。接着引述了一段对话：

“你们有未名湖吗？”北大人常以此耻笑清华的书呆子们，但这也正是清华人看不起北大才子的理由：未名湖有什么了不起？除了能淹死诗人还能干什么？

对，清华同学的反讥好极了！冠冕堂皇，不过表相可观，难显其内秀。未名湖确是很秀丽，湖边有个古朴庄严的博雅塔（是个别出心裁供自来水用的水塔）的倒影，构成赏心悦目的“湖光塔影”，美不胜收。但别忘了，它还是坐落在如今还一直沿用旧名的“燕园”里呢！

如果换个倨傲当时的方式提问，效果就大不相同了。请听：

“你们有民主广场吗？有沙滩红楼吗？有子民图书馆吗？”这掷地有声的一串连珠炮该多响亮，肯定使清华人瞠目结舌，甘拜下风。可惜半个世纪以来已经“人去楼空”，灵光也随岁月去了，说不出口啊！我是北大毕业的，也不得不为之扼腕！记得每年“五四”前夕，人们攀上红楼走廊面对民主

广场的窗口 俯瞰下面人山人海、高举营火狂欢的庆祝晚会直到凌晨才散 此情此景 多么值得自豪 多么激励人心啊！

1952 年院系调整 北大进驻燕园 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综合性和平大学。幽谷迁乔木 校园的环境气魄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了。第一流的学府 第一流的校园 可谓天作之合。但是 恕我不识相 我总有个直感悬在心中 北大西迁 是很大的失策 恐怕得不偿失啊！试问：没有了“五四”运动发轫的民主广场 没有了毛泽东、鲁迅、陈独秀、胡适之工作过的红楼 没有了为纪念蔡元培校长而建的子民图书馆 就寻不到“北大精神”和其光荣传统！“未名湖”真的没有什么了不起 而且是燕京大学的旧址 这话也许由燕大校友说出来才有那么一点意思！

当然 北大要发展 要勇于执牛耳 这是理所当然的。然而说句实在话 北大要发展并非非迁不可。当时沙滩一带很有扩展余地 红楼民主广场一侧 有广阔可堪改建的二院 离红楼仅一箭之遥的北河沿三院也可以推倒重建。而且沿北河沿到红楼一带 全部是低矮土房 拆迁重建高楼还能美化市容：这样连成一片作为一个校园区 自会是独成一格的巍巍新北大 也足以媲美“水木清华” 发挥唯我才有的光和热！

当然 我这是不经之论 而且历史不能倒回来 我只不过说说罢了！什么事都有得必有失 事后诸葛亮自不足道 但我记得杜诗有云 富贵何如草头露。“实用主义”到头来最不实用 毕竟“文章千古事 得失寸心知”。这不 动迁西郊 北大得到的不过是燕园里现成的一道亮丽风景线耳 而失去的却是中国历史上曾熠熠生辉的一代雄风。可惜啊！

（原载《微型世界》2003 年第 12 期）

“凉茶”不凉

“人在人情在，人走茶就凉”，这属时髦牢骚，耳熟能详，说者痛快，听者认同，似乎成了一种社会默契了。

喝过“凉茶”的人有此心态，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在所难免。人心是肉做的嘛！无非是觉得世态炎凉，所谓“世情看冷暖，人面逐高低”罢。我自己就曾经“如鱼饮水，冷暖自知”。拿到退休通知，明知大势所趋，是到“点”了，可是心潮依然排浪涌动，久久不能平静。按理说，尽管“一刀切”，我因为身为“博导”，比一般教授晚退五年，再返聘两年，离开工作岗位时已届六十有七的高龄了。可是平时劳碌惯了，一朝离开自己久坐的这把交椅，两世一身，形单影只，不禁“遥想公瑾当年”，老是心怀当年勇，甚至还有“人走茶就‘冰’”的愤愤不平。我知道，有此感触，“失落感”而已。

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摆脱了个人得失的考虑，便找到了顺乎时合乎情的理念，很快就心安理得了。说实话，什么都离不开人情事理。“人走茶就凉”，不仅是人生常情，还是关系到社会进步人事改革的标志。长江后浪推前浪，惟有不断的新陈代谢，方显生机。曾几何时，无形的“终身制”挡住了前浪滚滚，多少英才因为没有合适的位置安排难出人头地？为了社会安定，让广大人民能安居立业，

所以我说，“终身制”不如“一刀切”，我还心甘情愿在冷落处喝“凉茶”。事实上在权大于法时，谁有权就可以蹲大茅坑不拉屎，甚至占着茅坑乱拉屎（指那些不管事又爱指手划脚帮倒忙的人）。没有“一刀切”，这种“封建残余”洗不尽！再说，人生苦短，胜地不常，“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就是那么普通的人情事理。真的，到时候人总归要走的，不见得人走了茶杯还躬奉着，还有人不断往杯子里加热水吧？那么，人走茶自然凉，天经地义，何必跟自己过不去，总是耿耿于怀“一杯凉茶”呢？我也恋栈过手中茶杯。但人贵有自知之明，既然不能喝到单位里供应的热水，也不须喝“凉茶”的。因为杯随人去，我自己的“热水器”，要喝多少悉听尊便。说白一点吧，我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能耐，坦荡荡地重新找回自己失落的心灵。“绿窗明月在，青史古人空”，有了这点悟性，我如今活得很潇洒：上午读书写作（从精神食粮和微薄的稿酬中获得安慰）；午睡起来后锻炼身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晚间电视机旁度良宵；有点空即访朋问友，几乎无时或暇——就想不到“茶凉”与否了！真的，正如电视里的那句广告词所说：“心好，一切都好！”人的精神状态至关重要，心态平衡了，管它什么“垂垂老矣”。所以我对自已说，夕阳今日落，明日又朝晖。虽然“该下车”时没商量，但是我不当教授了，还有“作家”的一顶桂冠。情系手中笔，大块假我以文章，这是我老有所为的老有所乐，也是我此生乘上“末班车”胜任愉快地为自己定位定调。将近四年前，我曾倾私蓄自置一套复式的居屋，平生第一次拥有自己的书房兼卧室。明窗净几下，这些年我笔耕不辍，颇有收获，堪以告慰关心我的至爱亲朋。下面的一笔流水账很能说明长久未喝过“凉茶”。前

年欣逢新禧年,我出版了第三本散文杂文结集——《老马咏叹调·再续调》,原以为是告别文坛的一本绝唱了,然而不,“宝刀未老”!去年初从美国归来(乔迁后曾连接两次赴美)竟文思泉涌,不到一年里先后有逾50篇文章见报,确是可欣可幸的一个丰收年。其中大多是缅怀故旧者如《赵景深印象》、《徐铸成印象》、《王中印象》以及蓦然回首自己人生之履的如《花样童年在澳门》、《燕园活水涓滴流》之类的动情篇什。我深感回味片事是一种享受,不仅大有“啸傲东轩下,聊复得此生”的乐趣,还可以唤回自己的春天。如今我正拟着手编辑这些篇章,有望于今年内再出版一本新文集。那时候,我当手捧又一本《老马咏叹调》敬请朋友们“雅正”,才叫难得几回“老来俏”呢!

与“茶未凉”相关,使我更不能忘怀的,是人间尚有真情在。由于因缘种种,上海作协、市政协之友社和“老记协”常常关怀我,每有活动必邀我参加,或寄来每期的出版物,让我感到怀中余热尚存。所以我就改变说法:“凉茶未凉。”反正都是比喻嘛,比喻总是跛脚的。当然,这是对个人而言的,对别人不必苛求。但愿将心比心,更多地关心不在岗位上的旧人老人,为我们送温暖,莫使我们有世态炎凉感就是了。

(原载上海复旦大学“老有所为”精神风貌散文集
《巨园枫红》)

无与伦比的“方块字”

方块字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最顽固、最落后的书面语，可是它又是全球唯一最有魅力、炎黄文化积淀最深厚的文字。如果没有方块字，东方文化会黯然失色，这是毫不夸张的。试问，东南亚包括日本，借用我们的文字曾几何时！

说其顽固落后，因为它是“哑巴文字”。从理论和实践而言，五洲四海的文字莫不走过三个阶段，即象形文字、表意文字，如今是各国皆实行的表音文字。我们也有悟于此，曾在50年代中期有过雄心壮志刻意进行文字改革，走拼音化道路。记得当时公布过三套方案，最后落定为拉丁化并加以试行。可是“行不得也哥哥”，半个世纪于兹，方块字几经简化便戛然而止，依旧巍然独立，没有“理论”可言。为什么？那就是它别具一格的特异功能，表音难以为继。

据说如今不少老外热衷于学汉语，他们大多用字母表音方法而舍汉字，确不失为捷径，然而却是“文盲汉语”，闹出不少笑话。我在美国听儿媳说到那些“洋泾浜”汉语：“密斯李，你嚟，我恨歌声扔死你。”（原来他要说客套话“李小姐，你好，我很高兴认识你。”）还有妙语在后头：“小心裸体，下流，下流，一起下流吧。”他把楼梯说成裸体，下楼走音变成“下流”了。这就是文盲汉语的妙不可言，说明离开文字学汉语，只能略知其音却读不准。因为汉字的奇特在

于形音义皆落实到单音节上,最麻烦和奥妙者还在于四声之别(英语只有重音节的问题)。正如“你嚎”、“下流”那样,许多“汉语文盲”必然分不清“我卖了你的麻”和“我卖了你的马”甚至“埋了你的妈”!再举个例:电话铃响,“喂,贵姓?”“姓 zhāng”,“是弓长张还是立早章?”OK,用“析字”方法确认了。原来是老章!这是表意文字的妙处。

汉语是分析性语言(英法之类属综合性,有形态变化),反映到文字上,意趣无与伦比,遂形成风格独具的文字游戏,诸如酒令童谣,回文对偶等修辞手段。所以鲁迅认为,“有人说中国是‘文字国’,有些像,却还不充足,中国倒该是最不看重文字的‘文字游戏国’,一切总爱玩些实际以上的花样……”真的,这种文字游戏讲究规则,因而体现出可堪咀嚼的文化味。到过北戴河的朋友总会去游览孟姜女庙。一对出自宋代诗人王十朋手笔的楹联特别吸引人:“海水朝朝朝朝朝朝朝落,浮云长长长长长长消。”读不断句者难通,不悉其用字之妙也费解。原来此地的朝和长皆二音二义,一个“朝”同“潮”,一个是“今朝”的“朝”;一个“长”同“常”,一个是“消长”的“长”。应领会为“海水朝潮,朝朝潮,朝朝落;浮云常长,常常长,常常消。”诗人妙用了方块字的形音义,描写出孟姜女坐在望夫石上望夫归,可怜她日盼夜盼,无情的海水朝朝涨潮又朝朝落,浮云常常凝聚又常常消,唯独不见夫君踪影,你说这是抒情还是游戏呢?我看两者兼而有之,寓抒情于游戏中!

中国人独钟的楹联,其绝正在文字上,那是要求对偶工整、平仄协调的对对子,可谓举世无双的国粹,拼音文字无法望其项背。解放前报上曾刊过一对楹联,以讽刺国民党的官府衙门习用庭训之类装点门面,有所谓“正心诚意,至

善明德”；“忠孝仁爱 礼义廉耻”者，一位书法家送来墨宝，七言一对。上联是“正心诚意至善明”，下联“忠孝仁爱礼义廉”。知书识墨的人一看而知，这是使用了“歇后”的手法：分别蕴含着“缺德”和“无耻”。你说这是针砭还是游戏？我看兼而有之。或者说，是十分高超地“玩些实际以上的花样”罢。前些日子有份杂志还报道过澳门民间文化很活跃，说当地“楹联学会”曾“悬三万元巨奖，对二百年奇联，为清代乾隆间出现的‘明月照纱窗，个个孔明诸葛（格）亮’这一历时二百多年未获佳偶的‘绝对’求偶。结果海内外华人寄往澳门的应征下联多达5万余条，使‘绝对求偶’活动成了澳门文坛的一段佳话。”可惜，读者没有看到“绝对”究竟为何。因为对联光着眼于对仗容易流于形式，意韵内容得体才见真功夫。比如苏轼留下的绝对“无锡锡山山无锡”对以“常熟德山山有德”，就显得硬凑，太露痕迹。无锡的锡山的确没有锡矿，而何曾听说常熟的德山曾有德？这正如“五月黄梅天”对“三星白兰地”（一种酒名）及“一对一对比翼鸟”对“两朵两朵并蒂莲”一样，只流于形式的追求，不免乱弹琴了。

汉语词汇没有形态变化，词序便成了主要的语法手段。所以文字游戏中的回文诗、灯谜里的卷帘格，又弄懵了文明的老外。比如谜面“少年法兰西首都”，卷帘格，谜底是“黎巴嫩”入情入理且有趣。然而这种词序颠倒产生了歧义，在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这在拼音文字是绝不可能的。香港有家布店挂出横幅广告“保不褪色”，顾客故意读成“色褪不保”。没读错，这就要看你从右读还是从左读了。自然巧合嘛，不属于文字游戏了。同样，语气和句读也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从前拿来当笑话的“落雨天留客，天留人不

留”被读成“落雨天 留客天 留人不？留！”这种运用纯属人为的异趣，又往往是反其道而行之的。向来有人批评孔子说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愚民；殊不知大可另作解释：“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就变得十分开明了。朋友告诉我，英语中也有类似的笑话，有人硬把“God is now here”拼成“God is no where”。意思是反了，但我怀疑是生造的孤例，并非文字体系的问题。

汉字之奇妙是数之不尽的，我这里只能挂一漏万了！当然，语言文字是人类交际工具，需要的是科学体系而不是情有所钟。我承认方块汉字是不科学的，也非因为自己熟习了便一味护短。从理念上说，中国文字势必走拼音化道路，只在时间而已。我们这一辈是看不到了，唯赖我们的子孙后代使“哑巴”开口。还有一个大问题，出于历史原因和偏见，中国还是一个书不同文的国家，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尚留传着这种说不清楚的现象。当年秦始皇为了统一大业，首创书同文，而到了21世纪同是炎黄子孙还是各书各的；在交流上造成一定的障碍，太令人遗憾了！因此，“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书同文’”。

（原载《炎黄子孙》2004年第1期）

迎春说“紫气”

“红得发紫”是因为紫出于红而胜于红。但是中国习俗更喜欢每年迎春时更新挂在一面小镜子底下的门贴：紫气东来。据说“紫气”旧指宝物的光气或所谓祥瑞之气。

真的是好一个“紫”字了得，为此有人说我国古代尚紫。“紫气东来”这一吉祥语还很有些来头，以致有烦《辞海》专门为之释义：传云老子出函谷关，令尹见有紫气从东而来，知道有圣人过关。果然老子骑了青牛前来，便请他写下《道德经》，后人因以“紫气东来”表示瑞祥云。杜诗《秋兴》中的“西望瑶池降王母，东来紫气满函关”，便是典出于此。

说古代尚紫，也不全是。见仁见智，因时因人而异。孔子就不以为然，《论语·阳货》：“恶紫之夺朱也。”紫为蓝红合成的颜色，所以何晏集解，谓“朱，正色，紫，间色（间色邪音也）之好者，恶其邪好而乱正色”。显见其中的分歧。

不过，此事非关风与月，毕竟帝室讲究天意，而巧在众星官中的三座垣星紫微星居中，在北斗以北（天子朝南坐），由此紫微垣也便是皇帝（天子）的象征了。许是出于“天意所归，正合朕怀”的缘故罢，紫色便受到格外青睐，慢慢在起变化。据史料记载，从唐代起，紫色因与皇家“沾亲带故”而添上高贵的光彩，那时“紫衣”成为公服，亲王及三

品以上大臣服用紫,五品以上服用朱。连朝廷特赐的和尚袍,也特称为“紫袈裟”。开元时还一度把掌握机要、发布政令的中书省改为紫微省,中书令为紫微令。

特别是经过诗人们的打造,“紫”威益深入民间。皇帝居禁地围墙涂紫,称作“紫禁宫”(如今北京故宫前身为“紫禁城”)。王维《敕赐百官樱桃》诗:“芙蓉阙下会千官,紫禁朱樱出上兰。”这种余响不绝,一直延至明朝——“银烛朝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贾至《早朝大明宫》)。这里的“紫陌”,正是帝都道路专用名。于是成为时兴,诸多“紫”字入诗来。比如“紫艳半开篱菊静”(赵嘏《长安晚秋》);“紫蝶黄蜂俱有情”(李商隐);还有李白的“日照香炉生紫烟”,李贺的“家泉石眼两三茎,晓看阴根紫陌生”……无不带给人们一种绚丽的意境和耐人寻味的情趣。总其成一句话,就是后来朱熹那家喻户晓的“万紫千红总是春”罢!这可是有赖于不绝如缕的紫气东来啊!

因之我突发奇想,是不是可以让我们再造一个名词,把那万紫千红体现在人们对瑞祥憧憬的感情种种,目之为具有华夏传统的“紫文化”呢?其实,这不算巧立名目,我所说的“紫文化”早就传开到了日本了。当代著名的学者任继愈教授曾在一篇说“道教”的文章里提到: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居然很早就传到东瀛,日本的上层统治也信上帝居紫微垣;日本天皇宫廷因而也尚紫了,天皇宫殿门称“紫门”。大化三年(647)即制定七色十三阶冠位,只有最高官位阶得用紫色。同时沿袭唐例,和尚、道士中有声誉地位的得赐紫衣。这是“紫文化”影响到日本宫廷的明显事实。

新春转眼就到了,未能免俗,谨以这篇小文古为今用而借古喻今,祝愿祖国在猴年中吉祥如意,让“紫”气洋洋吹遍神州大地,迎春接福。

(原载 2004 年 1 月 21 日《新民晚报》)

呼唤名记者

我是学新闻科班出身的,在学时就立志当个名记者。可是毕业统一分配定终身,连记者梦都做不成。而我心仪的一些名记者,他们在采访人生中留下的足迹,很长的时间里仍萦缠于脑际。当然,仅仅是印象而已。比如:

萧乾——他从大学新闻系毕业后,先后在津沪港的《大公报》工作,还当过驻英特派员和战地记者。他自诩为一个不带地图的旅人,厚厚一本《采访人生》记录他走遍天涯海角的历程。其中有著名的报道《平绥琐事》、《鲁西流民图》、《血肉筑成的滇缅公路》乃至波茨坦会议、纳粹战犯的审判、联合国大会……的采访。可惜在一次政治风浪中“马失前蹄”,从此被剥夺写作权利22年之久。

杨刚——这位攻读英语的女记者也曾名扬天下,她作为《大公报》记者,抗战时去过福建、浙江、江西一带采访考察,撰写了大量通讯,反映广大人民在日寇铁蹄下的痛苦生活和抗日要求,使人看到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腐败。1944年她奉派去美国学习,还不忘手中笔,写下了一系列美国通讯,在重庆和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上海报刊上登载。最令人难忘的是她在开国大典那天采写的通讯,翔实又富有感染力,把“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声音传遍神州大地。不幸在50年代中的一次外事活动遭遇车祸,造成脑震荡而病逝,

时年仅 50 出头。

还有数不尽的一大群：范长江、张西洛、高集、曾恩波、姚远方、朱启平、陆诒、田流……对了，千万别忘掉那位中国情缘重如山的洋记者斯诺。他几度来华，首入延安，写了许多介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报道，功不可没。

唠唠叨叨写“开篇”，无非为了“呼唤”。我常常感到困惑，解放半个多世纪以来，老中青名作家代出不穷，高校中也出了不少名教授，为什么名记者却千呼万唤不出来？是没有人才吗？绝不！从新闻院系毕业的学生，称得上精英叱咤风云者也数不胜数，惟缺足够知名的记者。这是个烫手的问题。我曾请教过多位方家好友，大致有同感，也取得一点共识。概而言之可归纳为三端——

其一，“‘记’而优则仕”。在我熟悉的学生中，笔健能写，脑子灵活的记者料子不乏其人，可是初芒刚露，业务上取得成就后便被领导赏识，提拔为独当一面的负责人：什么组长喽、部主任喽、总编辑助理喽等等，以后还要拾级而上。于是，开会、审稿、订计划，一头栽进事务堆里，哪有时间亲自出马采写新闻？当然，我不是反对当“官”，没有领导谁来组织工作？事实上新闻单位出身的领导干部，上自宣传部长，下至传媒的总编、台长大多是这些精英中的师兄师弟。应该说这是新闻教育可喜的业绩。但是光从“官本位”出发，不考虑培养一批名记者驰骋于天下，毕竟“跛脚”。至于记者本人，也不必向往做领导。当官是好，有权有势，可不如当记者涉足于社会层面潇洒，说到底，新闻业务很重要的一头是采访写报道嘛！

其二，解放后运动频仍，没完没了，大伤元气。特别是 1957 年那次开了文字定讫的先河，成批的记者倒下去了，

没倒的也闻者足戒,心存余悸,便谨小慎微,处处思前想后,不敢越半步雷池。接下来十年浩劫,靠边站,下干校者一大片,侥幸留下来的不是“帮腔”就是“传声筒”,莫谈做个真正的记者,更不谈其中能脱颖而出名记者了!“假大空”的流毒深远,成了新闻界的恶性肿瘤,名记者何处觅呢?

其三,新闻纪律森严,禁忌诸多,一切以宣传口径为准,无形中束缚了记者的手脚。也许是为了安全系数吧,不知起自何时,“报喜不报忧”的惯性运作习以为常,使记者施展才华的空间更形狭窄。再加上历史上形成的条条框框,记者只好循规蹈矩地拘限自己的手中笔。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可是自然规律啊!

因此,我呼唤名记者,为的是提高新闻媒体的实效。正如一流的戏班要靠名角担纲,一流的报社要有一些名记者发扬光大。在这里,我想,观念改革至为重要。新闻的主体,应是作为采访天下事的记者、种种新近发生的事实以及广大受众、读者喜闻乐见的好新闻离不开记者的辛勤劳动;众多的记者需要领导的关心和培养。惟有创造条件为他们放开手脚去闯天下,才能闯出名堂,发挥其主动性和积极性。我突然想到如今家长对小学老师的呼吁:孩子给功课束缚太紧,“松松绑吧”!这个呼吁对我们新闻界不知是否也合适?当然,实质并非一样,不过借来打个比方耳。如今政通人和,风调雨顺,正是人才辈出的大好时光,我亦不禁有所期盼嘛!

(原载《浦江纵横》2003年第1期)

称之为“国吐”可乎？

在路上目睹“咳吐”照章被罚 50 元钱，果然大快人心。报载现在有的大城市一口痰已升值到 200 元了。因此而受重罚，颇耐人寻味。我算去过几个“外国”，很少见这种丑陋现象。还是报上说的，香港回归前港府对于随地吐痰者，执法人员可向他们发出传票，由法庭裁决罚款一万元。所以香港同胞聚居，也未见路有痰迹云。

也许有点像鲁迅戏称“他妈的”为“国骂”那样，是否也可以把“咳吐”比喻为“国吐”呢？我看差不离。记得在学中国近代史时，教授插叙过一段趣史，讲述晚清的中堂大人李鸿章奉派出国谈判割地赔款，当他进入蒙辱的会场时，后面还堂而皇之地紧跟着两个侍从托起高腰锃亮的铜痰盂，以备“咳吐”！此举当然不成体统，引起外国舆论的讥讽，以致丢尽中国人的脸。由此可见“咳吐”确是中国人源远流长的习惯传统。我就受过这样的言传身教：小时候爷爷地上吐痰，随即用鞋底来回拭擦，还笑着指点我，“不能一吐了之，要把它拖干净啊！”我似懂非懂，只觉爷爷吐痰有风度。

重罚，是出于“非典”。如果“非典”的风波平息之后呢？但愿因祸得福，从此了绝这种习惯成自然的恶习才好！不过我还是抱怀疑态度，因为这“一吐为快”太根深蒂固

了,而且重罚毕竟只治标,不是从根本解决问题。人们还记得20年前南京路上就动员了好些退休妈妈臂缠红袖标、手拿红旗上街劝阻行人不要随地吐痰(行人道边还专门挖有上盖铁栅栏的痰坑供人吐痰)。违者罚款5元。可是罚由你罚,“咳吐”依然故我。地上痰迹和废纸烟头互相辉映。后来连这个最起码的措施也取消了。可不,我就亲身碰过一次不可言喻的鼻子灰。当时我身为市政协委员,受聘为法院陪审员,还是怀有执法证的“纠风员”呢。那天我经过南京路,碰上围观。原来是一位西装笔挺的青年人吐痰给逮着。他诸多耍赖,还满口柴胡。我“路见不平”,出示“纠风证”和他理论。谁知他瞟我一眼,有所不屑地再一声“咳吐”,随手抽出十元钱的钞票:“正好两口,不用找!”然后扬长而去。有钱可罚,谁能奈他甚何!

当然,科以罚款,不失为有章可循,总能起一定作用;当务之急在治标,才以重罚使得令行禁止;尽管是权宜之计罢,效果还是显著的。但是如果不从根本上治理,风头过后,难免卷土重来。因此,开了个好头固然难能可贵,但治标还是为了治本,两者没有矛盾。提高全民素质,让老百姓懂得卫生,讲究精神文明,还是一个更重要的课题。在这里,我才想起“以德治国”的高瞻远瞩。随地吐痰,应是个人缺德的表现。今后的“德治”要加倍提倡社会公德,人人严于律己。“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我期盼“非典”的威胁平息之始,政府应号召和领导全国人民,借着这个余威对不讲卫生的陋习来一次“大扫荡”,掀起一个宣传教育运动,使“咳吐”之类扫出国门,那才是“人间正道是沧桑”呢!

(原载2003年7月13日《新民晚报》)

且说“知识分子”

记得“知本家”一词出现报端时引起我的大惑不解,以为又是“酷毙了”、“帅呆啦”、“哇噻”之类的新创。殊不知随着时代的步伐,果然有一种叫“知融学”的新学科,其中的两大理论,即“知本经营”和“知本权益”,与“知识资本化”相关。看来这个新出的称谓的确不是一种自作多情的风骚了。何况最近又在一家大报上冒出一个“知识英雄”的大标题。

可是翻阅最新一期《书摘》,里面有篇题为《学院知识分子与江湖气》的文章,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更有趣的说法:“时髦的生产资料恰恰是知识。这句老话具有崭新的历史涵义——‘书中自有黄金屋’。‘文化资本家’的概念正式露面——另一个玩笑式的名称是‘知本家’。”说白了,又有点像自作多情地把知识文化当作“资本”而翘起尾巴来。

长期以来,最令人糊涂的莫过于如何看待知识分子。真的,我也糊涂了。有道是“知识就是力量”,这不在话下;但说“百无一用是书生”,就令人困惑了。不过,这里面似乎在提醒我们注意,“知识”和“分子”之间有联系又有所区别,不管怎样,“知识分子”应该有自己的身价;作为“知识分子”,更要正确对待自己的身价。贵在自知之明嘛!

比如,崇尚武功的元代统治时期,据南宋遗民说,民分十等,其间有七匠八娼九儒十丐之说,那是一种附会,其实

是指宋末儒生纷纷降元,无耻可贱,行同乞丐耳,因而民间便有“九儒十丐”传说。实际上元人是尊孔的,甚至沿革了考科取士,被人抬举的“一官二吏”本身,也属“知识分子”阶层。那么,崇奉孔子的儒生,自然不会列在庶民娼妓的下面。问题是正当异族入侵的紧要关头,大量儒生自己不顾民族气节,为了富贵荣华丢掉自身的尊严。更加意义深长的是,那位把“九儒十丐”的流言误入史籍的不是别人,正是南宋诗人、曾为考官的谢枋得;他自己就是大名鼎鼎的儒生。

许是历史作弄人,要不就是历史巧合。遥想“史无前例”当年,“老九”批臭了。这段历史颇堪回味,妙就妙在排行“老九”之不足,还要把你搞臭——显然比“九儒十丐”的历史传闻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于是就有了“考教授”的绝招,有了“马尾巴”的故事……旨在出足“知识分子”的洋相。这愚且拙的蠢举,其始作俑者竟也忘却自己是“知识分子”,还不如座山雕的一句“老九不能走”。好在,俱往矣。不过这些往事,倒是可以载入史册的,所以巴金倡议成立一个“文革”博物馆。

如今晴空万里,科技又重新抖擞被称为第一生产力,那传媒对知识分子中的精英大唱赞歌,是不足为奇的。但作为知识分子一员,自应善待人言,在莺歌燕舞的现实中准确地为自己定调和定位,一往无前。我告诫自己:求知求索,不卑不亢,更不做风派其人。对社会舆论而言,我不禁要问句心里话: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很可爱的,也请大家善待他们的优点和缺点。当然,也包括即便是“玩笑式”的。

(原载 2003 年 1 月 20 日《新民晚报》)

关于“做秀”

在电视上看到一则广告,出现了 Final showdown 一语,没有附中文。朋友就问我如何翻译好。我们都知道这是“最后摊牌”或“最后拍板”。但不知是何来的玄机,我说译为“最后的秀蛋”(臭蛋的谐音)罢。朋友听了不禁拍手叫绝,说是“一语相关,很合时宜,有针对性”。

有“针对性”云云,无非是对如今的洋时髦来个反讥。曾几何时,一个“秀”字(show的音译)大行其道,报上常常出现“做秀”之类的新新词儿,使人总觉有点不太中听。“秀”在汉语里有自己的“解释”,“容则秀雅”,一般指状貌或才能优美出众;与音译 show 的“秀”,明显有差异。再加上现在时兴左一个“做秀”,右一个“做秀”,容易让人望文生义,产生“故作姿态”、“卖弄风骚”的歧解。那么,我用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借了“秀”之光而生“蛋”之趣,不也可作醒世之“译”吗?

我并非反对外来语的音译,准确的或者汉语词汇里找不到相应的表述,用音译未尝不是个可取的办法,比如“摩登”、“时髦”等等,不是已经融入汉语而为群众所接受了吗?但标新立异会使人产生歧义的音译则适得其反。就说这个“秀”字里,试翻阅英汉词典,show 的解释可谓丰富多彩,为什么情有独钟,用一个别有含意的“秀”来音译呢?

据说很多人都不以为然,我也难以承受。当然,为了突出含意,采用音译也许更好的先例很多,如《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就十分传神。如果把 Fair play 直译为“光明正大的比赛”就显不出作者那种嬉笑怒骂之趣。你看:“他对你不‘费厄’,你却对他去‘费厄’,结果总是自己吃亏,不但要‘费厄’而不可得,并且要连不‘费厄’而亦不可得,所以要‘费厄’,最好是首先看清对手,倘是些不配承受‘费厄’的,大可以老实不客气,待到它‘费厄’了,然后再与它讲‘费厄’不迟。”像连珠炮那样射出去,显出其文的特异威力;多么新鲜的讥诮!倘使“费厄”通通代以“光明正大”,则大异其趣了。这才是具有原创性,所谓的“修辞立其诚”罢。比诸那些听来刺耳的“做秀”种种,实在不便同日而语。说得不好听,后者是在糟蹋汉语言文字!所以,我把 show down 戏译为“秀蛋”,也不算无的放矢了。

由此,我从音译的附会,想起一位作家朋友说的笑话。那是在一次聚会的席上,他在喝“雪碧”时说起牵强附会的大笑话,他说他考证出蒋介石小时候爱喝雪碧。此说明显是胡说八道。谁个不知那时候雪碧还未问世。而他却振振有词,硬说蒋小时候想吃饮料,便大声喊“娘——雪碧”,后来喊惯了,而且又不脱宁波口音,叫顺了口便转成“娘希匹”云。当然,这个笑话,作为茶余饭后逗逗趣还可以,但郑重其事则太荒唐。大家也便一笑了之。如今想起这个笑话,不知为什么,我就联想起那个“做秀”的附会……

(原载 2002 年 10 月 25 日《新民晚报》)

认错对象表错情

节前承蒙电视台谆谆告诫受众选购烟花爆竹切勿买伪劣产品。他们关心群众当然是出于一片好心。不过有人反映说,他在心领之余,觉得有点无的放矢,实在是定错了位表错情。

我也有同感。真的,你要顾客分得清那些并非日常消费品的真假伪劣,唯有行内人才有此慧眼。一般人,特别是孩子们在庆佳节时喜欢拿压岁钱凑热闹,谁能辨别出孰真孰假?反正模样差不离就掏钱交易了。而且于今假货充斥市场,伪装出色,假足以乱真,顾客是无能为力的。因此,新闻媒介应该大力呼吁打假当局认真加大力度,查禁和不许出“卖”伪劣的烟花爆竹,而不是一厢情愿地提醒人们不要“买”。因为“鱼目混珠”,不识真珠的人还是会把鱼目当真珠的!

由此而及,令我想到一个也许不很恰当的比方。比如当今群众对贪污腐败现象深恶痛绝,反腐败诚匹夫有责。宣传媒介自应像让人抵制伪劣烟花爆竹一样,大声呼吁广大群众出来揭发检举。奈何明知山中有老虎,就是不见虎显形,人人喊打也徒劳!据说现在有的大贪,其所作所为连自己的夫人都被蒙在鼓里,何况十万八千里之外的芸芸众生?让无权无勇的群众光凭仗义执言,无异于隔着皮毛大

衣抓痒 呼吁有什么作用？知情者说 不少大案要案都是偶然得以发现的。《书摘》的一篇文章就披露出这个玄机：胡长清是带团去云南参加世博会突然“失踪”引起中央惊诧，从深圳查到广州，才从他在广州的“金屋”里兜出其见不得人的种种；成克杰也是极其偶然地从其情妇那里顺藤摸瓜一窝端的。还有那个陈希同，如果没有无锡老太婆案的牵扯，恐怕还不会及时东窗事发。那么，水下潜涌知几何？只能扼腕问苍天了！

由此看来，监督检查机制不健全，寄希望于群众检举揭发，或者逢年过节仅仅号召群众不要买伪劣爆竹之类等于缘木求鱼。这就叫做看错对象表错情：白搭！

要禁绝伪劣烟花爆竹是难以办到的事，为防止祝融之祸或免伤人之忧，我以为最好是像其他大城市那样破釜沉舟，干脆不许“玩火”。如今实在已经到了疯狂的程度了！

（原载 2002 年 3 月 4 日《新民晚报》）

闲话“羊年伊始”

羊年伊始，媒体谈羊（包括广告词和新闻标题）风风火火，煞是热闹。比如什么“三阳开泰”喽，“喜气洋洋”喽，“恭喜发洋财”喽，“争当带头羊”喽之类。甚至中文之不足，还搬出“洋”羊来助兴。有篇文章赞美羊，列举了“羊”词在英语中的区分，别有讲究：sheep 是绵羊，goat 是山羊，lamb 指羊羔，ram 为牡，还有 ewe（这词是笔者代为补遗，原文缺）为牝……真可谓浑身解数，出足“羊”相。

当然，我并非反对对羊年来临寄予吉祥的期盼，但觉张扬过甚，“洋洋洒洒”的附会，使人嫌烦！因之我特发奇想，今年羊蒙厚誉，碰到其他属相的年份，恐怕不会像羊那样容易顺手牵羊罢。属龙、属虎还好办，因为历来多有“龙飞凤舞”、“龙腾虎跃”、“虎踞龙蟠”之类的颂词，咱们又向以“龙的传人”踞傲四方！如果属蛇属鼠呢？那就难免考倒秀才了。

然而也不难，动足脑筋呗。记得那年正当蛇年降临，报社的朋友来电说，广东人不怕蛇，约我来一篇“蛇年谈蛇”。这可是给我出难题了。即使在广东，蛇还是可怕的。不是都说“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绳”吗？连草绳也怕，看来怕蛇，主要是因形而及，大半是对蛇的认识不足，观念形成耳。正巧当时正在提倡观念改革，我就找到了由头，为蛇做文章

了。我认为，对蛇类有个正确的认识，自会改变观念。首先蛇不会主动袭人，而且并非尽蛇皆毒。更值得欣赏的，蛇周身是宝，对人类有贡献：其皮可制革，做皮夹属上品；其胆可入药，明目止咳特灵，蛇毒价更高，山东就有个生产极毒的蝮蛇的蛇岛驰名中外。印度人还驯蛇看门当保姆，甚而表演杂技，可逗人喜爱呐！巧又巧在报上刊出一条新闻，报道南方一个产水稻地区遭遇水灾，淹没大片良田，连年减产，专家们也一筹莫展。后来一位老农从外地运回一批蛇，放归大自然，稻熟时颗粒饱满，又获丰产丰收。原来庄稼地里蛇鼠一窝，洪水将至，田鼠及时搬家，蛇却闷死穴中。等到洪水退却，“老鼠还乡”，天敌已荡然无存，于是肆无忌惮地生息繁衍，把谷粒吃瘪了。如今游蛇再现，抑制住老鼠为虐，成了灭害的独步单方，在生态平衡方面起着微妙的作用。由于“正合时宜”，于是这篇应景文章就堂而皇之地登上了《解放日报》。其实，我还可以联系到“吃文化”引申出广东的“三蛇会”和“龙虎斗”，蛇筵可是其美味无比的文明享受呢！只是上述内容加上边述加议，“千字文”的篇幅再容不下以此为蛇摆功了，就留待下一个轮回罢。可况“应景味”太浓，总会令人感到言不由衷！

但是，碰上鼠年，可真叫束手无策了，高喊“老鼠过街，人人赞美”是有悖天理的瞎捧场，老鼠害人虫，的确一无是处。那么碰上鼠年如何说些吉利话题呢？我想办法还是有的，美国卡通片不是有个很可爱的米老鼠（Mickey Mouse）形象吗？到时候去找些美籍华人组稿就是了。

（原载《浦江同舟》2003年第3期）

“富婆”云云

时下尝闻人称“富婆”云云，而且较多见诸报端；乍听会使我突然联想起什么三姑六婆、老虔婆甚至《金瓶梅》里的王婆……这称呼，委实是搞不懂是褒还是贬，是时尚还是随手拈来？

富婆，当然是指经营有道、发了大财而拥有庞大资产的妇女。女人老而称婆，如外婆、姨婆之类，从字面上看是没什么可挑剔的。可是细味一下，这个称呼确然有点突兀，显然是改革开放之后，“半边天”打出了天下才出现的新“符号”。值得议论的是，为什么男人大富称富翁或富豪，女人大富则叫“富婆”？（其实，大可以像称为“女强人”那样叫做女富翁或女富豪嘛！）这里面，恐怕其中隐含大不敬，而又不便一语可以道破的。

话似需要说得远一点。在旧社会，特别是封建时代，女人就是女人，“女子无才便是德”，注定要在经济领域里“弹开”，哪能走上社会抛头露面，开间公司办个企业什么的。即便有叫“老板娘”的，也是因丈夫是老板才称“娘”。翻开一部中国历史，富甲天下的古之团团阿家翁像王恺、石崇、和珅、李莲英者流大不乏人，几曾听过腰缠万贯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妇道人家？不让须眉的女杰倒也不少，比如击鼓助战的梁红玉，代父从军的花木兰，乃至小说里的杨门

女将等等,皆能令人肃然起敬,其人其事虽堪称轰轰烈烈,但能掌握钱银的有如当今的“富婆”者则寥若晨星。数来数去,恐怕唯有民国以后的董竹君罢!而造就她是天时地利人和兼备的上海滩,而且也从没有被叫过“富婆”。这种现象,都说明了封建时代女人在经济上的依赖性,不可能独当一面地扛起大旗。无怪乎对社会生活及民间疾苦有较多接触和了解的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也有所不平,诗曰“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

俗话说,一部通书不能读到老。世事沧桑,“风物长宜放眼量”。随着改革开放,观念不断更新,老通书的确不再是年年岁岁长读长“通”了。桑海巨变还看今朝:不爱红装爱白领,令男同胞刮目相看的女大款脱颖而出,于是巾帼总经理、娥眉董事长一批批地载入史册。这正是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标志着人类解放的尺度,值得广大女同志引以为自豪!因此我猜想,不那么雅的“富婆”的称谓,绝不会是所谓的“富婆群体”自封或被认可的。据说是来自港粤,到底是缘何如此说,我忝属广佬,也讲不清楚,总觉得多少有点封建意识残余,老通书还在起作用——咳,“牝鸡司晨”,何其酸也!不信,何妨品味一下“口感”:空姐、警嫂、富婆,我以为“富婆”最不可取。

满口柴胡,随便说说而已。想到自己是“界”里的人,用特寄语传播媒介方家,在使用时髦新语时宜慎重其词,万万不可赶时尚。是祷,是幸!

(原载 2001 年 5 月 22 日《新民晚报》)

又见“福倒”及其他

把“福”字倒悬,似已习以为常了。但一则电视广告将门板上的两个福字,刹那间倒转来,还轻轻摇荡着,形象化地显出其意蕴,倒是别开生面的。

这样的福倒“秀”,据说是从香港引进的时尚,盖取其谐音“福到”云。取个好兆头,无可厚非。但毕竟牵强附会,适得其反,我以为很不合算。因为“福到”和“福倒”(dǎo 读岛)明明是两码事,其音不同其意也远。为什么长久以来毫无知觉呢?大概是见惯不怪罢!现在从画面上看到福字率然翻倒的镜头,有了动感,便觉出恰是福倒了,而非福来临。人们冀盼幸福愉快,而迎来的福却倒掉了,该多么煞风景!或曰“福寿安宁,固人之所同欲”,如果为一个人祝寿,喜气洋洋之际,你却把“寿幛”倒挂了;这就不是“祝您生日快乐”,而是咒人早死,乃大禁忌,同理可证,“倒福”不宜。

文字游戏该有规则,不可随心所欲。在我家居附近,有两家理发店,招牌都把个“发”字还原为繁体字。还原可以(其实已不合规范化),但要得体。且看:一家写成“美發”,另一家写成“髮”。前者显然是把“发展”的“发”误以为“髮”,后者就不知出自何典了!有路人向店家提意见,始知并非误植,而是有所为而为。盖把“发”写成“發”,犹如

钟情于“8”，意味着“美美”的“发财成好事”。那么“髮”呢，着意标奇立异，引人注目，发上加髻嘛！

如果说倒福是出于无知，那發髮之类则是挖空心思的“猫腻”。当然，文字只是一种书写的符号，用不着大惊小怪。然而这有损于语言文字的纯洁健康和规范化的推行，毕竟匹夫有责；为了招徕而不择手段，自不足为训。特别是传播媒介，要起示范作用更责无旁贷。同样为了使语言“出众”，最近荧屏广告不断出现“很生活”三个大字——从语法上说绝对不通。副词怎能修饰名词呢？都像你那样乱来一通，泛滥起来，语言文字不乱套才怪哪！

顺带一提：汉字表意，可资游戏，但须循规则，合情合理，约定俗成。记得《笑林》里有则笑话：说一位陈姓东家和他姓周的伙计讲话，对方称他为“东翁”，他不知何来这个称号。一天大悟，便当众人面叫他“吉先生”。别人不解问故，回答是“他拉掉我的耳朵，我就剥他的皮”！众人不禁莞尔。“倒福”也有此意趣，同属拆字之类，只不过都是表错情而已。

（原载 2003 年 11 月 2 日《新民晚报》）

“崇左”和“尚右”释

去年思往事，偶有所感写过一篇谈“左、右”的散文，说到风云变幻时宁“左”勿右，越“左”越好。没想到引起吃过苦头的老友所注意，居然来信指正，说中华民族古来崇右，有《辞海》释词为据，叫我查查《辞海》看。

果不其然。《辞海》解释“右”字条：“古时尚右，故即以指较高的地位。《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位在廉颇之右。’引申为高贵、重要等。”又谓“汉魏以后因称世家大族为‘右姓’；‘右职’指‘重要的职位’”等等。显然是崇右无疑了。而我们党长久以来确曾反其道而行之。可不，想当年“反右”成斗争，多少知识分子一遭罪便毁掉20年。这还不是空前绝后的。往后，“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谁搞浮夸谁升官，谁要保守谁完蛋，持续大“跃进”，就得反“右倾”。结果弄出个可怕的三年“自然灾害”。至于“文化大革命”就更不足道了。如果把目光推前至三十年代初，就会看到那会儿学苏联反对“社会民主党”，我们在一些苏区也大搞“挽救失足者”运动，怀疑一切，人人过关，开了残酷斗争的先河！当然，那是王明、博古搞的极“左”路线，不必混为一谈。可我们承其衣钵步其后尘，却是不言而喻的啊！

然而历史作弄人。关于崇右还是尚左，偏偏古代也人

言言殊,各执一词。比如,先秦时代老子的说法与《辞海》释义有所差异。他可谓尚左的先导者,说过“吉事尚左,凶事尚右”的话(见《老子》三十一章)。同章又说“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云云。嗣后为道教所信奉的“四方宿名”说,则称“左青龙,右白虎”。白虎居右,“乃岁中凶神也”(余两宿为上玄武、下朱雀,分别代表北方和南方)。老百姓极迷而信之,即俗语所谓“丧门白虎”或“退财白虎”者。巧的是地理上以东方为左,西方为右,正符合我们的观念。“日归于西,起明于东”(《史记·历书》)。这不是明摆着的东方红,太阳升,“帝国主义”有如日薄西山的象征吗?所以我们喜欢“左”,也不无道理。

如此看来,到底左好还是右好?真可谓“左右为难”了。该怎么办呢?依我看,什么都有其度,左、右亦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无论在方位上还是在政治思想上,只要合乎情顺乎理,人们能认可的,则左右皆宜。有种“背反”现象很有趣:抗日战争时,蒋介石顺应民心,到底还是大敌当前,一致抗日了;为此延安曾喊过“蒋委员长万岁”!然而后来这个独夫民贼又突然翻脸,再拿起屠刀,发动内战,就成了“人民公敌蒋介石”。这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都没有错。正如《诗经·小雅》所云:“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说白了,该左则左,该右则右,谨防无所不用其极,君子就无可无不可了。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在我们这里行车靠右边走,到了香港则要靠左驶了。这无大碍,适应就是了,照样会把握好方向盘,左右逢源。真的,大方向一致,“一国两制”又何妨?

(原载《微型世界》2003年第4期)

“ 诽 谤 ” 释

最新一期《世纪》杂志,追述了一桩德籍医生以“诽谤”罪起诉旧上海《晶报》的官司,缘因此公为发洋财吹嘘一种“返老还童术”,被该报戳穿了西洋镜,恼羞成怒要求赔偿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审判结果,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一元钱。

这个官司结果不仅大快人心,还让我隐隐忆起“诽谤”一词在汉语中的别有异趣。我读大学时曾慕名选修了一位名家开设的《中国语言文字概论》,因为不是我的专业,所学已毫无印象,现在提起,只记得教授说过天安门前后两对雕刻精美的华表,是由诽谤木发展而来的。两者都是一横一直,像十字架云。至于“诽谤”,如今的法律界定为“无事生非”、“无中生有”,是个贬词,如何与雕有蟠龙纹饰、上有云板和蹲兽的巍巍华表相提并论,甚至是一脉相连呢?其间道理,我实在记不起来了。憋在心里难受,便去翻查有关典籍和《辞海》。原来这里蕴含了中国古老文化的传统,体现出中华民族固有的“闻过则喜”、“知错则改”的宽宏大度。所谓“君子坦荡荡”是也。

《大戴礼·保传》:忠谏者,谓之诽谤。这是古训。再看《辞海》怎样说。相传尧舜时于交通要道竖立木牌,让人在上面写谏言,称之为诽谤木,也叫华表木。前此尧曾设鼓

于庭，使民击之以进谏。因之《淮南子》有云：“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后汉书》说得更具体，“臣闻尧舜之时，谏鼓谤木立于朝”。这似乎有点像如今影视剧里老百姓在衙门前敲鼓告状的情状，不知道《三国演义》第23回写到的祢衡击鼓骂曹是否也属谏鼓的沿革？反正从文献中可以窥见忠谏与“诽谤”之间的因缘是不成疑问的。更有趣的是，橄榄的别名就叫谏果，十分形象。《本草》引王桢曰：“其味苦涩，久之方回甘味，王元之作诗比作忠言逆耳，乱乃思之，故人名之为谏果。”还有，“谤书”专指《史记》，谓“汉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亦称‘谤史’），流于后世”。出于这番演绎，诽谤木之所以能发展为后来的华表，就不足为奇了。至于有人评说，“言之不当，朕不加罪”的记载，其实是在做戏，配合做戏需要道具，所以“诽谤之木”只是一种“言论道具”，那是有违初衷的另外一回事了。

由此我又想到从古代进化到今天，文人的雅量似乎有所萎缩，尤其是“文人相轻”种种，怕是今不如昔了。比如，当今某些作家一听到别人的批评，便暴跳如雷，动辄反斥之为诽谤、造谣，闹得不可开交，实在有失斯文。当然，我不是反对争鸣，如何看待这个问题，那就得看你的见识了。有道是“丞相肚里好撑船”，君子坦荡荡则闻过则喜。这就是“谏鼓谤木”的炎黄文化传统积淀之所在，是东方智慧的光采！且看一下曾给后人诟骂过的武则天吧，当年骆宾王写下极尽谩骂诽谤的檄文《为徐敬业讨武曌檄》，把堂堂的武后骂得狗血淋头，天下泼妇一个。然而平乱后武则天竟既往不咎，表示谅解。我看，光凭这点，足以显示武则天的崇高素养和为君风范，值得景仰的一种德行。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如此而已！

（原载2002年7月4日《新民晚报》）

“猫腻”遮不住

近日传媒争先报告“一棵增城‘挂绿’（荔枝），拍卖到55.5万元的天价”盛况空前，事隔几天，又有报纸登出“天价荔枝将成绝唱——增城挂绿拍卖会明年可能停办”的消息，始认商家的炒作味太浓，自己画上了句号。尽管事过境迁，但这种非同小可的“挂绿现象”还值得一议，便于录以备考，以杜绝类此的“包装”再现。

我从小就常啖荔枝，味道确是上乘。所以杜牧有诗云“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苏东坡在广东时赞美荔枝好吃，也说过“但愿长作岭南人”。可是荔枝毕竟是荔枝，水果一棵而已！它既不是价值连城的古文物，亦非“长生不老”或“返老还童”的灵丹妙药，凭什么有此身价？如果要找个借口，一棵荔枝拍上如此高价，明日一个改良品种的西瓜，也可步其后尘，岂不是刻意骇人听闻，为摆阔不惜无视真理，而向价值规律挑战吗？55.5万元意味着何谓价值规律？怎样的价值取向？打个通俗的比方，这笔巨款可是能买下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啊！老实说，我一辈子也不敢企盼。教科书上说的是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按照价值相等的原则交易。那么，一棵增城“挂绿”和一棵从化“糯米糍”有什么区别？说句不中听的话，这是哄抬物价、丧失理念的无理取闹。我看物价部门也

该出面干预才是。有钱便可以所欲为，太荒唐了。

无独有偶，物如是，人亦然。差不多同时，报上又传出奇闻：山东一所翻译学院聘请一个“哈佛”出身的博士为“常务院长”，竟出年薪百万。如此“大手笔”，可使全国高校皆扼腕兴叹。可惜为时甚暂，说是该博士的文凭是造假，又将其解聘，哄闹得沸沸扬扬。当读者发现受愚弄之后，方知其中有“猫腻”，从而留下反思。尽管过后不久又引来诸多质疑，着眼点只在这位哈佛博士手持的文凭是真或是假，似仍未触及点子上。好吧，就算它是如假包换的真货，凭什么只因是“哈佛人”就给百万高薪予聘，这与产在增城的“挂绿”就能拍卖天价有何不同？如果“后继有人”，又跑来持有“牛津”或者“剑桥”一纸文凭的博士先生，是否也值此身价？缘此我不禁要问：难道真的是中国的月亮不比美国的圆？明明自己每年能培养不少博士、硕士，其中很多精英，甚至持有“清华”“北大”文凭者大不乏人，就不能找到一位胜任愉快的“常务院长”，非得寻寻觅觅，舍近求远，找来一个冒牌的（姑且这样说）“哈佛”博士不可呢？这里面，恕我直言，不仅说明崇洋媚外的意识残余尚存，而且对我国高等教育是一个莫大的讽刺！作为一介高校教师，我深感悻然。在我的同事当中，不少人也有如我一样的愤慨。可见公道自在人心。

总之，不论是增城“挂绿”也好，“年薪百万”也罢，反正里面教训多多，但愿这是偶尔发生的巧合，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我偶尔也下厨炒作盘中食，火暴性子往往把菜肴烧糊，弄得大煞风景。看来掌握火候是至关重要的。不知此理用作社会上的炒作是否适宜。

（原载《浦江同舟》2002年第7期）

生活与“时装”

前些日子有幸应邀出席中国国际时装文化节的一场时装展示会,看到模特小姐个个花枝招展地登台亮相,羽衣霓裳,花团锦簇,目不暇接,怡然舒展,煞是一饱眼福。

感动之余,我不禁沉入寻思。我突然想到,在中国看“时装”表演,与在国外看到的(包括电视荧幕所见)很有点差异,那是关乎对生活的贴近罢。我当时的印象,恕我直言,总觉似乎错把奇装当时装。新颖趋时叫时尚,罕见超常曰猎奇。时装所指,不用解释,是时下流行的时髦新装。那么,它就要有一个界定:应是大众欢喜而又承受得起,敢于穿着于大庭广众之中,以显自己的打扮入时。而现在展示的“时装”大多是唯有在表演舞台上才得一遇的。平时一般场合,哪怕是披在新娘身上的婚纱,也远没有如此的奇艳。真的,如果让模特穿着的这些奇装艳服走向街头,是必受到围观无疑。那样超群的“时装”谁敢青睐?

论美,首要一条是形式与内容统一,般配才合时宜。“美是生活”,离开生活展示美,只怕是一种脱离生活的追求罢!因为按美学的原则,“生活”这个概念和“美的事物”,须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应当如此生活”;二是“使人忆起生活的”生活;三是“我们所理解和希望的”生活。(根据车尔尼雪夫斯基论“美是生活”。)因此,时装应该凸

现时尚 过分标奇立异不甚入时。记得唐诗人朱庆余有句名诗：“画眉深浅入时无？”（“无”即“乎”）很明显，深浅合度，才叫入时，并非为引人注目涂以朱眉浓眉来突出其与众不同，那样的打扮，须是青面獠牙才般配。由此看来，我以为作为中国人喜闻乐见的时装，一定要合乎中国人的传统和品味，对得上中国的审美眼光和习俗才是，正如我们的中国菜肴那样，唯有按照自己的烹饪传统推陈出新，才是发展。在这些方面无须和国外接轨。当然，我说是中国时装，并无意拿这个尺度来要求洋装洋服。

既然是“时装”，自然是一种文化的体现，重要的一点要穿着合宜，而又大方得体。美丽过甚则妖艳，没有实用价值，至多是摆设品一件而已。亮丽服饰不一定非丝绸织锦不办，古诗人有谓，“唯有牡丹真国色”，但未必压得倒“清水出芙蓉”。尽管说，阳春白雪在现实生活中也需要，可也应多着眼于下里巴人。两者并举，才不致于失之于偏，让人们看到素雅而又大众化的美。所以，真善美的时装，还应当从民族化中升华。比如，旗袍改进的新剪裁，恰如其分地显示出中国女性的亭亭玉立和高雅，便受欢迎。否则，“时装”其名，“奇装艳服”其实，充其量是漂亮模特小姐身上的一种“道具”或者壁上观光之类的艺术品。

但愿今后能看到更多推陈出新、合适于芸芸众生穿着的时装展示，让东方时尚从生活中体现其美，使之真正成为不仅可望而且可及的方向！这恐怕不单是我个人的祝愿。

（原载《浦江同舟》2002年第8期）

从《粮食部长饿了》 想到的另一面

9月2日《新民晚报·夜光杯》上张百年同志的文章《粮食部长饿了》是一篇爱国主义的好教材：文章开头引述了十月革命初期，苏联“战争频仍，饥荒蔓延，粮食大成问题。从前线赶回莫斯科的粮食人民委员（粮食部长）瞿鲁巴同志晕倒在会议上，医生一检查，他没病，而是饿昏了。”一位掌握着粮食大权的领导，自己竟然长期挨饿，实在不可思议！

这件事的确感人肺腑，但故事还在发展。据《苏共亡党十年祭》一书叙述：列宁得知后，便亲自为病弱的国家机关人员设立“疗养食堂”；他体恤下属做了一件大好事，深得群众的赞美。“疗养食堂”后来逐步扩大到领导干部成为一种行政措施。及至经济形势好转，“疗养食堂”不但未能被取消，反而逐渐变为食品的特殊配给和其他方面一些特殊待遇。后来还随着党政机关不断扩大，配给面越来越宽，标准越来越高，特殊待遇形成制度而向特权转化。于是，好事变成坏事，执政党领导阶层的某些人开始刻意搞特殊化；于是，从斯大林时代开始，由于胜利冲昏了头脑，革命政权慢慢蜕变为统治的特权。这个衍生在苏联共产党内的恶性肿瘤就不知不觉地形成了。

据说，始自30年代实行的领导干部高薪制，1934年，

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的差距为 30 倍,到了 1953 年,竟达到 50 倍甚至更多。加上兼职取酬制度,各项职务报酬照领不误,还有遭到人们大量抨击的“大信封”(钱袋)制度,标志着国家机关江河日下,使广大群众看到被赶走的“贵族阶级”又以“新贵”的姿态出现。党与人民日益疏远了,“癌细胞”开始扩散。罗曼·罗兰 1935 年访问莫斯科,发现连高尔基也是因为“红色作家”的榜样,被安排在宫殿一样的别墅里,为他服务的达四五十人,“不知不觉地过着封建领主般的生活”(见《苏共亡党十年祭》)。这样高高处于九霄云外的“人类灵魂工程师”,他的“灵魂”已经不属于他自己的了,那么怎样能指望他再写出像《母亲》、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等伟大而感人至深的作品来呢?遑论被特殊阶层所掌握的苏维埃政权了!果然,“癌细胞”终于扩散到党内的五脏六腑……到了戈尔巴乔夫执政时,尽管他已觉察苏共存在的痼疾和苏联人民与苏共党员中已引起长期不满的问题,奈何积重难返,病入膏肓,毕竟回天无力了。很快就在亲者痛的情况下因地方选举丢掉半壁江山,最终导致了世界上第一个执政的共产党葬送于西方政客们额手称庆之中,同时还累及东欧诸多兄弟党!这个历史教训太深刻了,应该永垂史册,并把这个罪行刻上耻辱碑上,令后来人永志不忘。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防微杜渐永远是硬道理。我们国家和苏联十月革命初期还有过相似的窘境。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挺过来了。特别是三年自然灾害为虐期间,党和政府也采取了一些临时措施,比如按级别发放补助票证(如肉票油票等),开放文化俱乐部提供一些高级知识分子和高干“特殊享受”。一旦经济好转,这种

措施就煞车停步，没有形成制度。同甘共苦才能同舟共济，中共党之所以为中共党而屹立于世，在于党在几经风雨之中一如既往，“为人民服务”永不变色，这是中国人民的幸福啊！因此我完全赞同百年同志在文章中的结语：“要将革命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干部就必须永远和人民群众紧密地保持血肉联系，永远牢记‘两个务必’，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要代代继承下去。”

（原载《浦江同舟》2003 年第 9 期）

值得载入史册的聚会

日前广东传来一则值得称为“中国教育史上里程碑”的消息。感谢24年前恢复高考的77、78级大学生们，为了纪念24年前甩掉镰刀锄头直奔考场的往事出了一个珍贵的点子，把当年一群失落的幸运儿聚集在一起话旧。使全国人民也同享一次难忘的记忆，从历史的借鉴中受到一次可喜的教育。

“忽如一夜东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一点不假，当年这则在一个傍晚突然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震撼人心的报道，连我们身在高校的教师也感到突然，谁也不会想到动作这样快，都毫无思想准备。也就是说，中国高等教育的翻身和重新抖擞，就是此宵由中央决策，马上发芽而开花而结果的。想想看吧，由于“文革”的发动，教育秩序顿时陷于混乱，学生下乡下厂，教师靠边挨斗，教育何价？谁问苍天！而春雷一声响，老三届以致整整12届高中初中大有作为的中国青年，“在农村经历了日晒雨淋后，在工厂经历了千锤百炼后，在部队经历了摸爬滚打后”，随即接受空前惨烈的考试竞争和考验，终于跨进了大学校门，成了劫后的第一批正规大学生，也成了后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突出标志的精英群！光在广东，这批精英在学成之后奉献给社会的大多是栋梁材：有成为广东省委常委兼秘书长的，有成为名牌大学副校长、博导的，有成为职业作家的，有成为

《中国青年报》总编辑的……他们的确为后来的学弟学妹做出了榜样,为中国大学生争光夺采。因此这个聚会无疑是一个难能可贵的排名榜。

更难能可贵的是从此中国的教育继往开来,开始重新迈开大步,进入正常轨道,开创了新的学风。随之教师也昂首阔步,不再是当年哈腰弯背的“老九”了。特别是在教和学上,关系出现了空前的突变:学生孜孜向学,教师认真执教,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师生关系的融洽有如鱼之与水。想起当年为工农兵学员上课时的战战兢兢,动辄得咎,学生视教师为受教育对象,直呼姓名的寒苦,等等,简直天壤之别。也是从那时候开始,摆脱了“白专道路”的阴影,在学术上开拓了一条康庄大道。

还值得一提的是,水涨船高。高校在教师队伍的建设上,也随着高考的恢复得到了相应的调整。职称的问题几乎是同步进行的,有些知名已久的学者脱颖“出土”,给当了二十多年的老讲师授予了高级职称。像我们这些后进,也在80年代提升为副教授。这个步伐是大踏步的。与此相应,招收研究生也几乎是同步。不说硕士点如雨后春笋,就是博士点也很快就在某些知名学府和学术单位设立,80年代末便出现了中国自己培养的博士导师,招收了一大批博士生,其中就有不少77、78级的精英。这可不是魔术棒,而是一步一个脚印的创举!

可以说,没有当年77、78级的开路先锋,就没有那么快速的步伐使中国高等教育如此快速地发扬光大。因此,我以为,77、78级同学喜相逢的盛会,不仅是特大新闻,还应予以载入史册!

(原载2002年5月24日《联合时报》)

岂仅是少年的烦恼

《文汇报》披露了一次有关儿童烦恼的征集,让人们听到孩子们吐出从未听到过的心声。那竟是“我的烦恼就是‘没有烦恼’”。

少年的烦恼意味着烦忧苦恼,不遂所欲,这容易理解,比如前几年风行一时的电视剧《成长的烦恼》,乃至歌德笔下的《少年维特的烦恼》,多有描写。但“没有烦恼”却成了“幸福童年”的新烦恼,又竟是人们长久视而不见,认为理所当然的平凡真理,真是“不问不知道,问了吓一跳”了。

“可怜天下父母心”,谁不疼爱自己身上的肉,又有谁不望子成龙?爱是天然的,因此要爱其自然。这爱,应该不忘孩子的天性和童心,顺其自然地诱导孩子发挥自己的个性和爱好。如果把一切都束缚在“教子规”里,一切都由父母的模式规限得铁板一块,管头管脚,无疑是个紧箍咒,孩子便没有舒展童趣的余地。一句话,“听话,就是乖孩子”——这似乎也体现了一般的天下父母心!更有甚者,饮食寒暖,读书嬉戏,一切都安排得妥妥帖帖,养成了孩子养尊处优的依赖习惯,长大后连袜子也不会洗。这也说明,爱之弥深,害之益甚。因为父母是不能依赖一辈子的,将来要自立,那就“无奈烦恼滚滚来”了。怨谁呢?自己心知!由此,我突然加深理解了近日上演的电视剧《情有千千劫》

中为什么小磊那么讨厌接近百般呵护着自己的生母了！

孩子的烦恼问题恐怕对学校教育也有所启示。不消说,我们的教育制度好在管理有序,能按部就班完成教育计划,而其弊也正在这里——铁板一块,把学生捆得太紧。现在可能新的形势下有所改善,但历史仍然是一面镜子。当时提倡当党的驯服工具,争取又红又专,多出门门5分的优等生。于是莘莘学子大多埋头学业,应付从上而下的压力种种,其他一切丢之脑后。我是新闻系教师,有一次随系下乡支援“三秋”,在农家“三同”。那天正忙,一位女同学脚伤了不出工。房东妈妈淘好米让她到时烧饭。可是她把米倒进锅里,却不懂得要加水;于是升起火来瞬间便把锅子烧得红透,米饭成了焦炭。大学生不知道烧饭要适量加水,真是天方夜谭啊!可是并不奇怪,当年新闻系里“听话”的学生中好些是满门5分的获得者。可是,据说毕业后不少人一下子就是不能适应采访工作,连打个电话都语言不畅,结结巴巴。他们自己也说很是烦恼——恐怕可以断言是一个版式铸成的烦恼吧!恰恰相反,那些并不热衷“新闻业务”的“野路子”学生,平时喜欢博览群书,杂学旁搜,专门偷偷溜进别系名师讲授的课程去“作客”,思路就与众不同。这些同学经常帐里挑灯,把外面流传的所谓“禁书”包装个马列著作的封面,堂而皇之地进入痴迷境界。用这种掩耳盗铃的方式自然不足取,但正好说明人心之不可扭曲,“您有规矩,我有对策”嘛!巧就巧在正是这批学生里,毕业后很快就能使出浑身解数,工作胜任愉快。如今不少知名的编辑记者在媒介中大显身手,不乏当年的芸芸众“生”。当然,我看到的只局

限于我们新闻系的学生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敢妄言。然而凡是真理 ,皆可举一反三。铁板一块不好 ,我以为 ,能松缚的 ,就赶紧松缚 ,松缚 ,再松缚罢 !

(原载 2002 年 8 月 23 日《联合时报》)

“吃里扒外”为我用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上海总结出—条好经验:“学各地之长,创上海之新”;还指出关键在于跳出上海,主动降低门槛,拆除“围墙”。的确—语中的,让上海迸发出更亮丽的火花。

不禁联想起20年前我应邀访港的一段往事。当时香港—家电视台的《香港的早晨》栏目来找我,请我以新闻系老师的身份接受采访,和香港的观众见见面。我欣然应允。翌日早晨他们便派车来接。进得直播室,但见灯火晶亮,心里不无紧张。刚落座记者便提问:“先生认为—个称职的新闻记者应该怎样培养?”未料到首先就单刀直入,便本能地随口回答:“要培养‘杂家’,让学生善于‘吃里扒外’。”对方有点愕然,“是的,这是句贬语,但打个引号便为我所用。‘扒外’是为了更好地‘吃里’;作为编辑记者,需要触类旁通,知识面广,所谓兼收并蓄,有容乃大;‘单打—’学新闻业务,学得再好而不会变通,书呆子—个而已。我们的业务要求我们手伸得长点,跳不出来就意味着原地踏步,永远洒不开!”“先生真会开玩笑,看来要洒脱,非当‘杂家’不成了!”接下来我们围绕着“杂家”问题展开话题,居然谈得很融洽。我把录像带带回来在系里播放,大家都说谈得得体。我知道没有在外面胡说八道便放心了。

“远缘杂交”可以培养良种,这事如今从报上时常见的什么 DNA 足以领会其优势。上下其手、里外呼应则稳操胜券;“闭关自守”不会有出路的。上海得风气之先,具有这种先天因素,故而从开埠以来就常常以“先下手为强”尽得风流而形成海派。那时候华洋杂处,云集世界诸国各色人等于上海滩,尽管来者不善,毕竟无形中传来各自的 DNA,使上海人目濡耳染添加一等聪明。改革开放之后摆脱了人为的束缚更不待言了,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打出去,请进来,开发区如雨后春笋,映出一片灿烂光明。如果不嫌牵强附会,让我借用“吃里扒外”为喻的话,那正是“学好外地之长,是为了更好地创上海之新”的诠释。据报上说,近几年内,上海四套班子的主要领导,都相继率团先后考察了云南广东福建等沿海和内地的 16 个省市自治区,全方位地学习、考察了兄弟省市在改革开放的新成就、新经验。这些活动,离不开学好外地之长而创好自己之新,不断地有所跃进。不管别人怎样说,“杂”有自己的内蕴,为什么超市能越办越多、越办越兴旺呢?无他,有容乃大耳!“有色织文”谓之锦,“杂而有序”相映趣,加以他山之石,无疑于锦上添花。上海的兼收并蓄,来者不拘,正显出这种风度。怪不得有人说,有杂,才有异彩纷呈;有杂,才有不同的格调;有杂,才有一片生机;有杂,才有无穷的创造和变化万千的美好世界。我以为,入世以后,上海完全可以杂些杂些再杂些!这不,海派者,“海纳百川”之谓也。

(原载 2002 年 3 月 29 日《联合时报》)

不重生男重生女？

据悉,这两年高等院校的女生走红,出现了阴盛阳衰的压倒优势,特别是研究生不成比例,较突出的院系男同学占不到百分之十。这种“失衡”现象引起了有关领导注意,诸多考虑地想“纠正”一下,甚至拟在录取分数上给男生以优惠,加10分。在逊色一筹的事实面前,有人不禁喟叹“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咯!

“不重生男重生女”,一般人都知道是白居易的诗句。说嘛是这样说,我以为不是诗人由衷之言,也非“天下父母心”的一厢情愿。只为写的是杨贵妃,“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非比寻常,才得此殊荣的。如果是一般的民家妇女,做梦也不会想到这登天的一步!不信?且看诗人后来在《太行路》一诗中,不是悻然吟唱过:“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吗?

说真的,中国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从语言称谓就时时处处可见。比如说,女人是“祸水”呐、“小娘们”呐,称妻子为“糟糠”呐、“贱内”呐等等,多么难听的字眼;甚至出自“圣人”之口的,也一似骂街,有谓“牝鸡司晨,惟家之索(完结意)”;“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在这里,我还想起一个成语故事。《晋书·宣帝纪》:“亮数挑战,帝不出,因遗帝巾帼妇女之饰。”说的是当年诸葛亮向晋挑战,

兵临城下,晋帝司马懿不敢出城应战,诸葛亮就给他送去“巾帼妇女”的饰物取辱之。“巾帼”指的是当时妇女的头巾和发饰,言下之意,你司马懿不是男子汉大丈夫,没有资格拿武器,只配挂带首饰。后来即使有“巾帼英雄”的褒称,也毕竟是个女儿身。花木兰代父从军,皆因“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不得已还要女扮男装,才能混进队伍。当然,上述所举,恐怕是带有偏见之所传,但也足以说明旧社会重男轻女观念之一斑。即使有所需夸奖女性,也不过是“不让须眉”,“妇女半边天”之类,到底“底气”不足,妇女翻身难。因此恩格斯一语道破:解放妇女,是人类解放的最后尺度。

回首再续前言。“加分”之事,看似摆平关系,骨子里仍隐隐包含着重男轻女的潜意识。我想问个清楚,为什么占了优势便惹起慌张?是不是事出反常,或有什么难言之隐?说实话,女同学多,说明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是她们考分高、学习好的表现;女同学多,也说明她们心志高远,要拿到更高的学历,用自身的努力提高全民的社会素质。再说,自1902年清政府颁发了女学的规例,至今仅百年,女生居然在最高学府的最佳学位中占其比例不让须眉,不也充分说明时代变了,事情本身即体现出妇女解放的尺码吗?我记得解放后我念大学时,女研究生几乎凤毛麟角。就说大学生吧,当时作为我们芳邻的清华同学,每逢周末舞会时就趋之若鹜,纷纷过来沾光。一经了解,原来工科女生极少,还有的是“和尚班”,自己开不成舞会云云。那么,当时为什么大家就心安理得,没有人提出过呼吁让政策倾斜,给女生适当加分呢?也许在人们的心目中,女生和男生压根儿就不该平起平坐吧!也有人说,女生考分高,由于背功好,善于死读书,但知识面

窄 解决实际能力不如男生。果真如此吗？那也好办，可以考虑改进招生办法，加一门口试，或者增加一门旁的什么课。总之，什么办法都行，就是不宜加分。因为这样做不公道，男女平等嘛，况且只给男生加分，势必水涨船高，意味着所录取的学生有一部分素质偏低，女同志心态难以平衡，更容易带来录取的不正之风。说穿了，一刀切，简单又切实可行，但不是实事求是，而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实用主义！

说到“实用主义”，似乎言犹未尽，当然还是关乎女同志的。何谓实用主义？一言以蔽之，实用主义者把主观臆想的所谓“纯粹经验”当作世界上最根本的东西，“能满足我们需要”的就是真理。下面容我再举两个实例，其一是有段时期，在高校里实行教师不分男女（博导和某些有特别职称者除外）一律60岁退休。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政策变了，也许是为了“精兵简政”吧，女老师提前5年退，55岁即告别教席了。女老师在这个年龄，精力有余，无论从教学、科研的经验看，也毫不逊于须眉。妇女于此吃亏，是说不不出个道理来的。其二，前一阵子，又是政策有变，说要推出一些合适学历资历和年龄段的女干部当领导。风声一起，有些地方的头头就闻风而动。只要合乎要求的都在等着提拔，真的拔不出，便在“矮子里挑长子”；有朋友议论，哪怕是“花瓶”摆设也无妨。这时候，又该是“不重生男重生女”了！你看，这不是人算不如天算，天算不如风向转吗？这些现象，我想与“加分举措”多少有点“血缘关系”吧！

政策变化当然不能算是坏事，调整是永恒的，但应该有个基本原则。因此有人说，为了国泰民安，要实事求是，不要实用主义。

（原载《浦江纵横》2002年第2期）

“修辞立其诚”

随着改革步伐迈开,今年的高考也受惠了:教育部宣布取消高考考生年龄和婚姻限制。这真是胜似“我劝天公重抖擞 不拘一格降人才”啊!

后看到当日的一张日报,在头版上竟然出现了一则大字标题,曰“结了婚做了父母,八十岁儿孙成群,都可考大学”。我突然睁了一眼,感到这样的信口雌黄乱说大话,有点不可思议。明明是合乎情顺乎理的重大举措,这么一来就变成不合情也不合理的扭曲。对新闻媒介来说,此风实在不可长。

何以见得?

一、不合乎情者在于太过随心所欲,自说自话,使人想起《儒林外史》的范进中举。当时他54岁,考过二十多次。最后中了,随即疯了,成为千古笑谈。那是对科举制度的一种鞭笞,聊博一晒而已。试问,在我们今天务实的社会,会不会真有八旬老叟去报名参加高考呢?有的话,我想莫非乌托邦大学耳!原来是记者钻空子用“诱供”方式引出来的文字游戏。新闻中记者这样问:“国家取消高考考生年龄限制之后,是不是意味着所有的成年人即使到80岁也可以参加高考考试呢?”答:“是的,我们已经决定了取消年龄限制……”既然如此设问,只好这般回答,天衣无缝,夫复

何言。于是见报时便在标题上着意渲染“80岁儿孙成群”皆可考。很明显,这里把“即使”的虚拟语气当真,其实是不可能有的“可能性”。按这样的逻辑,那么,再延伸到九旬百龄有何妨?附会毕竟牵强,这恐怕已经超出常情的范围了。

二、不合理者何在?首先要问一问考大学为的啥。当然不是只为文凭,但“学以致用”是毫无疑义的。是的,我们国家延年益寿者多,人均年龄高达70岁,有不少城市已经进入老年社会。然而,到了该是颐养天年时的耄耋老翁还要挤进莘莘学子的行列来争一个名额,又何苦来由?且不说国家培养一个大学生要花不少钱,即使学有所成,垂垂老者何处录用,又如何发挥作用,倒是一个值得一问的问题!“活到老学到老”,其志固然可嘉,可是难道就不能各适其适,找个老年大学去进修,何必聊将白发唱黄鸡?再说,国家对退休制度有规定,大学里无论是讲师抑或教授,一律限定60岁退休,我们却偏要招进80高龄的大学生,太不可思议了。童颜与鹤发共一室,那景象,不仅是笑话,而且是一种讽刺。用不着解释,不受年龄限制并不意味着反过来就可以无限大地放宽,合情还得合理,这恐怕已不属于修辞上的问题了。

语言上的夸张是表达感情的需要,但夸张不同于浮夸。夸张是一种语言艺术,不合情理的夸大其词都是言不由衷的浮夸。比如上述的标题即是。所以说,“修辞立其诚”;不诚,则不信。但愿我们的媒介为了取信于读者,千言万语,在编稿发稿时,千万莫忘一个“诚”字了得!

(原载《浦江同舟》2001年第5期)

汉语品词

近日交通情况有所好转,原因之一是许多闹市十字路口出现了一些同志摇着小旗子,梳理着横过马路的自行车和行人走路,甚至有个别是老外面孔,深得人心,气象喜人!新闻媒体称之为“自愿者”(引号是原有的)。的确,起始他们是出于自愿的义务劳动,当时我下意识地跳出一个想法,叫做“志愿者”意蕴不是更加周全吗?我因此联想到在朝鲜战争捐躯流血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赶忙去翻英汉词典,看看怎样释义:自愿者和志愿者并列,一视同仁,无分伯仲。(英国到底不比华夏五千年文化的历史悠久嘛!)

我觉得这是一对同义词是不错的,“自愿”和“志愿”都可以。但经仔细思量,大同还有小异,这是中国语言文字妙不可言之处。试问当年志愿军“雄纠纠气昂昂跨过鸭绿江”时,如果不是中国人民出于自觉自愿请缨出征,就不会有当时举世瞩目的“人民志愿军”。志愿显然出于自愿;为什么不叫“自愿军”呢?我想这就是异之所在罢。比如说,自愿也许是一时冲动的“自告奋勇”(如“自愿加班”就不宜说“志愿加班”);志愿则是在心为志表现了郑重其事的“众志成城”,比前者含量丰富。而且作为“志愿军”,同样享受国际法上战争法规所规定的权利。(见《词海》“志愿”条)

汉语存在大量同义词,体现炎黄文化积淀深厚的灿烂

辉煌。有些同义实则是等义,完全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意思,如“自行车”、“脚踏车”之类。但是却有许多同义词一般中含殊意,品味各有滋润不同。举个例说,“朦胧”和“模糊”通常可以混为一谈,看不清的现象说是“朦朦胧胧”,其实也是模模糊糊,但严格区分始显其韵味之大不同:一个是美学范畴,一个是语义学的归属。“朦胧”,诗意十足,古代字书为之释义曰“月之将入”、“月色朦胧”,使人产生一种美感。在特定的气氛下,人们喜欢这种朦胧美。鲁迅不是有所谓“醉眼朦胧”吗?法国人也以“朦胧诗派”在世界文学领域上风光过(中国则以李金发为代表,曾于中国新诗坛中独树一帜;上世纪80年代还兴起过这种诗体)。“模糊”则不然,它是客观事物反映到人脑里不那么清晰分明的“模糊概念”,表达出来必然成了“模糊语言”。模糊本身不含糊,倒是一种准确实际的表述。同理形成一些学科:“模糊数学”、“模糊逻辑”乃至“模糊历史”等等;在这里,“朦胧”和“模糊”虽同义但绝对不能相互混淆。

更有意思的是汉语中的“文字游戏”,明明是同一个词语,在修辞上却不是那么一回事。前人曾举出韩愈《杂说》里的名句:“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两个“千里马”,意义模糊且自相矛盾。词无定格,所以要品。原来第一个“千里马”是说其名,第二个“千里马”道其实,含义大不相同有待读者领会。汉语个性很鲜明,使用者可以随心所欲,领会者要格外留神。这才叫品味!

世界上独一无二单音表意的方块汉字,其语感可堪咀嚼,那是拼音文字无法寻味的。记得在报上读到过一则标题:

两个男孩不慎落水 八条壮汉见死不救

“壮汉”自身的词意有限,但与“男孩”对照,就获得了不是味儿的语感。再如一条体育新闻标题——屡战屡败 屡败屡战,乍看似在讥讽这支球队不自量力,细品之下,方见不是寻常的语义。汉语的力度,由此可见一斑。

(原载《浦江同舟》2004年第1期)

“零 × ×”之类

近日翻阅报刊,不断发现以“零”带头的创新短语作为标题跃然纸上。比如一宗贪污大案主犯被判死刑:“检察官突破‘零口供’背景回放”,说的是被告在咬紧牙关、坚不吐实的庭审中,终于在大量铁的证据面前低头认罪,从而被牢牢锁在“断头台”上的全过程。隔日又在《新民晚报》看到一个版上的头条大字标题:“‘零距离’看院士”,报道新增选的上海四位新科院士真实感人的一面;它不是记者“挺身而出”,而是透过与他们长期接触的丈夫、孩子、同事以及“徒弟”等的眼睛再现这几位同志的生活细节,缩短了文字表述的距离。

于是触发了灵感,使我想到汉语中的“零”奇妙无比。“零”是什么?作为数目,说白了,什么都不是,仅是0!但是《辞海》说,“零在整数系统中一个重要的数”,尽管计量单位中表示“没有”,可并不等于0;这要看它怎样个摆法了。一位诗人提醒了我:“最奇妙的数字是‘0’,在九位长兄之前它一无所有,在后面则是一位大力神。”这不,逢十进一,后加0则意味着一以当十。不过,用作修辞,它是开路先锋,搭配得当,则什么都是,而且含量丰富,增强概括力,境界大不同。谓予不信?试把“零口供”一板一眼地改作“没有口供”,肯定会失掉力度,意蕴大不同,远没有原题

那样准确鲜明生动。

所以说汉语里包含的哲理,常有超出字面上的意义,因此“零口供”之类,近乎述而不作,使之带有无言倾诉的“无为”色彩。正如禅宗佛家所言:“无”,其实是无所不有。我想,人微言轻的慧能得以传承禅法与衣钵成为六祖的那首偈语“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的确比首座弟子神秀传法时写的那首“身似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更能体现佛家“四大皆空”的大彻大悟,真正达到灵空的境界——人们称之为“零人生”。其实慧能心里清楚,菩提明明是树,明镜确实如台,之所以无中生有又有中见无,说明他修心养性到家了。存在的“有”,反映到心灵中变成一无所有:这“以佛治心”灵性,出于宗教意识“佛是已经觉悟的众生”。“零××”的表述弦外有音,也许有点如此这般的异曲同工罢!《红楼梦》开宗明义的“太虚幻境”有副楹联,曰:“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倒有些近乎。

总而言之,一句话:“零”是一张白纸,可以画出最美好的图画!因为零是个起点,俗话说从零开始,正是从头做起的意思。联系到现实世界,从零开始的历史充满了过去。就说很不平凡的20世纪吧,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推翻大清王朝走向共和是从零开始,打倒蒋介石反动政府成立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人民当家作主是从零开始,“文化大革命”史无前例,把国家闹得翻天覆地,也是从零开始;打倒“四人帮”到改革开放,“摸着石子过河”更是从零开始的。看来以零带头构词海阔天高,充满生机,比起英语中的zero和nothing(相当于我们的零、空、无),有更多的发挥余地。英文有个成语ado about nothing,我们译作无为的“无事

忙”，该多贴切。而 zero 呢？却只能当名词用，无法像汉语的“零”那样活。作为术语，零打头还别有所指。比如在军事上的“零高度”，专指航空上 500 尺以下的飞行高度。“零时”是发起进攻的时刻，以便准确计算这场战斗进行多久。

在我写作本文时，正巧读到《文汇报·笔会》里有篇题为《无之美妙》的散文，它把“无”（亦作“零”）发挥得淋漓尽致，让我获益不浅。且摘引其中一句话作为结语：“无，乃是一泓乾坤，一宗瑰宝，一尊矿藏；无是实在，无能生有。”真是！

（原载《浦江同舟》2004 年第 3 期）

又闻“奉天承运……”

电视剧《布衣天子》落下帷幕了,但是剧中又闻“奉天承运 皇帝诏曰”的振振有词却于心耿耿!我真不懂,为什么要一再出“洋相”而坚持错误到底呢?这回是第三次了。记得第一次是一位史学家在极端郑重纠错,说“奉天承运”是附加给皇帝的定语,分成两个结构断开是不通的。“似通非通不通也通”会造成语言的误导。《林则徐》播出时,又出现同出一辙的“奉天承运……”当时有位作者在《新民晚报》写文章,还特别查证了《辞海》。白纸黑字明明白白:“承运”意谓“承受天命,封建帝王为了便于统治人民,把自己说成天命所归”。明清两代诏书开头都用“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字样,也用来称颂皇帝。不想如今上映的《布衣天子》,还是重蹈覆辙。

我想,这是出于汉语“优势”的惯性,习惯成自然使然的罢!这不?汉语的节律性很强,语言形式(特别是书面语)往往要受自身节律的影响。这一点表现在不同的语言层次中,形成了古汉语四音节结构铿锵有力,节奏感强;并为现代汉语继承下来成为一个显著的语言特色。许多习用了几千年的成语,如“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分别出自《诗经》和《论语》)之类,现在还不绝如缕地保留在人们日常用语中。这说明,在修辞上对语言

节律的考虑仍在语言文字的表述上占有重要地位。因为把长句化为短句“尺寸小”了,便于对偶,也容易加强节奏感,符合中国人的欣赏习惯。

这种表述方式源远流长,从《诗经》源起,一直发挥到汉魏六朝的骈俪文为盛极高峰,成了汉语美文的一种章法。这就是柳宗元说的“骈四六俪,锦心绣口”。它固然给我们留下不少“句调铿锵,娓娓可诵”的优秀篇作,也使一些文人骚客片面追求形式美,出口成章不忘成双成对的四六排偶!最有趣的是当年骆宾王为徐敬业写《讨武曌檄》痛斥武则天,还不离文采斑斓的四骈六俪,连挨骂者本人读了也拍案叫绝,曾有“宰相安得失此人”之叹!难怪时人有微言,说这是错把檄文作美文了。因此,我们不能只追求形式美而不问内容,甚至置语法逻辑的规律于不顾。一如刘知几所谓“其为文也,大抵编字不只,捶句皆双,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应以一言蔽之者辄足为二言,应以三句成文者必分为四句(《史通叙事》)。据史云,清末民初有过畸形的发达时期,以致一般公文告示都硬用对偶词写成。如是胡适在提倡文学革命时提出的“八不主义”,曾针对时病例有“不讲对仗”一条,就不是无的放矢了。正巧最近摘抄了“世纪大姐”冰心遗下的一段相关文字,不妨借来补充说明。她对记者批评一位诗人因辞害意,很有针对性,说“……甚至‘月圆如镜,繁星满天’的对仗也出来了。曹操的诗是‘月明星稀,乌鹊南飞’,月圆如镜的时候,天上的星就稀得看不清楚了”。实际上“月圆如镜”和“繁星满天”都是对夜色的描绘,很难说它不真实,只不过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硬要拉郎配不成偶就是了。

一停一顿非关情,而关系语义。“奉天承运 皇帝诏

曰”明显是为排偶伤意,只因用词冷僻,不易察觉而已。“换句话说”就可能一目了然了。20世纪50年代初举行过抗美援朝游行,我们学生队伍边走边喊口号,其中有一句是“反对美帝武装日本”,劲头节奏都不济,于是领喊者按四言结构惯例擅作改动,成为“打倒美帝!武装日本”!精神是抖增了,意思却适得其反。我说的汉语“优势”的惯性,习惯成自然云云,这可是同一个模式的同理可证。不通就是不通,不要强不通以为其通嘛!

(原载《浦江同舟》2004年第4期)

“朦胧”、“模糊”析

有些汉语词似具魔力。往往是一对同义词,义同却大异其趣,斟酌起来语感很不一样。比如“朦胧”和“模糊”。

且看崖珏的《道林诗》：“潭州城郭在何处,东边一片青模糊”。这是写实,那边确是一片模糊。因为眼前庄稼长得葱葱绿绿,挡住视野,连故里的城郭也看不清楚,太不明白了,是高兴啊!再看汪元量的《扬州》诗,有道“重到扬州十余载,画桥雨过月模糊”。此模糊就非彼模糊了。汪原是宫廷琴师,宋亡随三宫被掳北去经年,后回家乡钱塘,但见江山朱颜改,不禁“感时花溅泪”,泪眼汪汪耳,雨过天青,其实月是清晰的。我以为在这里把“月模糊”换作“月朦胧”,似更有诗意。

这样看来,“朦胧”更深一层的意蕴,乃有所象征。是故古代字书如《类篇》、《说文》释义为“月将入也”、“月朦胧也”,正说明“朦胧”是月亮将落时的景状,有那么一点影影绰绰的意境可堪观赏。于是有一种美就叫做“朦胧美”。这已经纳入美学范畴了!我年轻时读过李金发的诗,总觉得与众不同,很美,但又不可捉摸。后来上了大学接触到各种新诗流派,才知道这可是法国时髦一时的“朦胧”诗。据说上世纪70年代末还在我国诗坛出现过并引起广泛争论。从法国归来衣钵真传的李金发说得很明确:“已不能辨别

轮廓的事物,有其朦胧之美”这与“月月将入”的境界倒是一个理论上的注脚。不过“朦胧”诗是象征派的一支,两者又有密切的关系;里格尔就认为象征有其暧昧性。(我们的“朦胧”诗再起,正是与“伤痕文学”同步,关系政治因素)这就进一步点明朦胧的意象,可意会而不可言传,往往借某种事物暗示一种暧昧的感情,使意与象浑然一体。比如王昌龄的《西宫深怨》:“斜抱云和(琵琶代称)深见月,朦胧树色隐昭阳。”昭阳宫为汉成帝宠妃赵飞燕所居,即皇帝住处。这里写出深宫的宫女失宠,连昭阳宫都看不清楚,流露出幽怨失落之情,说白了,非关走眼而是失神。还有张养浩《双调折桂令》的“醉眼睁开,远望蓬莱,一半儿云遮,一半儿烟霾”。写朦胧意象,可谓不着痕迹而传神,写了朦胧景色而有别于“虚于缥缈”。为此这般“朦胧”品味入诗来,在我国古诗中可以随手拈来。当然,凡是“朦胧”的句例,换成“模糊”不会有误解或生歧义的,毕竟是同义词嘛!只是口感有点差异就是了。

至于“模糊”,自有其本身独特的语义,一般都解释为不清不楚,模棱两可。中国人是讲认真的,支支吾吾容易造成模棱两可的意念,一般说是不受欢迎的。《旧唐书》为宰相苏味道作传,说他处事只求稳妥,从不明确表态,更无什么建树和改革,还常谓“决事不欲明白,误则有悔,模棱持两端,可也。”是故当时的人叫他做“苏模棱”。现在有些“文件”之类,还传承了此遗风,常见的表态是“基本同意”,“原则上同意”。到底是同意还是有所保留,下面摸不着头脑,似乎有点含糊其词了。问题是有些话只能这样说,生活中也处处存在这种“模糊”。这就要分清场合和对象了。语言要准确,但不等于都要求精确。比如报上常出现“日

前”、“据有关人士透露”之类,读者能接受就行,不必一定要交代清楚“前”指何时何日;“据”的是谁人所说,或具体关于何方人士说。世界上的许多事物,界限本来是不清晰甚至是模糊的;有“模糊概念”自然会产生与之相应的“模糊语言”。实际上拙释概括度愈高的概念,其模糊性越大。没有模糊语言的衬托,准确性有时反而不能突出。因此“大概或者也许是,不过恐怕不见得”这带讥意的所谓“含糊其词”往往真实反映出人们的思想和观念。如此说来,“模糊”其实不含糊,有时甚至是一种修辞,一种含蓄。像鲁迅妙语“人+家畜性=某一种人”。是哪一种人?他没说不含糊;不是不愿挑明,而是不需要挑明。“对号入座”罢!当然,表述目的至关重要,这里有个分寸,只要表述对象本身和人们的认知点到即可的,模糊就不含糊,不须一清二楚和盘托出。缘此,在科学领域里认可“模糊语言”,还有个学术专称为“弗晰语言”(归属“语义哲学”),象“弗晰逻辑”(Fuzzy Logic)、“弗晰数学”一样登上科学殿堂——“弗晰”就是 fuzzy(模糊)的英语音译。

(原载 2004 年 6 月 15 日《羊城晚报》)

假新闻示众好

新春伊始,《新闻记者》又给新闻界送上一份厚礼,那就是继2001年评选出十大假新闻之后再次曝光了去年见诸报刊的十大假新闻,而且有几条竟出自赫赫有名的大报刊。白纸黑字,“警”(世)钟齐鸣,以昭告天下:这些“天方夜谭”式的报道是创作出来的,而不是通过采写出来的;其后果不仅愚弄了读者,还严重地污染了社会舆论。无征不信,且援引其中一二:

有几家报纸同时报道刘晓庆在狱中住单间并拥有空调、卫生间和淋浴器,俨然“贵宾”一个。说得有板有眼,且是有劳记者大驾“乔装探秘”采访而得。更有甚者新浪网居然报道“三千年前的木乃伊出土后怀孕”的奇闻,说经超声波检查,已有8个月的胎儿正在成长云云。试问,岂有此理?!

信不信由你,这可是通过媒体传播出来的传奇故事。

套句时髦俗话,看来新闻打假没商量。新闻是用事实说话的,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事实就是事实,赝品不会成真。所以,用事实说事的新闻容不得创作中的合理想象,哪怕是掺上半点假也不行。《红楼梦》有句话说得好:“假作真时真亦假”,值得新闻界同仁深思,或曰,只要读者在报道中发现一次弄虚作假,便完全有理由一百次怀疑真的也

假。可不，“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嘶喊犹然在耳，忘记了历史则意味着背叛！

作为党的喉舌，我们要十分强调“诚信”二字。诚信者，就是要求我们的传者百分之百地对广大受众和党的事业负责，传者对受众开心见诚，受众才会对媒体报之以信。你不诚，我不信：这是天经地义的硬道理。新闻不真实，等于公开欺骗。真实性，其实是党性的一种表现，尊重事实，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党报的优良传统。打个比方，新闻作假，犹如卖假药，且为患益甚。如果说事实是新闻的生命的的话，那事实的真，便是灵魂。失去灵魂，还谈何诚信？鲁迅说过：“事实是毫无情面的东西，它能将空言打得粉碎。”如今把这十条假新闻揪出来示众，本身也在告诫我们的记者没有权在新闻版面上搞“创作”。

由此突然触发心机，使我想到两个与此相关的“老典故”。其一是“错把冯京当马凉”，说的是北宋时有人要上开封拜谒在京为官的冯京（《辞海》说他是翰林学士，开封知府），偏偏碰巧遇到一位马凉其人，他就一口咬定正是他，以致闹成千古笑谈。“张冠李戴”出自马大哈所为，冯京是冯京，马凉是马凉，“当”不起来的。比如示众的假新闻中，揭露出《家庭》杂志一则《斗智斗勇：女记者与“狼”共穴61天》的社会新闻，报道了山西省城某党报女记者吴丽被劫持，拐卖到陕西某地61天最后获救的离奇经历。也许是编辑脑子里缺少了一根弦，更多的因素是为了猎奇而不及其他，把真实性当儿戏。其实只要有点责任心，拨个电话去当地报社，核实一下是否有吴丽其人其事，不就尽知真相了吗？这样差错，业内称之为非故意失实。但我认为切切不可因主观的非故意便得到姑息，须知姑息容易养奸。

其二是“望壁虚构”典出的《子虚赋》。司马相如假托子虚、乌有先生和亡是公三人互相答问,描写楚王命子虚使齐、齐王以田猎招待的盛况。事后乌有问子虚今日的田猎可乐?子虚答“乐”。再问“获多乎”?回答说“少”。“然则何乐”?曰:“仆乐齐王歆夸仆以车骑之众,而仆对以云梦之事也。”这里的“云梦”,则是指田猎所在,那里毫无人间烟火味,当然乐多获少。可见古代有识之士对向壁虚构虚无缥缈的境界也不以为然,含沙射影地假设子虚说云梦;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听者却是“乌有先生”和“亡是公”。后人于是戏称假设或不切实的事为“子虚”或“子虚乌有”。古人不懂新闻业务尚有此见识,而我们的报纸却煞有介事地推出“木乃伊受孕”那样的“子虚乌有”,其胆大妄为,实属惊人。这,叫做“客里空”,故意失实,是绝对不可原谅的。

最后还有一议。关于假新闻,大多是道听途说、闭门造车的个人炒作。所以从新闻失实的角度看,没有“假记者”,只有记“假者”。要杜绝难度颇大,唯望新闻单位加强把关,尽职尽责,不使假新闻为害社会。假新闻示众的办法的确好,但毕竟治标,莫能治本。我常想,制造假药和假劣商品者可绳之以法,而打造假新闻却处之泰然,这不公道。因此我呼吁对假新闻的编作也应必有查究。遗憾的是建国于兹,一本“新闻法”仍千呼万唤不出来。如果有法可循,再辅以职业道德教育,假新闻可望不会恣肆为虐。是所至禱焉!

(原载《检察风云》2003年第5期)

史笔和记者之笔

我信奉“新闻即史”说。当然,这不是定义,只是实践中的概括,体现了史笔和记者之笔的不谋而合耳。无独有偶,美国新闻界也有此一说,那是美国一位学者莫特(F. L. Mott)所著的《美国新闻论》中,有一章题为 News as History,直译恰好是“新闻即史”。可见这个说法放诸四海皆准。

古之良史,无不忠实于客观事实,注重寓言于事中。史笔与记者之笔因此而结缘。人们称之为“春秋笔法”;“新闻即史”也许附会于此。真是,两者何其相似乃尔!

在我国,“春秋笔法”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最早的一部编年史《鲁春秋》,它记载了从鲁隐公至鲁哀公 242 年间的事。缘因孔子想到自己大半生奔波说教,没有取信于当世人君,便发愿修一部“春秋”,让人从历史中得到善恶是非的教训。他相信这会比抽象的说教要深切著明得多。于是“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这就是“春秋笔法”的内蕴,即《史记·孔子世家》里说的“笔则笔,削则削”。“笔”者书也,那么“削”当然是不书了。按这个理念,即便是“事实”,什么事该大书特书,什么事可以一笔带过,什么事根本不沾笔墨,都不是无所为而为的。记史如是,新闻报道何尝不这样?纯客观

的有闻必录,未必可取;弄得不巧,反而误事。这个可资垂范的传统,后来韩愈作了简要的论定:“春秋严谨”。“严谨”,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事实予以准确鲜明的秉笔直书;是以《春秋》一字褒贬,能定千秋功罪,“乱臣贼子惧”云。文天祥《正气歌》推崇“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说的是这两位良史之为后人景仰,正因为他们不畏权势,虽杀身不悔而仗义执言,终于分别把“崔杼弑其君”和“赵盾弑其君”的大逆不道载入史册。良史足以垂范于新闻记者,也是因为史家笔下昭然,尊重史实,与新闻记者忠于职守、报道真实并无二致。因此,《新华日报》在1943年记者节那天发表社论,从历史上的“董狐直言,赵盾胆寒”的史实引申到新闻记者的职责。社论说:“在今天纪念记者节的时候,提出董狐那样大义凛然、威武不屈的风格,来作为我们中国历史上新闻记者的优良传统。”这个优良传统,大概就是史家所称颂的“春秋笔法”罢。

曾多次办过报的老前辈梁启超有言在先:新闻记者笔端带感情。所谓带感情当然不是感情用事,而是准确鲜明地表述自己的立场观点,对人对事,褒贬毫不含糊。这在历史的记载中,已留下不少范例。比如《春秋》纪隐公元年“郑伯克段于鄆”,寥寥六个字,记载了史实,又包涵了作者的观点。用“克”而不用“败”,正如“赵盾弑其君”用“弑”而不用“杀”一样,都鲜明地显示出作者的态度和爱憎,言简而意赅。从《左传》里,我们找到了注释:“郑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原来郑庄公在“鄆”打败并逐了他的弟弟共叔段,“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是在讥贬共叔段的不以弟事庄公,而把自己当作一个君主,这不合封建规范。而郑

庄公之称为郑伯，意在“讥失教也”，郑庄公对弟弟也有“失教”的过错。这样表述，显然和“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之类的直接说教迥然不同。——这是就笔法而言。

今日的新闻，明天成历史，而历史的生命在真实，新闻失实也等于失去灵魂。史笔和记者之笔如同出一辙，纪实的要求也，其不同者，时差而已。记者之笔如果失之随意，会误导读者，更会给后人留下扭曲的史实。所以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笔头千钧重啊！在这次海湾危机中，我们的媒介就有不少准确鲜明的报道。比如，报上一再强调：我们的态度是“反战”，不是“反美”；对在伊采访遇难丧生的记者，我们称之为“不幸殉职”；武器核查员郁建兴在执行任务时牺牲，用了一个响亮的标题：“中国人的血，为和平而流”……这些，不正是用词贴切，笔端带感情的“春秋笔法”吗？其实，我以为，“春秋笔法”不应是个“专有名词”，扩而大之，其他需要“严谨”的文字也相宜。

（原载《检察风云》2003年第9期）

史笔、文笔和记者之笔

写了《史笔和记者之笔》之后,觉得意犹未尽,正拟继续“涂鸦”之际,偶见报载一则国际新闻界的新闻:《纽约时报》5月11日自揭家丑,用大量篇幅披露该报前记者杰森·布莱尔杜撰新闻和抄袭其他媒体新闻的丑行,并公开承认使该报的信誉在读者中降到了历史低点。具有152年历史、拥有百万读者的《纽约时报》敢于如此自我批评的勇气,这里先不去评说它,倒是使我更加觉得对“记者之笔”有进一步议论之必要。

著名的史学家章学诚提出这一个论点,叫“六经皆史”。而前此王阳明也说过“五经亦史”,李贽说得更直接:“经史一物也”。这样看来,我们的前辈学长把“史”的范围扩而大之以及于“经”,恐怕不会是凭臆念加以论断的。如此断言之所以顺理成章,原因是诸“经”里涵盖着大量的人和事。《诗经》里不少形象性的具体情节,反映了当时历史和民间生活的广阔图景;“乐”包括了音乐、艺术、文艺、运动等等,具体而微地体现了我们的传统文化;《易经》则是在没有文字时,先民用八卦画图开始记事以表达意思。至于《尚书》和《春秋》,本身就是史,刘知几分别定之为“记言家”和“记事家”。《礼记·解经》作总评,对我国第一部历史的《书经》(即《尚书》)评曰:“疏通知远,书教也。”对另

一部史书《春秋》,谓之“属辞比事,《春秋》教也”。两种定评,实质一样。那就是,用事实说话;“属辞比事”,使世人“疏通知远”,尽量发挥其教化作用。如果不嫌附会,把这两句话衍演开来,用做新闻理论和写作的精义,未必是一种牵强。历史和现实都说明一个问题,作为史家,责任在于写下真实的历史。这倒是相当符合中国几千年来传统的。孔子著《春秋》,微言大义;太史公秉笔直书,褒其当褒,贬其当贬;还有上文提到的太史简董狐笔,都说明古代的良史情愿断头,也不说假话或者违心的话,从而使能反映历史真相的“史实”还给历史本身,这种种历史现象,值得我们的新闻工作者思考。

有一位当代学者还主张,运用小说研究历史。依据是“从一个目光敏锐的史学家角度来看,凡是过去时代的一切文字的记载,都是历史,至少是研究历史的资料。……而文学作品中,小说尤其值得重视,是最能体现出历史真貌的图卷。小说的特点是叙事、写故事、写生活、写人物的声音笑貌,比起诗词歌赋和散文,显然更能显示时代的风貌。”(钱伯城《观景楼杂著》)此又一家言,不过需要稍作诠释。这里的所谓“小说”,并非近现代形成的以人物形象塑造为中心的叙事性的文学创作,是指“九流十家”的小说家者流的笔记小说之类。《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后因用于小说或小说家代称(据《辞海》释义)。于是后世称杂记琐事的史籍为稗史,也有用以泛指“野史”的,以示与官修史书有别。“史”的目的在“资治”;“文”的目的是“助兴”。——这是两千年来形成的人文传统。例如出自刘宋临川王刘义庆手撰的《世说新

语》,所记皆魏晋闲事,一事多者百余言,少或十数字,记载了当时一百二十多位历史人物的轶事言谈,不失为了解这一历史阶段上层社会面貌最真实的材料,都具有极大的可读性和“新闻性”,至今仍脍炙人口。从其题材和笔法观之,我想再次不避附会之嫌,目之为如今社会新闻的滥觞,不知识者可否认同?

尽管如此,这里有一个界说要确认:新闻绝对不是文学,所以要强调新闻记者忌讳文学家的想象和虚构。问题是大千世界不是铁板一块,文学作品也纪实,非得出于想象和虚构不可。文学源于生活,新闻也出自客观现实。而许多新闻题材本身就有血有肉,具有典型意义,加之以记者寄事以情,文笔洒脱,自然会赋予人物事件本事以文学色彩。所以有过不少优秀的新闻通讯,如写焦裕禄、黄继光等等的通讯,自然而然地升华为“报告文学”,甚至以同样的题材拍成真人真事的故事片。“新闻即史”没错,新闻和史都要求忠实于事实也没错;但文学也要求艺术的真实——其间就有灵犀一点通。比如司马迁笔下的《史记》,明明是撰写真人真事的史传,容不得半点夸张和想象,却首创了中国的传记文学,鲁迅誉之为“无韵之《离骚》”。有这样的升华,司马迁本人是意想不到的。也许就是由于《史记》的某些篇章撷取的史实具有典型性,以及司马迁笔下寓情于史,才使纪实的传记登上文学殿堂的。因此《辞海》关于“传记”的条目,就有了这样的说法:“记载人物事迹的文章,一般由别人记述;也有自述生平的,称为‘自传’……以记述翔实的史事为主,如史传或一般传记文字,崇尚朴实,雅洁。其中也有富于文学色彩的,像《史记》中的纪传,就有许多是优秀的文学作品。”这和“报告文学”的形成,很有点异曲

同工之妙。我以为,就是这样的一种杂交,其体裁已经不是“新闻”和“史”,而是文学:归属大异其趣。一言以蔽之:“文学为体,新闻(传记)为用”,同源不同流也。

原来史笔——记者之笔——文笔三者一线牵。所以说,心有灵犀一点通嘛!因为一个称职史家或者一个出息的记者,都有赖于一支好文笔。

(原载《检察风云》2003年第11期)

关于报告文学之类……

近日听说有同志新创了一个栏目,叫“新闻与虚构”,从中推出颇有趣味的“新闻小说”云。我孤陋寡闻,尚无缘识荆,不过由此及彼,联想起报告文学。

顾名思义,报告文学乃至纪实文学和传记文学之类,是属同一范畴的品种,既是报告(纪实、传记),又是文学两者相结合,浑然为一体。但归根到底,实质是文学体裁无疑。具体地说,报告文学是用文学创作方法来处理新闻素材、以真人真事为描述对象的文学作品。

“报告文学”一词,始出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创作实践表明,报告文学这个新品种的出现和发展,是和一些作家投笔从戎,亲身参与火热的战斗生活密不可分的。由于战争风云,具有典型性的真人真事层出不穷,创作冲动不允许作者积累了生活以后再动笔,于是“现炒现卖”涌现出以真人真事为题材,既是新闻又是文学的“边缘性”作品来。因其迅速及时,又比一般新闻报道更具吸引力,便受到群众的欢迎和称赞。这种新体裁后来就广泛应用,独树一帜。

既然是文学作品,那么,是否容许虚构?这历来有所争议,而且从来没有一致意见。作为问题来争论,恐怕要追溯到上个世纪50年代。当时的苏联有两大派,分别以波列伏依和奥维奇金为代表。他们公说公道理,婆说婆道理,莫衷

一是,也各行其是。流风所及,影响到我国。最有代表性的,是远在二十多年前出现的争议:北京的黄钢(报告文学刊物《时代的报告》主编)对武汉的徐迟(以《哥德巴赫的猜想》为代表作)发起挑战,当时倒是风风火火的。当然,争论归争论,也没有结论。

我自己也没有实践的体验,不敢妄言。但我想,不管作为新闻也好,文学也罢,都有一把标尺,那就是真实性。其分野在:一种是事实的真实,一种是艺术的真实。值得一提的是,离开了真人真事,就没有了报告(纪实)文学;但不能虚构人物和无事生非,并不意味着不需要艺术加工,否则就不成其为文学作品。比如说,舞台上的张飞(历史上实有其人),面如锅底,漆漆黑,真的张飞不会是这个样子。但黑象征威猛,正可以突出其个性,所以张飞的化妆是艺术的夸张,却也是写实的,观众不会置疑,反而加深其感染力。显然这是非事实的真实。

至于新闻。我指的是见诸媒体上的报道。根据新闻定义:“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陆定一)小道新闻由它怎样说可以不管,但是一经报纸电视广播披露,新闻就须有规范,绝对不能虚构,否则就是假新闻。——不仅愚弄读者,也有损舆论的威信。为此,可以明确界定,在新闻报道里,“虚构”的同义词是“弄虚作假”,半点也容不得。道理很简单,真人有名有姓,是不会有假的,问题是掺和了假事,除非你把张三换成李四。要不然,弄得不好,法律上也许会惹麻烦!这不?正值普天同庆香港回归之际,福州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连续剧《鸦片战争演义》第五集后突然停止播出,原因据说是林氏家族的后裔,认为剧中林则徐之弟林霏霖吸鸦片服刑没有根据,有损林家祖先形象。事隔不

久,邓廷桢的传人又提出指控,说电影《鸦片战争》描写邓贪污受贿的情节,实无中生有,也不肯善罢甘休!在这里,“合理想象”不能成其为歪曲事实的“遁辞”。

我只是从新闻报道的角度议及事实的真实性和虚构问题,而在文学领域,我不便充内行,但愿众多方家兄指正罢。不过,从“向壁虚构”和“子虚乌有”的成语中领会,恐怕不会是报告文学的艺术真实之所求。真人嵌假事,似也逻辑不通。

(原载《新闻记者》2003年第5期)

辑三
小论一束

且说人浮于“制”

媒体报道，政府部门下定决心改进人事制度，要双管齐下使人和事一起抓。这是一个得力的有效措施，应该是马到成功的事。可是有同志议论，如果仅仅着眼于人和事本身，毕竟是治标，没在“本”字上下功夫，恐怕只能管用于一时，管不了“长治久安”。

人和事发生了联系，所以就有人事关系，也就有专管人事关系的人事部门。可见，事还在于人为。

比如说，如今常听说有些单位“人浮于事”，往往是两三个萝卜一个坑。那种不下去的剩余萝卜怎么办？很简单，让它暂时闲置着，派些闲人每天为其浇浇水使之保鲜就是。这是个比喻，有点像给孩子讲童话的味道。但是现实生活里的确有类似的童话。听说，一个小镇的镇长，因为创收富足了，便弄来一部小轿车，神气神气；而开车要司机，车子又不是经常使用，那位专职驾驶员不开车时只好闲着。再加上讲究气派任用一位秘书，工作量也极其有限。少数人工作量不足，平时只好翻翻报纸，接电话……这便是“人浮于事”之一斑。

只讲“人浮于事”一面似乎欠妥。我们也应看到不少同志每天忙得不可开交，许多事情都压在部分人身上，累得喘不过气来。不得已还得加班加点。忙煞了的这些同志，

大多是领导手下倚重的干部,由此观之可谓“事浮于人”(浮者,“超过”也)。看来“人浮于事”萌生于“事浮于人”;事关忙与闲不均,人和事混乱,恐怕还是计划经济时期遗留下来的矛盾。如今能双管齐下抓两端,未必不是对症下药的良方。其实,“人浮于事”本作“人浮于食”。食者俸禄也,原指任事人的职位高于所得俸禄的等级。《礼记·坊记》有谓“故君子与其使食浮于人,宁使人浮于食”者,后称人多事少或人员过多为“人浮于事”。可见“人浮于事”和“事浮于人”的现象自古有之。

有道是“三个和尚没水吃”。这本来是于理不通的,“人多好办事”嘛,一个和尚姑且挑着水来吃,两个和尚便要抬水吃了,那为什么多出一个人反而吃不上水了呢?我想又是比喻,借以说明人多了就滋生了惰性,需要调整和管理。该怎么办呢?我看很简单,让长老或住持显示权威,秉公办理,裁掉一个多余的和尚就是了。如果要精兵简政,用一个和尚去挑水也行,那就要根据具体情况处理了。

总而言之,不管解决“人浮于事”也好,解决“事浮于人”也罢,双管齐下是上策。但是人事制度毕竟体现在我们机构的体制上。因此千浮万浮,归根到底是浮之于“制”。已经不合时宜、老化了的体制不狠下决心加以改革,那么,到头来不免“依旧,依旧,人与绿杨俱瘦”!

(原载 2003 年 8 月 10 日《新民晚报》)

有感于“人造美女”

电视荧屏出现了“人造美女”的报道，果然有不少希望自己更美的少女趋之若鹜，不惜冒着“毁容”之险以脸相许，看来真难理喻。无怪乎有人赞许，有人摇头叹息。

其实理喻也不难。因为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正如列夫·托尔斯泰所说：“谁不爱美？谁不期望别人说自己美丽？但是，人呀！只有可爱才美丽，而美丽并不一定可爱。”

这个提醒就是理喻之所在，而美感何来？这个答案也早已成了人世间的理念了：美在人的心灵。美是一种善，只有真才美——令人可爱的唯是真善美的统一。记得年轻时读过明朝刘伯温写的《卖柑者言》，其中的警言“金玉其外，败絮其中”，都经历了半个多世纪了，至今还铭刻心中，足见其生命力之强。换句通俗的话说，那就是“貌若天仙，心似虎豹”。这不，从社会上的消极面看，用“美人计”坑人骗财者时有所闻，靠一张靓脸自甘成为有财有势者的“二奶”亦不少见。外秀与内涵不一的矛盾，势必走向真善美的反面。

当然，我不是存心批评“整容”者，相反，我倒也赞许整容少女为了追求美而勇于实践。只是由此而想到一个社会问题——提高人的整体素质的迫切性。有人说“美育为树

人之本”我同意这说法。但美育(也包括爱美之心)离开了德、智、体,那美育不过是徒有其表耳!上面提到的外表与内涵的脱节,正是我们当前整体素质有所缺失的表现。应该看到,我们的建设在突飞猛进,社会的物质条件不断在改善,小康社会的确离我们不远了。而人的素质如果没有相应的提高,甚至有所下降,那这种“小康”就不那么可爱了。因此,在这里,我只想提醒注意,生活的改善使人们本能地追求美,是无可厚非的,是不是也应该把德智体三者也提高到“树人为本”的理念上并加以大力提倡和宣传,比如说,更多地提倡和宣传“公共道德”之类,才不会出现“为富不仁”,或者只为追求美而不及其他的缺憾呢?

(原载 2003 年 12 月 28 日《新民晚报》)

“鱼与熊掌”

央视播音员李瑞英接受记者采访,强调播音员要学会隐退自我,不要有表演欲,还指出:“有一阵子,播音员时髦戴耳环呀、项链什么的。有的观众就来电话问,某某播音员的耳环或项链挺漂亮的,在哪里买的。她不是在看播音,而是在看那个人。这就干扰了观众收看节目的注意力,有喧宾夺主之嫌了,后来播音员就都不戴那些东西了……”

隐退自我为的是不干扰观众的注意力。换言之就是心里装有观众。其他行业也一样。比如做老师要教好课,至关重要的一条要善于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让大家不要分心。听说有位年轻的女老师新婚之后第一天上课,大概还在“燕尔”期间之故罢,就讲究点画眉深浅,穿戴入时,不想竟引起学生突如其来的惊异,眼睛只盯住老师,分散了听课的注意力。她知道咎由自取,便想出个消极的办法来补救:“大家听着,起立,坐下;起立,坐下;起立,坐下。好,现在正式上课。”通过三次口令,问题才算解决。毕竟一心不可二用啊!

道理大家都知道。可惜有的电视频道却明知故犯,观众却奈何不得。比如有的新闻频道(包括有的非上海播出的电视剧),荧屏下方往往“自说自话”地出现另类长条的白色字句,走马灯般报道另套的简明新闻,使人目不暇接。

观众不禁困惑，到底听你的还是听他的？这种看似见缝插针充分利用荧幕其实是乱人视听的做法，似乎不可取。为什么广告可以大占荧幕空间和时间，而几条新闻却急吼吼地挤入别人的频道？这恐怕不无喧宾夺主之嫌吧。

容我掉句书囊：“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愿以此共勉，并建议媒体的同志们都向李瑞英心中装有受众的精神学习。

（原载 2003 年 9 月 21 日《新民晚报》）

电视广告要讲点“美学”

电视荧屏上一双嫩手托出一只剥了壳的鸡蛋,另一双手把薄薄的蛋衣撕掉,于是晶莹剔透的蛋白显示出一种无比嫩滑的美感,令人神往。——这是玉兰油活肤菁华霜的广告画面。

“美感,促发灵感。”——又是一句广告语,里面似乎含有丰富的潜台词。

许是心有灵犀一点通罢。我马上从那只水灵的剥衣鸡蛋联想到同样是广而告之的玉白油面膜,十分顾盼那位用过面膜后披着婚纱的妙龄新娘。她那令人难以淡然忘情的脸容,不就很像那蛋白一样的冰清玉洁吗?还有达·芬奇的那幅最能代表柔性美的“蒙娜丽莎”画像呢!

美感给我灵感,从而产生联想。美是生活,美的事物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能达到我们的心灵,而引起一种明朗的喜悦。因此我每天傍晚在电视机旁不得不接受突然插入的广告时,我就有一种想法。如果是策划出色的广告,比如像那个嫩滑鸡蛋和含笑新娘那样,不失为一种生活里的美的享受,观众乐于接受而且产生良好效应;反之,则是煞风景,非但没给人美感反而使人反感,这就帮倒忙了。如今电视机已成了社会生活不可分离的部分,千家万户的观众都想从电视节目中获得享受。所以我希望广告也讲究点“美学”,

起码要给观众多点美的感受才是。

其实,观众也不会有过分的要求,只要合乎生活的逻辑。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说得很简单:“美的元素是秩序、对称和明了。”美就在生活中。如今我们有不少电视广告,给人的感觉却是莫名其妙。且随手拈个镜头来:一个武打小说中的侠士从竹丛中抽出一瓶酱油(作拔剑状),然后手舞足蹈跃上高空,与另一位同道较劲,然后两双筷子横在一块香喷喷的红烧肉上。遗憾的是,类此令人生反感甚至厌恶的电视广告不是孤例。大概是为求“刺激”而“出奇制胜”罢,而杂乱无章让人眼花缭乱,来不及感觉又不知其所以然,于是就适得其反了。古代诗人有过“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佳句,其美在春意盎然,贴近生活,绝不是“剪不断,理还乱”的一堆乱麻。

(原载 2003 年 5 月 18 日《新民晚报》)

“扰邻现象”

我国历来讲究“睦邻”，并成为一种美德；而近年来冒出“扰邻”一词，因过去未听说过而感新鲜。向我抱怨的一位老先生举了几个例子。比如他搬进新楼幢幢的小区，生活大有改善。谁料左邻装有一套高级音响设备，往往在中午饭后就开足马力，刺耳的喇叭伴随着“噔”、“噔”的节奏声，如同敲在他老人家患有冠心病的心脏上，使他不得安宁，习惯的午睡不得不泡汤了。第二例是另一家右邻养了一头很可爱的洋狗。且不说每天放狗出来时留在门口的粪便污染了环境，更烦人的是夜静更深还汪汪地吠个不停，真是苦不堪言。再有就是他们的大门口经常停泊一部小轿车，让整栋楼的居民进出受阻，特别是小孩蹦蹦跳跳，很容易撞到汽车上，家长也十分担忧……

看来，这样的“扰邻现象”倒真是富裕起来的“新气象”，起码是体现出奔向“小康”的标志吧。试问从前广大老百姓一般生活紧巴巴的，每个月仅有一点微薄工资全都耗在家用里，谁敢想象拥有积余买音响、养洋狗？更莫谈“私家车”了！至于给邻居添了烦恼，那就说不清楚了。人家有播放音乐的自由，有遛狗甚至停车的自由，干卿啥事？奈何不得，于是那位老先生只好弄来一对“耳塞”，充耳不闻。然而，凡事都有个客观理念：你的自由应以不妨碍别

人的自由为准则 而且物质文明背后还有个精神文明呢?!

上海人是一天天富起来了,如果人的素质跟不上而形成反差,弄得不好反而会做出“富极无聊”的事来,势必影响了上海日益繁荣的国际大都市形象。因此,江泽民同志及时提出“以德治国”。当然那是从大处着眼的,属于芝麻绿豆的小事桩桩,虽说无须小题大做,不过也关乎全民整体素质的提高,还得倡导自我修养和“自律”。我想,人人从我做起,事事考虑一下左邻右舍,考虑一下公共道德就是了。何况远亲不如近邻,不能为了自己的一点方便而伤及邻居感情。

“睦邻”是我们传统的美德,那恣意“扰邻”,则应视为反其常的个人“缺德”。

(原载 2003 年 3 月 23 日《新民晚报》)

容忍“顶撞”

一所中学预备班的学童在课堂上听老师讲解“笨鸟先飞”的成语。老师说是因自知“笨”，比别鸟慢几拍，不先飞就要落后。用意不外乎启发差生以勤补拙。但是有个学生举手发言，说也有句成语叫“枪打出头鸟”，笨鸟若先飞，不是要先遭殃吗？谁知老师竟批评他“偷换概念”，不守课堂纪律云。

无独有偶。我亲自碰到过一件类似的趣事。有天我在一位老朋友家聊天，谈兴正浓，他上幼儿园的小孙女放学回来缠住爷爷问：“班上同学骂我‘狗咬耗子’，是啥意思？”爷爷一本正经地回答：“同学们嫌你爱管闲事了。狗是不该咬老鼠的，懂吗？”谁知小家伙不买账，反驳起爷爷来。“不对，老师说‘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狗咬老鼠就是好嘛，为什么叫管闲事！”又是一个针锋相对，这孩子好麻利！

两个孩子的“顶撞”，都同样说明一个问题：如何对孩子进行素质教育和诱导。如今的孩子一般都智慧超常，这当然与见多识广有关，因此对孩子素质的培养，需要从小事注意起，对其潜能的发掘，也需要循循善诱。

回头看我们这一辈走过的轨迹吧。当年我所受的教育基本上是围于框框和格子里的，可概括为“规矩”二字。听话就是好孩子好学生，老师家长怎样说的，不管是黑是白，

唯命是从就好。哪怕有一点点“越矩非分”的举止,比如说,唱歌只能唱“革命歌曲”,稍带点抒情味的便被指斥为“小资情调”,是大忌。于是,我们很容易就被培养成“驯服工具”——这正是“优秀学生”的同义词。所以我们这一代绝少出现出类拔萃的尖子(有的尖子当了“右派”)。大家都彼此彼此,脚碰脚地齐步走嘛!再看看鲁迅的回忆:关于什么“粤自盘古”、“生于太荒”之类以及“两眼直视黄泉,看天就是傲慢,满脸装出死相,说笑就是放肆”的家训……原来是一脉相承的玩儿,不过小巫见大巫耳。说穿了,只是那么一点家长制残余!

喜见处处压弯枝头含苞欲放的蓓蕾,我就会联想起那两位敢于“顶撞”的小不点儿。他们的智商较高,显然带有时代的烙印。但是好种还需要阳光雨露,同样孩子身上的良好素质还需要老师家长的悉心培养。因势利导是发展睿智的好方法,即使是“顶撞”也无妨。

(原载 2003 年 8 月 24 日《新民晚报》)

“英语热”引发的思考

“学英语是为了交流”，这是一条新闻的标题，报道沪上首位来自新西兰的专家罗伯特（中学英语教研员）认为现行英语教材落后了，还强调“如今的外国人学习英语，最主要的用途是交际”……

这个提醒是千真万确的。语言本身就是一种交际工具嘛！可是，我却突然想起老翻译家罗稷南对他侄子的教导：“你只认识方块字，只有一双眼睛，一对耳朵，一张嘴巴，一个脑子，就会以为世界就是方块字讲的那个样子。如果你学好了一种外文，你就有四个眼睛，四只耳朵，两张嘴，两个脑子，你知道的世界就比现在大得多了。”

我受到启发而引起思考。不讳言，学英语是为了实用。可以和外国朋友直接交流，可以读原著，可以申请出国留学，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其用武之地更可谓广阔天空。这是有目共睹的直接受用，然而无可估量的还有“受惠”，那是文化素质的一种组合。因为语言本身积累着一个民族文化的小内蕴。一门外语即使学好了很可能一辈子用不着，也绝非白学。比如我，学英语的确花了大量时间，而学好了英语却在工作中派不上用场，仅仅翻译过极少的几篇文章和一次出国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用过英语发言，英语于我何用？看来似乎得不偿失了！然而不，英语给了

我一生的“受用”。我从英语中得到非汉语的接受能力、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从而让另一种语言的基因进入我的思维,无形中提高了我的智商。现代人写文章长短句运用得体,其实是中英文句相交融的体现。还有语言中的羊(sheep)是道地英文,而羊肉的(mutton)却是法文——牛猪及其肉亦然,这就体现出“诺曼底征服者”的一段英国中古史。因为十一世纪法国人统治了英国,理所当然饲养畜牧是英国本土人,食肉者是法国贵族,这就是文化积淀。

因此,我的另种思考是:受用要紧,受惠也要另眼相看,也许有助于提高全民素质吧。

(原载 2003 年 2 月 6 日《新民晚报》)

“不听话”析

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霍夫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真正优秀的学生是那些‘不听话’的学生,而不是那些对老师的指导言听计从的学生。”

我的理解,“不听话”云云,并非要学生与老师“对着干”,是要培养其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提倡学习上的创新精神,抛弃掉从前不值得恭维的“五分加绵羊”。

我从北大毕业,至今仍铭感母校以“兼容并包、思想自由”学风的哺育,使得我当时能选修和旁听别系一些名教授的课,课余又随我喜欢杂学旁搜读自己爱读的书,长进不小。

后来我当了教师。也许是学了苏联的样板,或者受了计划经济的折射罢,当时学校竟形成了一套严格的“计划学习”制度。课程铁板一块,年年照办没商量。而所谓好学生的标准,就是听话兼“满堂红”的“五分加绵羊”。

循规蹈矩势必刻板单一,给学生一种无形的紧箍咒。那时不知哪来的馊主意,竟要求学生每周订学习计划,具体到什么时候看什么参考书都要落实,周末检查是否完成。听话的学生自然遵守如仪,而大多数皆认为多此一举,虚与应付乃成“一纸空文”。实践也证明,“五好学生”大体是属于听话一类,反之则被认为调皮捣蛋者。而后者走上社会,

往往在业务上兜得转 ,耍得开。有次下乡 ,规定人人都写“锻炼日记” ,居然发现有位同学超前把几天后的“日记”写好 ,便偷空悄悄写他的“马体诗”(马雅可夫斯基的诗体) ,教师拿他没办法。然而就是这位“不听话”的学生 ,到了工作岗位却发挥了知识面广笔头快的优势 ,成为单位业务尖子。相反 ,一位同班女同学虽属“五好” ,但工作老是舒展不开 ,据说因自卑抑郁成疾 ,竟致投水寻短见。

“水清无鱼” ,也许就是这个道理吧 !我觉得 ,“松缚”二字含义深远。

(原载 2002 年 11 月 3 日《新民晚报》)

挤车与车挤

曾几何时,乘公共汽车被比喻为“罐头沙丁鱼”,以形容其拥挤无比。有过统计,高峰时每平方米挨碰着28只脚。那是当年上下班,每天必遇的记忆,如今想来,不堪回首。可不,一辆车驶来挤不上,第二辆干脆不靠站,第三辆是大站快车或调头车。好不容易把自己塞进一辆车厢,却人头拥攒,摩肩接踵,怎能不成了“沙丁鱼”呢?

如今车辆多了,人们换了空间,挤车变成了车挤。通衢大道上车流不绝,大多是小轿车。每遇红灯,但见路口汽车一辆接一辆,排成长龙,车挤成堆,仿佛是另一个世界。

我以为,从昔日挤车到今天的车挤,值得一提的至少有三点。其一,浦江东西两岸,既有隧道相通,又飞架几座大桥,加上高架路四通八达,密如蛛网,轻轨地铁畅通无阻,还经常出现塞车,这说明车辆密度之高,车挤在所难免。而现在的公交车,不仅车型新颖,漂亮雅观,座位舒适,服务周到,还可以在车上看电视。“沙丁鱼”现象,已成过眼云烟,今非昔比了。其二,如今私人小车大量拥进马路,形成一派风光;人的口袋鼓了,出门“打的”又所费无几,公交车便不屑一顾,车多乘客益减,自然挤不起来。其三,有较好的交通管理措施跟上,足使车虽挤而能疏,慢走一点又何妨?那天我和朋友秋游归来,已近傍晚,便相约“打的”回家。等

就座后报上路名 ,才知那是单号车 ,不走我们住处 ,只好另换一辆.....

不过 私家车多了 ,仅是物质文明的表现 ,象征着富有 ;随之而来的应该强调个人的素质修养 ;遵守交通规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比如注意控制车速 ,注意礼让驾车 ,绝不强行超车 ,绝不酒后驾车之类 ,还需经常提醒。

从“挤车”到“车挤” ,意味着上海走上繁荣之路 ,至少已走上小康之路。这里面希望能包括更多的精神文明素养。

(原载 2002 年 12 月 15 日《新民晚报》)

“高处不胜寒”

俗云“人往高处走”，但一位诗人却说“高处不胜寒”！

我看，都对。因人而异因事而异耳！比如，当今用人或者招聘什么的，眼界越来越高，大专之不足，要求本科，本科之不足，要求硕士乃至博士，致使应聘者望门兴叹。实际上，并非什么工作都要考虑更高的学历的，恰到好处就好。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嘛！

真的，有些实践性强的工作和学科，在实践中学习是最好的历练。大学毕业后到社会上翻滚，兴许比爬上最高学府金字塔的顶端强。就说新闻单位吧，我认为一般采访编辑岗位博士生不宜。我说的是大实话，念了博士除非从事教学或科研（可是留校或到研究单位能有几人），如果到了媒体，很可能满腹经纶无从施展。不妨算算实账：本科四年之后再苦守寒窗六年，毕竟是埋头读书，无法接触社会。出息的新闻工作者不单是唯有读书高的，龙腾虎跃因为身居大海深谷。看看当年的同窗，在实践中已有了六年的锻炼和积累，在“界”内早已成为里手。可见自己才刚“出炉”，比较起来恐怕要差出一截。再说用人单位也为难，迎来一位大秀才，水涨船高，住房工资职称一系列问题都要考虑，而期盼多年的同事突然平添那么一位来历非凡的竞争对手，不免要冷眼相望，且看你有多大能耐，这倒是一种不

好消受的滋味呐！

我并非反对实践强的学科招收博士生,而是要实事求是,量体裁衣。在下虽属该专业“博导”,也困惑于不知该拿什么更高深的“学”来授业解惑,生怕误人子弟。所以到年届退休时研究生院希望我续带新生,我婉谢了。举一反三,用人亦复如此。因此说,人是应该往高处走的,但还要当心高处不胜寒。

(原载 2002 年 5 月 5 日《新民晚报》)

文明与明文

偶然一日,我经过一个住宅小区,入口处有一大片草坪绿化怡然,内辟有健身场地,设有各式运动设施,果然是文明小区。煞风景的是,一块木牌钉在门边的树干上,上书“各种宠物不得入内”,更煞风景的是,我居然看到一位斯文妇女牵着她的洋狗,大模大样地走进去溜达。这是明文与文明的碰撞,我不禁愕然!

我突然想起在美国的日子,在那里诸如“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吸烟”、“如假包换”之类的明文规定,并非在大街小巷到处张贴,但却几乎见不到随地吐痰、吸烟以及相关的打假现象。因为在人们的心目中已经装有“文明”,何须“明文”词句入眼来。这才是最有保证的基础与规范。然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到底还不是一回事,如今我们的收入多了,物质享受丰富了,而旧习惯依然故我,就更有必要抓紧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和修养。有句古话说得好:“辟草昧而致文明。”富而草蒙,是当今时代一个最大的讽刺。记得有一天我在公共汽车起点站等开车,旁坐的一位穿西装青年竟燃起一支烟。我看不惯便向他指一指车上禁止吸烟的标记,不料他圆睁大眼,故意猛吸一口,然后把香烟甩出窗外:“关侬啥事体?无聊!”弄得我目瞪口呆。遇到这种人,明文规定何所用?

维护好城市文明,匹夫有责。某些必要的明文规定目前固然还需要,但这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唯良好的“风俗”与“习惯”体现精神文明,所谓“此时无声胜有声”,人人懂得自爱了,先进文化和文明风尚就有了,这才是摆脱“明文”拘束的标志。

明文为示众,修养在自身——两者的不同,只有一线之隔。

(原载 2002 年 3 月 24 日《新民晚报》)

还是“杨志卖刀”好

电视台采访了一些电视观众,大多抱怨如今的电视剧太长,动辄二三十集,很有点“剪不断,理还乱”之叹。这是群众的呼声,值得重视。

电视剧是放给观众看的,不是留作自我欣赏。因此对观众的胃口至为重要。我想,着眼于群众,更多地考虑到电视机前观众时间的可贵,“长风”就不会泛滥了。看电视不比读小说,小说可以放在枕边,来不及看就用书签截住,有空再续;电视剧可是限时刻的,欲知整个故事情节,就得不断地追下去。比如说是30集,就意味着在一个月内定时定刻守在电视机旁,这唯是有闲阶层的观众才有此能耐。

当然,不是说唯短就好。“尺有所短,寸有所长”。这里说的“长”,指的是太长,或者是不该长而长。这主要是导演先生缺少点群众观点,只为我的作品着眼,洋洋洒洒,汪洋放肆。不可否认,有的镜头拉得太长,有的细节过于细腻,完全是为了表现导演的手法,不考虑是否受观众所欢迎。至于“米不够,水来凑”的办法,则是浪费胶卷,浪费了观众时间,更不可取。

观众看戏,一般都喜欢干脆利落,最怕拖拖拉拉。在这里我联想起从前有个“博士卖驴”的故事,说卖驴告示竟然“书券三纸,未见‘驴’字”,其结果可想而知。再看看《水浒

传》写“杨志卖刀”效果就截然不同。他“插了草标儿,上市去卖”。牛二问价,杨志只说:“祖上留下宝刀,要卖三千贯。”行,马上成交。举出这两个例子,不知是否可供编导们参考?

(原载 2002 年 5 月 27 日《新民晚报》)

“不吃辣味非好汉”？

有句广告词,说是“不吃辣味非好汉”。接下去见一位吃相难看的“汉子”狼吞虎咽吃完辣面,汗流满颊;又一广告词形容其“振奋精神”。广告其词,运用夸张手法,不足为怪。而且耳熟能详,听惯不怪了。也许叫麻木吧!

经过再三思量,便觉强词夺理,耸人听闻;不仅太过夸张,而且不合情理。其弊至少有三。

其一,打击面广,损人太甚。嗜辣者当然认可,也不失为情有独钟,但毕竟占少数。上海逾千万人,试问不能吃辣的有多少?难道都没资格称好汉?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为什么一定要人逞强吃你的辣面?如果按此推论,唯嗜辣者才是好汉,那孱种就多如牛毛了。我知道,这里套用“不到长城非好汉”,只是两者大异其趣,感觉相去乃远。

其二,不合情理。甜酸苦辣,在食谱中都不可或缺,为强调某一味便不及其余,也太过片面。难道真的吃了辣味则“振奋精神”?我看也未必。湘人川人爱吃辣,是否个个振奋精神?而广东人都不大吃辣,是否个个萎靡不振了?当然我这设问也属形而上学,只不过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耳。

其三,失之文明。礼貌用语是文明的体现,这不是单纯的客套,而是关乎人民的整体素质,而且应是发自内心的。

有些人“客气”用词,语气却使人难受,竟然变相刺人。依我看,为了招徕便公然“指斥”不吃辣的人就非好汉,尽管用的激将法,也属刺人。是否可以换句文明一点的用语,不要那样“赤裸裸”呢?由此我还联想到一家特色饭店,就在文明出雅的地段,店名竟叫“生蕃”,巨大的招牌还画了一个十分瞩目的印第安人头像。生蕃意味着未开化的野蛮人,虽然不是故意丑化人家,但毕竟会使人感到是“非好汉”之类的嘲弄,弄巧反拙,有失斯文。

(原载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民晚报》)

“降而不能乃剽贼”

北大博导剽窃丑闻一经曝光,引起教育圈里的广泛重视,沸沸扬扬,犹如“老鼠过街”。

这个问题揭得好,其要害在于为人师表失其表,师品不正,叫莘莘学子何以师从?上梁不正下梁歪嘛!无怪乎有谓“误人子弟,男盗女娼”了。

而令人困惑的是,关系学术腐败的事件由来已久,为什么老鼠过街,大模大样,居然听不到喊打声呢?就说那位斯文扫地的王教授吧,他的剽窃行为早有人揭发批评,他却毫不在意,反而“在近几年不断晋升并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岂非咄咄怪事?

症结何在?我想不外系两端,首先是个观念问题。中国历来有尚雅传统,读书人受到尊重。故云“尊儒士,举逸民”。可是儒生之中,却有君子儒与小人儒之别。鲁迅笔下那位穿长衫之乎者也不离口的孔乙己,潦倒到偷书度日被打断腿,仍以“窃书不算偷”自慰。由于偷书属“雅”,至多算作“雅偷”吧,据说和俗贼有所不同。由此及彼,进行抄袭剽窃的行为,充其量也只是“雅偷”而已,于是这斯文的勾当,不以为耻者似已成俗。不过偷书毕竟是偷,有赃有证,活该“打断腿”。而偷书在明,抄袭在暗,文抄公不过是笔下功夫,即使对簿公堂,也往往难以定罪,兴许是因为它

属“雅”举罢。然而不 ,且听韩愈之“判断”：“惟古于词必已出 ,降而不能乃剽贼”——文抄公者 ,是为贼也！

其二 ,既然目为“雅”举 ,人才又难得 ,便宽容处之。真的 ,人家是在做学问 ,写文章嘛 ,何必认真 ,聊备一格罢。因之有些文抄公将客气当福气 ,屡屡得手 ,名利双收 ;于是不以为耻 ,反而为幸。故曰“天下文章一大抄 ,看你会抄不会抄”。文风败坏 ,与此有关。其实 ,无原则的宽容就是姑息 ,姑息就能养奸 ,助长了剽贼之为虐。这应该引以为深刻的教训。

(原载 2002 年 1 月 27 日《新民晚报》)

有感于田中被“炒”

田中真纪子外相被“炒”，来得突然，令人扼腕，我也表同情。她是一位有见识的政治家，据日本观察家指出，“被免职完全是政治交易的牺牲品”。这只能怪她为人太过直率，得理不饶人，以致树敌太多，使小泉首相也出于不得已而割爱。看来，在外国为官亦不容易，要讲究点为官之道。

前几天看电视剧《天下粮仓》，有不少相近之处。可见旧时我国顶戴在顶，也一样身不由己，彼此彼此矣。就说那位耿直狷介的米河大人吧，在比他哪怕只高半品的官员面前，也不能信口雌黄。在人治的政体里，尽管官字两个口，可以上下其口，但又要三缄其口。难就难在“圆滑”两字，该拍马处且拍马，抽手无言味最长——这便是圆滑两字的诠释。由此使我想到了“指鹿为马”的故事。据《史记》记载：当初赵高权极一时，意欲谋反，但怕群臣不肯追随，便先作个试验。他在二世胡亥面前把鹿说成马，二世不以为然，赵“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于是一出政坛丑剧，顺利落幕。

当然，上述种种，毕竟是极其少数的现象，但适足以警世。圆滑者，安全系数高，只为自己，狷介往往得罪人，却是秉公。我喜欢棱角，因为“晴明出棱角，缕脉碎分绣”（韩愈诗），意谓锋芒显露才干。这恐怕才是当今值得提倡的为

官之道，“圆滑”不足为训。

所以，苏东坡也以反其意鸣不平，曰“但愿我儿愚且拙，无灾无难到公卿”！在这里，我有点佩服田中了。

（原载 2002 年 2 月 21 日《新民晚报》）

“生财有道”别解

近读吴欢先生忆他的父亲吴祖光的文章，其中说到有人问他，令尊大人说的“最富是清贫”，是否有些假革命？吴欢回答得好：“实际上家父并不反对人们发财，他说的是‘君子爱财’，要‘取之有道’。不受别人的欺辱是最尊贵的，不向别人要钱，便是最富有的。”这里的“清贫”指的是“道德”的尊贵。这使我联想到俗语有云“生财有道”的另一种意思。

“生财”谓开发财源；“生财有道”俗指财路亨通，源于《礼记·大学》中的“生财有大道”。汉语中的“道”字，含义较广，在这里，除路道之外，似还应别有一层涵义，那就是与德相连。从吴祖光的主张引申之，不义之财即有损尊贵的“缺德之财”。这对“要钱不要脸”甚至“要钱不要命”种种，是一种微言大义。比如偷拐抢骗、假公济私、走私贩毒、买官卖官、钱权交易等等时下大行其道的敛财之道，皆见不得人，有悖于德者。所以“道”与“德”相关，并义及“尊贵”……看来这是天经地义，古今中外，莫不作如是观。

说到此理，我联想起天津一座始建于1863年的百年老店——利顺德饭店。最初我还以为是我们广东老乡顺德人氏开办的。后来得知，原来是外商外资所开，取自中国的老古训“利顺而德，求利求顺，唯以德为本”。你瞧，洋人来华

赚钱,居然首倡“以德为本”,不失为冠冕堂皇。他们懂得顺应中国民情,目的在于求利求顺,老板的明智就在这里。真的,利乎顺乎系于德;不作奸商,不作贪官,不作鼠贼狗偷,堂堂正正地“生财有道”,才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道也。

(原载 2002 年 6 月 17 日《新民晚报》)

心同此理

看《铁齿铜牙纪晓岚》,里面写到皇太后对《红楼梦》中宝钗黛玉的“三角关系”,好像不谋而合,说出了我的心里话。

我在课堂上讲“杂文”课,讲到杂文辛辣时突然想到一个现实问题,便提问在座的男同学:“你们看《红楼梦》,在大观园的众雅女中,最喜欢谁?”不约而同地纷纷回答:林黛玉。然后我进一步追问,如果讨老婆,你选谁?这可犯难了,顿时鸦雀无声。于是我自问自答。我说,按人物性格,我绝对喜欢黛玉,但找对象,我宁要薛宝钗。随即引起哄堂大笑,说我实在。

真的,作为人物来欣赏,黛玉是最值得喜爱的;但作为终身伴侣,我可吃不消。想想看,和一个得理不饶人的夫人一起生活,听到的是尖酸刻薄的挑刺儿,看到的是哭哭啼啼的阴带雨,该有多扫兴!宝钗就不同了,她善解人意,说话得体,嘘寒问暖,笑脸迎人。可甜得很啊!我想说的也是心里话,所以实在。

当然,这也不能一概而论,得因人而异,因心态和环境而异,而且人是会变的。我代表的是一种家长的心态。一般说,家长自然是喜欢循规蹈矩的乖孩子。记得我是普通一教师时,比较喜欢调皮捣蛋的学生,因为我做学生时就喜欢放荡不羁。后来当了学院的负责人,对这类学生就敬谢

不敏了。闯祸闯到我头上了,上面还要追究责任,那还了得!无怪乎学生在私下议论,林老师“一阔脸就变”了。

正巧不久前看到一份杂志,有篇文章披露某地区一位颇得读者垂爱的记者突然调去资料室了。原来他常在报道中揭短,大有给地方“抹黑”之嫌,便遭到领导的厌弃。看来他不懂得“报喜不报忧”容易讨好的常识。既然长官怕辣,免辣加糖不就了结了?

所以贾母和王氏夫人是一个心眼儿,我宁娶“薛宝钗”,也许是心同此理的吧!

(原载 2001 年 5 月 20 日《新民晚报》)

务本乎？忘本乎？

前不久闻知，一所师范院校扬言要重点投入和扶持某些时尚的新创学科，把原来培养师资的传统优势束之高阁，不必“费心”了。这个新创意倒令我这个不识时务者困惑不迭！

我不知道这是属于“新潮”，还是“见异思迁”，反正总觉得不是滋味。明明是师范院校，却忽视了自己姓“师”，去另辟蹊径。这是为何？当然，我不反对师范院校挖潜发展新“学科”，但以此为标榜，不能不说是舍本逐末。俗云，万变不离其宗。宗者本也，木无本必枯，水无源必竭。不务本就会忘本，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恕我说句不中听的话，学校不是“学店”，不能行情见好便趋之若鹜。我也不讳言，过去教师是过着待遇微薄的生涯。这兴许是历史的观念遗留下来的“错位”吧，不是有所谓“教授教授，越教越瘦”吗？因此，十师九穷恐怕已成了“众生相”了。我就听说过一位青年教师找到了对象，对方双亲不很乐意，只为未来的公公也是一个教书匠，怕女儿嫁过去不免寒酸云。我还亲眼看到我所在的学校大门口张贴过一幅漫画：一位老教授一脸尴尬，做儿子的却神气十足地手拿两张百元大钞，曰“每月都伸手要钱，拿去，下不为例”！漫画嘛，总归不离夸张，就不必计较了。然而，这

毕竟多少说明点问题。

是应该改变这陈旧观念的时候了。为人师表应该知道自己的身价,师范院校更应身体力行。这才不愧对“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称号,而且不愧对“大成至圣先师”在天之灵!

(原载 2001 年 7 月 22 日《新民晚报》)

跋

这“未调”是《老马咏汉调·再续调》的后继之编，匆匆又三年了。回想当年编前集的心境，不禁感慨系之。那时正值顽疾缠身，被困愁城，情绪影响了笔端，立意封笔。闲来无聊便整理一些零落的残篇，勉强凑成一集，由出版社出版为“再续调”。从此搁笔近两年，并一改沿习视写作为畏途。……步入新世纪之后一个机缘巧合，使有所触动，深感如此消极对待生活，非我本色，也愧对自己。“释然悟，翻然悔”，于是锐意振作，毅然移开冷板凳。这两年，特别是从美国旅居归来，那边的环境优静，宜于颐养身体，精神也觉好转，我逼着自己“从头越”：勤思勤动，文武兼施。武的是坚持每天运动，甚至走“鹅卵石”、“爬楼梯”；文的是读书爬格子。果然天公不负好心人，甩掉了病，又获笔耕丰收。这本集子，就是老枯藤上结的瓜。结集成册之后，掂掂还有点分量，便考虑出书。最初我把它定名为《新世纪老马咏叹调》，觉得太张扬，而且有个别篇章不是本世纪之作；为落后呼应，改为《老马咏叹调·未调》——并非意味着再次封笔，而是另有“鸿图”，不会再一如既往地零敲碎打了。如今出书难，好不容易找到“婆家”，接待我的副老总陈如江同志平易近人，恰巧也是作协会员，一见如故。他很坦率，觉得这个名字

太拘束,建议换个书名。我们边议边翻阅剪报稿,他突然发现《新民晚报》刊登的一篇《长青未老是笔头》,认为很能体现出我的精神状态,建议以此概全书;为了顾全我对“老马”的偏爱,加上一个副题“老马咏汉调末调”。OK,两全其美,于是一拍即合。

也许是垂垂老矣。往事如流,回首忆昔倒是老人的一种享受。我常沉醉其中,许多旧人旧事,竟清晰如昨。所以本书占绝大篇幅的“旧雨尘迹”成了重头戏,居然淡化了自己赖以“起家”的“杀手锏”,让“世象杂谈”位于其次。不过万变不离其宗,毕竟秉性难移;虽然忆旧散文是优势,但笔端仍是杂糅成章,形成了“散”中见杂,杂又寓于“散”的格局。古人谓“杂色织文谓之锦”,我喜欢这种格局。这可能与我的人生之履相关:退休之前,我一身兼“四界”——“学界”、“新闻界”、“文学界”,最后还以政协委员的身份参政议政整十年界入为准“政界”。我的生活就这样“杂糅成章”,更何况作为人师的“新闻业务”本行就需要“杂家”,我自己也无意厕身于“新闻学”的专家行列。身份的“杂”决定我取向的“杂”,爱好业余写作成为作家。这样的“吃里扒外”(别人“封”的,意指不务正业)在全国新闻业务教师中恐怕绝无仅有,属另类。也因此,情有独钟导致我长期挨整,甚至在那颠倒黑白的年代伊始,我就被诬指为“反动杂家”,斗得几乎家破人亡。当然,“人间正道是沧桑”,我无悔!这本集子里的文章,可谓我的身体力行。

“水清无鱼”。杂而不芜,协调不紊,是以求同存异又寓异于同,方显多姿多彩。我从未回避过自己追求“杂”,而且再三教导学生做学问写文章不怕“杂”,怕的是单打

一 ,太单纯。因为 ,有“杂” ,才有生机 ;有杂 ,才有异彩纷呈 ;有杂 ,才有不同的格调 ;有杂 ,才有无穷的创造和变化万千的美好世界。这不 ? “杂花生树 群莺乱飞” ,不就意味着春意盎然吗 ?

有感于此 ,是为跋。

二〇〇四年六月